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對因本申請版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本申請版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Hunan Yuneng New Energy Battery Material Co., Ltd.
湖南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unan Yuneng New Energy Battery Material Co., Ltd.
湖南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HSBC**

(按英文字母順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2026年**[編纂]**或之前，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26年**[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編纂]**[**編纂**]須於**[編纂]**時繳付每股香港**[編纂]**[**編纂**]港元的最高**[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可予退還)。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就**[編纂]**達成協議，**[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徵得我們的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就[編纂]遞交[編纂]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nanyuneng.com上刊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編纂]**及促使**[編纂]**[**編纂**][**編纂**]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安排－**[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派發本文件及[編纂][編纂]。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作出閣下的[編纂]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2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5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監管概覽 76

目　錄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97

業務 106

財務資料 158

股本 191

主要股東 19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08

[編纂] 210

[編纂]的架構 219

如何申請[編纂] 22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總覽。由於此為概要，本節並不包含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其全部內容均受本文件全文所規限，應當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編纂][編纂]前，應完整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與[編纂][編纂]相關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兼具技術創新與先進製造能力的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材料公司，專注於磷酸鹽正極材料(主要是磷酸鐵鋰)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致力於為全球新能源客戶提供高性能、高一致性、高性價比的正極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我們自2020年至2025年連續六年位居全球磷酸鹽正極材料供應商之首，2025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為28.2%。

憑藉持續努力，我們贏得了全球客戶的高度認可，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矚目的成就，我們的主要成就如下：

領先的市場地位

磷酸鹽正極材料全球市佔率[1] **28.2%**

出貨量**連續六年**(2020-2025)排名全球**第一**

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佔有率[1] **55.4%**，排名全球**第一**

廣泛的客戶覆蓋[1]

中國動力電池前十廠商：**10/10**

中國儲能電池前十廠商：**10/10**

全球動力電池前十廠商：**9/10**

全球儲能電池前十廠商：**10/10**

貫通的一體化佈局

業內極少數實現「資源—前驅體—正極材料－循環回收」一體化佈局

前驅體磷酸鐵自供率**100%**

良好的盈利能力

業內極少數穿越週期[2]，始終保持良好盈利的企業

2025年度歸屬股東淨利潤同比[3]增加**115.2%**

2026年一季度歸屬股東淨利潤同比[4]增加**1,337.8%**

附註：

(1)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2025年度出貨量統計

(2) 自2020年以來，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經歷了一輪週期性波動，其中2023年和2024年業內絕大部分公司出現虧損

(3) 對比2024年

(4) 對比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三個月

概　要

我們的業務

我們以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為主力產品，同時前瞻佈局磷酸錳鐵鋰、鈉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固態電池正極材料等前沿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等領域，核心性能指標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我們的規模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產品精準契合下游市場對更高能量密度、更強快充性能／能量效率、更大電池容量的需求。我們的銷量由2023年的50.68萬噸增長40.2%至2024年的71.06萬噸，並進一步增長60.0%至2025年的113.71萬噸；且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26萬噸增長34.2%至2026年同期的29.88萬噸。

依託優質客戶結構、領先產品性能、高產能利用率及一體化佈局帶來的成本優勢，疊加前瞻性行業判斷、高效庫存管理與持續降本增效舉措，我們成為行業內極少數穿越週期並保持良好盈利的企業。2024年度，我們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2,598.5百萬元，相較於2023年度的人民幣41,357.7百萬元同比下降45.4%，主要原因系，儘管我們產品銷量大幅增長，但受碳酸鋰價格下跌帶動，磷酸鹽正極材料均價相應下調；同年，歸屬股東淨利潤下降62.4%。2025年度，我們的營業收入增長至人民幣34,624.8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2,598.5百萬元同比增加53.2%，歸屬股東淨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593.6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277.2百萬元，同比增長115.2%。我們的營業收入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62.1百萬元，進一步增長121.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4,965.4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長1,337.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356.1百萬元。

我們的一體化佈局

我們積極構建「資源－前驅體－正極材料－循環回收」一體化佈局。我們已實現磷酸鐵100%自供，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向上游磷礦、硫鐵礦等礦產資源延伸。我們同步開展碳酸鋰自加工業務，並積極佈局鋰電池回收業務。疊加磷酸鐵生產能力，我們實現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從原材料到製成品的一體化佈局。該等一體化佈局增強了我們的供應鏈韌性及成本競爭力，使得我們在成本控制及供應鏈安全方面搭建了同業難以複製的護城河。

我們的技術創新體系

我們構建了涵蓋原材料篩選、顆粒級配控制、高溫固相燒結、碳包覆及摻雜的全流程研發與工藝管理體系。憑藉長期技術積淀，我們在產品的高能量密度、高一致性、長循環壽命、高快充性能／能量效率等方面形成了完善的研發體系和產業化能力，通過前瞻性的技術佈局為產品持續迭代提供了堅實的技術保障。我們第四代磷酸鐵鋰產品已大規模量產供應，第五代磷酸鐵鋰產品將進一步提升壓實密度，同時保持優異的電化學性能。我們還開發了新型磷酸錳鐵鋰材料，匹配下游客戶的差異化產品需求。此外，鈉電正極材料、固態電池富鋰錳基正極材料、高鎳三元材料、高電壓鎳錳酸鋰正極材料等研發項目攻關順利推進。

我們的客戶結構與全球化佈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完善的產品矩陣以及全球最大的磷酸鐵鋰產能規模，獲得了廣泛且優質的客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度，我們已實現對中國前十大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廠商的全覆蓋，並實現對全球前十大動力電池廠商中的九家及全球前十大儲能電池廠商的全覆蓋。我們以領先的技術實力與產能優勢為基礎，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與多家海外大型電池企業開展產品送樣及驗證工作，並積極拓展包括西班牙生產基地在內的海外產能。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

我們致力於以高標準的ESG治理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我們制定階梯式「雙碳」目標：爭取2030年實現100%綠電，力爭2035年實現運營碳中和、2040年實現全價值鏈的碳中和。2025年度單位綜合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CO_2/t)相較於2023年度同比下降9.9%。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以下優勢讓我們更好地把握未來機遇並實現持續增長：(i)構建產業鏈自主創新研發體系，持續築牢行業領先核心技術壁壘；(ii)打造一體化佈局，以品質管控與成本優勢形成雙重護城河；(iii)佈局全球化智能智造基地，依託規模化產能不斷擴大領先競爭優勢；(iv)深度覆蓋全球行業頭部客戶，共同構建可持續零碳生態；及(v)擁有兼具前瞻戰略視野與強大落地能力的複合型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的戰略

我們立足全球新能源產業的長期變革趨勢，以打造世界級新能源材料平台為目標，構建技術引領、產業閉環、精益製造及全球佈局四大長期戰略體系，形成多化學體系協同創新、產業鏈一體化運營、先進規模化製造及全球化服務能力，支撐我們穿越產業週期，實現可持續高質量增長，助力全球能源轉型與綠色低碳發展。

我們擬推行以下戰略：(i)技術引領戰略：構建多化學體系協同創新的材料平台；(ii)產業閉環戰略：打造大宗化工與精細材料一體化生態；(iii)精益製造戰略：建立規模化、智能化及高品質的先進製造體系；及(iv)全球佈局戰略：構建全球化產能與本地化服務供應體系。

生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運營五個主要生產基地，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磷酸鐵及其他關鍵上游材料。下表載列各生產基地的位置及總土地面積：

生產基地	總土地面積（畝）
湖南湘潭基地	329
湖南湘鄉基地	423
四川遂寧基地	767
貴州福泉基地	2,220
雲南安寧基地	1,60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磷酸鹽正極材料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磷酸鹽正極材料					
產能(1)（千噸）	561.9	726.0	994.5	211.8	334.5
產量(2)（千噸）	504.4	735.5	1,131.3	224.7	303.7
產能利用率(3)(%)	89.8	101.3	113.8	106.1	90.8

附註：

(1) 某特定年度或期間的產能通常根據相關生產線的原定計劃年產能計算，其中假設該等生產線按其全部計劃產能運作，並計及該等生產線於相關年度或期間內投入營運的期間。

(2) 實際產量指於相關年度或期間內生產的產品總量。

(3) 產能利用率按產量除以同年或同期的產能計算。

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且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750.1百萬元、人民幣18,387.8百萬元、人民幣24,715.6百萬元及人民幣9,50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6.1%、81.4%、71.3%及63.6%。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0%、31.1%、29.7%及27.6%。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關鍵原材料，例如碳酸鋰等。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911.4百萬元、人民幣8,757.1百萬元、人民幣9,114.1百萬元及人民幣4,58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5.5%、48.1%、34.9%及37.0%。此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6.4%、18.9%、12.0%及8.8%。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供應鏈 －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競爭

我們在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運營，該行業競爭激烈且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包括技術壁壘、客戶資源壁壘及供應鏈壁壘。受能量密度、快速充電能力、循環壽命及其他性能特徵提升所推動，預期該行業將繼續向更高性能的材料發展。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磷酸鹽正極材料製造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我們自2020年至2025年連續六年位居全球磷酸鹽正極材料供應商之首，2025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為28.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中亦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55.4%。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均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所處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下游需求放緩或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ii)如果我們不能保持技術領先性及順應客戶需求變化，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iii)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iv)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及(v)若我們的產品存在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風險。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數據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其全部內容均以該等財務報表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41,357,671	100.0	22,598,527	100.0	34,624,768	100.0	6,762,141	100.0	14,965,444	100.0
銷售成本	(38,528,226)	(93.2)	(20,857,291)	(92.3)	(31,472,441)	(90.9)	(6,388,852)	(94.5)	(12,547,451)	(83.8)
毛利	**2,829,445**	**6.8**	**1,741,236**	**7.7**	**3,152,327**	**9.1**	**373,289**	**5.5**	**2,417,993**	**16.2**
銷售費用	(45,486)	(0.1)	(46,160)	(0.2)	(49,826)	(0.1)	(10,223)	(0.2)	(10,997)	(0.1)
研發費用	(358,167)	(0.9)	(291,542)	(1.3)	(380,853)	(1.1)	(67,023)	(1.0)	(180,493)	(1.2)
一般及行政費用	(474,153)	(1.1)	(499,011)	(2.2)	(642,668)	(1.9)	(143,948)	(2.1)	(219,682)	(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4,742	0.2	57,023	0.3	(183,062)	(0.5)	11,532	0.2	(169,692)	(1.1)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回(預期信用損失)	52,220	0.1	(61,240)	(0.3)	(127,116)	(0.4)	(10,985)	(0.2)	(129,095)	(0.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96,098)	(0.5)	(153,554)	(0.7)	(201,572)	(0.6)	(46,095)	(0.7)	(61,733)	(0.4)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0.0	(29,248)	(0.1)	(86,825)	(0.3)	–	0.0	–	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816)	(0.0)	(11,674)	(0.1)	(7,973)	(0.0)	(1,517)	(0.0)	420	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税前利潤	**1,874,687**	**4.5**	**705,830**	**3.1**	**1,472,432**	**4.3**	**105,030**	**1.6**	**1,646,721**	**11.0**
所得税費用	(294,178)	(0.7)	(115,875)	(0.5)	(205,378)	(0.6)	(11,444)	(0.2)	(287,259)	(1.9)
年／期內利潤	**1,580,509**	**3.8**	**589,955**	**2.6**	**1,267,054**	**3.7**	**93,586**	**1.4**	**1,359,462**	**9.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80,629	3.8	593,552	2.6	1,277,183	3.7	94,316	1.4	1,356,057	9.1
非控股權益	(120)	(0.0)	(3,597)	(0.0)	(10,129)	(0.0)	(730)	(0.0)	3,405	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此類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亦非依照該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以幫助管理層了解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相同方式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了解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項目計量作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而單獨考慮該等計量，亦不應將其視為該等分析的替代。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期內利潤	1,580,509	589,955	1,267,054	93,586	1,359,462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96,098	153,554	201,572	46,095	61,733
所得税費用	294,178	115,875	205,378	11,444	287,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4,726	1,575,044	2,108,154	486,767	638,7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53	17,460	22,341	5,253	6,647
無形資產攤銷	12,571	13,237	12,533	3,263	3,142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161,535**	**2,465,125**	**3,817,032**	**646,408**	**2,356,968**
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6%*	*10.9%*	*11.0%*	*9.6%*	*15.7%*

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磷酸鹽正極材料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357.7百萬元、人民幣22,598.5百萬元及人民幣34,624.8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965.4百萬元。

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包括(i)磷酸鹽正極材料銷售收入(於業績記錄期該等收入佔總收入的絕大部分)；以及(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磷酸鹽正極材料	41,105,774	99.4	22,214,955	98.3	33,909,853	97.9	6,653,351	98.4	14,705,738	98.3
其他[1]	251,897	0.6	383,572	1.7	714,915	2.1	108,790	1.6	259,706	1.7
總計	**41,357,671**	**100.0**	**22,598,527**	**100.0**	**34,624,768**	**100.0**	**6,762,141**	**100.0**	**14,965,44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銷售，以及原材料銷售。

我們的收入由2025年第一季度的人民幣6,762.1百萬元增加121.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4,965.4百萬元，主要由於(i)下游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日益增長的需求帶動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銷量增加，以及(ii)由於行業供需關係顯著改善帶動碳酸鋰價格回升，使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的平均售價相應上升。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598.5百萬元增加53.2%至2025年的人民幣34,624.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下游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不斷增長的需求所帶動，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銷量大幅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357.7百萬元減少45.4%至2024年的人民幣22,598.5百萬元，主要由於碳酸鋰價格下跌帶動磷酸鹽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下降，儘管我們的產品銷量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磷酸鹽正極材料	2,667,050	6.5%	1,662,287	7.5%	2,998,738	8.8%	347,931	5.2%	2,373,143	16.1%
其他[1]	162,395	64.5%	78,949	20.6%	153,589	21.5%	25,358	23.3%	44,850	17.3%
總計	**2,829,445**	**6.8%**	**1,741,236**	**7.7%**	**3,152,327**	**9.1%**	**373,289**	**5.5%**	**2,417,993**	**16.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銷售，以及原材料銷售。

財務狀況節選項目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18,869	14,887,505	18,234,978	18,972,780
流動資產總值	14,175,776	15,454,566	20,857,176	30,298,306
資產總值	**26,794,645**	**30,342,071**	**39,092,154**	**49,271,0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09,891	3,994,387	5,730,553	6,661,822
流動負債總額	12,468,971	14,687,141	20,418,167	23,506,021
負債總額	**15,478,862**	**18,681,528**	**26,148,720**	**30,167,843**
流動資產淨值	1,706,805	767,425	439,009	6,792,285
權益總額	**11,315,783**	**11,660,543**	**12,943,434**	**19,103,243**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1,244	(1,042,215)	(1,546,349)	(530,758)	(1,044,8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21,863)	(1,330,887)	(2,196,435)	(474,076)	(425,2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48,735	2,252,908	4,235,943	907,921	6,151,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8,116**	**(120,194)**	**493,159**	**(96,913)**	**4,681,079**
匯率調整	–	(442)	2,676	877	(15,09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169	663,285	542,649	542,649	1,038,48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285**	**542,649**	**1,038,484**	**446,613**	**5,704,470**

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501.2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1,042.2百萬元、人民幣1,546.3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9百萬元，主要乃受到銀行承兑匯票結算安排的影響。於相關期間，我們相當部分銷售款項以客戶支付的銀行承兑匯票及電子債權憑證結算，其後將其中部分票據背書轉讓，用於支付長期資產採購款項，而非到期兑付形成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因此，該等安排減少了我們於相關期間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該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1)]	6.8%	7.7%	9.1%	16.2%
淨利潤率[(2)]	3.8%	2.6%	3.7%	9.1%
資產回報率[(3)]	5.9%	1.9%	3.2%	11.0%
權益回報率[(4)]	14.0%	5.1%	9.9%	28.5%
資產負債率[(5)]	57.8%	61.6%	66.9%	61.2%
流動比率[(6)]	1.1	1.1	1.0	1.3
速動比率[(7)]	1.0	0.9	0.8	1.1
存貨周轉天數[(8)]	30	36	37	31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潤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來計算。

(3)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資產總額再將所得金額乘以100%計算。就說明用途而言，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產回報率按年化計算，未必代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相應比率。

(4)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將所得金額乘以100%計算。就說明用途而言，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權益回報率按年化計算，未必代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相應比率。

(5) 資產負債率乃按所示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8) 各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存貨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90天（就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而言）。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電化集團、湘潭電化及振湘國投分別持有約9.03%、5.67%及0.71%的股權，相當於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合計15.41%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電化集團、湘潭電化及振湘國投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合計約[**編纂**]%的投票權。於[**編纂**]後，電化集團、湘潭電化及振湘國投將共同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3年2月，我們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A股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編纂**]垂注。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其對我們的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產生異議。

[**編纂**]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01.4百萬元、人民幣3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5月舉行的股東會所通過的決議，我們已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00.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完成[**編纂**]後，我們可採用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我們原則上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我們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可能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未來決定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和資金情況、未來的經營計劃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我們具體的股息派發安排，將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實施。

根據適用的中國境內法律和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只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才從我們的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彌補上一年發生的虧損；按照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公積；按照股東會批准的稅後利潤的一定比例計提任意盈餘公積。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最高[**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貴州建設新型電池材料礦化一體化項目。

-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基於最高[**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經或預期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表，而剩餘金額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產生的[**編纂**]為[**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本估計有所不同。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自2026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實現強勁的業務增長。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載於「技術詞彙表」。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指	於2024年4月由董事會採納並於2024年5月由股東批准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其允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份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於2026年8月5日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期(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94.SZ)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211.HK)上市，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編纂**]
「**寧德時代**」	指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0750.SZ)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750.HK)上市，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內容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中國內地**」或「**內地**」	指	中國內地，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湖南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1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301358.SZ)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化集團**」	指	湘潭電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5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及振湘國投的子公司

「**僱員持股平台**」	指	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包括靖西源聚、湖南裕創、湖南裕富、湖南裕廣、湖南裕璞、湖南裕瑞、湖南裕升及湘潭裕和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視乎內容需要而定)，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子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靖西源聚**」	指	靖西源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津晟新材料**」	指	上海津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7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輝新材料**」	指	鹽城力輝銳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力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湖南裕創**」	指	湖南裕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湖南裕富**」	指	湖南裕富創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湖南裕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湖南裕廣**」	指	湖南裕廣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湖南裕璞**」	指	湖南裕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湖南裕瑞**」	指	湖南裕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湖南裕升**」	指	湖南裕升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子公司」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子公司」所載本公司的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能源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編纂]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或「**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電化集團、湘潭電化及振湘國投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業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和受其管轄的一切地區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湘潭電化**」	指	湘潭電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5.SZ)，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及電化集團的子公司
「**振湘國投**」	指	湘潭振湘國有資產經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湘潭裕和**」	指	湘潭裕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核心關連人士」、「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含義。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及定義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黑粉」	指	一種黑色或深灰色粉末，源自鋰離子電池廢料，經放電、拆解、熱解、破碎及分選等工序處理後，得到的富含鋰、鎳、鈷等一種或多種有價成分
「容量保持率」	指	經過特定次數的充放電循環後所保留的電池原有容量百分比，通常用於衡量電池耐用性及循環性能
「壓實密度」	指	正極材料在規定壓力下壓實後的密度，其影響鋰離子電池的體積能量密度及性能
「結晶度」	指	材料中結構有序的程度，表示原子或分子排列成晶體結構的程度
「工程礦」	指	於商業生產前在礦山開發及建設過程中開採的礦石
「導電性」	指	材料傳導電流的能力
「電化學性能」	指	電池材料在電化學反應過程中的性能特徵，包括容量、循環壽命、倍率性能及能量效率
「能量密度」	指	電池或電池材料每單位質量或單位體積可儲存的能量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為一個集中及管理核心業務流程(包括財務、人力資源、製造、供應鏈、採購及存貨)的綜合軟件平台，從而於整個組織內實現實時數據可見性、資源優化及營運效率
「電動汽車」	指	電動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ESS」	指	儲能系統
「全電」	指	包含正極及負極的電池單元，用於評估電池材料在實際操作條件下的電化學性能
「GFA」	指	總建築面積

技術詞彙表

「GWh」	指	吉瓦時，相等於十億瓦時的能量單位，通常用於計量發電量、儲存容量或耗電量
「IATF 16949」	指	一項適用於汽車行業的國際質量管理體系標準
「磷酸鐵」	指	磷酸鐵，亦稱磷酸高鐵及正磷酸鐵，分子式為$FePO_4$，是一種白色或灰白色的單斜結晶粉末，為一種用於合成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的化合物。磷酸鐵前驅體是一種主要用於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中間材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家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旨在評估商業組織的質量體系
「ISO 14001:2015」	指	環境管理體系，由ISO發佈
「ISO 9001」	指	國際質量管理體系，由ISO發佈
「磷酸鐵鋰」	指	磷酸鐵鋰($LiFePO_4$)，一種化合物，為鋰離子電池中常用的正極活性材料
「磷酸錳鐵鋰」	指	磷酸錳鐵鋰($LiMn_xFe_{1-x}PO_4$)，是在磷酸鐵鋰($LiFePO_4$)的基礎上錳(Mn)取代部分鐵(Fe)而形成的新型磷酸鐵類固溶體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
「鎳錳酸鋰」	指	鋰鎳錳氧化物（$LiNi_xMn_{1-x}O_2$），一種化合物及用於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活性材料
「鋰」	指	一種金屬化學元素，其元素符號為Li，原子序數為3
「碳酸鋰」	指	化學式為Li_2CO_3的常見鋰化合物，可溶於稀酸並通常用於鋰離子電池材料
「鋰離子電池」	指	利用鋰離子作為在正極與負極之間移動的導電離子，並透過化學能與電能的相互轉換進行充電及放電的電池
「鋰離子電池廢料」	指	廢舊鋰離子電池及鋰離子電池廢舊原材料，包括廢棄的鋰離子電池、工業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不合格半成品及廢舊原材料，以及因日常使用或流通而產生並已喪失其擬定用途的報廢鋰離子電池
「畝」	指	傳統中國面積單位，一畝相等於約666.67平方米

技術詞彙表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NEV)，包括但不限於純電動汽車、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
「磷酸焦磷酸鐵鈉」	指	磷酸焦磷酸鐵鈉($Na_2FeP_2O_7$)，一種化合物及鈉離子電池中常用的正極活性材料
「辦公自動化」	指	辦公自動化，一種將現代辦公事務與電腦技術相結合的新型辦公解決方案
「粒徑分佈」	指	材料內的顆粒大小分佈，其會影響材料的加工特性及電化學性能
「磷酸鹽正極材料」	指	磷酸鹽正極活性材料，主要包括磷酸鐵鋰(LFP)、磷酸錳鐵鋰（LMFP）及磷酸焦磷酸鐵鈉(NFPP)正極材料等
「前驅體」	指	用於生產正極活性材料的中間材料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二燒工藝」	指	在磷酸鐵鋰材料首次燒結後進行的進一步燒結工藝，當中涉及在第二次熱處理前添加碳源及進行研磨。與單次燒結工藝相比，二燒工藝提升了碳包覆及摻雜的成效，帶來更精細且更精準控制的粒度及分佈，並改善了最終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導電性、離子擴散效率及壓實密度
「漿料」	指	固體顆粒分散於液體中形成的混合物，通常用於製造電池電極的塗佈工序
「SMM」	指	上海有色網(**https://www.smm.cn/**)
「鈉離子電池」	指	一種可充電電池，利用鈉離子作為導電離子，在充電及放電過程中於正極與負極之間移動
「固態電池」	指	一種使用固態電解質取代液態電解質在正極與負極之間傳導離子的可充電電池
「固態電解質」	指	固態電池中在正極與負極之間傳導離子的固態材料
「sq.m.」	指	平方米
「噸」	指	計量單位
「WMS」	指	倉儲管理系統

前瞻性陳述

[編纂]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該等風險中任何一項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部分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目前未察覺或下文未有披露或暗示，又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閣下應參照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述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的H股[**編纂**]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市場的需求不斷變化，下游需求放緩或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最終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因此，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與市場對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及其終端應用的需求密切相關。對該等電池的需求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形勢、終端用戶偏好、綜合經濟性、技術發展、監管要求以及配套基礎設施的可用性與成熟度等，相關因素的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不能保持技術領先性及順應客戶需求變化，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處於高速發展階段，技術創新不斷湧現。我們保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前瞻性把握行業趨勢、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性能及優化製造工藝，以及成功開發並產業化新產品與技術，從而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開發及產業化新產品及技術需要大量投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努力能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可獲得市場認可。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技術發展或多元化的客戶需求，則我們的產品競爭力可能會減弱，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向我們採購；此外，電池技術的進步或替代性材料的商業化，可能減少市場對磷酸鹽正極材料的需求，若替代技術或產品獲更廣泛採用，則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上述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源、鐵源和鋰源(主要為碳酸鋰)，以及其他輔料等。該等材料的供應及價格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但不限于上游礦產資源的可獲得性、市場供需、潛在的投機活動、市場擾動及自然災害。過往我們生產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價

格曾出現大幅波動。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鋰離子電池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概覽－全球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原材料分析」。

我們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下游客戶的能力可能受限。上述生產所需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變化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及生產活動，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競爭。

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現有和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尋求通過投入研發、增加產能和積極的營銷活動等措施增加其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試圖通過降價來獲取客戶或增加銷售量。競爭壓力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定價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增長及市場份額。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競爭，我們未必能保持市場份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產品存在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面臨風險。

磷酸鹽正極材料對鋰離子電池的性能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產品質量極其重要。我們一直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及安全，並將其視為我們營運的關鍵。我們的產品不僅需要滿足嚴格的質量規格，還需要在不同生產批次中保持質量穩定。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出現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影響客戶產品的性能，導致我們失去客戶及／或訂單，並影響我們的市場地位。在嚴重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召回產品或採取其他措施。此外，蒙受損失的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出申索或法律訴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建立質量管理及風險控制系統。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產品質量問題。然而，鑒於產品質量控制涉及複雜的流程，管理難度較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不會出現重大質量問題。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面臨客戶集中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6.1%、81.4%、71.3%及63.6%，而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0%、31.1%、29.7%及27.6%。

我們的前五大客戶收入佔比高，主要是因為下游電池行業集中度高。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策略、財務狀況、採購政策或產品需求量的變化)，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會減少、延遲或終止向我們採購。我們與該等客戶關係的任何惡化，或彼等未能及時付款，亦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改善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我們將能夠在未來降低客戶集中度。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或停止向我們採購，而我們無法及時填補該等收入下降的缺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產品集中的風險，且我們的產品開發工作可能無法取得成功。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磷酸鹽正極材料。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售磷酸鹽正極材料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9.4%、98.3%、97.9%、98.4%及98.3%。因此，市場對我們磷酸鹽正極材料的接受程度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關重要。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或價格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未能成功開發、推出及營銷我們的新業務及產品的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收回投資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維持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有收到客戶足夠的訂單以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會面臨產能利用率偏低或產能過剩的情況，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若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為建設任何新生產基地或擴建任何現有設施及維護擴建產能而產生的成本。

未能有效執行產能擴張計劃以及產線升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擴張產能及產線升級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大影響。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涉及重大資本開支及營運複雜性，包括建設新設施、採購及安裝設備，以及招聘及培訓人員。執行該等計劃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資金不足、施工或設備交付延誤、設備安裝困難，以及在實施新生產工藝時遇到挑戰。任何未能或延遲執行我們擴張計劃的情況均會限制我們增加產能及應對市場需求的能力。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導致固定成本增加，且無法保證市場需求將足以支持擴充的產能或帶來預期回報。我們的生產設施可能因需求不及預期出現使用率不足的情況，這將對我們的成本效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於新設施或擴建設施的資本。

此外，我們已經且未來可能就我們的擴張計劃訂立協議。任何延遲或取消我們的擴張計劃或任何未能履行相關承諾的情況，亦可能使我們面臨處罰或與各合同方發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營運的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主要在湖南、四川、貴州及雲南的生產基地進行，而我們的採礦業務則在貴州的磷礦進行。該等設施的營運或會因各種因素而中斷，包括但不限於火災、爆炸、洪水、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或設備故障、電訊中斷、監管發展、吊銷或未能續期所需牌照、認證或許可證等。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中斷我們的生產、減少或停止我們的產能，並影響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製造及採礦業務亦涉及固有的危險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危險化學品、高溫生產工序、重型機械、專用設備及其他工業設施，以及處理及儲存氣體及其他有害物質。因此，我們面臨工作場所安全及運營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工業意外、火災、爆炸、有害物質洩漏、設備故障及在危險工作環境中發生的意外，而該等事故均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生命損失、財產損失、環境污染及生產中斷。我們亦須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環境保護以及有害物質處理及儲存的廣泛法律及法規。倘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情況均可能導致監管調查、行政處罰、暫停營運、賠償索賠、法律責任及聲譽損失。

我們過往曾發生工作場所安全及消防安全事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事宜－監管程序」。儘管我們已實施補救措施以加強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內部控制及營運程序，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故或其他中斷。我們的生產設施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或工作場所安全事故均可能減少或停止我們的產能，延遲或阻礙完成客戶訂單，導致客戶流失或收入下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體化佈局涉及自有礦產資產，我們的採礦作業中斷或未能成功開發礦產資源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我們一體化佈局的一部分，我們持有磷礦的採礦權，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磷礦正在開發中。我們預期自有的礦產資產可提高我們原材料供應的安全性，增強成本競爭力，並降低我們面臨若干原材料供應及價格波動的風險。然而，我們的採礦作業面臨採礦業固有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不利的地質條件、低於預期的礦石品位或可採儲量、設備故障、工作場所安全事故、惡劣天氣條件、洪水、環境及生態問題、勞動力短缺、公用事業或運輸中斷，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變更。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干擾或暫停我們的採礦作業，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減少我們下游生產的原材料供應。

此外，礦山開發屬資本密集型活動，並涉及重大的技術、營運及監管不確定性。商業生產的開發及開始可能會因許可要求、施工延誤、不可預見的地質條件、成本超支、設備故障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延遲。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礦產資產將達到預期的產能、回收率、營運成本或經濟回報，我們亦無法保證未來能發現或經濟地開發額外的礦產資源。倘我們的採礦作業中斷或我們的礦產資產未能達到預期表現，我們的生產、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曾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且未來可能繼續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

我們於2023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501.2百萬元，而於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042.2百萬元、人民幣1,546.3百萬元、人民幣5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44.9百萬元。我們出現經營現金淨流出主要受到銀行承兌匯票結算安排的影響。於相關期間，我們相當部分銷售款項以客戶支付的銀行承兌匯票及電子債權憑證結算，其後將其中部分票據背書轉讓，用於支付長期資產採購款項，而非到期兑付形成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因此，該等安排減少了我們於相關期間在綜合現金流

量表中呈列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週期與向客戶收款的週期未必一致。此外，任何存貨水平的顯著上升亦可能對我們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提高營運效率、擴展業務、增加收入、管理成本及開支以及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的能力。我們未來可能會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倘我們無法從營運中產生充足現金流或獲得充足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的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尋求額外融資以滿足資金需求，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獲得該等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若我們無法改善現金流狀況或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可能會對我們擴展業務、籌集資金、繼續營運及維持股份價值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失去銷售機會。

為有效經營我們的業務及達到消費者的需求及期望，我們必須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滿足生產需要並確保及時交付產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324.9百萬元、人民幣2,798.4百萬元、人民幣3,628.7百萬元及人民幣5,112.1百萬元。我們根據我們的行業經驗、客戶訂單數目、客戶需求評估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情況釐定存貨水平。然而，此類評估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從存貨採購或生產到銷售期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始終維持最佳存貨水平。若我們未能準確評估客戶需求，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短缺或存貨過多的情況。存貨水平高於需求、我們的產品或原材料的市價大幅下跌或我們存貨市值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導致存貨減值計提或核銷或使我們必須以折扣價出售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能，我們在有效管理存貨方面可能繼續面臨挑戰。

我們在向客戶收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用風險。

我們的應收賬款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我們的應收票據指客戶通過承兑匯票支付的款項。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4,999.7百萬元、人民幣6,051.7百萬元、人民幣9,3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94.8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為48天、80天、63天及49天。

我們無法保證所有該等款項將按時結清，或最終能夠結清，因此我們在收回客戶應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用風險。倘應付我們的款項未能按時結清，或根本無法結清，我們的表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破產或信用狀況惡化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持續需要大量資本資源，且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身處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龐大資本開支及其他長期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維護我們的生產設施、機器及設備，以及用於建設、營運及擴充生產設施、採購設備等開支。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60.8百萬元、人民幣3,906.8百萬元、人民幣5,30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2百萬元。

倘我們未能按合理條款取得充足融資，我們維持或擴充產能、進行收購、開發新技術及產品，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臨營運資金需求增加的情況，亦無法保證與擴充計劃相關的成本及開支能被相應增長的收益所抵銷。營運資金需求如出現任何大幅增加，或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與擴展相關的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負債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使我們面臨浮息債務的利率風險，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履行債務責任。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可能繼續通過銀行貸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611.9百萬元、人民幣7,530.8百萬元、人民幣11,94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23.2百萬元。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57.8%、61.6%、66.9%及61.2%。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維持高水平的銀行貸款。我們的銀行貸款水平及資產負債率可能：(i)使我們難以履行債務責任，面臨違約風險，從而可能對持續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ii)導致我們須將較大比例的經營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借款本息，從而減少可用作其他用途(如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公司用途)的現金流；(iii)使我們在面對不利的經濟或行業狀況時更顯脆弱；(iv)限制我們規劃或應對業務及所在行業變化的靈活性；(v)限制我們尋求潛在策略性業務機遇的能力；(vi)限制我們獲取額外融資的能力；(vii)增加我們承受利率波動的風險；(viii)增加我們面臨不可預見不利事件的風險，例如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潛在產品責任開支，及／或與升級生產所需技術或設備相關的成本；及(ix)限制我們的銷售增長或擴充計劃，原因是我們的營銷及銷售開支可能受還款責任所限。

我們的融資安排中所包含的契諾及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方式構成限制。該等限制可能會阻礙我們籌集額外的債務或股本融資，從而影響我們有效競爭或把握新業務機遇的能力。我們現有或未來的借款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財務風險；倘若利率上升，或我們須以較高利率為借款進行再融資，我們的可用現金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產生的任何債務，其條款可能包含更嚴格的限制性契諾。任何違反該等契諾的行為均可能導致相關債務項下發生違約事件。一旦違約，相關貸款人可要求立即償還未償還款項。該等違約事件亦可能觸發交叉違約條款，或導致我們在其他債務項下須承擔加速還款義務。倘我們的部分或全部債務須即時到期應付，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償還該等債務，或可能無法為該等債務責任進行再融資。

我們的套期策略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免受商品價格風險的影響，而我們的商品期貨套期活動亦令我們面臨額外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關鍵原材料碳酸鋰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就客戶採購訂單建立了價格聯動機制，使我們能夠將大部分的碳酸鋰價格變動傳導予下游。作為補充的風險管理措施，我們採取多項策略，其中包括通過在廣州期貨交易所交易碳酸鋰期貨合約進行商品期貨套期活動。請參閱「業務－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管理」。

我們的套期活動可能無法完全避免我們面臨的碳酸鋰價格波動風險，且可能由於期貨價格大幅波動、市場流動性有限、操作或執行風險、系統或通訊故障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政策或期貨交易所交易規則的變動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損失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我們套期策略的有效性。我們過往的套期表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套期操作的未來表現，因為市場狀況及監管環境可能會發生變化。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潛在套期活動相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兑虧損，並可能對閣下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然而，由於我們亦在海外經營部分業務，並擁有若干以外幣計值及銷售及採購，我們面臨因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主要是美元及歐元)之間的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海外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84.5百萬元及人民幣500.2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0.0%、0.1%、0.8%及3.3%。我們的若干海外銷售以外幣計值，主要包括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收入及開支換算為人民幣時的價值，並可能產生外匯收益或虧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可能不時採取措施管理外匯風險，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將有效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

人民幣與外幣之間的匯率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狀況、貨幣及財政政策、貿易政策及市場狀況的變化。我們無法預測該等因素可能如何影響匯率。人民幣兑外幣若大幅升值，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於海外市場的競爭力及我們外幣計值收入的人民幣價值，而人民幣兑外幣如若大幅貶值，則可能會增加我們外幣計值採購的成本及其他開支。

此外，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元以用作H股股息派付或其他業務用途，則人民幣兑港元貶值將對我們H股的價值以及任何應付股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稅率政策變動的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對企業徵收25%的稅率。本公司及我們的部分子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倘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及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負擔將會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訂或重述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

及其他稅項的法規。不遵守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施加處罰或罰款。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就其應納稅所得額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業績記錄期，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我們的數家中國子公司符合資格享有介乎9%至20%的優惠所得稅率。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增長對我們的營運、財務及管理資源提出了重大要求。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必須擴充產能、完善供應鏈、開發及升級產品、加強內部控制及系統，以及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員。該等舉措需要大量投資及有效執行。我們現有的系統、基礎設施及管理流程可能不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展的營運。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營運效率低下及延遲執行業務策略的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擴展至新市場或國際市場需要大量資本及管理資源，並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陌生的市場動態、更激烈的當地競爭、監管及合規要求以及潛在的稅務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識別或滲透該等市場或實現預期回報。任何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擴張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持續服務，倘未能吸引、留任或替補該等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包括高級研發人員及熟練工程師)的持續服務及貢獻，彼等對我們的營運、產品開發及業務策略執行至關重要。如果發生重大人員流失情形，我們的營運及開發工作可能會中斷，業務計劃的執行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物色該等人員的替任人選可能較為困難、耗時且成本高昂，且未必能即時覓得合適的替任人選。我們的未來增長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尤其是具備磷酸鹽正極材料研發專業知識的工程師。該等人才競爭激烈，我們未必能及時甚或根本無法招募或挽留該等人員。倘我們無法挽留關鍵人員，或未能吸引合資格的替任人選並使其融入團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開展營運或建設及擴充項目所需的政府批准或牌照，或在取得或續期該等批准或牌照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就業務營運，以及新建及產能擴充項目的不同階段，取得及維持各項牌照、許可、註冊、證書及批准。此外，新生產設施投產前，我們或須完成若干檢驗並取得相關批准。

該等牌照、許可、註冊、證書及批准的發出、重續及維持，取決於我們有否遵守相關政府當局實施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我們無法保證將能遵守可能不時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亦無法保證我們在及時取得或重續必要的牌照、許可、註冊、證書或批准時不會遇到重大延誤或

困難，甚至完全無法取得或重續。倘我們未能取得、維持或重續任何所需牌照、許可、註冊、證書或批准，或重續程序出現延誤，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相關業務營運、落實擴張計劃或將新設施投產，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多種關於環境、化學製造、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而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我們受廣泛的環保、採礦、化學品製造、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監管規定所規限，若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或適用的監管框架發生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包括磷酸鹽正極材料的製造、磷礦的開發及營運、原材料及產品的處理、儲存及運輸，以及工業廢料的處理及處置，均須受廣泛的環境保護、採礦、化學品製造、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危險化學品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所規限。我們須取得、維持及重續各項政府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證書，為若干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遵守持續的監管規定，包括有關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定期檢查的規定。遵守該等規定要求我們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並產生大額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

我們的製造及採礦過程亦會產生廢水、廢氣及工業固體廢物，並涉及危險化學品及其他潛在危險活動。任何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或危險化學品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或出現任何環境污染、工作場所事故或工人受傷，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暫停營運、補救義務、賠償申索、民事或刑事責任、聲譽受損及合規成本增加。此外，中國及我們營運所在的海外市場的環境、生產安全及其他監管要求可能不時變得更為嚴格，這可能要求我們作出額外的資本投資、升級設施、實施加強的合規措施或以其他方式產生更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有關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政策的影響，而該等政策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營運均在中國進行，且大部分收入來自國內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因此，我們的業務與影響中國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行業的政府政策密切相關。

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支持電池價值鏈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與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戰略性新興產業相關的激勵措施，以及稅收優惠、研發補貼及產業扶持措施。該等政策推動了下游需求的增長，並為包括我們在內的電池材料行業企業的發展提供了支持。

然而，該等政策可能會發生變動，並可能被調整、削減或取消。特別是針對下游應用(如新能源汽車或儲能系統)的激勵措施可能會被逐步取消或修改，從而導致對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需求減少，進而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此外，與環保、能耗、安全標準或行業產能相關的監管政策可能會更趨嚴格，這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或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限制。

我們無法保證利好政策將會延續或將會出台新的支持措施。相關政府政策如有任何削減、取消或不利變動，或監管要求日趨嚴格，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成本結構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税收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曾獲得多項政府補助，並非所有政府補助均屬經常性質。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81.5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66.7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此外，我們及若干中國子公司享有優惠所得税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主要項目説明－所得税費用」。

倘我們不再享有該等政府補助或優惠税收待遇，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發生變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可能會減少及／或所得税費用可能會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為一次性發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繼續獲得或受惠於該等補助。此外，我們未來未必能成功或及時取得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政府補助或優惠税收待遇，而未能取得相關補助或待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若干第三方提供各種服務及產品。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各種貨物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用事業、能源、原材料、倉儲服務及運輸服務)。我們致力向我們認為符合質量、交期及其他要求的第三方提供商採購貨物及服務。然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未必能及時供應貨物及服務，或其質量未必令人滿意。倘第三方提供商表現未如理想、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貨物及服務的數量與範圍、大幅提價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提供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倘其未經授權提供不符合我們或客戶要求的貨物或服務，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倘第三方提供商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取得、維持、保護或執行充足的知識產權，而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磷酸鹽正極材料相關的專有技術。我們尋求透過專利、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技術。然而，取得、維持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過程耗時、成本高昂，且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申請將獲批准，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持續有效、可執行或能夠提供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被第三方提出質疑、被宣告無效、被

縮小保護範圍、被認定不可執行或被規避(包括通過開發替代技術或非侵權技術)。此外，未能遵守適用的程序或行政規定(如回應官方行動、繳付維護費或提交所需文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知識產權被放棄、失效或受到限制。

我們的專有技術亦可能遭競爭對手、僱員、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披露、盜用或逆向工程，尤其在該等技術作為商業機密受到保護的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需要提起法律或行政程序，有關程序可能耗時、成本高昂且未必成功。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或任何未能取得、維持、保護或執行我們知識產權權利的情況，均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商業秘密。

除我們現有的知識產權及／或申請(如已授權專利及／或待決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商業秘密(包括未獲專利的專有技術、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來保護我們的產品，從而維持競爭地位。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保密資料。此等情況可能會蓄意或無意地發生。倘競爭對手取得並使用該等資料，即使我們對作出該等未經授權披露的人士採取法律行動，我們的競爭地位亦將受損。我們的商業秘密亦可能以其他方式遭到盜用。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或業務夥伴在為我們執行工作時使用了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有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技術及發明之權利歸屬產生爭議。

向非法取得並使用我們任何商業秘密的第三方提出申索，不僅成本高昂且耗時，結果亦難以預料。倘我們未能對任何該等申索提訴或進行抗辯，則除須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外，我們亦可能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對該等申索提訴或進行抗辯，有關訴訟亦可能耗費龐大的財務及人力資源。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建立品牌及聲譽的能力，而有關我們、我們的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品牌對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品牌維護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維護品牌取決於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產品以及加強與客戶業務關係的能力。成功推廣品牌取決於我們的營銷力度及客戶口碑推薦的數量。我們可能會在品牌推廣方面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活動將如預期般成功或有效。此外，有關本公司、董事、僱員、品牌或產品的任何負面宣傳(無論是否屬實)，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受損，我們可能在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及進入新市場方面面臨挑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因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由操作失誤、設備故障、停電及監管限製造成的生產中斷，以及環境或工業事故與火災、爆炸、水災及地震等災難性事件。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設施受損、業務中斷、人身傷害或死亡、環境損害、金錢損失以及法律責任。

我們維持我們認為屬適當及符合行業慣例的保險範圍，例如僱主責任保險、團體意外保險、安全生產責任保險、財產保險等。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受免賠額、除外責任、承保限額及其他條款所限，且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可能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倘我們遭受重大未受保損失或損失超過我們的保險範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政府部門施加的法律責任、罰款及其他處罰。儘管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政策及相關合同契諾，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防止該等人士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未來不會發生類似事件。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的任何非法、欺詐、腐敗或串通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的活動)亦可能引發負面輿情，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並導致我們須對第三方承擔重大財務及其他責任，以及政府部門施加的罰款及其他處罰。因此，我們未能發現及防止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停工、勞工成本增加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然而，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的營運可能面臨嚴重中斷及／或持續的勞工成本上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上升，這可能增加我們的製造成本。推動勞工成本上升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通脹壓力、最低工資法律變動及對熟練工人需求增加。此外，監管變動或法律強制提高僱員福利可能進一步加劇上述成本。行業內對熟練勞工的競爭激烈，我們可能需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以留任及吸引合資格人員。鑒於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高產品售價將該等增加的成本傳導予下游。在上述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物業的業權瑕疵相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租賃協議均未按中國法律規定向相關部門辦理登記，並且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書，原因是該等出租人尚未取得不動產所有權產權證書，且可能未遵循規定程序向相關部門申請並取得批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由於缺乏相關所有權證書，我們作為該等物業佔用人的權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該等物業的業主有權將相關物業租賃予我們。倘我們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及／或該租賃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在該情況下，我們將不得不搬遷至其他處所，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倘因該等物業的產權負擔或政府行動而引發糾紛，我們在繼續租賃該等物業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且日後可能被要求搬遷。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騰空所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於指定限期內完成登記，並可能會對每份該等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若干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與我們結清其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方付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34元、人民幣12,030元、零及人民幣1,550,000元，分別佔我們各相關期間總收入少於0.01%。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面臨與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提出退還資金的索賠，以及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賠。倘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盤人提出任何索賠，或就第三方付款向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程序(無論屬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須耗費財務及管理資源為有關索賠及法律程序辯護，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按法規規定為各項僱員福利計劃作出足額供款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付款義務。鑒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有所差異，僱員福利計劃的要求與實施情況或會不同，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或會審查僱主是否已足額繳付規定的僱員福利款項。未能按規定足額繳款的僱主或須繳交滯納金、罰款及／或其他處罰。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監管當局就有關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施加的任何行政處罰。然而，主要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與實施可能不時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過往及現時有關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做法能始終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倘出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或會被要求於規定期限內補繳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差額，並在未能按期補繳情形下承擔相應處罰。除上述情況外，倘我們未能遵守中國的任何其他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我們或會面臨處罰，或被要求向僱員作出賠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涉及申索、糾紛、法律程序及行政處罰。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捲入申索、糾紛、法律程序及行政處罰。該等事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合同、僱傭或勞工糾紛、侵犯知識產權及環境事宜。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受到與生產活動有關的行政處罰。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事宜－監管程序」。倘我們未能就任何該等申索成功辯護，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以補償申索人。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糾紛或法律程序(無論是否有理據)，均可能產生成本及分散管理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此外，針對我們的申索、糾紛、法律程序及行政處罰，可能是由於我們的供應商向我們出售有瑕疵的供應品所致，而該等供應商未必能及時就我們因該等申索、糾紛及法律程序而招致的任何成本向我們作出彌償，甚或根本無法作出彌償。

我們的全球業務使我們受適用制裁、出口管制及貿易法規的規限，任何違規或相關法規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及我們出口磷酸鹽正極材料的司法管轄區，我們須受制裁、出口管制法律及國際貿易法規的規限。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向主要包括東南亞在內的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海外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284.5百萬元及人民幣500.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0%、0.1%、0.8%及3.3%。我們亦正在西班牙建設磷酸鹽正極材料生產基地，預期將可加強我們的海外製造業務，提升我們服務海外客戶的能力，並支持我們的長遠國際增長戰略。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納入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其他電氣化相關產品等下游應用，在某些司法轄區，這些下游應用可能面臨日益嚴格的監管審查和貿易限制。出口管制機制及制裁可能會限制我們產品的出口、再出口或轉移，或限制用於我們生產的技術、設備或零部件向特定國家、地區、實體或最終用戶的出口、再出口或轉移。此外，政府可能針對電池材料、新能源汽車或相關行業徵收關稅，實施進出口限制、制裁或其他貿易壁壘。有關措施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限制我們進入海外市場或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因此，任何違反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法規的情況，或影響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供應鏈的貿易政策或地緣政治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對我們的行業、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倘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增長放緩，或倘該等國家及地區經歷經濟衰退或蕭條，經濟活動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流動性受限、政府支出減少、企業盈利能力下降、信貸、股票及外匯市場波動、通脹壓力、利率上升、破產增加及整體經濟的不確定性。在上述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延遲或減少採購我們的產品。

此外，全球經濟狀況的不確定性可能因不同地域市場而異，並可能導致全球信貸市場出現大幅波動。倘我們無法為營運獲得足夠的融資，該等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製造活動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導致成本增加或供應商原材料供應中斷。

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降低客戶願意或能夠為我們的產品支付的價格，或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因此，我們的銷售、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或營運可能因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性事件而受損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及營運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的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戰爭、流行病及其他災難性事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備份系統及應急計劃將足以保護我們免受火災、水災、颱風、海嘯、地震、停電、電信故障、網絡攻擊、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的影響。

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從而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軟件或硬件故障、我們的設施受損，或我們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受阻。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及系統可能遭遇失靈、意外系統故障、中斷、不足或安全漏洞。

我們依賴我們及第三方的信息技術系統，以促進僱員之間以及與供應商及客戶的溝通，並處理業務營運的其他方面。由於維護期間的故障、停電、硬件故障、惡意軟件攻擊或災難性事件，該等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易受損壞、中斷或關閉的影響。倘信息技術系統受損、中斷或關閉，我們可能需在維修或更換該等系統方面產生巨額成本。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解決有關問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信息技術系統未能滿足與業務擴張相關的額外要求，我們未來的增長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有關的風險

未能充分適應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與行業慣例指引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經營所在地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狀況影響。未能充分適應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產生不利影響。與我們行業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將經歷變化或調整，為達致合規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發展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因司法管轄區而存在顯著差異。我們經營所在部分地域市場的法律制度正不斷演變。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該等市場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特別是，該等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執行取決於未來的實施情況，而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在我們業務中的應用仍處於演變階段。由於地方行政機關及法院獲授權解釋及實施法定條文與合同條款，在我們經營所在的許多地域市場中，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該等情況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執行合同權利或申索的能力。

如果法律制度所基於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解釋未及時公佈並具有追溯效力，我們可能在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後的一段時間，才察覺本身的違規行為。此外，在我們若干地域市場的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耗時較長，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若干法律法規可能被採納或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在地域市場及其他地區的業務，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審查及監管可能會進一步加強，而我們可能須投放額外的法律及其他資源以應對該等法規。在我們的地域市場中，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或實施新法律法規，可能會減緩我們行業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貨幣兑換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派付股息及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可能會影響閣下的[編纂]價值。

人民幣的兑換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所規管。我們無法保證在某一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我們需就該等交易提供相應的證明文件，並在具備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所進行的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辦理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只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即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前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更或任何外匯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或為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彼等派付的股息以及彼等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稅務義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源自中國的股息或股份轉讓收益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須在派發股息時代扣代繳該等稅項，除非中國與該外國個人或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的稅收協定減免了相關稅務義務。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將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特區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將不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以獲取上述稅務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不適用上述規定。對於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所得與

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派付的股息及該等外國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通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亦規定，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應付股息的代扣代繳稅率應為10%，惟須受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作進一步減免所規限。儘管有上述安排，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解釋與應用乃取決於當時的相關法律法規，此乃由於若干因素所致，包括未來會否撤銷相關優惠稅務待遇，致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倘適用的稅務法律及規則以及對該等法律及規則的解釋或應用發生任何變更，閣下於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就未來的集資活動而言，我們可能須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所規限。

我們無法保證日後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籌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倘日後確定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向其備案或履行其他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履行該等備案程序或符合該等其他要求。倘我們未能就日後的籌資活動尋求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未能履行備案程序，我們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且該等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施加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派付股息的能力、延遲或限制將該等日後籌資活動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限制我們的籌資活動。

閣下在向我們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強制執行判決時可能較為複雜。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的資產及子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向我們、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針對我們及該等人士的判決，可能較為複雜。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須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主板[**編纂**]，除非獲得豁免或寬免，否則我們須同時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因此，我們可能須投入額外成本及資源以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兩套上市規則。

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或存在差異。

我們的A股目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內地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及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買賣或結算機制。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及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量、流動性及[**編纂**]基礎，以及散戶及機構[**編纂**]參與程度差異。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的買賣表現或無可比性。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及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過往價格未必可作為H股表現的參考。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必能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形成及維持具有足夠流動性及[**編纂**]量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的磋商結果，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編纂**]的市場[**編纂**]的指標。若[**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的H股公開市場，我們的H股市場[**編纂**]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波動，或會給[編纂]帶來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多項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證券整體市場狀況）而出現大幅波動。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經營業績無關的重大[**編纂**]及[**編纂**]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股價亦可能影響我們的H股[**編纂**]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基於特定業務原因，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亦可能出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投資、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客戶的關係；關鍵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等。多家中國內地企業已在香港上市，亦有部分企業正在籌備在香港上市，當中有些公司股價經歷過大幅波動，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大幅下跌。該等公司證券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投表現可能會影響整體投資者對內地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投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上述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市[**編纂**]及波幅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蒙受損失。

未來於公開市場大量[編纂]或被認為可能大量[編纂]我們的H股，可能對我們H股現行[編纂]及未來額外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閣下持股被攤薄。

未來於公開市場大量[**編纂**]我們的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尤其由我們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出售），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出現該等出售或發行，可能對我們H股[**編纂**]及未來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

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亦可能賦予優先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

此外，儘管[**編纂**]中[**編纂**]股份不受其所[**編纂**]H股出售的任何限制，但該等[**編纂**]可能因法律及監管、業務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已有安排或協議於[**編纂**]完成後即時或一段期間內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H股。該等出售可能於[**編纂**]後短期內或於在[**編纂**]後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任何根據該等安排或協議[**編纂**]該等[**編纂**]所[**編纂**]H股的行為可能對我們H股市場[**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規模出售均可能對H股市[**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編纂**]量大幅波動。

我們的歷史派息未必可反映未來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未來將宣派及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股息。根據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股息的派付可能受到某些限制，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的利潤可能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利潤有所不同。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要求、資本要求、我們的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和派付以及金額將受制於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並須經股東會批准。除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我們無法保證將在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若[編纂]高於每股H股有形資產淨值，閣下將即時面臨重大攤薄，且若我們未來[編纂]額外股份，可能進一步遭受攤薄。

我們H股初始[**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向現有股東[**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於[**編纂**]中購買我們H股的買家將按[**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即時面臨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編纂**]及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提供資金或作其他用途。若我們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H股買家可能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方面進一步遭受攤薄。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關於本公司業務的研究報告，或下調對我們H股的推薦，則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H股的[**編纂**]市場可能會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所影響。若一名或多名報導我們的分析師下調對我們H股的評級或發表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信息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編纂**]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進行報導或沒有定期發佈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失去曝光度，進而可能導致H股的[**編纂**]或[**編纂**]量下跌。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業務的增長機遇、管理層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宜的前瞻性陳述。「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測」、「潛在」、「繼續」、「預期」、「意圖」、「或會」、「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會」、「應」等詞彙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均用於識別若干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陳述)均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的估計，涉及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存在重大差異。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須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一併考慮。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一直遵守中國內地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不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披露有關我們的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上市而發佈的資料乃基於中國內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適用於[**編纂**]的規定有所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披露的業績記錄期財務及經營資料的呈列方式，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提醒H股潛在[**編纂**]，於作出是否[**編纂**]H股的[**編纂**]決策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編纂**]於[**編纂**]中[**編纂**]我們的H股，即被視為閣下已同意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我們於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而不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內得自公開可得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並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源於各地政府、官方來源及公開資料。然而，董事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可靠性。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獲取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呈列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相信遺漏了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儘管如此，來自政府及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編纂**]、聯席[**編纂**]、聯席[**編纂**]、聯席[**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其乃按照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的基準或以相同的準確程度所陳述或編製。在任何情況下，[**編纂**]應審慎考慮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以及對其的依賴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且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策，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任何新聞報道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道。

我們強烈提醒[**編纂**]切勿依賴任何新聞或其他媒體有關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新聞媒體可能已有關於[**編纂**]及我們的報道。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可能提及並未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聯席[**編纂**]、聯席[**編纂**]、聯席[**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及各方並未授權於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如有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編纂**]、聯席[**編纂**]、聯席[**編纂**]、聯席[**編纂**]、[**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人員、代表、僱員、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及各方概不承擔責任，[**編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董事認為，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利於或不適合本集團。鑒於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並無及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擬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規定而安排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下的規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本公司保持定期溝通：

(a)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譚新喬先生(「**譚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胡德波先生(「**胡先生**」)。譚先生及胡先生各自確認，彼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並可隨時前往香港。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b) 倘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即時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及重續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將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並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d)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資料，包括地址、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游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聯絡資料及其住宿地點；

(e)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自H股於主板**[編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在**[編纂]**之日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另一個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應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f) 聯交所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其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g)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我們**[編纂]**香港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及時有效的溝通。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以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胡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胡先生於202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6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董事會事務、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作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胡先生積極參與籌備**[編纂]**申請，並具備有關董事會及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的經驗。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胡先生一直與我們的董事緊密合作，因而對有關董事會及本集團運作的事宜具備透徹了解。經考慮胡先生的專業知識及背景後，董事認為，胡先生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且適合擔任該職務。儘管本公司考慮到彼於處理公司事宜方面的過往經驗，認為胡先生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有全面了解，惟胡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侯琋文女士(「**侯女士**」)(為香港居民，且具備有關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胡先生處理**[編纂]**的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於該三年期間，我們將採取措施協助胡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備資格。

因此，我們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就委任胡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7及3.28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a) 胡先生必須由侯女士協助，而侯女士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有效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b) 該豁免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有效，倘侯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

預期胡先生將在侯女士的協助下取得有關經驗。此外，胡先生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於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進一步加深對香港上市規則的認識。本公司亦將確保胡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秘書的職責。

於首三年期間結束前，我們將評估胡先生的經驗，以釐定彼屆時能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使其信納胡先生屆時在侯女士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譚新喬先生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岳塘區 湖湘西路11號 10棟2單元170201室	中國
趙懷球先生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岳塘區 建設路街道長潭路7號湘隆 1棟2單元402號	中國
汪詠梅女士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岳塘區 書院路街道建設南路葩金路6號 國富芙蓉新城A2棟2單元030202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劉干江先生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岳塘區 五里堆紗廠橫街 肉食站 2棟1單元105號	中國
陸怡皓先生	香港 中環 雲鹹街60號 中央廣場3303A室	中國
龍紹飛先生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岳塘區 板竹路4號	中國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超凡先生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雨湖區 湘大路北斗村 8棟101號	中國
夏雲峰先生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湘潭大學 教師公寓 D-5棟二單元202	中國
戴靜女士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雨湖區 鶴嶺 躍進村2棟24號	中國
王付國先生	香港 新界西貢區 將軍澳日出康城路1號 凱柏峰2期 2A座50層A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普衡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2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26號
新聞大廈7-8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史密夫斐爾凱邁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申報會計師及獨立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雨湖區 鶴嶺鎮 日麗路18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雨湖區 鶴嶺鎮 日麗路1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網站	**www.hunanyuneng.com**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胡德波先生**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雨湖區 鶴嶺鎮 日麗路18號 **侯琍文女士** *ACG、HKACG*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授權代表	**譚新喬先生**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雨湖區 鶴嶺鎮 日麗路18號 **胡德波先生**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雨湖區 鶴嶺鎮 日麗路18號
審計委員會	夏雲峰先生*(主席)* 鍾超凡先生 戴靜女士 王付國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鍾超凡先生*(主席)*
譚新喬先生
戴靜女士

提名委員會

戴靜女士*(主席)*
譚新喬先生
鍾超凡先生

戰略委員會

譚新喬先生*(主席)*
劉干江先生
陸怡皓先生
趙懷球先生
汪詠梅女士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營業部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岳塘區
寶塔街道
湖湘北路4號
金芙蓉國際廣場
6號樓一、二、三樓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營業部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岳塘區
湘潭大道19號
湖湘林語錦綉新城大廈1-2層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岳塘區
建設南路74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經濟開發區蓮城大道16號
瀚林居30棟
0101001、0101002、0101003號門面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營業部
中國
湖南省
湘潭市岳塘區
湘潭大道九號
怡景財富廣場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資料乃摘錄自我們委託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我們相信這些資料的來源都是適當的資料來源，並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來摘錄和轉載這些資料。我們沒有理由相信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了任何事實而導致這些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編纂]、聯席[編纂]及聯席[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鋰離子電池行業概覽

全球鋰離子電池行業發展概況

鋰離子電池行業作為全球能源綠色轉型的核心基石，全面引領交通與電力的低碳變革。其核心的應用場景聚焦於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其他新興應用領域。伴隨著鋰離子電池出貨量邁入TWh時代的同時，行業正迎來高端產能需求激增與高質量躍遷的新階段。在市場技術的發展路徑中，鋰離子電池主要包括磷酸鐵鋰電池、三元鋰電池及其他鋰離子電池。其中，磷酸鐵鋰電池具備長循環壽命、高安全性、高性價比等優勢，佔據了多數大眾級乘用車、商用車及儲能應用市場。隨著新產品在能量密度與快充技術上的提升，成功補齊了傳統性能短板，推動磷酸鐵鋰電池向三元鋰電池的傳統優勢領域加速滲透，其市場份額穩步提升。2025年磷酸鐵鋰電池在全球鋰離子電池出貨量中的佔比已達67.8%。未來，隨著下游鋰離子電池終端應用場景需求的擴張，正極材料作為鋰離子電池核心主材中成本佔比最高的材料，其需求將同步擴大。其中最為核心且滲透率持續提升的磷酸鹽正極材料出貨量將迎來高速增長。以下圖示體現了鋰離子電池的全產業鏈環節：

全球鋰離子電池行業產業鏈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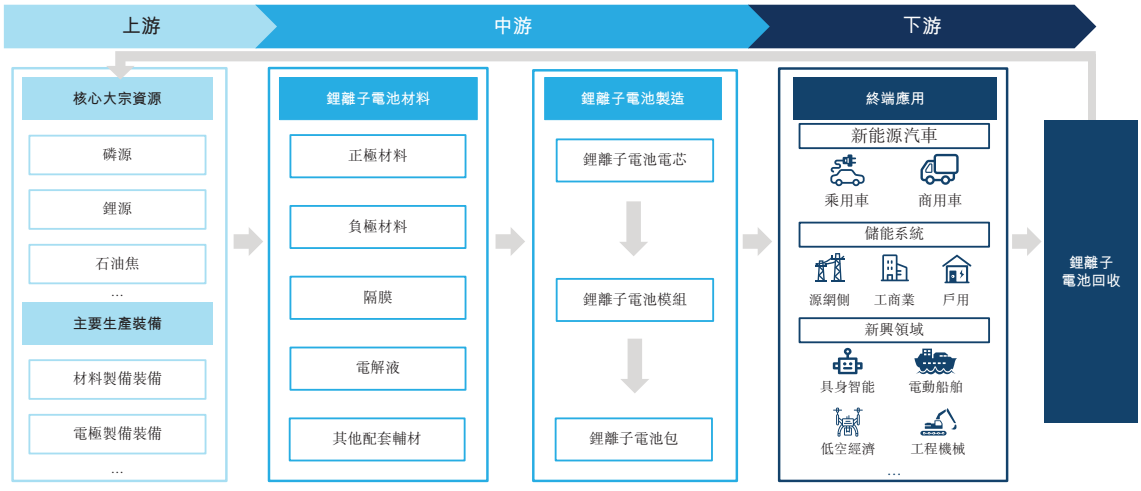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與此同時，按應用場景，鋰離子電池的技術演進正聚焦於三大核心發展場景：

- 動力電池作為新能源乘用車及商用車的核心動力源，正全面邁入極速補能與閃充時代。極速補能網絡與大容量動力電池的深度協同大幅降低補能頻次，消除了用戶的里程與補能時間雙重焦慮，優化新能源出行體驗。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數據，中國新能源乘用車及新能源商用車單車平均帶電量從2020年的37.8kWh、128.5kWh分別增長至2025年的46.1kWh、162.4kWh，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升至66.9kWh、181.7kWh。單車帶電量的提升與6C及以上高倍率快充技術的應用，將推動動力電池的研發更加聚焦於單車補能效率、電池循環壽命、安全性與電池成本之間的平衡。此外全球新能源汽車行業仍處於高速增長週期，市場增量及潛能較大，預計全球新能源乘用車及商用車的滲透率將分別從2025年的29.5%、5.6%增長至2030年的50.4%、20.5%。

- 儲能電池核心應用包括電源側、電網側、工商業、戶用等場景。在整體儲能行業高速增長的同時，正掀起大電芯化浪潮以適配儲能系統4小時及以上的長時儲能和AI數據中心等對系統效率、安全性、經濟性要求高的場景。根據中能傳媒數據，中國電化學儲能平均儲能時長由2020年的不到2.0小時提升至2025年的超2.5小時，隨著可再生能源的加速並網，以及AIDC等新興算力基礎設施對電力需求的激增，預計2030年平均儲能時長將進一步提升至近3.5小時。其中500Ah以上的大容量電芯已大規模化量產，電池材料單位容量提升，大幅推進大容量及大規模儲能系統的降本增效與安全升級，驅動鋰離子電池長循環壽命、高安全性與高性價比需求。

- 其他新興領域涵蓋具身智能、電動船舶、低空經濟、工程機械、叉車、輕型車輛(電動兩輪車等)等下游應用，市場需求呈現傳統應用存量轉換與新興場景增量並進的趨勢。

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規模分析

下游新能源汽車及儲能行業持續為鋰離子電池市場注入強勁增長動力。因此，全球鋰離子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323.2GWh增加至2025年的2,243.1GWh，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7.3%，並預期於2030年將進一步增長至7,472.3GWh，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2%。

按應用領域劃分，動力電池為最大的應用領域，其增長主要受全球新能源汽車的滲透率提升及存量替換推動，預計出貨量將由2025年的1,400.1GWh增長至2030年的4,128.5GWh，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4.1%。儲能電池受可再生能源持續增長的並網比例及AIDC儲能需求激增推動，預計出貨量將由2025年的616.3GWh增長至2030年的2,511.5GWh，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32.4%。與此同時，預計其他新興領域鋰離子電池出貨量由2025年的120.8GWh快速增長至2030年的684.0GWh，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41.4%。

全球鋰離子電池出貨量，按動力、儲能、消費及其他新興領域拆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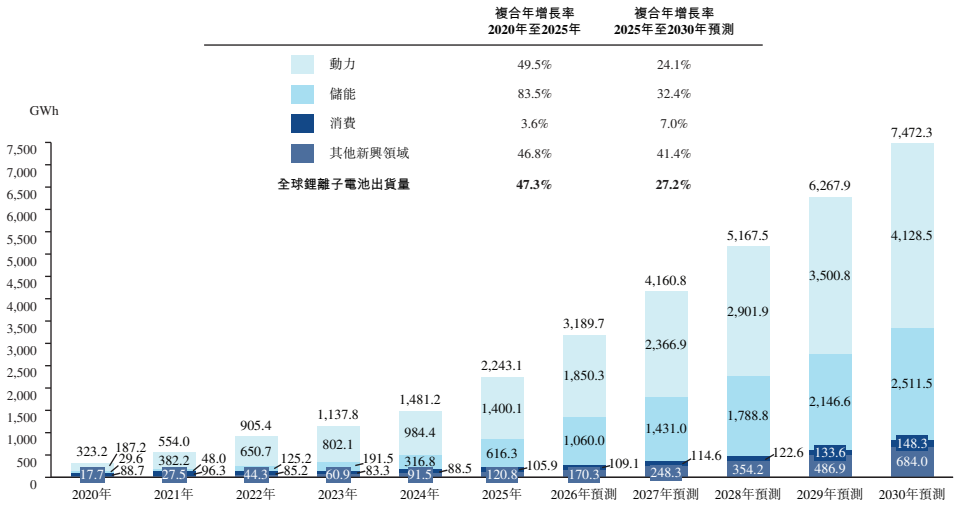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IEA)、BloombergNEF、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技術路線劃分，磷酸鐵鋰電池已成為全球鋰離子電池最主要的技術路線，主要因其安全性、循環壽命及成本優勢持續凸顯，出貨量由2020年的82.3GWh激增至2025年的1,520.2GWh，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增長至5,795.2GWh，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0.7%；其在全球鋰離子電池出貨量的佔比由2020年的25.5%迅速提升至2025年的67.8%，並預計於2030年進一步提升至77.6%。

全球鋰離子電池出貨量，按磷酸鐵鋰、三元及其他鋰離子電池拆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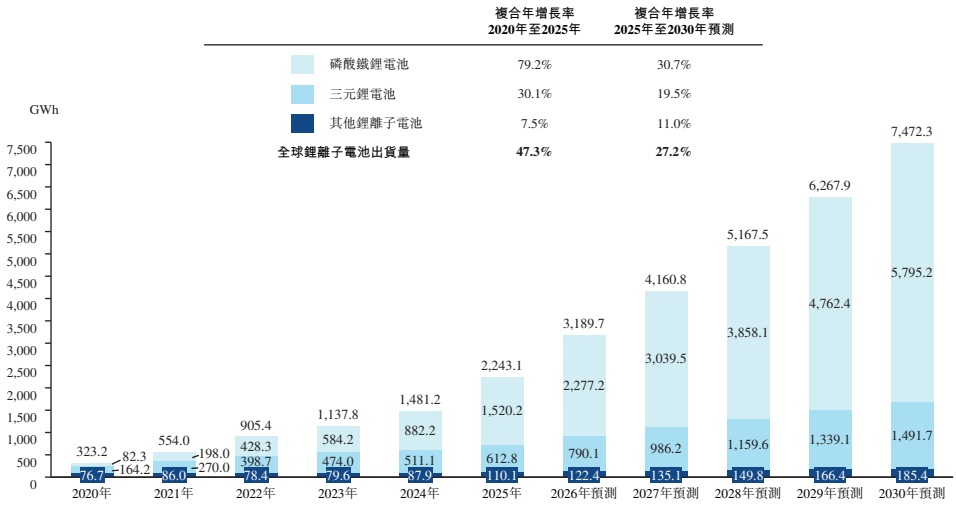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A、上海有色網(SMM)、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磷酸錳鐵鋰電池屬於磷酸鐵鋰電池體系；半固態電池沿用磷酸鐵鋰或三元鋰離子電池體系，故其出貨量計入相應技術路線統計；全固態電池(如富鋰錳基電池)單獨計算於其他鋰離子電池類別。

全球動力鋰離子電池技術路線由早期以三元鋰離子電池為主，已轉向以磷酸鐵鋰電池為核心技術路徑。全球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46.8GWh激增至2025年的849.9GWh，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78.6%，預計到2030年，磷酸鐵鋰動力電池出貨量將進一步增長至

2,786.7GWh，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8%，持續鞏固其主導地位。磷酸鐵鋰電池佔全球動力鋰離子電池出貨量比例由2020年的25.0%，激增至2025年的60.7%，並預計於2030年達67.5%。

在全球儲能鋰離子電池領域，受儲能系統對長循環壽命、高安全性及高性價比需求持續推動，長期以來磷酸鐵鋰電池持續為主流技術路線。2020年至2025年，儲能磷酸鐵鋰電池出貨量由27.5GWh增長至597.8GWh，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5.1%。預計到2030年，儲能磷酸鐵鋰電池出貨量將進一步增長至2,461.3GWh，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7%，2030年磷酸鐵鋰電池佔儲能鋰離子電池比例將達約98.0%。

從地區來看，中國將持續為全球最大的鋰離子電池市場，中國鋰離子電池出貨量預計由2025年的1,501.4GWh增長至2030年的4,585.5GWh，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5.0%。與此同時，歐洲及北美市場受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需求增長及本土電池產能建設推動，歐洲及北美出貨量預計將分別由2025年的333.5GWh及238.4GWh增長至2030年的1,307.7GWh及836.9GWh，期間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1.4%及28.6%。此外，全球鋰離子電池產業鏈加速多區域佈局，其他地區鋰離子電池出貨量預計將由2025年的169.8GWh增長至2030年的742.2GWh，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34.3%。

全球鋰離子電池行業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交通電動化加速動力鋰離子電池需求

新能源車型數量增多、汽車智能化體驗需求升級與充換電基礎設施全面覆蓋加速新能源汽車銷量滲透率提升，新能源汽車單車帶電量提升進一步助推全球動力電池市場體量持續擴展。

- **下游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量空間廣闊**：全球新能源乘用及商用車銷量分別從2020年的312.5萬輛及15.9萬輛快速增長至2025年的2,271.3萬輛及112.7萬輛，預計2030年銷量將達4,557.8萬輛及545.4萬輛。全球新能源乘用及商用車滲透率分別從2020年的5.3%及0.9%快速增長至2025年的29.5%及5.6%，預計2030年將達50.4%及20.5%。

- **新能源車型數量增多、汽車智能化轉型及極速補能體驗升級匹配消費者新需求**：2026年上半年，中國乘用車市場新上市車型中，新能源汽車的佔比首次超85%，佔據主導地位。新能源車型更有助於實現自動駕駛及智能座艙等智能化體驗，精準滿足了現代消費者對車內體驗、便捷性的核心訴求。2025年全球具備L2級及以上智能輔助駕駛功能的乘用車滲透率已達45%，預計2030年滲透率將增至約80%，抬升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量需求。此外，全球充換電基礎設施數量不斷提升，日漸成熟的基建配置優化新能源汽車補能的用戶體驗，電動化的整體經濟性大幅提升，加速全球新能源汽車需求。

- **單車帶電量提升加速動力鋰離子電池市場擴容**：根據中汽協數據，中國插電式混動(含增程)乘用車、純電乘用車、插電式混動(含增程)商用車及純電商用車單車平均帶電量從2020年的19.3kWh、42.3kWh、48.4kWh、132.0kWh分別增長至2025年的29.3kWh、56.0kWh、56.5kWh、172.5kWh，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升至48.0kWh、75.0kWh、70.0kWh、200.0kWh，大容量鋰離子電池需求加速動力電池市場擴容，引領全行業對動力電池性能、安全與成本的多維度需求。

可再生能源高比例接入及算力指數級擴張驅動儲能鋰離子電池需求激增

在全球「雙碳」目標持續推進的背景下，全球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正在快速擴張。中國關於新能源全面入市及容量電價等支持性政策落地，促進可再生能源項目的配儲需求快速釋放，疊加AIDC配儲需求爆發，共同驅動儲能鋰電池的需求激增。同時，歐盟為提升電網靈活性，增強可再生能源消納能力並且保障區域能源安全，相繼推出REPowerEU計劃及電力市場設計改革等核心政策。此外，其他國家與地區也正陸續出台政策，積極支持並推動儲能產業的發展。

- **新型電力系統推動儲能剛需**：光伏與風電在全球能源結構中的累計裝機量佔比由2010年的4.4%提升至2025年的約33.4%，並預計在2050年達68.0%。風電與光伏發電具有顯著的間歇性與波動性特徵，其裝機規模的快速增長給電網的穩定運行帶來了巨大的調節壓力。在此背景下，儲能系統憑藉其削峰填谷、平抑波動以及改善新能源消納等核心功能，有效解決了發電側的痛點，強化了對儲能電池的剛性需求。

- **全球AIDC算力配儲大規模滲透**：隨著AI技術帶動算力密度持續提升，催生AI服務器的大規模部署，使數據中心用電需求快速增長。面對大量的算力用電降碳減排及穩定運行需求，AIDC全面轉向新能源供電及配儲的模式已成核心發展路徑，以保障數據中心對持續運行、電網穩定性、備電需求和電能質量的極高要求。因此儲能系統已經成為支撐AIDC綠色供電、實現削峰填谷及提升供電安全性的關鍵基礎設施。預計到2030年，全球AIDC儲能鋰離子電池出貨量將超300GWh。

- **儲能經濟性持續提升加速規模化應用**：在技術迭代與規模效應的雙重加持下，儲能系統的全生命週期度電成本預計將持續呈現顯著下降的趨勢。根據美國能源部的數據，全球儲能系統LCOS從2020年約0.099美元／kWh降低至2025年約0.078美元／kWh，預計2030年將降至約0.063美元／kWh。儲能系統經濟性提升已成為推動行業增長的核心因素。

新興領域激發鋰離子電池行業新增量

在具身智能、電動船舶、低空經濟及工程機械等產業加速發展的推動下，鋰離子電池憑藉其低碳特性、瞬時大功率輸出及輕量化設計等核心優勢，競爭力持續提升。此外，其價格逐步與傳統燃料持平，並能充分滿足該等領域嚴苛的動力需求。到2030年，預計該等新興領域全球鋰離子電池出貨量將達684GWh，這一龐大市場的增量需求呈現爆發式增長。

全球鋰離子電池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概覽

全球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發展概況

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是決定電池能量密度、安全性能及技術路線的核心活性物質，同時也是電芯製造成本佔比最高的核心材料，其技術迭代與產能擴張直接影響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的降本增效與商業化進程。當前正極材料體系主要由磷酸鹽與三元正極材料構成。磷酸鹽正極材料以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為主，同時包括少量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等。2025年，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在全球磷酸鹽正極材料出貨量中的佔比超99%，在全球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出貨量中的佔比達

73.3%，已成為全球應用最廣泛的正極材料體系。這主要受益於磷酸鐵鋰電池在循環壽命、安全性、熱穩定性及成本等方面的綜合優勢，使其在新能源汽車及儲能領域得到廣泛應用。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主要分為常規產品與高端產品。常規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雖已具備較長的循環壽命、較高的安全性能，以及經濟性等特點，但能量密度、快充能力或能量效率表現較為普通。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既繼承了這些優勢，還通過顆粒級配的優化控制，實現了壓實密度的提高進而提升能量密度，並通過材料微觀層面的協同優化改性，進一步提升了快充能力或能量效率、安全性能和循環壽命。以下為圖示對比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中核心的磷酸鐵鋰與三元正極材料的技術指標：

磷酸鐵鋰與三元正極材料核心技術指標對比圖示，2025年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三元正極材料
核心參數	常規產品	高端產品	中鎳及高鎳產品
循環壽命	較長 （3,000-5,000次）	長 （≥6,000次，部分＞10,000次）	普通
安全性	高	高	普通（熱失控風險相對較高）
溫度適應性	除低溫外性能優異	低溫性能改善	除高溫外性能優異
經濟性	高	高	普通
能量密度	普通	較高	高
快充能力	普通	好	較好
能量效率	普通	好	/
壓實密度	普通	較高	高

資料來源：中國電池工業協會、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面向未來，正極材料正向高端化及多材料體系演進。高端化主要是基於成熟產業化材料，通過優化製造工藝及微觀結構，該等材料的潛力得以充分挖掘，以匹配動力、儲能等場景不斷發展和差異化的應用需求。其中，高壓實密度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核心價值在於同等極片體積下承載更多活性物質，從而提升電池能量密度，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高端化發展的重要方向。同時，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也會通過級配優化、晶體結構調控、碳包覆與摻雜改性等材料微觀層面的技術創新及先進生產工藝，提升快充能力(針對動力場景)、能量效率(針對儲能場景)、循環壽命及安全性能等核心指標，從而實現材料綜合性能的躍升。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精準契合長續航快充動力電池、儲能大電芯的行業剛需。隨著2026年具備超快充能力的動力電池及500Ah以上超大容量儲能電芯的規模化放量，頭部正極材料企業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產品處於供不應求狀態。與此同時，伴隨下一代電池技術的推進，產業也在積極開拓全新的材料路徑。新型磷酸鹽正極材料如磷酸錳鐵鋰、磷酸焦磷酸鐵鈉等以及兼容半固態／全固態電池的其他新型正極材料如高電壓鎳錳酸鋰材料等，正成為行業發展的新方向。

提高壓實密度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高端化發展的重要方向之一，行業內通常以壓實密度作為磷酸鐵鋰材料代際劃分的依據。目前，第三代磷酸鐵鋰仍佔據主要市場份額，三代半磷酸鐵

鋰、第四代磷酸鐵鋰已實現商業化量產且市場份額快速提升，第五代磷酸鐵鋰即將進入規模化應用階段。以下為圖示體現各代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核心指標對比：

各代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核心指標對比圖示，2025年

	壓實密度（g/cm³）	能量密度	快充或能效要求	生產階段
第二代	~2.4	較低	無	規模化量產；佔比下滑
第三代	~2.5	普通	較高要求	規模化量產；目前行業主流
第四代	~2.6	較高	高要求	頭部企業規模化量產
第五代	~2.7	高	高要求	尚未規模化量產

資料來源：中國電池工業協會、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行業內通常以壓實密度作為磷酸鐵鋰材料代際劃分的依據，壓實密度主要與能量密度密切相關，僅提高壓實密度並不能提升快充性能或能量效率。市場上也存在為特定應用場景設計的產品，例如壓實密度不高但快充性能高的磷酸鐵鋰材料，可能不嚴格對應表格所列特徵。此外，市場上也有三代半、四代半等介於上表所列代際之間的高端化產品。

針對新型磷酸鹽正極材料，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是在磷酸鐵鋰基礎上引入錳元素形成的新材料，可在延續性價比和安全性優勢的同時提高電壓平台，理論能量密度相比於常規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提升約20%。目前，該材料正逐步走向規模化應用。磷酸焦磷酸鐵鈉正極材料是在傳統聚陰離子體系上開發的新型材料，可在延續高安全性和低成本優勢的同時，有效解決鈉離子脫嵌過程中的體積膨脹問題，提升電池循環壽命。目前，該材料正逐步在儲能及輕型車輛領域走向規模化應用。此外，新型固態電池正極材料，如高電壓鎳錳酸鋰正極材料指以鎳和錳為主要過渡金屬元素，工作平台顯著高於常規正極材料，兼具高能量密度與低成本無鈷優勢。目前該類材料處於產業化導入與小批量應用階段。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製造工藝對比

作為磷酸鹽正極材料中核心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其製造工藝主要技術路線包括磷酸鐵法、草酸亞鐵法、鐵紅法等固相法及硝酸鐵法等液相法。其中，固相－磷酸鐵法為當前主流工藝，2025年佔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出貨量的比例超80%。固相－磷酸鐵法主要將磷酸鐵、鋰源與碳源混合研磨後，在惰性氣體保護下進行高溫固相燒結，期間各原料發生晶相重構，最終生成表面被碳包覆的磷酸鐵鋰。

相比於其他三種技術路線，固相磷酸鐵法具備原材料成本低、技術成熟度高及規模化生產適配性強等優勢，同時通過二燒工藝，能夠穩定制備高壓實密度與長循環壽命的材料體系。在成本優勢基礎上，領先企業通過構建自供原材料體系進一步強化成本控制能力，並提升產品批次一致性，以更好匹配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新興領域對性價比與規模化供應的需求。

此外，在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快速滲透的背景下，極少數領先企業已實現高端製備工藝突破，以二燒固相磷酸鐵法工藝為代表。該工藝通過對粒徑數量及尺寸的精準控制，以及對粉體處理過程的高標準控制，顯著提升材料壓實密度、結構穩定性與電化學性能，從而形成較高的工藝門檻與產業化壁壘。

磷酸鹽正極材料產業鏈分析

磷酸鹽正極材料產業鏈上游主要包括鋰源、磷源、鐵源等核心資源，以及提純、製備形成的磷酸鐵及碳酸鋰等材料。由於鋰等大宗資源價格波動對生產成本影響顯著，上游資源保障能力及核心材料自產能力已成為影響中游企業生產成本和產品交付的重要因素。

產業鏈中游主要為磷酸鹽正極材料的研發、製備及檢測環節，其產品涵蓋常規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他新型磷酸鹽正極材料。領先企業通過持續優化材料配方，並不斷升級工藝，優化提升快充能力、能量效率、安全性及循環壽命。同時，依託成熟的研發平台、生產工藝及製造體系，中游企業正積極拓展磷酸錳鐵鋰、磷酸焦磷酸鐵鈉等磷酸鹽正極材料，以滿足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其他新興領域對差異化性能的需求。

產業鏈下游涉及鋰離子電池製造及終端應用。磷酸鹽正極材料經電芯製造及電池組集成後，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其他新興領域。隨著全球新能源汽車滲透率持續提升及全球儲能市場快速發展，動力電池和儲能電池已成為磷酸鹽正極材料需求增長的核心驅動力。同時，退役鋰離子電池回收體系不斷完善，再生資源循環利用逐漸成為產業鏈的重要組成部分，有助於提高關鍵資源利用效率，推動行業可持續發展。

當前，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正加速向垂直一體化方向發展。領先企業依託「礦產資源－前驅體－正極材料－循環回收」的一體化佈局，實現關鍵原材料的穩定自主供應，有效提升成本管控與抗週期波動能力。

從全球產業鏈分工來看，截至2025年全球超過95%的磷酸鹽正極材料產能集中於中國，同時中國鋰離子電池企業在全球市場佔據主導地位。依託完整產業鏈配套、規模化製造能力及持續技術迭代，中國領先磷酸鹽正極材料企業具備顯著的成本和競爭優勢。隨著中國鋰離子電池產業全球化發展，相關企業通過伴隨下游電池企業海外佈局實現供應鏈協同出海，並積極推進海外產能建設，加速全球市場滲透，並將本土積累的製造優勢轉化為全球化競爭壁壘。

全球及中國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市場規模分析

受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市場需求增長帶動，全球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出貨量由2020年的80.0萬噸增至2025年的549.3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47.0%。預計2030年將進一步增至1,654.6萬噸，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4.7%。其中，磷酸鹽正極材料依託多應用場景平衡性優勢增長最為顯著，全球磷酸鹽正極材料出貨量預計由2025年的403.7萬噸增至2030年的1,348.0萬噸，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27.3%。

中國作為核心的市場，引領着全球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行業的發展路徑。中國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出貨量由2020年的50.8萬噸增至2025年的501.7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58.1%。預計2030年將達到1,492.6萬噸，2025年至2030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4.4%。其中，中國磷酸鹽正極材料出貨量預計由2025年的389.2萬噸增至2030年的1,275.7萬噸，複合年增長率達26.8%。

全球及中國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出貨量，按材料類型劃分，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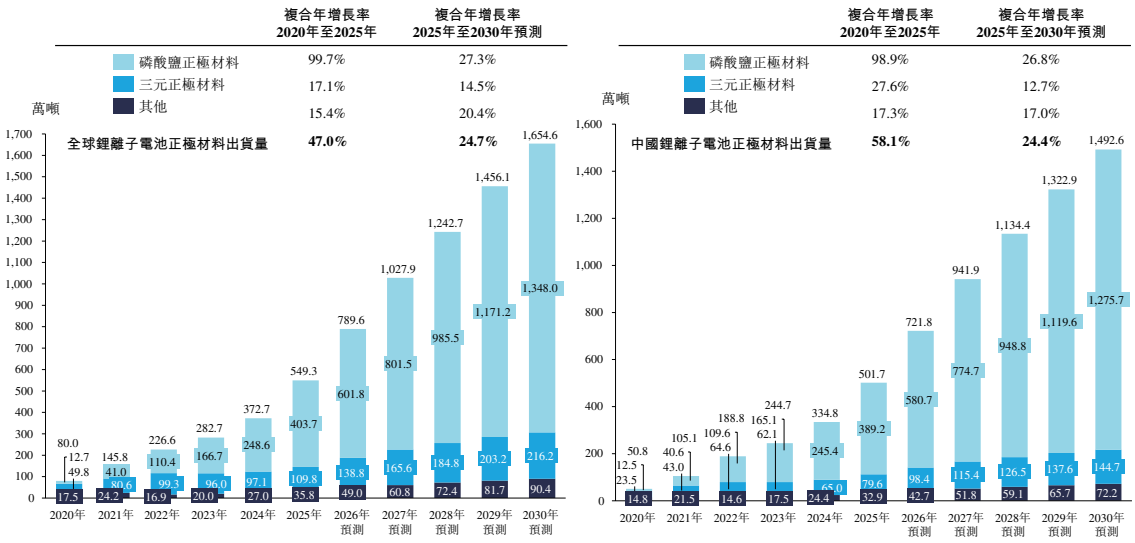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A、上海有色網、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作為磷酸鹽正極材料的主要品類，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出貨量從2020年的12.7萬噸快速增長至2025年的400.6萬噸，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99.4%。未來下游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新興領域持續推動磷酸鐵鋰電池需求，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需求旺盛。預計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出貨量將進一步增長至2030年的1,245.3萬噸，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5.5%。

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出貨量，2020年至2030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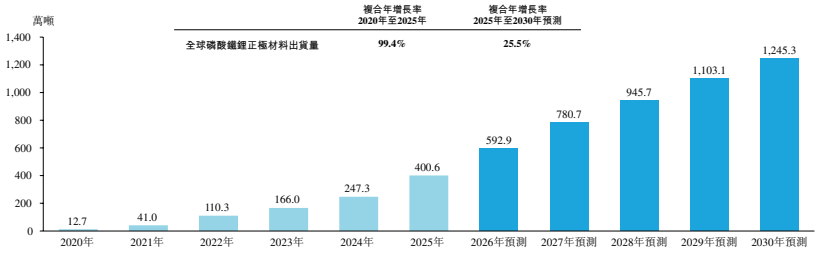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海有色網、中國化學與物理電源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已於2023年左右實現規模化量產，其出貨量從2023年的13.3萬噸激增至2025年的106.2萬噸，期間複合年增長率達182.6%，佔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出貨量的比例從2023年的約8.0%快速增長至2025年的26.5%。基於長續航快充動力電池、儲能大電芯的行業剛需，預計未來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將持續向高端化演進，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滲透率將持續提升，增速將顯著高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整體水平。

全球鋰離子電池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下游新能源汽車、儲能系統及新興領域推動磷酸鐵鋰電池需求

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新能源汽車電動化穩步推進，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加速建設帶動儲能需求，同時新興領域不斷拓展。憑藉高性價比、長循環壽命及高安全性等優勢，磷酸鐵鋰電池及磷酸鹽正極材料需求不斷增長。

- **動力電池**：隨著新一代磷酸鐵鋰電池能量密度持續突破，中國搭載磷酸鐵鋰電池的車輛銷量佔比由2020年的42.6%增長至2025年的83.3%。疊加快充需求覆蓋，中國搭載磷酸鐵鋰電池的新能源汽車單車平均帶電量從2020年的37.1kWh增長至2025年的51.7kWh，中國動力磷酸鐵鋰電池市場佔動力鋰離子電池市場的比例由2020年的46.6%增長至2025年的72.9%，引領全球動力鋰離子電池需求。此前海外市場動力磷酸鐵鋰電池產能佈局較少，基於新一代產品在較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高安全性及高性價比等方面的顯著優勢，海外市場正轉變戰略，加速佈局動力磷酸鐵鋰電池產能。因此預計海外動力磷酸鐵鋰電池在動力鋰離子電池市場的滲透率將持續提升，從2025年的32.8%增長至2030年的51.3%。

- **儲能電池**：風電與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大規模並網推動儲能需求快速釋放。與此同時，AIDC的爆發式增長帶來持續高能耗與不間斷供電需求。因此，對該等儲能應用場景需求加速了在長循環壽命、高安全性以及高性價比方面具備綜合優勢的儲能磷酸鐵鋰電池規模化進程。全球儲能磷酸鐵鋰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27.5GWh增長到2025年的597.8GWh，複合年增長率達85.1%，並預計2030年有望達到2,461.3GWh。2025年至2030年期間，磷酸鐵鋰電池在儲能鋰離子電池中將繼續維持超95%的滲透率。

- **其他新興領域電池**：磷酸鐵鋰電池需求正向具身智能、電動船舶、工程機械等多元場景延伸。磷酸鐵鋰電池具備的長循環壽命、高安全性、高性價比等優勢，保障多元新興領域下的適配性與鋰離子電池性能的平衡性，推動2030年磷酸鐵鋰電池出貨量在全球新興場景中滲透率達近80%。

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與其他新型磷酸鹽正極材料加速發展

在新能源汽車對高能量密度與快充性能持續提升，以及儲能系統對能量效率、長循環壽命與安全性要求不斷強化的共同驅動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正加速向高壓實密度、高能量密度與長循環壽命等方向發展。2025年全球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出貨量已突破百萬噸，達約106.2萬噸，在全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中佔比約26.5%。與此同時，磷酸錳鐵鋰、磷酸焦磷酸鐵鈉等新型磷酸鹽正極材料亦同步發展。其中磷酸錳鐵鋰通過引入錳元素提升材料電壓平台與能量密度，在保持安全與成本優勢的基礎上進一步拓展性能邊界，成為磷酸鹽體系的重要延伸方向。

TWh規模化擴張下高一致性製造體系不斷升級

全球鋰離子電池產量邁入TWh擴產時代，推動電池製造體系向大規模、連續化生產轉型。在此過程中，下游電池廠商對正極材料的產品一致性提出更高要求，海量電芯使用中的微小瑕疵可能被放大並影響整體產品的良率與安全性。領先正極材料企業加快構建高一致性、高自動化及連續化製造體系，以提升規模化生產下的質量穩定性與電芯良率表現。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滲

透率持續提升，行業工藝體系同步升級，領先企業逐步導入二燒等先進製備工藝，從而顯著改善正極材料的壓實密度與電化學循環壽命，更實現了從投料、前驅體合成到成品全流程的高精度質量管控，契合下游龍頭鋰離子電池廠商對極致良率的嚴苛要求。

差異化產品定制服務重構磷酸鹽正極材料產品矩陣

伴隨新能源應用場景不斷豐富，動力電池與儲能電池對正極材料的性能需求呈現出差異化特徵。在動力電池領域，快充、長循環壽命、低溫性能等需求推動正極材料在微觀結構與電化學特性上的精細化調控；在儲能電池領域，則更注重超10,000次的電池循環壽命與全生命週期成本優化。領先的正極材料企業正由傳統標準化產品供應模式向基於應用場景的差異化定制服務轉型。通過與下游電池廠商及整車企業建立聯合研發機制，企業能夠圍繞快充性能、能量效率、循環壽命及安全性能等核心指標，快速提供多維度定制化正極材料解決方案，進一步形成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行業商業模式步入垂直一體化資源整合階段

磷、鐵、鋰等關鍵原材料價格頻繁波動，影響磷酸鹽正極材料企業的穩定供應與成本控制。為了應對供應鏈的不確定性，並打破資源獲取瓶頸，領先的全球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正加速向垂直一體化資源模式演進。行業領先企業通過向上延伸，深度切入上游礦產資源開採(如磷礦)、基礎化工原料加工以及核心前驅體製造等產業鏈關鍵環節。同時向下延伸至鋰電回收領域，緩解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垂直一體化的佈局建立起堅實的資源護城河，保障市場環境波動下的物料供應安全，通過減少中間流通環節的溢價與沉沒成本，實現了產業鏈的多產品自供、協同降本與利潤留存，成為企業在國際競爭中保障產品優質性及成本剛性的核心驅動。

全球化產業鏈佈局將重塑國際供應鏈

全球鋰離子電池磷酸鹽正極材料產業鏈正經歷從單一產品輸出向全產業整合及國際供應鏈協同的演進。領先正極材料企業正積極發揮其深厚的量產工藝積淀，加速將產能向歐洲等全球核心產業樞紐縱深拓展。在新能源產業鏈的全球重塑中，歐洲市場具備獨特且不可替代的優勢：首先是極高的合規壁壘與政策紅利，隨著歐洲《新電池法規》、《淨零工業法案》及《工業加速法案》的落地，對電池材料的碳足跡及本土化採購比例提出了約束。其次是龐大的本地客戶需求與客戶黏性。歐洲本土電池工廠加速建廠落地，全球化佈局企業能夠實現對海外客戶的快速響應與技術聯合迭代，形成較強的供應鏈黏性。通過構建高壁壘的國際化運營體系，領先企業能充分享受海外市場顯著的發展紅利。

全球鋰離子電池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進入壁壘分析

全球鋰離子電池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涉及研發與工藝、客戶認證、產業鏈協同及資金等綜合性壁壘：

- 在**研發與工藝**方面，磷酸鹽正極材料的產品性能及量產穩定性高度依賴長期的研發積累和工藝沉澱。產品開發涉及材料科學、電化學及粉體工程等多學科技術，需要持續優化材料配方、摻雜改性及微觀結構設計，以提升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及安全性能。同時，規模化生產對配料、燒結、粉碎及分級等工藝的一致性控制要求較高，高端產品更對連續燒結、溫度控制、顆粒形貌及批次穩定性提出更高要求，相關製造能力和產品迭代經驗難以在短期內複製。

- 在**客戶認證**方面，下游主流電池企業通常實行嚴格的供應商認證體系，認證週期一般為一至兩年，涵蓋供應商審核、產品測試、中試驗證及量產穩定性驗證等多個環節。隨著電池技術持續迭代，下游企業對材料性能及定制化開發要求不斷提高，供應商還需具備持續協同研發能力與規模化量產能力，進一步築高客戶認證壁壘。

- 在**產業鏈協同**方面，行業領先企業已圍繞磷、鐵、鋰等關鍵資源形成垂直一體化或產品回收的佈局。其中，從時間與資源把控的角度來看磷礦資源的佈局至關重要。隨著2026年6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條例》的正式施行，磷礦已被正式列入國家戰略性礦產資源目錄，面臨更為嚴格的全鏈條統籌管控。此外，磷礦資源的獲取具有極高的時間壁壘，磷礦從勘探、審批到最終建成投產通常需要長達3至5年及更久的建設週期。依託於前瞻性資源佈局、規模化生產和產業鏈協同，領先企業能夠形成顯著的成本優勢，而新進入者在資源保障及成本控制面臨較大挑戰。

- 在**資金**方面，新建磷酸鹽正極材料生產基地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用於廠房建設、燒結設備、自動化產線及環保設施，每萬噸產能初始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5億元至人民幣2.5億元。且當前行業新投產項目普遍呈現超大體量特徵，對企業初始產能規模的要求大幅提升，導致整體項目的起步投資成倍擴大。同時企業還需承擔原材料採購、庫存周轉及產能爬坡階段的資金需求，對資本實力和持續融資能力提出較高要求。

全球鋰離子電池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競爭格局分析

中國鋰離子電池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在2025年全球出貨量中佔比超96%。全球鋰離子電池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整體呈現「一超多強」的競爭格局。本公司2020年至2025年連續六年位居全球磷酸鹽正極材料出貨量第一，市場地位穩固。

2025年，全球鋰離子電池磷酸鹽正極材料出貨量約為403.7萬噸，全球前五大製造商合計出貨量約為228.9萬噸，佔據56.7%的市場份額。其中，本公司2025年銷量約為113.7萬噸，市佔率為28.2%，超過第二名至第四名的市場份額之和，並領先第二名市佔率近19個百分點。同時，本公司產品持續呈現高需求的現狀，2025年產能利用率維持較高水準，遠高於約70.0%的行業平均水平。

2025年全球前五大磷酸鹽正極材料製造商的市佔率分析，2020年至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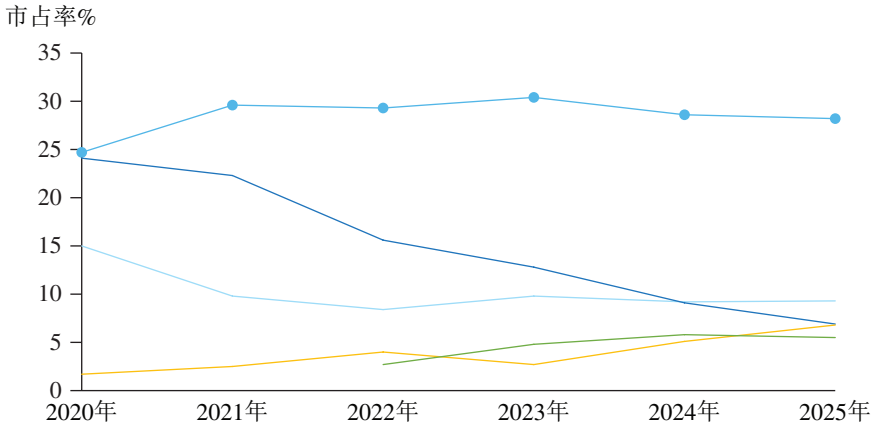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	**24.7%**	**29.6%**	**29.3%**	**30.4%**	**28.6%**	**28.2%**
公司A	15.0%	9.8%	8.4%	9.8%	9.2%	9.3%
公司B	24.1%	22.3%	15.6%	12.8%	9.1%	6.9%
公司C	1.7%	2.5%	4.0%	2.7%	5.1%	6.8%
公司D	–	–	2.7%	4.8%	5.8%	5.5%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上市公司的出貨量來自其年報披露的銷售量(如適用)。

2. 公司A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涵蓋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相關前驅體材料，核心產品為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3. 公司B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中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專注於鋰離子電池核心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磷酸鹽正極材料及補鋰劑等。

4. 公司C成立於1997年，總部位於中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要業務涵蓋發動機精密零部件、智能電控系統以及磷酸鹽正極材料。

5. 公司D成立於2018年，總部位於中國。其主要業務專注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電池領域。

2025年全球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出貨量約為106.2萬噸。全球前五大製造商合計出貨量約為102.7萬噸，合計市佔率達96.7%，市場高度集中。本公司2025年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約為58.9萬噸，市佔率為55.4%，位居全球第一。

全球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原材料分析

作為磷酸鹽正極材料的核心構成，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為磷酸鐵鋰電池的核心材料之一，直接影響電池成本、性能及產品競爭力。2020年至2022年期間，受上游原材料價格上漲及下游需求快速增長影響，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年均價由每噸人民幣3.5萬元上漲至每噸人民幣15.4萬元。2023年起，隨著上游原材料供給釋放，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價格逐步回落，2025年年均價降至每噸人民幣3.4萬元。自2025年末，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在碳酸鋰等原材料價格回升的基礎上迎來了價格的快速增長。預計未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價格受原材料價格影響將持續波動。

碳酸鋰及磷酸鐵為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主要上游原材料，其價格變化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成本具有重要影響。2020年至2022年期間，受新能源電池需求快速增長及供需階段性偏緊影響，全球碳酸鋰每日現貨報價由2020年最低的約每噸人民幣4.1萬元上漲至2022年最高的每噸人民幣60.0萬元以上，磷酸鐵年均價由2020年的每噸人民幣1.0萬元上漲至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2.1

萬元。2023年起，隨著上游產能釋放，碳酸鋰及磷酸鐵價格快速回落，2025年的年均價分別降至每噸人民幣7.6萬元和每噸人民幣1.1萬元。2025年下半年，受下游需求端持續增量等因素影響，碳酸鋰價格回升。2026年上半年全球碳酸鋰均價回升至約每噸人民幣16.3萬元。未來碳酸鋰價格將維持波動。

全球鋰離子電池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碳酸鋰、磷酸鐵價格分析，2020年至20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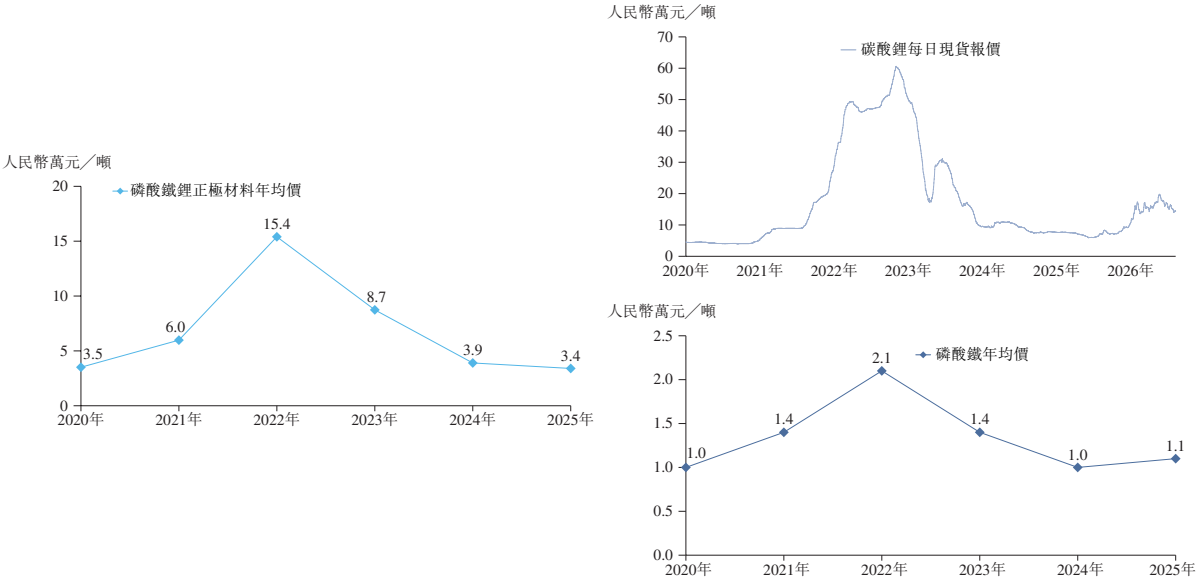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海有色網、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價格均採用含税平均價格口徑。碳酸鋰價格統計自上海有色網每日現貨報價均價。

從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成本構成來看，各成本項佔比變化主要由碳酸鋰價格波動驅動。受碳酸鋰價格於2022年大幅上漲影響，其成本佔比由2020年的41.7%快速提升至82.3%，隨後隨著碳酸鋰價格逐步回落，於2025年下降至53.5%。與此同時，磷酸鐵成本佔比由2020年的40.5%下滑至2022年的14.2%，並於2025年回升至31.5%。其他原材料及其餘製造成本價格波動保持相對穩定，合計成本佔比主要受碳酸鋰價格影響在3%至20%間波動。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全球鋰離子電池、全球鋰離子電池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進行市場研究，並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我們已簽約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500,000元。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詳細的一手研究，包括與若干領先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狀況及與相關人士進行面談。弗若斯特沙利文亦進行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其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繪製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字，並考慮上述行業主要驅動因素。其市場工程預測方法將多種預測技術與基於市場工程計量的系統相結合，並依賴分析員團隊在項目研究階段整合所調查的關鍵市場要素的專業知識。該等要素主要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整合市場驅動因素及限制因素、整合市場挑戰、整合市場工程計量趨勢及整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以下假設編製：(i)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能保持穩定；及(ii)相關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可能會在預測期內推動市場。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摘錄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部分信息，旨在為[**編纂**]提供我們所處行業的更全面介紹。董事確認，據其所知，並在進行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之日起，整體市場信息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足以對該等信息作出實質性修正、推翻或產生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述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根據中共中央及國務院於2021年9月22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中國將加快發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環保等戰略性新興行業。其將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燃料的舉措，如大力發展風能、太陽能、生物質能、海洋能和地熱能等，不斷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耗總量中的比重；其亦將加快推進抽水蓄能等新型儲能技術，加速發展新能源及清潔能源汽車和船舶，推廣智能交通，加快構建便捷高效的電池充換電網絡體系。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等九個部門於2021年10月21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中國將加倍努力，在可再生能源和設備的前沿和核心技術方面取得突破，研發儲備鈉離子電池、液態金屬電池、固態鋰離子電池、金屬空氣電池、鋰硫電池等高能量密度儲能技術，建立新儲能的獨立市場地位，完善儲能參與各類電力市場的交易機制和技術標準，發揮儲能調峰調頻、應急備用、容量支撐等多元功能，促進儲能在電源側、電網側和用戶側多場景應用。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2年1月29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到2030年，新能源儲能將全面市場化發展，並與電力系統的各個環節深度融合。其將基本滿足構建新型電力系統需求，並為能源領域如期實現碳達峰目標提供全面支持。

根據工信部、國家能源局等六個部門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將加強新型儲能電池產業化技術研究，推進先進儲能技術及產品規模化應用。研究突破超長壽命高安全性電池體系、大規模大容量高效儲能、交通工具移動儲能等關鍵技術，加快研發固態電池、鈉離子電池、氫儲能／燃料電池等新型電池。其亦將提高鋰、鎳、鈷、鉑等關鍵資源保障能力，加強替代材料的開發應用，推廣基於優勢互補功率型和能量型電化學儲能技術的混合儲能系統，支持建立鋰電等全生命週期溯源管理平台，開展電池碳足跡核算標準與方法研究，探索建立電池產品碳排放管理體系。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於2023年6月2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和優化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的公告》，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減免政策延續，對購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簡稱「《目錄》」) 所列的新

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對購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的《目錄》所列的新能源汽車已經及將會減半徵收車輛購置稅。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24年2月1日實施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以下被歸類為國家鼓勵產業：新型鋰原電池(鋰二硫化鐵、鋰亞硫酰氯等)；鋰離子電池、半固態鋰離子電池，燃料電池、鈉離子電池、液流電池、新型結構(雙極性、鉛佈水平、卷繞式、管式等)密封鉛蓄電池、鉛碳電池、下一代氫燃料電池、電化學儲能等新型電池和新型電力系統技術。

根據中國生態環境部、國家發改委、科技部等15個部門於2024年6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起實施的《關於建立碳足跡管理體系的實施方案》，其將重點關注發電、鋰電池、新能源汽車、光伏和電子電器等重點產品，制定頒佈核算規則標準。其將努力在鋰電池、光伏、新能源汽車和電子電器等領域推動制定產品碳足跡國際標準。

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6月19日發佈的《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2024年本)》，該文件明確國家鼓勵和引導鋰離子電池行業技術進步。企業應採用技術先進、節能環保、安全穩定、智能化程度高的生產工藝和設備，鼓勵技術創新、提高產品質量。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1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新能源項目上網電量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市場，上網電價通過市場交易形成。強化改革與優化環境協同，堅決糾正不當干預電力市場行為，不得向新能源不合理分攤費用，不得將配置儲能作為新建新能源項目核准、並網或上網等的前置條件。

根據國務院常務會議於2025年2月21日審議通過的《健全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回收利用體系行動方案》，該方案聚焦構建規範、安全、高效的回收利用體系，提出運用數字化技術加強動力電池全生命週期流向監測，實現生產、銷售、拆解、利用全程可追溯，並依託「新能源汽車國家監測與動力蓄電池回收利用溯源綜合管理平台」實施全流程追蹤。

根據工信部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並於2026年7月1日起實施的《電動汽車用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GB38031-2025)。GB38031-2025是電動汽車動力蓄電池安全要求的強制性國家標準，本次修訂進一步明確待測電池的溫度要求、通電及通電狀態、觀察時間、車輛試驗條件等技術要求，2025年新國家標準的實施將全面提升動力電池安全標準，加速高安全性、高性能電池的普及。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新型儲能規模化建設專項行動方案(2025 – 2027年)》，2027年，新型儲能基本實現規模化、市場化發展，技術創新水平和裝備製造能力穩居全球前列。全國新型儲能裝機規模達到180吉瓦，帶動項目直接投資約人民幣2,500億元，新型儲能技術路線仍以鋰離子電池儲能為主，各類技術路線及應用場景進一步豐富。

根據商務部等九個部門於2025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2026年汽車以舊換新補貼實施細則》，自2026年1月1日起，對個人消費者報廢國三及以下排放標準燃油乘用車或2018年12月31日前註冊登記的新能源乘用車，併購買納入工業和信息化部《減免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新能源乘用車的，最高補貼人民幣2萬元；對個人消費者換購符合條件的新能源乘用車的，最高補貼人民幣1.5萬元。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於2026年1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完善發電側容量電價機制的通知》，對服務於電力系統安全運行、未參與配儲的電網側獨立新型儲能電站，各地可給予容量電價。容量電價水平以當地煤電容量電價標準為基礎，根據頂峰能力按一定比例折算(折算比例為滿功率連續放電時長除以全年最長淨負荷高峰持續時長，最高不超過1)，並考慮電力市場建設進展、電力系統需求等因素確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綱要》，中國應加快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包括新一代信息技術、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網聯新能源汽車、機器人、生物醫藥、高端裝備、航空航天及其他該等產業。中國應因地制宜發展具有特色且互補的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並努力培育一批增長潛力強、技術含量高、跨行業滲透廣泛的新興支柱產業。

有關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土地、建設、消防及節能審查的法律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簡稱「《安全生產法》」)，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應當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實體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及安全生產規程，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規範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並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的，視乎違法情節分別處以罰款及處罰、停產、責令停業整頓；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山企業必須具備保證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體系，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僱員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確保安全生產。礦山建設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及使用；採礦必須具備安全生產條件，有礦山安全規程及開採不同礦種的行業規範；礦山企業必須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體系。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2015年5月26日修正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規定，非煤礦礦山企業必須依照本實施辦法的規定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除安全生產的一般要求外，對於新建、改建或擴建的建設項目，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修訂並於2015年5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簡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規定，新建、改建或擴建建設項目中的安全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及使用。對於《建設項目安全設施辦法》特別規定的建設項目，應由具備資質的安全評價機構對建設項目的安全生產條件進行綜合研究與預評價。若企業違反相關規定，可能被責令限期整改、停止施工或停產停業整頓，並可能被處以罰款。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6年8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生態環境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

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同日廢止。

《生態環境法典》分為總則、污染防治、生態保護、綠色低碳發展、法律責任和附則，涵蓋(其中包括)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等事項。《生態環境法典》實施後，國家繼續實施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和排污許可制度。企業違反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的，可能被責令停止建設、恢復原狀，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企業違反排污許可制度的，可能被責令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及關閉，情節嚴重的，可能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實體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要求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並辦理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實體應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許可實行分類管理(即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在規定期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土地、規劃、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在中國境內進行土地的管理和保護、使用，應當遵守該法相關規定。國家實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國家編製土地利用總體規劃，規定土地用途，將土地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

利用地，使用土地的單位和個人必須嚴格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國務院自然資源主管部門統一負責全國土地的管理和監督工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中國境內制定和實施城鄉規劃、在規劃區內進行建設活動，應當遵守該法及相關規定。城市和鎮應當依照該法制定城市規劃和鎮規劃，城市、鎮規劃區內的建設活動應當符合規劃要求。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應當遵守經依法批准並公佈的城鄉規劃，服從規劃管理，並有權就涉及其利害關係的建設活動是否符合規劃的要求向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查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在中國境內從事建築活動、實施對建築活動的監督管理，應當遵守該法及相關規定。建築活動應當確保建築工程質量和安全，符合國家的建築工程安全標準，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築活動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消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消防設計及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3年8月21日修正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及驗收。對於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其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應當向主管部門備案。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及審查制度。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政府投資項目不符合強制性節能標準的，依法負責項目審批的機關不得批准建設。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制定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有關危險化學品及易制毒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

生產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2月7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實體或個人未經批准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儲存、使用、經營、運輸及其他業務活動。儲存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在危險化學品輸送管道設置明顯標誌，並定期對管道進行檢查檢測，在作業場所、安全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此外，企業亦應根據儲存危險化學品的種類及危險特性，按照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配備相應的安全設施及設備，並定期進行維護保養。儲存劇毒化學品或儲存數量構成重大危險源的危險化學品的實體，應當向縣級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及公安機關報告其儲存數量、地點以及管理人員情況。同時，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應依照《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規定，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方可投入生產。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化學品生產及進口的企業，須在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或首次進口活動前向安全生產監督主管部門完成登記。危險化學品登記證有效期為三年，企業可於屆滿前三個月內申請續期。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7年3月16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是指依法設立且取得工商營業執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從事生產最終產品或中間產品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企業。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任何企業，不得從事任何相關生產活動。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修正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中國境內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化工建設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長輸管道建設項目）應進行安全

審查，即安全條件審查及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建設項目未經安全審查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使用)。

經營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修正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國家對在中國境內從事《危險化學品目錄》所列危險化學品的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有關危險化學品經營的企業應當依照該辦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然而，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本企業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的，免於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未取得經營許可證經營危險化學品的，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有關未經許可擅自生產、經營及儲存危險物品的規定予以處罰。若有關行為構成刑事犯罪的，將依法追究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18年9月18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易制毒化學品管理條例》、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06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06年4月15日實施的《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生產、經營許可辦法》，易制毒化學品分為三類。第一類指可用於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類及第三類指可用於制毒的化學配劑。國家對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第一類非藥品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許可證管理，第二類及第三類易制毒化學品的生產經營實行備案證明管理。

根據公安部於2019年7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10日實施的《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治安管理辦法》，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憑相應的許可證件購買易制爆危險化學品。易制爆危險化學品購買單位應當在購買後五日內，通過易制爆危險化學品信息系統，將所購買的易制爆危險化學品的品種、數量以及流向信息報所在地縣級公安機關備案。

有關礦產資源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修訂並於2025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以及國務院於2026年5月15日頒佈並於2026年6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條例》，礦產資源屬於國家所有。除另有規定外，勘查、開採礦產資源應當依法分別取得探礦權、採礦權。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生產者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及人身、財產安全的標準及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罰款。任何違法所得須一併予以沒收，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商品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其有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及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及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及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或者委託代理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簡稱「**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按照該規定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

有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企業管理與稽查司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4月26日頒佈並自2024年12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關稅法》，准許進出口的貨物、進境物品，由海關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徵收關稅。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進境物品的攜帶人或者收件人是關稅的納稅人。關稅分類、適用稅率及其適用規則等，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稅則》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簡稱「《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建立了國家對兩用物項、軍品、核以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服務及其他物項出口實施管制的全面法律框架。該法規定，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出口管制政策及規定程序會同有關部門制定、調整管制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國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門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可以對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簡稱「《**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及由商務部、工信部、海關總署、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於2024年11月1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簡稱「《**兩用物項清單**》」)，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依據《出口管制法》及《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的規定並結合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政策，按照規定程序會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調整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並及時公佈。根據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的需要，經國務院批准，或者經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批准，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可以對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和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出口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清單所列兩用物項或者實施上述臨時管制的兩用物項，出口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許可。制定《兩用物項清單》旨在系統性整合已實施管制的兩用物項，建立完整的清單體系及規則，並無對管制範圍具體內容進行調整。

根據商務部、科技部於2025年7月15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調整頒佈<中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術目錄>的公告》，限制出口部分新增「電池正極材料製備技術(編號：252604X)」，

將高壓實磷酸鐵鋰製備技術納入限制出口管理，實施出口許可制度。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於2025年10月9日聯合頒佈的多項政策(簡稱「**10月9日政策**」)，就稀土及其他關鍵材料(如超硬材料，以及鋰離子電池及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的特定物項)，以及稀土相關特定設備與原材料實施出口管制措施。在10月9日政策中，《公佈對鋰電池和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相關物項實施出口管制的決定》(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2025年]第58號)(簡稱「**第58號公告**」)針對鋰電池相關的特定物項實施出口管制措施。第58號公告原定於2025年11月8日生效，但已於2025年11月7日進一步宣佈自即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第58號公告暫停實施。第58號公告列出若干受出口管制的鋰電池和人造石墨負極材料物項。根據第58號公告，出口經營者出口此類管制物項應向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申請兩用物項和技術出口許可證，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辦理海關手續。出口經營者應當對報關商品的真實性負責，加強出口物項識別。屬於管制物項的，必須在報關單備註欄中註明「屬於兩用物項」並列明兩用物項出口管制編碼。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國家對境內企業(簡稱「**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項目(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進行的投資項目)進行核准及備案分類管理。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改委。

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其中投資主體是中央管理企業(包括中央管理金融企業、國務院或國務院所屬機構直接管理的企業)以及雖然為地方企業但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及以上的項目，備案機關為國家發改委，投資主體為地方企業且中方投資額3億美元以下的，備案機關為投資主體註冊地的省級政府發展改革部門。屬於核准、備案管理範圍的項目，投資主體應

當在其自身或其控制的境外企業為項目投入資產、權益(辦理核准、備案的項目前期費用除外)或提供融資、擔保之前取得項目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未取得有效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的，外匯管理、海關等有關部門依法不予辦理相關手續，金融企業依法不予辦理相關資金結算和融資業務。

投資主體應當在項目所屬的建設工程竣工、投資目標股權或資產交割、中方投資額支出完畢等情形發生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通過網絡系統提交項目完成情況報告表。針對投資主體違反《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情形，核准、備案機關有權採取不予核准或備案、撤銷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責令投資主體中止或停止實施該項目、採取補救措施、限期改正、對投資主體及主要責任人處以警告措施。倘有關違規行為構成犯罪，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商務部門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規定，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由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實行核准和備案管理，其中企業境外投資涉及與中國未建交的國家、受聯合國制裁的國家、涉及中國限制出口的產品和技術的行業、影響一國(地區)以上利益的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對屬於核准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向商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商務部門應當徵求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經商處室)意見，對予以核准的境外投資，商務部出具書面核准決定並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對屬於備案情形的境外投資，企業應填寫《境外投資備案表》，連同企業營業執照複印件報商務主管部門備案，並取得商務主管部門頒發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針對違反《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行為，商務主管部門有權採取撤銷該企業境外投資備案、給予警告、依法公佈處罰決定、在一年或三年內不得再次申請該項核准、三年內不得享受國家有關政策的激勵或支持措施；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境內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

制。中國境內公司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可兑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根據中國境內外匯相關法律法規及一系列指引，中國內地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商業單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股息的中資企業，依法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兑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用途應與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確認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

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修正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等一系列人身權及財產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指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其將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修正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及集體商標、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在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稅務的法規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根據中國境內及H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實操方式為基礎，並無考慮相關法律及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沒有涉及處理相關H股投資可能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定所規限。因此， 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該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境內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在中國境內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後果諮詢其稅務顧問。

中國境內稅項

股息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簡稱「《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實施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

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於2019年7月19日簽署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簡稱「《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境內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境內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税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税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税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税率徵税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境內税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税款超過適用協定税率的部分，有關退税須經中國境內税務機關核實。

股份轉讓涉及的税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税。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税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税。國家税務總局在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税。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税。(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税，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税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預扣税可根據有關税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税的協定減免。

印花税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法》，非中國境內投資者在境外購買和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税法》規定約束。

遺產税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境內目前並未開徵遺產税。

深港通税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實施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税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税。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該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中國境內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提出申請，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產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月1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該公告所稱西部地區包括廣西壯族自治區、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等。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規定，凡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至中國境內的任何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均為納稅人，應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規定，納稅人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時，應當分別列明銷售額及增值稅額。增值稅扣稅憑

證應符合國務院主管稅務機關的有關規定，具體包括增值稅專用發票、進口增值稅專用繳款書、完稅憑證、農產品收購發票、農產品銷售發票，以及其他具有進項稅額抵扣功能的扣稅憑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有關就業及社會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就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用工規則制度，保障勞動者的勞動權利並對勞動者履行用工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制定完善的勞動安全衛生政策。用人單位必須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預防工傷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修正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必須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並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和國家規定及時、足額向勞動者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在特定情況下可以與勞動者解除勞動合同，並依法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正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簡稱「《社會保險法》」)，國家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並規定了用人單位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代繳代扣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能被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同意或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

的，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明確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的，勞動者有權根據勞動合同法請求終止勞動合同及獲取相應的經濟補償。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指定管理中心登記，並開立銀行賬戶，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金額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不辦理登記及開立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用人單位限期辦理，倘逾期不辦理，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簡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對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監管制度進行全面改革，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及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上市或發行：(i)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於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在境外市場上市或發行證券的境內公司目前因涉嫌刑事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而正在接受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於境外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相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倘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

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境內，需出境的檔案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兼具技術創新與先進製造能力的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材料公司，專注於磷酸鹽正極材料(主要是磷酸鐵鋰)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致力於為全球新能源客戶提供高性能、高一致性、高性價比的正極材料。

於2016年6月23日，本公司由七名投資者創立，其中包括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一湘潭電化。多年來，我們透過自主研發、工藝優化及產品創新，不斷提升及完善我們的生產技術，從而確立了我們在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方面的專有技術能力及核心競爭力。我們已於中國建立了全國性的製造網絡，並通過在歐洲建廠開啟了全球化佈局，以支持對鋰離子電池材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

於2020年11月20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301358.SZ)。

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的摘要。

年份	事件
2016年	我們於湖南省建立總部及生產基地。
2018年	我們開始向寧德時代及比亞迪進行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大規模商業化供應。
2019年	我們在廣西建立生產基地，開啟全國性產能佈局。
2020年	我們在四川建立生產基地，同年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銷量首次位列全球第一。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完成戰略投資者的引入。
	我們收購靖西湘潭電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開啟磷酸鐵的自主生產。
2021年	我們同步在貴州及雲南開啟兩大生產基地的建設，進一步擴大產能佈局。
2023年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301358.SZ)。
	我們成立湖南裕能循環科技有限公司，開啟碳酸鋰加工及鋰電池回收業務。
2024年	我們實現磷酸鐵100%自供。
	我們取得貴州省黃家坡磷礦及打石場磷礦採礦權，將產業鏈進一步向上游延伸至礦產資源開發。
	我們於西班牙成立子公司，開啟我們的全球業務佈局。

年份	事件
2025年	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銷量超過一百萬噸，連續六年位列全球第一。
2026年	我們在A股市場完成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732.19百萬元。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於業績記錄期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對我們的業務具有戰略意義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四川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3月2日	100%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四川裕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0年5月26日	100%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雲南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5日	100%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州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7月5日	100%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州裕能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5月17日	67%	礦產資源開採及選礦
湖南裕能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2月16日	100%	碳酸鋰資源的加工、回收及生產
Yuneng International (Spain) New Energy Battery Material, S.L.	西班牙	2024年8月7日	100%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有關本公司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架構」。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別由力輝新材料持有40%、湘潭電化持有20%，以及其他五名股東(各自持有不超過10%的權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2017年12月，我們進一步完成增資。因此，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30,000,000元，分別由力輝新材料持有17.39%、湘潭電化持有16.07%、津晟新材料持有16.07%、電化集團持有6.27%，以及其他八名股東(各自持有不超過10%的權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股權轉讓及增資

自2019年4月至2020年6月，本公司進行了多輪注資。截至2020年6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99,230,700元，分別由湘潭電化持有16.07%、津晟新材料持有16.07%、力輝新材料持有13.37%、電化集團持有12.84%，以及其他11名股東(各自持有不超過10%的權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99,230,700元，分為299,230,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股份，按本公司當時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由彼等認購及向彼等發行。緊隨改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湘潭電化及電化集團[1]	86,495,000	28.91%
津晟新材料[2]	48,080,400	16.07%
力輝新材料[2]	40,000,000	13.37%
兩型集團[3]	20,403,100	6.82%
文宇[4]	19,980,000	6.68%
智越集團[5]	19,980,000	6.68%
長江晨道(湖北)新能源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9,513,800	6.52%
江蘇火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火高科技**」)[6]	17,500,000	5.85%
湖南隆盈壹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7]	15,384,600	5.14%
拉薩經濟技術開發區天易中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8]	10,740,000	3.59%
湘潭裕和[9]	1,153,800	0.39%
總計	**299,230,700**	**100.00%**

附註：

(1) 包括由湘潭電化持有的48,080,400股股份及由電化集團持有的38,414,600股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3) 包括由安義兩型弘申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湖州兩型弘申一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兩型弘申一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兩型弘申一號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由海南兩型弘申二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深圳兩型弘申二號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8,480,000股股份及由西藏兩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西藏兩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1,923,100股股份。

(4) 文宇為我們的前任董事。

(5) 包括由舟山智越韶瀚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智越韶瀚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及由舟山智越榮熙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的9,980,000股股份。

(6) 前稱深圳火高科技有限公司。

(7) 前稱農銀(湖南)壹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8) 前稱湘潭天易中小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9) 湘潭裕和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

2020年12月的戰略融資

於2020年12月，在設立六個僱員持股平台的同時，我們引入寧德時代及比亞迪等新戰略投資者。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99,230,700元增加至人民幣567,939,870元。此次認購按每股人民幣3.3419元的價格進行，代價包括人民幣648,000,000元的現金出資，以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股權出資。

上述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由電化集團擁有13.48%、由津晟新材料擁有10.57%、由寧德時代擁有10.54%、由湘潭電化擁有8.47%、由振湘國投擁有1.05%、由僱員持股平台擁有10.72%，並由17名其他股東(各自分別持有其中不超過10%的權益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為獨立第三方)合計擁有約45.17%。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3年2月9日，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A股上市(「**A股上市**」)，股票代碼為301358。就A股上市而言，我們合共發行189,313,2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的約25%。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57,253,070元。

繼2025年7月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新發行A股後，我們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60,802,721元。

2026年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其後股本變動

於2026年4月，為支持我們的製造業務擴張計劃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完成向特定對象發行82,537,493股A股。發售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58.01元，該價格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公司A股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以及潛在投資者的意向投資興趣。新A股最終配售予18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保險公司及資產管理公司等投資者，而就董事所深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732.19百萬元。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60,802,721元增加至人民幣843,340,214元。

自2026年4月起，由於根據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A股，本公司的注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847,731,658元。除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A股（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D.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一節）外，概無其他可能對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產生潛在影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47,731,658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A股上市及H股[編纂]的理由

自2023年2月起，我們的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編纂**]的[**編纂**]垂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直至向香港聯交所遞交H股[**編纂**]日期，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概無發生與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的嚴重違反適用中國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基於上文披露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以致其對我們的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所作確認產生異議。

我們尋求將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進一步推進公司全球化戰略佈局，打造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提高綜合競爭力。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緊隨[**編纂**]完成後(於任何[**編纂**]獲行使前)，預期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市值約為[**編纂**]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指定市值(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基於上述情況，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為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萬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億港元。

本公司已建議採納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下的機制B。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3.2段，[**編纂**]的初始[**編纂**]將[**編纂**]至公眾[**編纂**]部分，及至少[**編纂**]的[**編纂**]將[**編纂**]至[**編纂**]部分([**編纂**]除外)。因此，至少[**編纂**]的[**編纂**]於[**編纂**]時將不受禁售限制。考慮到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H股總數將至少為[**編纂**]股H股，以及[**編纂**]時的預期市值約[**編纂**]港元(按每股H股[**編纂**][**編纂**]港元計算)，高於第19A.13C(2)(b)條規定之不少於6億港元的指定市值，因此本公司將於[**編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2)(b)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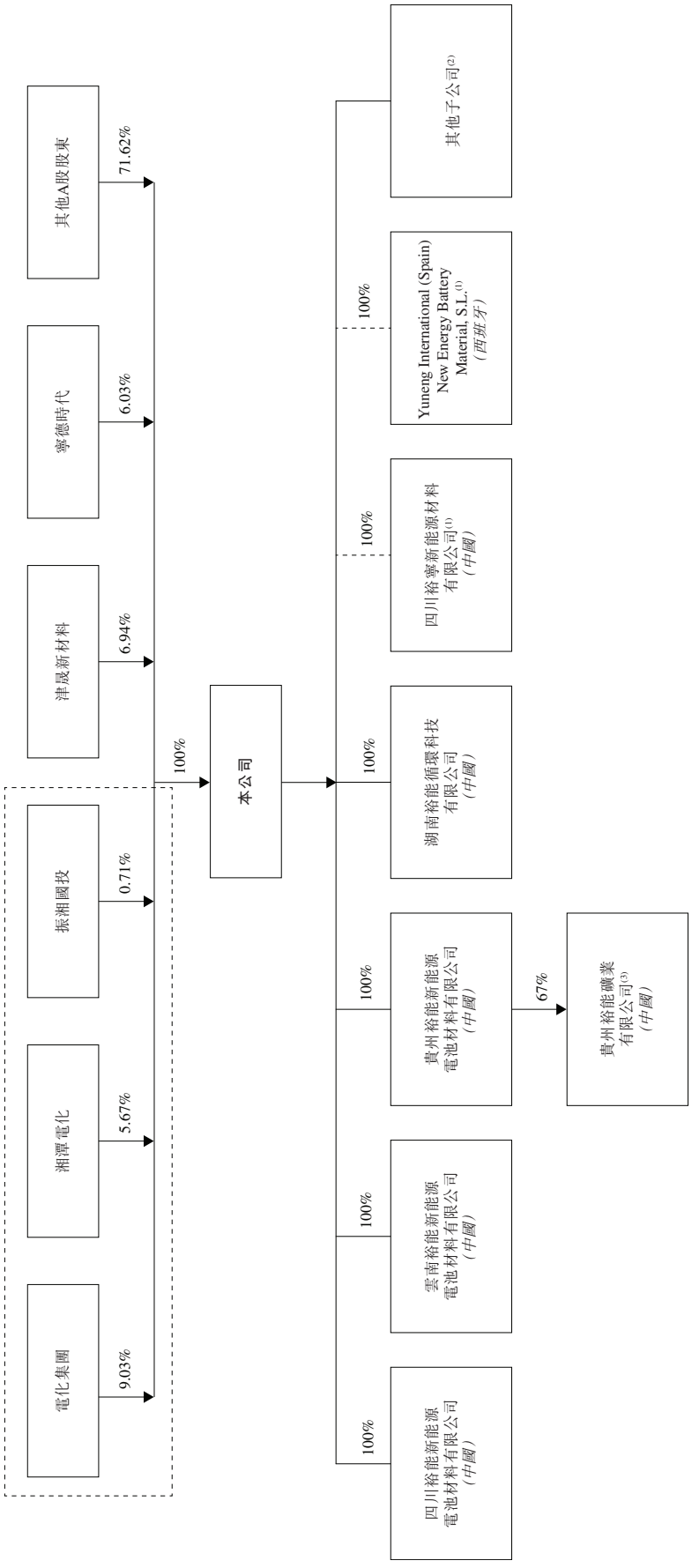

附註：

(1) 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21家子公司，包括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及在各個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其餘14家子公司，當中包括：(i)廣西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ii)廣西裕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iii)雲南裕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iv)貴州長盛貿易有限公司；(v)湖南裕能現代物流有限公司；(vi)四川裕沿新材料有限公司；(vii)裕能銅業(貴州)有限公司；(viii)貴州裕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ix)湖南裕能賦能貿易有限公司；(x)湖南裕能順興銷售有限公司；(xi)Yuneng International (SGP) Development PTE. Ltd.；(xii)Yuneng International (SGP) Investment PTE. Ltd.；(xiii)裕能磷化工(貴州)有限公司；及(xiv)裕能甕發(貴州)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我們的所有非主要子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惟(i)四川裕沿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成都廣裕化工有限公司持有41%權益，而成都廣裕化工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四川雷碩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持有65%權益，其餘35%權益則由另外三名股東持有，而各自持股均不超過30%；及(ii)貴州裕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湘潭市星砂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持有20%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州裕能礦業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貴州華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3%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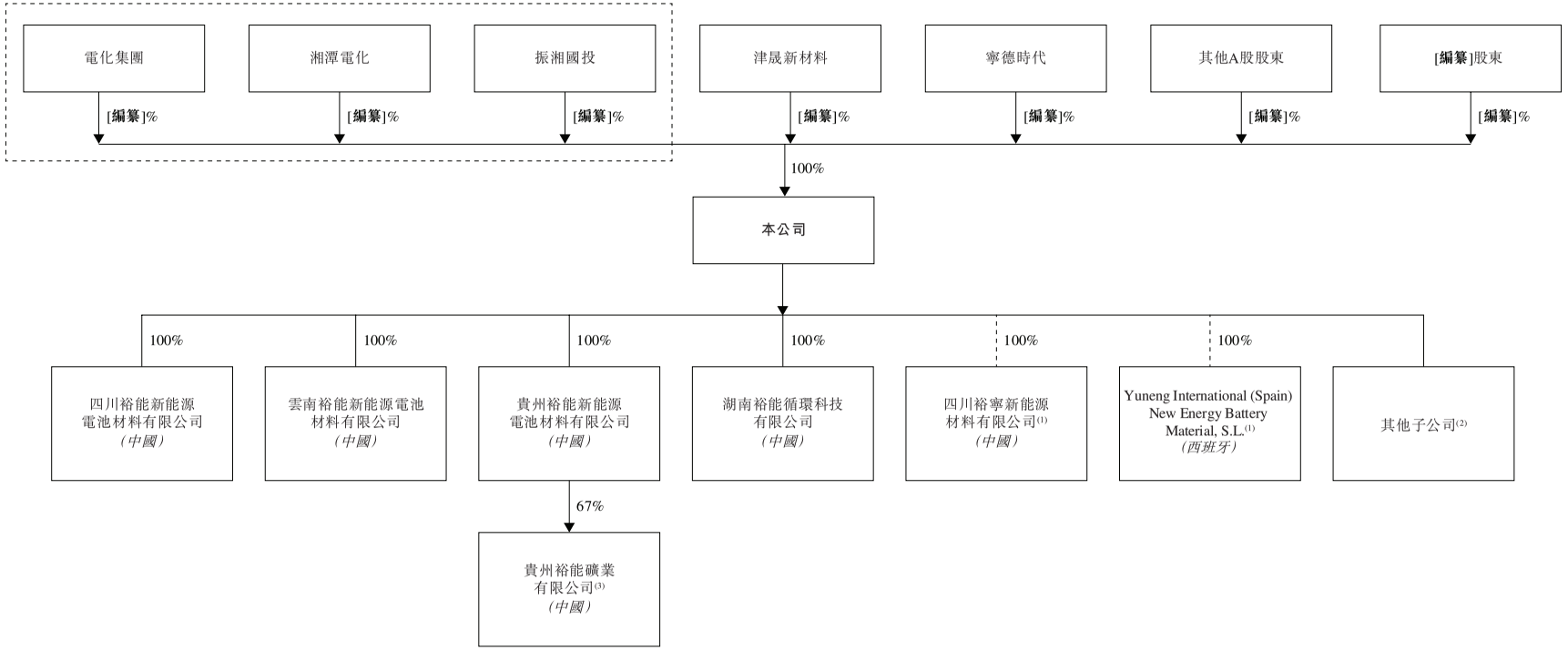

附註(1)至(3)：請參閱「緊接[**編纂**]前的企業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兼具技術創新與先進製造能力的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材料公司，專注於磷酸鹽正極材料(主要是磷酸鐵鋰)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致力於為全球新能源客戶提供高性能、高一致性、高性價比的正極材料。

隨著新能源車與儲能行業的快速發展，磷酸鐵鋰材料的競爭優勢日益凸顯，市場規模持續提升。一方面，受電池技術迭代、成本下降以及基礎設施不斷完善等積極因素影響，新能源車滲透率穩步攀升，為動力電池提供穩定的增長空間。另一方面，在全球電力需求不斷增長的大背景下，風光裝機規模持續擴大對大容量儲能調峰、調頻配套的需求大幅攀升，人工智能數據中心(AIDC)算力規模高速擴張對供電可靠性提出的極高要求等機遇為儲能系統帶來爆發性的市場需求。磷酸鐵鋰技術路線憑藉其在安全性、循環性能、性價比等諸多方面的先天優勢，疊加快充性能與能量密度不斷提升，磷酸鐵鋰材料在動力及儲能領域的滲透率和市場規模持續提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3年磷酸鹽正極材料佔全球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出貨量的59.0%，2025年進一步提升至73.5%，預計到2030年將進一步提升至81.5%，屆時全球磷酸鹽正極材料出貨量預計達到約1,350萬噸，「鐵鋰時代」已然到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25年，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出貨量連續六年位居全球第一，2025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為28.2%。我們堅持以技術創新驅動，推進產業鏈一體化佈局，精細化管理生產運營，踐行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致力於以材料創新引領全球新能源產業發展。

在技術層面，我們構建了涵蓋原材料篩選、顆粒級配控制、高溫固相燒結、碳包覆及摻雜的全流程研發與工藝管理體系，並通過前瞻性的技術佈局為產品持續迭代提供了堅實的技術保障。依託多年技術積累，我們引領了行業向高端產品方向升級的趨勢，並擁有主導性市場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2025年度我們在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細分領域的市場佔有率為55.4%，位居全球第一。

在產業鏈層面，我們積極構建「資源—前驅體—正極材料—循環回收」一體化佈局。我們已實現磷酸鐵的100%自供，並在此基礎上，進一步向上游磷礦、硫鐵礦等礦產資源延伸。我們同步開展碳酸鋰自加工業務，並積極佈局鋰電池回收業務。疊加磷酸鐵鋰生產能力，我們實現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從原材料到製成品的一體化佈局。該等一體化佈局增強了我們的供應鏈韌性及成本競爭力，使得我們在成本控制及供應鏈安全方面搭建了同業難以複製的護城河。

在客戶層面，我們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完善的產品矩陣以及全球最大的磷酸鐵鋰產能規模，獲得了廣泛且優質的客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已基本實現對中國及全球主流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廠商的全覆蓋。

憑藉持續努力，我們贏得了全球客戶的高度認可，取得了一系列令人矚目的成就，我們的主要成就如下：

領先的市場地位

磷酸鹽正極材料全球市佔率[1] **28.2%**

出貨量**連續六年**(2020-2025)排名全球**第一**

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佔有率[1] **55.4%**，排名全球**第一**

廣泛的客戶覆蓋[1]

中國動力電池前十廠商：**10/10**

中國儲能電池前十廠商：**10/10**

全球動力電池前十廠商：**9/10**

全球儲能電池前十廠商：**10/10**

貫通的一體化佈局

業內極少數實現「資源—前驅體—正極材料－循環回收」一體化佈局

前驅體磷酸鐵自供率**100%**

良好的盈利能力

業內極少數穿越週期[2]，始終保持良好盈利的企業

2025年度歸屬股東淨利潤同比[3]增加**115.2%**

2026年一季度歸屬股東淨利潤同比[4]增加**1,337.8%**

附註

(1)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2025年度出貨量統計

(2) 自2020年以來，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經歷了一輪週期性波動，其中2023年和2024年業內絕大部分公司出現虧損

(3) 對比2024年

(4) 對比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我們的業務

我們以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為主力產品，同時前瞻佈局磷酸錳鐵鋰、鈉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及固態電池正極材料等前沿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動力電池、儲能電池等領域，核心性能指標處於行業領先水平。我們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行業產業鏈中的位置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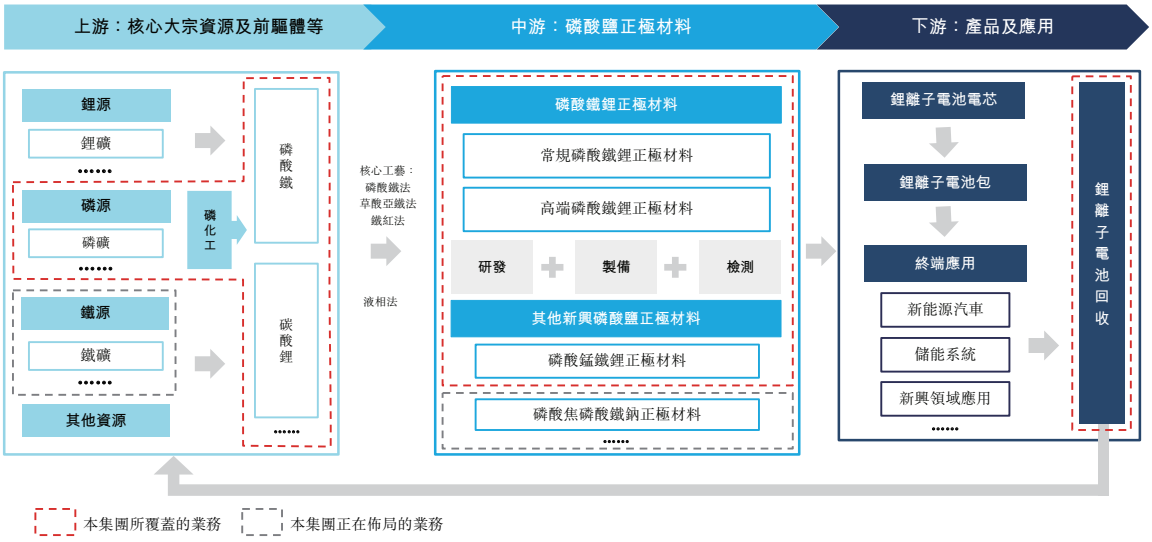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正極材料產品具有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優異的快充性能／能量效率、高一致性、高性價比等特點。得益於在正極材料行業豐富的經驗，通過在產品研發與技術創新中不斷進行原材料優化、新技術和新設備迭代以及工藝改良，我們持續保持產品性能行業領先及產品品質和生產效率的持續提升。我們產品的關鍵性特徵及產品優勢詳見本文件「－我們的產品」章節。

我們的規模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產品精準契合下游市場對更高能量密度、更強快充性能／能量效率、更大電池容量的需求。我們的銷量由2023年的50.68萬噸增長40.2%至2024年的71.06萬噸，並進一步增長60.0%至2025年的113.71萬噸；且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26萬噸增長34.2%至2026年同期的29.88萬噸。

依託優質客戶結構、領先產品性能、高產能利用率及一體化佈局帶來的成本優勢，疊加前瞻性行業判斷、高效庫存管理與持續降本增效舉措，我們成為行業內極少數穿越週期並保持良好盈利的企業。2024年度，我們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22,598.5百萬元，相較於2023年度的人民幣41,357.7百萬元同比下降45.4%，主要原因系，儘管我們產品銷量大幅增長，但受碳酸鋰價格下跌帶動，磷酸鹽正極材料均價相應下調；同年，歸屬股東淨利潤下降62.4%。2025年度，我們的營業收入增長至人民幣34,624.8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2,598.5百萬元同比增加53.2%，歸屬股東淨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593.6百萬元增長至人民幣1,277.2百萬元，同比增長115.2%。我們的營業收入從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62.1百萬元，進一步增長121.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4,965.4百萬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4.3百萬元，增長1,337.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356.1百萬元。

我們的一體化佈局

我們前瞻性地推進了覆蓋「資源—前驅體—正極材料—循環回收」的一體化佈局，有效增強了供應鏈韌性並持續優化綜合生產成本，搭建了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護城河。

一體化佈局環節	佈局詳情
資源	我們已取得位於貴州省的磷礦，並計劃取得更多的磷礦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家坡磷礦已開始礦山開發及隧道開挖，並在建設過程中產出部分工程礦；打石場磷礦正在開發中。同時，我們也在推進佈局硫鐵礦等上游領域，進一步完善公司一體化供應體系。
前驅體	我們已陸續在四川、雲南、貴州等多地佈局核心前驅體磷酸鐵產線，並已實現磷酸鐵100%自供，保障我們產品的一致性並有效控制成本。
正極材料	我們位於湖南、四川、雲南及貴州等多個生產基地協同運營，充分利用各地在礦產資源、能源成本、地理位置、產業集群等方面的相對優勢。
碳酸鋰加工及循環回收	我們通過採購鋰礦石、鋰電池再生黑粉等原料開展碳酸鋰自加工業務，並積極佈局鋰電池循環回收，從而拓寬鋰資源的供應來源、提升供應鏈韌性、增強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並推動磷、鐵、鋰等元素的綠色循環利用，完成上下游核心資源閉環，提高成本控制水平，帶動產業鏈綠色低碳轉型。

我們的技術創新體系

我們構建了涵蓋原材料篩選、顆粒級配控制、高溫固相燒結、碳包覆及摻雜的全流程研發與工藝管理體系。憑藉長期技術積淀，我們在產品的高能量密度、高一致性、長循環壽命、高快充性能／能量效率等方面形成了完善的研發體系和產業化能力，通過前瞻性的技術佈局為產品持續迭代提供了堅實的技術保障。我們第四代磷酸鐵鋰產品已大規模量產供應，第五代磷酸鐵鋰產品將進一步提升壓實密度，同時保持優異的電化學性能。我們還開發了新型磷酸錳鐵鋰材料，匹配下游客戶的差異化產品需求。此外，鈉電正極材料、固態電池富鋰錳基正極材料、高鎳三元材料、高電壓鎳錳酸鋰正極材料等研發項目攻關順利推進。

我們積極開展與高校及科研院所的產學研合作，有效整合各方研發資源，強化我們在新能源電池材料前沿領域的研發實力。同時，我們與下游核心客戶緊密協同開展新產品開發，依託自研體系響應客戶不斷發展的差異化產品需求，並共同推進創新材料與新技術在終端應用場景的產業化落地。此外，我們積極參與行業相關國家標準和團體標準的制定工作，在行業中亦發揮着重要的技術引領作用。

我們的客戶結構與全球化佈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憑藉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完善的產品矩陣以及全球最大的磷酸鐵鋰產能規模，獲得了廣泛且優質的客戶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度，我們已實現對中國前十大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廠商的全覆蓋，並實現對全球前十大動力電池廠商中的九家及全球前十大儲能電池廠商的全覆蓋。

我們以領先的技術實力與產能優勢為基礎，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目前，我們已向國內電池企業海外基地批量供貨，並與多家海外大型電池企業開展產品送樣及驗證工作。我們加速全球化產能部署，西班牙生產基地已處於開工建設中，為全球化產能佈局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與核心客戶建立了深度戰略合作關係，疊加逐步落地的高質量全球化產能佈局，將成為我們業績長期增長的動力以及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的壓艙石。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

我們致力於以高標準的ESG治理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我們制定階梯式「雙碳」目標：爭取2030年實現100%綠電，力爭2035年實現運營碳中和、2040年實現全價值鏈的碳中和。在環境層面，我們自業績期始連續三年開展溫室氣體核查，連續三年依託ISO 14067:2018認證產品碳足跡，2025年度單位綜合產品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CO_2/t)相較於2023年度同比下降9.9%。目前，我們的典型產品均已完成碳足跡認證，我們的有害物質合格率已經達到100%。此外，我們在體系建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諸多層面均持續進行優化，具體詳見「－環境、社會與管治」。

我們的優勢

構建產業鏈自主創新研發體系，持續築牢行業領先核心技術壁壘

我們基於對磷酸鹽正極材料深刻理解，圍繞磷、鐵、鋰等核心基礎元素，建立了從微觀的基礎機理研究、材料合成到規模化生產的全流程自主研發體系，形成「量產一代、儲備一代、研發一代」的成熟技術迭代機制，研發人才梯隊完善、專利佈局全面，高端產品深受客戶認可。

我們高度重視研發，具備完善的研發組織體系

我們長期專注磷酸鹽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技術創新為核心發展戰略，搭建分工明確、協同高效的研發組織架構，設立研究院與技術部兩大核心研發單元，構建覆蓋前沿理論研究、新產品與新工藝開發、量產落地的閉環研發體系。研究院承擔新產品、新工藝、新技術的研究，主要從市場研發需求進行理論研究和技術開發；技術部負責產品產業化及商業化落地，並

與研究院合作共同進行新技術、新工藝和新產品的研發與應用工作。兩大部門常態化聯動協同，打通從實驗室研發到工業化量產的完整轉化通道。

我們堅持內部培養與外部高端人才引進並行，組建穩定且具備競爭力的研發人才梯隊，配套市場化薪酬及股權激勵等長效激勵體系，吸引核心技術骨幹，充分釋放團隊創新活力。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研發人員683人，覆蓋材料化學、化工工藝、智能製造、電化學測試等多學科專業人才。我們已累計取得167項國內專利，其中發明專利97項。此外，我們擁有8項境外專利。

多維度研發兼顧產品性能升級與降本增效

我們緊跟行業技術演進方向與下游客戶需求，以終端應用場景為核心，統籌平衡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快充性能／能量效率、安全性能等多項核心技術要求，匹配最適合客戶需求的綜合性能方案。一方面持續迭代高壓實、高容量磷酸鹽正極材料，不斷優化高端磷酸鐵鋰與磷酸錳鐵鋰產品線，通過配方以及顆粒級配、碳包覆和摻雜等工藝協同改良，按需調配各性能指標組合以滿足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新興領域等多元化需求；另一方面依託一體化佈局、自研新型合成工藝與全鏈條精細化運營管控，在穩定產品綜合品質的基礎上持續拓寬降本空間，同步實現產品性能、品質和成本的優化升級，綜合競爭力持續提升。

我們的產品具有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優異的快充性能／能量效率、高度一致性、高性價比等特點。我們已經穩定量產的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壓實密度可達約2.6g/cm^{3}或更高，具備6C快充、高能量密度、低溫適配等優勢。儲能專用產品循環次數可達12,000次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其能量效率和過充安全大幅優於行業平均水平，深受下游客戶的認可。

前沿技術路線積極佈局，滿足電池技術迭代的更高要求

在前沿技術領域，我們提前佈局並研發適配固態電池的正極材料，重點推進富鋰錳基、高鎳三元、高電壓鎳錳酸鋰等材料的技術攻關，通過專用摻雜包覆工藝優化，有效提升材料界面導電性與結構穩定性。我們也在同步提前佈局鈉離子電池正極材料技術儲備，依託磷酸鹽正極材料研發經驗，結合自有配方優化和顆粒級配等工藝技術，有效解決鈉電正極材料容量與壓實密度瓶頸問題，產業化推進前景良好。此外，現有產線可兼容部分新型材料生產，相較新建產線能夠縮減新技術落地的資本投入與投產週期，在行業技術迭代中持續維持領先優勢。

打造一體化佈局，以品質管控與成本優勢形成雙重護城河

基於磷酸鐵鋰製備所需磷、鐵、鋰三大核心元素，我們打通從磷礦開採、磷化工生產、磷酸鐵製備、磷酸鐵鋰製備到循環回收的完整鏈條，為業內少數實現一體化佈局的企業。通過上游資源鎖定、磷酸鐵100%自供、再生資源補充三重機制，我們實現了原材料供應穩定、產品品質高度一致，同時顯著提升我們的生產製造成本效率。

礦產佈局鎖定核心資源

磷礦屬於國家戰略資源，實施開採總量調控，可供開發的優質磷礦十分稀缺，高品位磷礦大多已有企業佈局，因此獲取優質礦源本身難度極高。而礦山從勘探、審批到建成投產一般需要3-5年或更久。礦產資源中各類元素的分離提取、深度提純，以及資源潛在經濟價值的最大化開發，還需要先進的產業化技術體系為保障。因此，如果不能自主佈局上游礦產資源，原材料供應高度依賴外部採購。我們前瞻性鎖定貴州優質磷礦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家坡磷礦已開始礦山開發及隧道開挖，並在建設過程中產出部分工程礦，打石場磷礦正在開發中。依託自有磷礦打通採礦、選礦、磷化工完整上游鏈條，構築同業難以追趕的先發優勢，從源頭保證長期穩定磷供給。

同時，我們也在推進佈局硫鐵礦配套項目，依託硫鐵礦制酸工藝自主供應磷酸製備所需硫酸及鐵源，補齊「磷－硫－鐵」上游資源，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成本控制水平，形成同業難以複製的上游資源壁壘。

我們已實現磷酸鐵100%自供

磷酸鐵是磷酸鐵鋰生產的核心前驅體，其純度、微觀形貌與一致性直接決定正極材料電化學性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行業內少數實現磷酸鐵100%自主供應的正極材料企業，依託我們自有的磷酸鐵產線可完全匹配自身磷酸鐵鋰生產需求。我們可根據自研正極材料的工藝需求定向調整前驅體各項微觀指標，統一物料標準，改善成品材料一致性，夯實產品品質優勢，並改善單位產品綜合生產成本效率。因此，實現磷酸鐵自主供應對我們提高產品競爭力具備深遠戰略意義。

我們持續完善鋰資源配套回收

鋰資源是我們生產所需的最核心原材料之一，我們通過採購鋰礦石、鋰電池再生黑粉等原料開展碳酸鋰自加工業務，並積極佈局鋰電池循環利用，從而拓寬鋰資源的供應來源，提升供應鏈韌性、增強應對市場變化的能力。我們已建成年產7萬噸電池級碳酸鋰加工產能，並持續規劃擴產，我們也在同步大力佈局廢舊鋰電池拆解、黑粉再生業務，通過回收流程提取再生鋰並加工為電池級碳酸鋰，原生鋰與再生鋰雙向補充，可進一步降低我們對外購碳酸鋰的依賴，弱化鋰價週期波動對經營的衝擊。

佈局全球化智能智造基地，依託規模化產能不斷擴大領先競爭優勢

我們具備行業領先的產業化落地能力，可高效完成實驗室技術向規模化量產轉化，一體化智能產線保障產品品質穩定、生產高效。我們持續佈局海內外多個生產基地，憑藉全球領先產能及本地化交付優勢穩固行業龍頭地位。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建成產能達130萬噸／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規模大幅領先同業，位居全球首位。

領先的產業化及生產能力，實現產品高穩定量產

依託深厚的電池材料產業化經驗，我們能夠快速將實驗室成果轉化為工業化量產的落地產品，研發工藝向產線落地的轉化速度與轉化成效行業領先。我們聯合設備廠商定制化開發核心設備，配套自研二燒工藝、顆粒級配、碳包覆、摻雜等核心工藝，同時搭建覆蓋原料入庫、高溫燒結、成品篩分出庫的精細化管控體系，嚴格管控磁性雜質等關鍵指標，實現產品的高一致性。基於我們對生產設備和產品生產工藝的深刻理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線可實現不間斷連續穩定生產，單線設計產能、自動化集成度穩居行業第一梯隊。

我們的全球化產能佈局，形成了突出的規模優勢

正極材料行業投資規模大、產業化門檻高，產能與資金實力既是企業核心競爭力，也是下游電池企業遴選供應商的重要考慮因素。

我們擁有湖南湘潭、湖南湘鄉、四川遂寧、貴州福泉、雲南安寧等國內生產基地，各基地充分利用各地在礦產資源、能源成本、地理位置、產業集群等方面的相對優勢，進行差異化分工生產。我們正在建設西班牙海外生產基地，該基地為歐洲在建規模最大的磷酸鐵鋰工廠，已完成環評批複與土地平整，建成後將實現全球客戶就地生產、就近交付，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海外市場份額，成為國內極少數具備海外規模化製造能力的磷酸鐵鋰廠商。

深度覆蓋全球行業頭部客戶，共同構建可持續零碳生態

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是鋰離子電池的關鍵材料之一，材料性能很大程度上決定電池綜合表現，下游電池企業對供應商設立嚴格篩選標準、認證週期較長，以便最大程度確保鋰離子電池的產品性能和質量，供需雙方一旦建立合作，合作關係具備較強穩定性。我們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進行產品研發和生產，不斷提升產品性能，迭代適配新一代長續航、長循環的電池產品，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我們的下游客戶覆蓋廣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度，我們已實現對中國前十大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廠商的全覆蓋，其市佔率分別為97.6%和94.5%；我們已實現對全球前十大動力電池中的九家及全球前十大儲能電池廠商的覆蓋，該等客戶的合計市佔率分別為89.5%和89.4%。我們的產品應用場景覆蓋乘用車、商用車動力電池、電網及工商業儲能等核心賽道，同時進一步延伸至具身智能、工程機械、電動船舶等新興增量領域，多賽道均衡佈局打開公司中長期業務增長空間。

未來，我們將持續深度覆蓋全球頭部動力電池及儲能客戶，以鋰電材料製造為根基，聯動產業鏈上下游推進碳減排，共建一體化零碳生態系統，助力全球低碳轉型。

擁有兼具前瞻戰略視野與強大落地能力的複合型核心管理團隊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深耕電池材料行業多年，在加入公司前便擁有多年電池材料行業上市公司經營管理經驗，對行業技術及業務發展路徑、未來趨勢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具備突出的戰略規劃能力、快速反應能力和高效的執行能力。新能源行業存在一定的週期性，核心管理團隊在關

鍵節點果斷決策，精準卡位，引領公司成為行業內極少數穿越週期並保持良好盈利的企業，並逐步擴大相對於同業的領先優勢，體現了管理層精準的戰略眼光和管理能力。

我們搭建了多層次的人才激勵體系，以股權激勵為核心抓手，配套市場化薪酬、績效考核機制。針對管理層、核心業務骨幹、技術骨幹推出覆蓋人數廣、覆蓋週期長的股權激勵計劃，將公司員工個人收益與公司經營業績、中長期發展目標進行匹配，充分調動核心人員的經營積極性、技術研發主動性，並進一步提升核心團隊穩定性。

我們的戰略

我們立足全球新能源產業的長期變革趨勢，以打造世界級新能源材料平台為目標，構建技術引領、產業閉環、精益製造及全球佈局四大長期戰略體系，形成多化學體系協同創新、一體化佈局、先進規模化製造及全球化服務能力，支撐我們穿越產業週期，實現可持續高質量增長，助力全球能源轉型與綠色低碳發展。

技術引領戰略：構建多化學體系協同創新的材料平台

我們堅持創新驅動發展，立足磷酸鹽正極材料核心技術專長，探索材料性能的更高邊界，為動力電池、儲能電池及其他應用場景提供高性能、可靠且具有競爭力的材料解決方案。

面向新能源電池技術的長期演進，我們前瞻佈局鈉離子電池、固態電池等新型電化學材料體系，構建覆蓋磷酸鐵鋰、磷酸錳鐵鋰、鈉電正極、富鋰錳基、高鎳三元、高電壓鎳錳酸鋰等多元材料的技術平台。

我們堅持多化學體系協同發展，以材料平台化能力貫通基礎研究、產品開發及產業化應用，推動技術創新與市場需求高效銜接，致力於在技術變革浪潮中提供最優產品解決方案，以技術創新推動電池性能演進及應用邊界拓展，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並鞏固我們在行業技術變革中的領先地位。

產業閉環戰略：打造大宗化工與精細材料一體化生態

我們深耕元素化工底層邏輯，圍繞磷、硫、鐵、鋰等核心元素，推動核心資源、基礎化工、關鍵前驅體、高端新材料及循環回收等環節協同發展，構建大宗化工與精細材料相互支撐、資源開發與循環回收有機銜接的一體化閉環產業鏈。

我們通過上游大宗化工自主可控，增強關鍵原材料保障及資源配置能力，構築具有競爭力的成本基礎及資源優勢；通過下游精細材料技術升級，推動基礎資源向高附加值新能源材料轉化，塑造產品價值壁壘；通過資源循環體系，促進原生資源與再生資源有效銜接及統籌使用，延長資源價值週期，實現產業可持續發展。

我們致力於打造大宗化工與精細材料一體化生態，形成資源保障、規模製造、材料創新及循環利用相互支撐的產業生態，構建具備較強抗週期能力、高度協同性及難以複製的核心產業優勢，為建設世界級新能源材料平台奠定堅實的產業基礎。

精益製造戰略：建立規模化、智能化及高品質的先進製造體系

我們持續深化規模化、標準化及智能化製造能力建設，依託行業領先的生產規模、成熟的生產組織能力及嚴格的品質管控體系，推動製造體系與全球市場容量、產業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變化動態匹配，建立高效率、高質量、可複製及可擴展的先進製造體系。

我們將以產線升級、數字賦能及精益運營為支撐，追求規模、技術、質量及效率的協同演進，持續提升製造效率、交付能力以及產品性能與質量的高一致性。以穩定可靠的規模化交付能力贏得全球頭部客戶的長期信任，將製造能力轉化為公司最堅實的市場競爭力，鞏固行業龍頭的市場地位。

全球佈局戰略：構建全球化產能與本地化服務供應體系

我們立足全球化的產業格局，穩步推進國際化產能佈局與屬地化經營體系建設，構建與全球新能源產業發展相匹配的生產、供應及客戶服務體系。

我們將深度融入全球新能源供應鏈體系，以本地化能力服務區域市場，以全球化運營統籌產業資源，推動我們的產品、技術及服務體系與全球客戶需求協同演進。

我們致力於形成以中國業務為堅實基礎、海外生產及服務網絡為重要支撐、全球客戶合作為紐帶的國際業務體系，提高全球市場覆蓋及國際品牌影響力，推動先進正極材料在全球範圍內實現高質量、規模化及可持續應用，打造世界級新能源材料平台。

我們的產品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材料公司，專注於磷酸鹽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是鋰離子電池所用的一類關鍵正極材料。作為鋰離子電池的核心組成部分，正極材料對鋰電池的電化學性能有重要作用，包括能量密度、快速充電能力、循環壽命、安全性以及於不同運行環境條件下的性能。與鋰離子電池所用的

其他正極材料相比，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具備優異的熱穩定性、更長的循環壽命及更佳的成本效益，使其成為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應用所用鋰離子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中最廣泛採用的正極材料。因此，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性能及質量對鋰離子電池的整體性能、可靠性及使用壽命至關重要。

我們的產品主要供應予電池製造商以生產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該等電池最終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應用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我們於2020年至2025年連續六年為全球最大的磷酸鹽正極材料供應商。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磷酸鹽正極材料	41,105,774	99.4	22,214,955	98.3	33,909,853	97.9	6,653,351	98.4	14,705,738	98.3
其他(1)	251,897	0.6	383,572	1.7	714,915	2.1	108,790	1.6	259,706	1.7
總計	**41,357,671**	**100.0**	**22,598,527**	**100.0**	**34,624,768**	**100.0**	**6,762,141**	**100.0**	**14,965,44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銷售，以及原材料銷售。

憑藉我們自主生產工藝(尤其是二燒工藝)及持續的技術創新，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具備以下關鍵性能特徵及產品優勢：

性能特徵	具體情況
高能量密度	通過精準的顆粒級配，包括優化粒徑與數量及其他顆粒級配，並採用鐵磷比嚴格可控的低雜質前驅體，我們持續提升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壓實密度及比容量，從而使電池製造商能在相同體積與重量下製造出更高能量密度的電芯。
長循環壽命	二燒工藝具有相較於一燒工藝更長的燒結時間及更低的溫度，使得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具備結晶度高、無雜相、碳包覆效果更好等諸多特點，展現出更佳的結構穩定性和導電性，並在充放電循環過程中產生更少的電解液副反應。基於此，採用我們產品的電池在適用測試條件下能夠達到超12,000次充放電循環的循環壽命。鑒於應用於儲能系統的電池預期將在較長期間內進行頻繁的充放電循環，故長循環壽命在儲能應用中尤為重要。

性能特徵	具體情況
優異的快充性能／能量效率	在第一次燒結工藝消除碳酸鋰等原料內的氣體組分後，疊加碳源和研磨的二燒工藝技術使得磷酸鐵鋰晶體顆粒的碳包覆更好、一次粒徑更小、電子導電性和離子擴散效率均達到較優水平。該等改進使採用我們產品的電池能夠在低溫和高倍率的運行條件下維持優異的電化學性能。在動力電池上體現為快充性能好，在儲能電池上體現為能量效率高。
高一致性	在決定產品品質的磷酸鐵100%自供的背景下，依託管理團隊在正極材料質量控制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持續優化覆蓋原材料規格、工藝技術及生產設備等全製造環節的質量管理體系，不斷提升產品的穩定性。這些努力使產品在滿足客戶嚴格質量標準的同時，始終保持高度可靠。尤為突出的是，磁性物質等關鍵指標表現優異，遠優於行業平均水平及標準要求。
高性價比	在二燒工藝賦予產品高能量密度，優異快充性能／能量效率、長循環壽命等優勢的基礎上，憑藉我們覆蓋「資源—前驅體—正極材料—循環回收」的一體化佈局，並疊加持續的工藝優化及前瞻性的戰略選址，我們得以兼顧產品品質、性能的同時有效控制生產成本。

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具備差異化性能規格，使我們能夠滿足不同電池應用的各種技術要求。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粉體的壓實密度為2.3-2.7g/cm^3。較高的壓實密度使在給定體積內可以容納更多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從而提高電池的能量密度。我們已經穩定量產的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壓實密度可達約2.6g/cm^{3}或更高。在適用測試條件下，採用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電池主要呈現以下關鍵指標特徵：

- **比容量（全電）**：約145至146 mAh/g；
- **電芯能量密度（全電）**：約180至210 Wh/kg；
- **快充性能（動力電池）**：6C的充電倍率下，容量保持率不低於98%；
- **能量效率（儲能電池）**：在0.5P的輸出功率下，能量效率不低於95.5%；及
- **循環壽命**：約5,000次至超過12,000次充放電循環。

我們的產品設計以電池製造商和終端用戶的預期應用場景及相應的技術要求為導向。我們開發不同類型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其具有不同的性能特徵，主要用於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應用：

- **YN系列－該產品系列旨在實現高能量密度及快速充電能力。**該等產品主要設計用於動力電池應用，在該應用中產品需要更高的能量密度及更高的快充性能，以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更長續航里程及快速充電。我們YN系列下具有代表性的產品的關鍵性能指標載列如下：

類別	圖片	比容量*(全電)*	能量密度*(全電)*	快充性能	循環壽命
Y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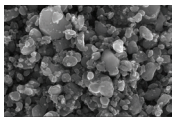	146 mAh/g	210 Wh/kg	6C，≥98%	>10,000次循環

- **CN系列－該產品系列旨在提供長循環壽命、高安全性、高能量效率及性價比。**該等產品主要設計用於儲能應用，在該應用中產品優先考慮長循環壽命、過充安全、能量效率及性價比，以支持長時間、高頻率的充放電操作。我們CN系列下具有代表性的產品的關鍵性能指標載列如下：

類別	圖片	比容量 *(全電)*	能量密度 *(全電)*	能量效率	循環壽命
CN-5B.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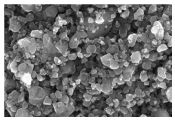	146 mAh/g	200 Wh/kg	0.5P，≥95.5%	>12,000次循環

雖然每款產品在開發時都考慮到了特定的應用場景，但客戶最終會選擇最符合其具體技術及商業要求的產品。動力電池應用領域的客戶通常會優先考慮更高的能量密度及快速充電能力，而儲能電池應用領域的客戶則通常更注重高能效、長循環壽命、過充安全及性價比。然而，視乎客戶的電池設計、產品規格及性能要求，專為動力電池應用設計的產品亦可以用於儲能系統等其他應用，而為儲能應用設計的產品亦可以用於動力電池的應用場景。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銷量由2023年的506.8千噸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710.6千噸及2025年的1,137.1千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銷量達到298.8千噸。請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主要項目說明－銷量及平均售價」。

我們亦已開發出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這是通過在磷酸鐵鋰晶體結構中摻入錳而開發的一種新型磷酸鹽正極材料。與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相比，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通常具有更高的電壓平台及能量密度，同時保持相對良好的安全性能和循環壽命，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研究與開發

研發團隊與投入

研發是我們業務戰略的關鍵組成部分，也是我們保持競爭力的重要驅動力。我們持續投資於研發，以提升技術能力、改進生產流程並加速新技術及產品的商業化。我們的研發活動以市場及客戶需求為導向，專注於開發能夠滿足鋰離子電池不斷變化的性能需求的產品和技術。

隨著鋰離子電池行業持續快速發展，電池製造商及其終端客戶越來越重視更高能量密度、更快速充電能力／更高的能效、更長循環壽命及更低生產成本。尤其是近年來，電池的安全標準趨於嚴格，二燒工藝體現出了更大的優勢。為應對這些市場趨勢並借助我們的技術專長，我們重點推進包括更高能量密度的五代產品以及其他新一代正極材料在內的產品研發。我們持續優化生產工藝和產品性能，同時投入新產品、技術和材料的開發。

憑藉我們在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積累的經驗，以及對新技術及新材料的持續應用，我們能夠有效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加速產品迭代及商業化，並加強與領先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戰略合作。這些努力使我們能夠不斷開發新產品，改進生產工藝，提升產品性能及穩定性，改善控制成本的能力，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請參閱「－我們的優勢－構建產業鏈自主創新研發體系，持續築牢行業領先核心技術壁壘－前沿技術路線積極佈局，滿足電池技術迭代的更高要求」。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683名成員組成的研發團隊，佔截至同日我們員工總數約8.1%。我們的研發團隊成員在材料設計、前驅體制備、摻雜、包覆及燒結，以及用於終端應用的正極材料工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與我們的生產基地緊密合作，推動新產品量產。

我們已設立研究院及技術部，兩者在我們的研發框架內各自履行不同但互補的職能。我們的研究院主要負責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對新產品、新製造工藝及技術進行的基礎研究，以及新一代化學體系及新材料系統等前瞻性及平台技術的研究。技術部負責產品產業化及商業化，包括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商業化產品、新產品量產導入、工藝優化，針對客戶特定需求的定向開發。研究院與技術部在整個研發過程中保持緊密合作，共同開展新技術、生產工藝及材料的研究、開發及應用，以促進技術創新的商業化並提升我們產品的競爭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58.2百萬元、人民幣291.5百萬元、人民幣380.9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百萬元。該等研發費用用於開發新產品系列、改進我們現有產品及工藝以及建立我們的長期技術儲備。我們的研發成果反映在不斷增長的專利組合上：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持有167項專利，其中97項為發明專利。此外，截至同日，我們有8項境外專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知識產權」。

研發方針與流程

我們的研發以客戶及市場為導向。我們定期與客戶溝通，確保彼等的要求融入我們的產品開發中，我們亦利用通過客戶測試及驗證所收集的反饋來完善我們的設計，該等措施共同協助我們縮短產品迭代及升級的週期。我們通過下文載列的階段來管理我們的開發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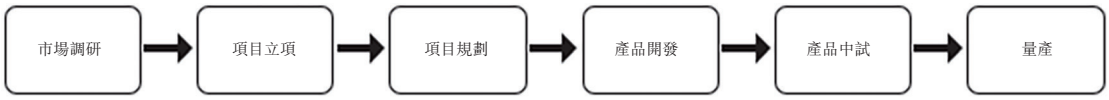

- ***市場調研。***我們追蹤電池製造商及終端用戶的需求(如其對能量密度、快速充電、循環壽命及成本的目標)，連同下游電池行業的技術趨勢，並將該等因素納入我們的產品規劃中。

- ***項目立項。***憑藉我們的市場調研，我們評估擬議項目的技術可行性、資源需求及商業前景，並決定是否推進。

- ***項目規劃。***我們設定產品規格、技術路線、開發時間表及關鍵里程碑，同時計及該項目所需的客戶測試及驗證。

- ***產品開發。***我們根據項目計劃進行材料配方、工藝設計、樣品製備及實驗室測試，並根據結果完善配方及工藝。

- ***產品中試。***我們在中試生產線上對產品進行試驗，以解決擴大生產規模所涉及的技術問題，旨在使量產產品始終符合目標規格。

- ***量產。***中試成功後，我們將技術文件及工藝要求轉交予我們的生產基地，並提供實現穩定及標準化量產所需的支援。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核心技術貫穿我們磷酸鹽正極材料的生產流程，涵蓋前驅體至成品的製備，而該等技術的結合奠定了我們產品的能量密度、穩定性、循環壽命及成本基礎。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核心技術以及各項技術對產品性能的貢獻：

核心技術	描述
磷酸鐵製備.....	我們製備具備低雜質含量及鐵磷比嚴格可控的磷酸鐵，為成品正極材料的能量密度和一致性奠定基礎。
二燒	我們首創二次燒結工藝，在允許降低一次顆粒粒徑的同時顯著提升碳包覆及摻雜的效果，從而改善產品的循環壽命及低溫性能，並依託級配理論，通過二燒技術實現粒徑尺寸和數量的精準控制，提高產品壓實密度。

核心技術	描述
顆粒級配及納米化	通過二燒工藝，一燒分解官能團和還原三價鐵，二燒包碳和研磨，實現顆粒級配中粒徑的精準可控和納米化，從而在不犧牲倍率及循環性能的前提下提升能量密度。
摻雜	兩次研磨和兩次燒結，實現體相和表面的均衡和均勻摻雜，以提升我們產品的導電性，進而實現更好的倍率性能及低溫性能。
碳包覆	我們於二燒工藝中，第一次燒結將官能團充分分解後，第二次燒結工藝段中再進行碳包覆，包覆均勻性大幅提升，再結合碳源配方的優化，石墨化程度進一步提高，進而體現為極佳的導電性，從而提升我們產品的倍率性能及循環壽命。

主要研發項目

我們的研發工作專注於提升我們核心產品的性能與應用範圍，同時打造具前瞻性的技術佈局。除現有產品組合外，為應對固態電池商業化的趨勢，我們正開發與固態電池系統兼容的正極材料，專注於富鋰錳基正極材料、高鎳三元正極材料及高電壓鎳錳酸鋰正極材料，並通過專門的摻雜及碳包覆工藝優化，提高此類材料的界面導電性及結構穩定性。依託我們在磷酸鹽正極材料領域積累的研發經驗，我們亦於鈉離子電池正極材料方面建立技術儲備，以及我們領先的納米化、碳包覆及顆粒級配技術，以解決鈉離子電池正極材料在容量及壓實密度方面的瓶頸問題。我們相信，該等前瞻性技術的開發能力使我們能夠應對不斷變化的下游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關鍵研發項目概要：

項目名稱	產品類型	項目描述及目前狀況
第五代高壓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磷酸鐵鋰	我們正在開發第五代高壓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進一步提高壓實密度，使其接近理論上限（目標為≥2.7g/cm³），同時通過原位摻雜及優化顆粒級配保持高比容量，提升客戶動力電池所能達到的能量密度及快充能力。本項目已進入試生產階段。

項目名稱	產品類型	項目描述及目前狀況
第三代低成本儲能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磷酸鐵鋰	針對成本收益敏感的儲能市場，我們通過配方、工藝及良率的改進以及我們一體化的原材料供應，開發了較低成本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同時維持儲能客戶所需的高能效、長循環壽命和極優的過充安全性能。本項目已完成。
用於固態電池的高安全性正極材料	富鋰錳基正極材料	我們正在開發與固態電解質系統兼容的高穩定性正極材料，重點關注界面穩定性及安全性，以使我們在下一代電池架構中佔據有利位置。本項目處於研究階段。
全固態電池用高鎳三元材料開發	三元材料	我們正在開發適配硫化物固態電解質的高鎳三元正極材料，通過界面改性，保證高鋰離子電導率的同時，增強了材料體系的穩定性和安全性；同時借助磷酸鐵鋰高壓實技術，提高了高鎳三元材料的填充率，使得電芯空間電阻減小，以使我們在下一代電池架構中佔據有利位置。本項目處於研究階段。
磷酸鹽系列材料優化	磷酸鐵鋰	我們繼續完善核心磷酸鹽系列配方及工藝，以提高產品一致性及生產良率，並進一步降低成本，從而增強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競爭力。本項目持續進行中。
第二代高壓實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	磷酸錳鐵鋰	我們已開發第二代高壓實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通過優化錳鐵比例、包覆系統及顆粒設計，其較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具有更高的工作電壓及能量密度。本項目已完成。
第一代高電壓鎳錳酸鋰正極材料	鎳錳酸鋰	我們通過合成一種尖晶石結構的正極材料，開發出第一代高壓鎳錳酸鋰正極材料，其具有更高的工作電壓。本項目已完成。
鈉離子電池正極材料	磷酸焦磷酸鐵鈉	我們依託現有的磷化工資源、一體化的原材料供應，開發出成本較低的磷酸焦磷酸鐵鈉，在能量密度滿足部分細分市場的客戶的要求的同時，其寬溫度適應性、倍率性能和循環壽命優異，為鈉離子電池的發展進行佈局。本項目處於研究階段。

研發合作

在以自主研發為主的基礎上，我們與知名高校就有關正極材料的技術及基礎研究進行合作。根據該等安排，我們通常提供研究資源，且該等合作項下開發的知識產權由我們擁有／由各方共同擁有，而我們通常有權將相關成果商業化。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核心技術及主要產品均為內部開發，並不依賴任何第三方研究機構。

我們典型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協議的初始期限通常以項目開展所需時間制定，協議到期後，雙方依據合作情況協商是否續簽。
- ***目標。***研發目標於合作協議中訂明。
- ***成本及資源。***各方通常各自承擔其履行協議所產生的成本。
- ***知識產權。***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通常由我們擁有或由各方共同擁有，惟須視乎各協議的具體條款而定。
- ***保密。***雙方均受限制不得披露另一方的機密資料。

生產

我們使用高溫固相法製造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該方法通過磷酸鐵及碳酸鋰的固相反應形成磷酸鐵鋰晶體結構。這種生產工藝使我們能夠在保持高容量及產品穩定性的同時，提高壓實密度。磷酸鐵為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主要前驅體，而碳酸鋰則作為主要的鋰源。憑藉我們的一體化佈局，我們已實現磷酸鐵的100%自供，以保障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及產品一致性。我們主要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碳酸鋰，並通過自建碳酸鋰加工產能，將含鋰原材料(包括鋰礦石及鋰電池廢料再生黑粉)加工成碳酸鋰來補充碳酸鋰來源。此外，我們上游的礦產資源及鋰電池回收能力進一步增強了原材料供應鏈的安全性及韌性，並支撐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穩定生產。

我們的一體化佈局

憑藉我們的上游磷資源、技術專長以及在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方面的製造能力，我們已建立涵蓋「資源－前驅體－正極材料－循環回收」的一體化佈局。我們已整合從磷資源開採、磷化工生產，到磷酸鐵製造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生產等關鍵階段。依託我們的一體化佈局，我們亦正擴展至碳酸鋰加工及鋰電池循環回收領域，以進一步加強關鍵原材料的供應、提高資源利用率並增強我們供應鏈的韌性，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應對未來的市場挑戰並支持我們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同時，我們正在上游資源端積極佈局硫鐵礦。該一體化佈局提升了供應鏈安全性，改善了產品質量的一致性及可追溯性，並增強了我們的成本競爭力。請參閱「－概覽－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流程

我們使用固相法製造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這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主流生產方法。一般而言，磷酸鐵、碳酸鋰及其他原材料經精確計量、混合及研磨，形成均勻的漿料。漿料隨後經噴霧干燥成均勻的粉末，並在受控氣氛下進行高溫燒結，以形成所需的磷酸鐵鋰晶體結構。我們亦會通過二燒工藝進一步提高結晶度，提升碳包覆的效果，並優化電化學性能(包括導電性、快充性能／能量效率及循環壽命)。燒結後的材料隨後經氣流粉碎以達到所需的粒徑分佈，經除磁以去除磁性雜質，最後進行測試及包裝。

我們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產品組合採用基本相同的核心生產工藝。產品差異化主要是通過調整配方及工藝參數(包括前驅體特性、碳包覆、摻雜及燒結條件等)來實現，以提供具備不同性能特徵組合的產品。此外，客戶針對不同應用場景所需的性能要求不同。採購用於動力電池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客戶通常會優先考慮更高的能量密度及快速充電能力，而儲能電池應用的客戶則通常更重視長期循環壽命、穩定性及安全性能。

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主要生產工藝及相應的主要設備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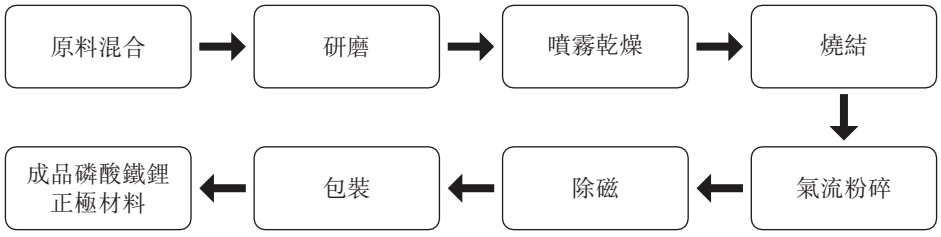

工序	主要活動	主要設備
原材料混合.....	將磷酸鐵、碳酸鋰及其他物料準確稱量並混合，以形成均勻的漿料。	計量系統、反應罐、中轉罐、輸送管道及閥門

工序	主要活動	主要設備
研磨	對漿料進行研磨，以達到所需的粒徑分佈。	砂磨機及中轉罐
噴霧乾燥	將合格漿料霧化並乾燥成前驅體粉末。	噴霧乾燥機
燒結	前驅體粉末經過高溫燒結，以形成所需的磷酸鐵鋰晶體結構。	窯爐
氣流粉碎	對燒結物料進行粉碎，以達到所需的粒徑分佈。	氣流粉碎機
除磁	去除磁性雜質以提高產品純度。	電磁除鐵器
包裝	對製成品進行檢驗、包裝並準備交付。	包裝機及乾燥系統

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機器，並及時更換易耗零件及組件。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5至10年。

我們在生產中使用的所有主要設備及機器均由我們擁有，且於業績記錄期主要購自中國內地信譽良好的設備製造商。我們與設備製造商密切合作，確定生產設備的技術參數及功能要求，並指導設備的設計及定制，以滿足我們的製造工藝及生產要求。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生產設備失靈或故障而導致生產過程經歷任何長時間暫停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中斷。

我們主要採用按銷售預測生產及按客戶訂單生產相結合的生產模式。我們根據(其中包括)經營及銷售表現、預期市場需求、過往銷售趨勢、銷售預測、存貨水平及可用產能制定生產計劃。我們亦持續調整排產計劃以應對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的變動，以優化生產效率並確保及時交付產品。該生產模式使我們能夠及時應對客戶需求，同時保持較高的產能利用率並有效控制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自有生產基地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且並無將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任何生產工序分包予第三方的情形。

礦產資源

作為我們一體化佈局的一部分，我們擁有黃家坡磷礦的開採權，以及打石場磷礦資源的開採權及勘探權。上述礦產均位於貴州省，毗鄰我們的貴州生產基地。我們通過一家擁有67%股權的公司持有該等採礦權及勘探權。這些磷礦資源增強我們磷礦供應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並支撐我們的一體化佈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家坡磷礦已開始礦山開發及隧道開挖。在礦山開發過程中，我們回收並利用了隧道開挖產生的工程礦，以驗證磷礦石的兼容性及適合性，用於我們內部生產磷酸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打石場磷礦正在初步開發中。同時，我們正在積極開發上游資源的硫鐵礦。

主要生產基地

我們在自有的設施內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這對我們控制產品質量，以及及時應對市場及客戶需求變化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運營五個主要生產基地，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磷酸鐵及其他關鍵上游材料。我們已考慮礦產資源、能源成本、地理位置及產業集群等因素，對基地進行戰略性選址。我們相信此舉有助我們控制生產及物流成本。下表載列各生產基地的位置及總土地面積：

生產基地	總土地面積(畝)
湖南湘潭基地	329
湖南湘鄉基地	423
四川遂寧基地	767
貴州福泉基地	2,220
雲南安寧基地	1,609

我們持續監控生產基地及產能利用率，並根據客戶訂單的滾動預測更新我們的生產計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磷酸鹽正極材料的產能、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磷酸鹽正極材料					
產能[(1)](千噸)	561.9	726.0	994.5	211.8	334.5
產量[(2)](千噸)	504.4	735.5	1,131.3	224.7	303.7
產能利用率[(3)](%)	89.8	101.3	113.8	106.1	90.8

附註：

(1) 某特定年度或期間的產能通常根據相關生產線的原定計劃年產能計算，其中假設該等生產線按其全部計劃產能運作，並計及該等生產線於相關年度或期間內投入營運的期間。

(2) 實際產量指於相關年度或期間內生產的產品總量。

(3) 產能利用率按產量除以同年或同期的產能計算。

隨著我們投產新生產線以滿足不斷增長的下游需求，我們的產能由2023年的約561.9千噸增至2024年的726.0千噸及2025年的994.5千噸。於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產能利用率超過100%，主要是由於在下游需求旺盛的背景下，我們通過對現有生產線進行技改升級，以及優化排產計劃，同時提高了維護保養的效率，使產量超過設計產能。

規劃生產基地

我們正擴大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進一步提升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並加強我們的成本競爭力。

我們擬在貴州省投資建設礦化一體新能源電池材料循環產業項目，佈局磷酸鐵鋰及其上游產業鏈項目，包括磷酸鐵鋰、磷酸鐵、磷源(磷礦開採、選礦、磷化工及生產磷酸所需的硫酸)、鐵源(硫鐵礦等)、碳酸鋰加工及鋰電池回收等，總建設週期預計為5年。該項目的計劃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40.0億元，項目建成後，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磷酸鐵設計年產能將分別增加80萬噸、100萬噸。該項目有助於我們擴大產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深化推進一體化佈局，提高供應鏈韌性和成本競爭力。預計[**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為貴州項目的建設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此外，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正在西班牙建設年設計產能為50,000噸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生產基地，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9.82億元，計劃將於2027年竣工。西班牙生產基地將加強我們的海外製造佈局，提升我們服務海外市場的能力，並支持我們的全球化發展戰略。

質量控制

我們遵循質量控制標準並已建立質量管理體系，涵蓋供應商管理、原材料檢驗、生產過程控制、成品檢驗及客戶反饋處理，以促進產品的穩定交付。我們亦配備一系列先進的測試及分析儀器，以支持我們的質量控制。我們的質量控制已獲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IATF 16949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擁有一支質量控制團隊，負責我們運營的整體質量管理，包括在我們生產工藝的關鍵階段實施及監控質量控制程序：

- ***供應商管理。***我們根據產品質量、交付、服務及成本表現等因素對合格供應商進行評估。請參閱「－我們的供應鏈－我們的供應商」。
- ***來料檢驗。***我們在原材料及生產材料入庫或投入生產前進行檢驗。
- ***生產過程控制。***我們密切監控從原料混合到成品包裝的整個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一致性。
- ***成品檢驗。***我們在產品交付前根據適用的產品標準及客戶要求進行檢驗。

我們各生產基地實驗室由集團總部統一垂直管理，全面支撐各生產基地的原材料檢測、過程質量控制、成品檢測及研發驗證工作。湖南湘潭基地實驗室於2025年12月順利通過CNAS認證，目前擁有16項鋰電核心檢測項目資質，標誌着實驗室軟硬件條件、管理體系與檢測能力均達到行業高標準，檢測結果具備權威公信力。

我們各基地實驗室檢測標準、技術體系高度統一，整體配置關鍵檢測設備，可全面覆蓋物理性能、化學成分、電化學性能三大核心檢測領域。可精準完成粒徑、比表面積、振實密度、壓實密度等粉體物理指標檢測；可檢測材料中鐵、磷、鋰及各類微量元素等化學組分；可完成材料克容量、粉末電阻率等電化學性能檢測。

依託完善的檢測體系與專業技術能力，實驗室可為我們全品類產品提供可靠的質量管控與技術支撐。伴隨我們的業務與產品線持續發展，我們也將同步拓展檢測項目、升級技術能力，適配未來發展需求。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發生過因違反產品和服務質量相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主管部門處罰的事件。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我們採用直銷模式，我們的下游客戶包括眾多知名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在與潛在客戶建立聯繫後，我們通常會經歷包括技術溝通、樣品驗證及認證、合同簽署、交付及收款的流程。

我們與下游客戶保持穩定的合作夥伴關係。由於磷酸鹽正極材料直接影響鋰離子電池的性能，電池製造商對供應商進行嚴格篩選。該等合作關係一旦建立，通常是穩定且長期的。

在通過客戶嚴格的供應商驗證程序後，我們直接向該等客戶銷售產品。通過直接銷售，我們能夠第一時間了解客戶的需求及業務發展計劃，並在戰略、技術路線圖及產品開發方面與客戶進行深度合作。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內地。我們的海外收入佔比於業績記錄期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需求日益增加。參閱「財務資料－損益表主要項目說明－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我們通常與主要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客戶與我們進一步訂立具體採購訂單。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及相應訂單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協議通常為期一到三年。
- **價格。**價格通常在採購訂單中列明。

- **採購訂單。**客戶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其中通常載列所需產品的類型、規格、單價、數量及交貨時間。

- **數量。**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通常不包含最低採購承諾，而實際採購數量根據具體的採購訂單釐定。

- **權利與義務。**我們負責提供符合相關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相關協議及／或採購訂單中規定的要求及規格的產品。客戶一般有權對已交付的產品進行檢驗。

- **付款及信用期。**客戶於驗收產品或收到發票後根據相關採購訂單進行付款。我們通常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用期。

- **質量控制。**產品的標準及規格將在協議及／或獨立採購訂單中列明。我們通常按相關協議所訂明提供一年的質保期。

- **交付及物流。**我們通常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安排可能因客戶要求及相關採購訂單而異。

- **終止。**協議通常可通過以下方式終止：(i)書面一致協議，(ii)提前發出書面通知，及／或(iii)當發生相關協議中列明的若干事件時，由未違約方單方面終止。

定價

我們在為產品定價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下游市場的供需態勢、客戶要求的產品規格、原材料及生產成本以及採購訂單規模。全球及國內經濟環境、整體市場需求及市場競爭亦會影響我們的定價政策。我們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定價亦參考上海有色網等第三方機構所列碳酸鋰的現行市場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釐定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時參考上述價格指數乃行業慣例。就原材料價格而言，我們已在客戶的採購訂單項下設立價格聯動機制，據此，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價格與我們產品所需碳酸鋰的現行市價掛鈎，主要參考碳酸鋰現行市價，並通常按月進行調整。我們亦會考慮其他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並在適當情況下與客戶協商相應的價格調整。請參閱「－我們的供應鏈－原材料」。

售後服務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通常載有與產品質量及符合協定規格有關的慣常保證。客戶一般會於交付時或相關協議訂明的檢驗期內檢驗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協定規格或存在歸因於我們的質量缺陷，我們一般會根據協議的條款更換有缺陷產品、接受退貨或提供其他適當補救措施。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或退貨。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產品質保計提任何撥備，原因為過往質保索償及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營銷

作為一家磷酸鹽正極材料供應商，我們直接向鋰離子電池製造商銷售產品，而我們的客戶群集中於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因此，我們的營銷工作集中於重點客戶開發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進行深入技術交流。電池製造商採取嚴格的供應商資格及產品驗證程序，一般包括技術溝通、樣品認證以及合同簽訂等。一旦建立合作關係，我們與客戶的合作通常較為穩定。我們亦於產品開發階段與客戶保持合作，並根據客戶的電芯規格開發定制化磷酸鹽正極材料，從而深化與客戶的合作並提升客戶黏性。我們亦通過參與行業展覽、交易展會及行業論壇、以及包括公司網站在內的線上渠道，擴充客戶來源。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合計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750.1百萬元、人民幣18,387.8百萬元、人民幣24,715.6百萬元及人民幣9,50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6.1%、81.4%、71.3%及63.6%。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947.3百萬元、人民幣7,023.6百萬元、人民幣10,294.7百萬元及人民幣4,125.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0%、31.1%、29.7%及27.6%。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授予60日以內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前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主要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合作開始年期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A[1]	4,125.3	27.6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17年
2	公司B[2]	1,604.1	10.7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17年
3	公司C[3]	1,400.9	9.4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0年
4	客戶F[4]	1,190.7	8.0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1年
5	客戶E[5]	1,186.0	7.9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19年
	總計	9,507.0	63.6		

附註：

(1)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寧德的公眾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及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製造。

(2)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公眾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及動力電池的製造。

(3)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惠州的公眾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消費類電池、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製造。

(4)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公眾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鋰離子電池及電池模組的製造。

(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廈門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儲能電池及儲能系統的製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主要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合作開始年期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A	10,294.7	29.7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17年
2	公司B	5,981.3	17.3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17年
3	公司C	3,743.8	10.8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0年
4	客戶G[6]	2,359.9	6.8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0年
5	公司D[7]	2,335.9	6.7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0年
	總計	24,715.6	71.3		

附註：

(6)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溫州的公眾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製造。

(7)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無錫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的製造。其為一家跨國綠色科技集團的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主要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合作開始年期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B	7,023.6	31.1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17年
2	公司A	6,183.5	27.4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17年
3	公司C	2,041.2	9.0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0年
4	客戶E	1,838.1	8.1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19年
5	客戶G	1,301.4	5.8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0年
	總計	18,387.8	81.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銷售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主要購買的產品／服務類型	合作開始年期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B	16,947.3	41.0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17年
2	公司A	15,647.8	37.8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17年
3	公司C	2,519.4	6.1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0年
4	客戶E	2,436.1	5.9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19年
5	公司D	2,199.5	5.3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2020年
	總計	39,750.1	96.1		

客戶集中度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彼等均為全球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集中度主要源於下游鋰離子電池行業高度整合的性質，由全球少數幾家主要參與者佔據相當大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中國排名前五的電池製造商在全球鋰離子電池市場的合計市場份額分別約為59.5%、59.9%及60.5%。作為磷酸鐵鋰正極材料供應商，我們的客戶群反映下游鋰離子電池行業集中的競爭格局。我們滿足該等行業領導者嚴格的技術要求、大批量供應需求及持續創新需求的能力，乃我們實現增長的基礎。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與我們之間的商業關係屬互惠互利，且儘管收入集中於少數客戶，我們的業務仍具可持續性，此乃經考慮以下因素：

-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領先的電池製造商傾向與少數技術先進且具備規模化能力的材料供應商建立深入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而非頻繁更換供應商，因為原材料質量的一致性對其最終產品的性能、安全性及可靠性至關重要。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是直接影響鋰離子電池性能及質量的關鍵原材料。因此，電池製造商通常設有嚴格的供應商資格審查及產品認證程序，而領先電池製造商的資格及產品認證過程通常需時一至兩年。供應商一經通過資格審查，鑒於更換合資格供應商所涉及的時間、成本及營運風險，其通常會與客戶維持相對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前五大客戶均為全球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並具備良好條件受益於持續的市場增長。因此，我們認為，鋰離子電池市場的持續擴張，加上我們與該等領先電池製造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為我們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提供堅實基礎，並支持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 我們的技術能力、製造規模及一體化佈局進一步鞏固客戶關係的可持續性。我們通過持續研發、技術創新及工藝優化，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憑藉高能量密度、長循環壽命、優異的低溫性能、高性價比及高一致性的產品品質而獲得客戶認可。連同涵蓋磷資源、前驅體製造及正極材料生產的一體化佈局，該等能力使我們能夠實現產品一致性、供應穩定性及高性價比，從而提高客戶忠誠度，並支持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長期合作。

- 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使我們能夠與領先電池製造商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同時持續拓展客戶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我們於2020年至2025年連續六年為全球最大的磷酸鹽正極材料供應商，2025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為28.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度，按出貨量計，我們已實現對中國前十大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廠商的全覆蓋。同年，我們的客戶涵蓋按出貨量計的全部全球前十大儲能電池製造商及按出貨量計的全球前十大動力電池製造商中的九家。我們穩固的市場地位、製造規模及經驗證的往績記錄，使我們能夠為領先鋰離子電池製造商提供服務，同時持續擴大客戶群。因此，我們的前五大客戶的合計收入貢獻由2023年約96.1%下降至2024年的81.4%，並進一步下降至2025年的71.3%，以及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下降至63.6%。我們認為，此趨勢反映我們在與戰略客戶維持穩定業務關係的同時，努力持續拓展客戶群及優化客戶組合。

據我們所深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我們與任何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的信息或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績記錄期內的前五大客戶公司A、公司B均為我們的股東，其中公司A持有我們6.03%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公司B持有我們股份的比例低於5%，除此以外，據我們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在我們業績記錄期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所有前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三方付款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若干客戶(各自及統稱為「**相關客戶**」)通過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的賬戶向本集團結算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業績記錄期，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方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客戶的法定代表人或員工。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分別有合計1家、1家、零家及1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截至2026年3月31日，所有此類第三方付款安排均已終止。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結算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134元、人民幣12,030元、零及人民幣1,550,000元，分別佔我們於各相應期間收入的不到0.01%。於業績記錄期內的每個期間，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金額僅佔我們總收入的極小部分。在業績記錄期，相關客戶概無單獨對本公司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為管理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我們取得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的書面確認函，根據該等指定核對收到的款項，並將有關付款與相應的銷售發票及客戶賬戶進行對賬。董事已確認：(i)該等安排乃應相關客戶出於其自身商業理由的要求而作出；(ii)我們概無與該等第三方付款人訂立任何協議；(iii)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概無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及(iv)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就該等安排與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發生任何糾紛。

據我們所深知，相關客戶要求通過第三方付款安排與我們結算付款，主要原因為：(i)客戶自身的銀行賬戶暫時無法付款(例如，由於相關銀行的公司銀行服務在假期暫停)；或(ii)其為由自然人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無開立公司銀行賬戶。在該等情況下，該等相關客戶通常選擇通過其指定法定代表人或僱員的個人銀行賬戶完成結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付款安排符合相關行業慣例。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主動安排任何與銷售交易結算有關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且日後亦無意作出有關安排。倘由第三方作出付款，有關付款均由客戶基於其自身商業原因發起，並非應我們要求或由我們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中國稅務機關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透過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取款項並不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等安排被認定構成不當得利並須返還相關款項的風險較低，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該等安排引致洗錢責任的風險亦較低。我們的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同意，過往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不允許第三方結算，銷售訂單須由我們的客戶通過其名下的銀行賬戶直接結算。為加強我們對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管理並減輕相關風險，我們已制定《資金管理政策》，當中訂明規管第三方收付款的要求，包括相關管治程序、文件記錄及合規要求。我們亦已為相關人員提供有關適用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反洗錢要求的加強培訓。我們將繼續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並因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業務營運的變化，適當地完善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的供應鏈

原材料

我們主要採購用於生產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源、鐵源和鋰源(主要為碳酸鋰)，以及其他輔料等。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鋰曾經歷顯著的價格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酸鋰價格於2020年至2025年期間經歷了大幅波動。在新能源電池需求快速增長及週期性供需緊張的推動下，全球碳酸鋰每日現貨報價由2020年最低的每噸約人民幣4.1萬元上漲至2022年最高每噸約人民幣60.0萬元以上。自2023年起，隨著上游產能釋放，碳酸鋰價格迅速回落，於2025年其年均價格下降至每噸人民幣7.6萬元。自2025年下半年起，受下游需求端持續增量等因素影響碳酸鋰價格出現反彈。於2026年上半年，全球碳酸鋰均價回升至每噸約人民幣16.3萬元。

為減輕原材料價格波動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我們採取了多管齊下的策略：

- ***銷售端價格聯動機制。***我們根據客戶的採購訂單建立了碳酸鋰的價格聯動機制，據此，我們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價格與我們產品所需碳酸鋰的現行市場價格掛鈎，主要參考上海有色網等第三方機構所列的價格，並通常按月進行調整。該定價機制使我們能夠將大部分的碳酸鋰價格波動傳導予下游。我們亦考慮磷源等其他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及我們的商業安排與客戶協商相應的價格調整。請參閱「－銷售及營銷－定價」。

- ***供應鏈管理。***我們力求通過多元化的渠道維持主要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主要包括：(i)我們向上游拓展，佈局磷礦等關鍵礦產資源，並通過磷化工實現部分磷酸的自產；(ii)我們實現磷酸鐵的100%自供；(iii)我們亦通過發展內部碳酸鋰加工能力；不斷加強我們的一體化佈局，借此將包括鋰礦石及鋰電池再生黑粉在內的原材料加工為碳酸鋰，以補充我們的外部採購；以及(iv)我們與部分供應商簽訂框架採購協議，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部分下游客戶亦會向我們供應碳酸鋰。我們不斷開發合資格的新供應商來擴大供應商基礎，以增強供應鏈的韌性。此外，我們通過鋰鹽貿易商及廣州期貨交易所進行現貨及期貨交易採購碳酸鋰，協助管理碳酸鋰價格波動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的重大短缺，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原材料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我們的供應商

供應商甄選及管理

我們審慎甄選供應商，並要求彼等滿足各項評估標準。我們制定合資格供應商名錄。所有潛在供應商在納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錄前，必須通過我們的內部供應商准入標準。我們於甄選供應商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供應商的自有資源、材料質量、地理優勢及供應規模。為確保我們供應鏈的穩定性，就各項核心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維持兩名或以上的合資格供應商。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原材料主要採購自位於中國的供應商。

我們與部分原材料供應商訂立框架採購協議，當中載列購買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我們一般於發送予供應商的採購訂單中訂明所需材料的種類、規格和數量。我們框架採購協議及採購訂單的主要條款如下：

- ***價格。***根據材料和供應商的類型，價格由採購協議確定，或在下訂單時根據當時的市場價格來確定及調整。

- ***檢驗及退貨。***產品檢驗應在材料交付我方後的規定期限內進行。我們有權向供應商退回不符合約定質量標準的有缺陷的材料，供應商應對此提供補救措施，包括退貨和換貨。

- ***付款及信用期。***付款方式和信用期應按照採購訂單執行。我們能夠獲得一定的信用期，就給予我們信用期的主要供應商而言，信用期通常介乎一至兩個月。

- ***保密和反腐敗。***我們通常在協議中設置保密和反腐敗條款。

- ***期限及終止條款。***採購框架協議通常在協議約定的期限屆滿後終止。

- ***其他。***交付方式及交貨日期等。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供應關鍵原材料，例如碳酸鋰等。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911.4百萬元、人民幣8,757.1百萬元、人民幣9,114.1百萬元及人民幣4,58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5.5%、48.1%、34.9%及37.0%。此外，於2023年、2024年、2025年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6.4%、18.9%、12.0%及8.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績記錄期的前五大供應商公司A、公司B均為我們的股東，其中公司A持有我們6.03%的股份，公司B持有我們股份的比例低於5%，除此以外，據我們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在我們業績記錄期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此外，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與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所有前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視乎我們採購的原材料種類，我們可能須預先付款，或獲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授予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的信用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各期間的前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主要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開始合作年期
		（人民幣百萬元）	*(%)*		
1	供應商E[1]	1,092.9	8.8	碳酸鋰	2020年
2	公司A	949.5	7.7	碳酸鋰	2017年
3	公司C	907.0	7.3	碳酸鋰	2020年
4	供應商F[2]	833.2	6.7	碳酸鋰；鋰輝石	2022年
5	供應商G[3]	799.3	6.5	碳酸鋰	2025年
	總計	4,581.9	37.0		

附註：

(1) 一家總部位於智利聖地亞哥的公眾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聖地亞哥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鋰及特種化學品的銷售。

(2)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廈門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鏈運營及房地產業務。

(3)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長沙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碳酸鋰的銷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主要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開始合作年期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B	3,131.5	12.0	碳酸鋰	2017年
2	供應商E	2,128.4	8.2	碳酸鋰	2020年
3	公司C	1,698.2	6.5	碳酸鋰	2020年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主要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開始合作年期
		(人民幣百萬元)	*(%)*		
4	供應商H[4]	1,126.5	4.3	碳酸鋰	2020年
5	供應商I[5]	1,029.5	3.9	碳酸鋰	2024年
	總計	9,114.1	34.9		

附註：

(4) 一家於特克斯和凱科斯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鋰產品銷售。其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5)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原材料貿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主要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開始合作年期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B	3,449.5	18.9	碳酸鋰	2017年
2	供應商E	2,543.0	14.0	碳酸鋰	2020年
3	供應商H	1,119.7	6.1	碳酸鋰；鋰輝石	2020年
4	公司A	832.1	4.6	碳酸鋰	2017年
5	供應商J[6]	812.8	4.5	碳酸鋰	2018年
	總計	8,757.1	48.1		

附註：

(6)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成都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鋰化工產品的銷售。其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主要提供的產品／服務類型	開始合作年期
		(人民幣百萬元)	*(%)*		
1	公司B	11,513.9	36.4	碳酸鋰	2017年
2	公司A	7,607.1	24.0	碳酸鋰	2017年
3	供應商E	3,616.4	11.4	碳酸鋰	2020年
4	供應商K[7]	668.8	2.1	碳酸鋰	2020年
5	公司D	505.2	1.6	碳酸鋰	2020年
	總計	23,911.4	75.5		

附註：

(7)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宜春的公眾公司，主要從事電池級碳酸鋰的生產及銷售。其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公司A、公司B、公司C及公司D各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前五大客戶及前五大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公司A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37.8%、27.4%、29.7%及27.6%，而向公司A的採購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額的24.0%、4.6%、2.9%及7.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公司B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1.0%、31.1%、17.3%及10.7%，而向公司B採購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額的36.4%、18.9%、12.0%及5.4%。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公司C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6.1%、9.0%、10.8%及9.4%，而向公司C採購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額的1.1%、3.2%、6.5%及7.3%。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公司D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3%、5.3%、6.7%及7.4%，而向公司D採購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額的1.6%、1.3%、零及零。

客戶E為我們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於業績記錄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客戶E分別佔我們收入的5.9%、8.1%、6.6%及7.9%，並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額的0.8%、0.1%、零及0.7%。

客戶F為我們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於業績記錄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客戶F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1%、1.9%、5.5%及8.0%，而從客戶F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額的零、0.4%、1.8%及零。

客戶G為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的前五大客戶之一，於業績記錄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客戶G的銷售分別佔我們收入的0.6%、5.8%、6.8%及4.6%，而從客戶G的採購則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額的0.0%、零、零及零。

供應商F及供應商G各自均為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業績記錄期亦為我們的客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從供應商F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0.1%、0.3%、2.8%及6.7%，而向供應商F的銷售則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0.1%、零、零及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從供應商G的採購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零、零、3.2%及6.5%，而向供應商G的銷售則分別佔我們同期總銷售額的零、零、0.0%及零。

我們向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D、客戶E、客戶F及客戶G的銷售主要包括磷酸鐵鋰正極材料，而我們從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D、客戶E、客戶F及客戶G的採購主要包括碳酸鋰。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出現重疊，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i)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為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其為我們及其他正極材料生產商的關鍵目標客戶；及(ii)鋰源是鋰電池行業價值鏈中關鍵的上游原材料。為確保關鍵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及緩解原材料價格波動，領先的鋰電池製造商(包括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D、客戶E、客戶F及客戶G)已戰略性地向上游的鋰資源(包括碳酸鋰)領域擴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有關安排與行業慣例一致。在此背景

下，電池公司與正極材料生產商進行碳酸鋰交易作為其供應鏈管理活動的一部分，實具備商業合理性。為確保我們生產所需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以及進一步加深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我們在符合我們對原材料質量要求的前提下向彼等採購相關原材料，此在商業上屬合理。我們亦自其他電池製造商客戶或其子公司採購碳酸鋰，而公司A、公司B、公司C、公司D、客戶E、客戶F及客戶G亦向我們以外的正極材料生產商出售碳酸鋰。

我們向供應商F的採購主要包括碳酸鋰及鋰輝石，而我們向供應商G的採購主要包括碳酸鋰。我們向供應商F和供應商G銷售的產品主要包括碳酸鋰，相關銷售主要基於我們的庫存及原材料管理需求以及對交易機會的判斷，同時考慮現行市場狀況、我們的生產需求及(如適用)期貨交割安排。

與重疊的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磋商均單獨且個別地進行，有關銷售及採購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當時的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該等重疊關係不會扭曲我們的盈利能力，亦不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未能反映公平交易。

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

倉儲及物流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自身的倉庫管理及物流能力，以確保客戶滿意及改善存貨效率。我們採用覆蓋整個供應及交付鏈的數字化管理系統，以確保高效運作。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倉儲需求主要由生產基地的倉庫滿足。根據若干客戶的要求，我們亦使用距離該等客戶較近的外部倉庫作為中轉倉庫。

我們主要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製成品從我們的生產基地及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對我們產品的運輸設定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必須遵守的嚴格標準，我們定期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表現及對我們要求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向客戶順利交付產品。我們通常每年與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協議。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交付我們產品的相關風險。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管理經由我們的採購、生產、銷售、物流及財務職能部門進行協調，以於下達訂單、採購、生產、運輸及其他流程之間實現協同效應及最佳的資源配置。我們管理並維持充足的存貨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我們主要根據生產進度、存貨水平及供應商交付週期制定採購計劃。我們根據需求預測、市場分析以及採購數量與價格的預期波動，分析並釐定我們的採購策略，且基於有關分析，我們針對不同類型的存貨設定差異化的存貨水平，以應對客戶需求變動及原材料價格(尤其是碳酸鋰價格)的波動。我們亦參考目前的存貨水平、預期銷售及市場趨勢，持續監控原材料價格，並相應調整我們的存貨水平，以因應預期價格波動優化存貨管理。有關我們應對碳酸鋰價格波動的措施，請參閱「－我們的供應鏈－原材料」。

作為對原材料價格管理的補充，我們買賣商品期貨合約管理與碳酸鋰相關的商品價格風險。期貨合約的標的商品與我們存貨的標的商品相對應，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項目的主要風險變數均為相關商品價格。倘任何擬議套期交易屬於以下任何情況，該交易在事先獲得我們的董事會批

准後，須交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i)預期動用的最高保證金及期權費金額（包括將提供的抵押品價值、預期動用自金融機構的信貸融資以及為應急措施預留的保證金）超過我們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的淨利潤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或(ii)預期於任何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同價值超過截至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末我們的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此外，我們已成立期貨套期風險管理工作小組，負責監督我們的套期活動的實施。其主要職責包括監控與我們的套期交易相關的風險、根據已獲批的套期計劃審查套期交易的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重大事項，以及履行與我們的套期活動相關的其他風險管理職能。

我們採納了規管我們存貨管理工作流程的規則及標準，涵蓋(i)存貨的安排及放置、(ii)環境及安全要求、(iii)儲存、(iv)出庫交付、(v)不合格產品的處理、(vi)存貨檢查及盤點，以及(vii)交接程序。我們亦通過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及倉庫管理（WMS）系統將我們的存貨管理數字化及標準化，從而提升我們存貨管理的效率及準確性。請參閱「－信息技術」。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324.9百萬元、人民幣2,798.4百萬元、人民幣3,628.7百萬元及人民幣5,112.1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30天、36天、37天及31天。

知識產權

我們視知識產權為業務的重要資產，並通過專利、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僱員訂立的合同安排加以保護。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於中國內地持有167項專利，其中97項為發明專利。截至同日，我們亦於中國內地持有兩項註冊商標及一個軟件著作權。截至同日，我們亦於境外有8項專利。

我們通過要求僱員簽署保密及不競爭承諾保護知識產權，據此，彼等於受僱期間產生的發明、商業秘密及研究成果均歸屬於我們，並通過內部控制管控專有工藝及配方的訪問。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有關知識產權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技術及產品取得、維持、保護或執行充足的知識產權，而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或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

近年來，數據隱私與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公司關鍵治理重點。尤其是，中國立法及政府機關定期推出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有關收集、存儲及使用各類數據的作業方式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行政審查。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及使用業務及交易數據，例如與我們的業務及與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的交易相關數據。由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因此我們的活動一般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資料。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保障我們的數據及信息系統的安全，包括建立日誌保留機制、採取若干措施以保護儲存在我們系統中的數據、設置防病毒牆及限制網絡可訪問性。我們每年開展全面的備份和數據恢復測試以評估我們的IT系統的安全性。

我們的業務並不涉及大規模收集或處理個人客戶的個人信息。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有關數據安全及私隱的法律法規，包括《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網絡安全事件，亦無受到任何有關數據安全或隱私的重大調查、處罰或索償。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已開發或採用各種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銷售、供應鏈管理、存貨管理、生產及質量控制。我們設有專責部門負責開發及維護信息技術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增長。

我們的關鍵信息技術系統載列如下：

-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我們的ERP系統是一個綜合管理平台，涵蓋我們正極材料業務的會計與財務管理、供應鏈與採購以及銷售及存貨管理，從而提升我們業務流程的效率及標準化程度。

- ***倉儲管理系統(WMS)。***我們的WMS系統支持對我們倉庫中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收貨、儲存、流轉及發貨進行數字化管理。

- ***辦公自動化系統***。我們的辦公自動化系統提供了一個內部線上平台，以促使包括內部審批程序及文件流轉在內的內部信息共享和行政協同工作無紙化。

競爭

我們在全球及中國內地的磷酸鹽正極材料行業運營，該行業競爭激烈且具有較高的進入壁壘，包括技術壁壘、客戶資源壁壘及供應鏈壁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磷酸鹽正極材料的出貨量於2025年達到4.0百萬噸，並預期將於2030年增至13.5百萬噸，2025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3%。預期中國內地市場將由2025年的3.9百萬噸增加至2030年的12.8百萬噸，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6.8%。受能量密度、快速充電能力、循環壽命及其他性能特徵提升所推動，預期該行業將繼續向更高性能的材料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出貨量計，我們自2020年至2025年連續六年位居全球磷酸鹽正極材料供應商之首，2025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為28.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中亦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55.4%。

我們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維持我們在全球及中國內地磷酸鹽正極材料市場的領先地位並把握未來的機遇。請參閱「行業概覽」。

環境、社會與管治

我們秉持「綠色發展、健康和諧、誠信清廉、合作共贏」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不斷提升ESG管理水平和可持續發展表現。

ESG管治架構

我們建立了職責清晰、層層協同的ESG管治架構。董事會作為最高管治機構，對ESG戰略、目標、風險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承擔最終責任。2023年設立ESG工作推進領導小組，由董事長擔任組長，各生產基地核心管理人員參與，統籌ESG發展規劃與落地實施。2026年初，ESG工作推進領導小組正式更名為ESG管理委員會，作為負責落實董事會ESG決策的管理層級機構。執行層面，ESG執行辦公室負責ESG日常工作推進與ESG相關數據整合，各子公司及職能部門將ESG要求融入運營與考核，形成決策到執行的閉環管理及實施機制。

ESG管理委員會成員兼具化工、財務、法務等多領域專業背景，在內審合規、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可持續發展事務上經驗豐富，可協同研判各維度ESG相關風險與機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每年通過ESG專題學習研討跟進監管與行業動態，確保決策合規。2024年10月，我們發佈《裕能ESG政策》，將綠色製造、循環共生、以人為本、透明善治四項方針作為ESG管理工作的核心指引。

相關風險及應對措施

氣候風險

我們依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開展氣候情景分析，分析邊界覆蓋在運營的主要材料生產基地和磷礦生產區，選取1.5℃溫升情景（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1-1.9（SSP1-1.9））以及國際能源署（IEA）的既定政策情景（STEPS）全面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

- **物理風險**：在1.5℃溫升情景下，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和強度上升，區域性暴雨、洪澇、熱浪等可能造成生產基地停產、設施損壞、原材料及輔料運輸中斷，影響生產穩定性；此外，平均氣溫抬升可能推高降溫能耗、工業取水難度、職業健康防護及防災成本。為應對相關風險，我們制定極端天氣應急預案，建立供應鏈監控與預警

機制，對關鍵設施進行防洪抗風改造；礦山區域從地勘階段即設計建造護坡等工程防護措施；同時，我們評估高水資源壓力地區的佈局風險，投資高效製冷及節水系統，推進中水回用，制定分級用水預案，保障水資源合理利用。

- **轉型風險**：在既定政策情景下，能耗與碳排放管控趨嚴，環保標準升級，跨境碳足跡合規要求落地，企業面臨多維度轉型風險。政策監管方面，中國「十五五」碳達峰行動方案明確碳排放雙控制度，歐盟碳邊境調節機制(CBAM)、電池法等境外法規逐步生效，對生產設施、工藝和合規體系提出更高要求。市場方面，下游客戶設定供應鏈碳目標，根據供應商的企業碳排放披露、產品碳足跡認證設定採購閾值，低碳產品可能會獲得更高的市場認可及潛在的「綠色溢價」。為應對相關風險，我們通過節能改造與綠電採購降低碳強度，構建綠色產品矩陣，主動披露碳排放數據，對核心產品開展全生命週期碳足跡核算，並經由第三方機構完成核查和碳足跡認證，保障長期可持續發展與競爭力。

環境合規風險

電池材料行業環境監管持續升級，對企業環境管理和合規提出更高要求。若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處罰和經營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須遵守多種關於環境、化學製造、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而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為應對相關風險，我們規範生產及環境管理流程，加強員工培訓和現場監督檢查，建立全流程環境管理機制，依照監管要求在法定排放口安裝自動在線監測設備，對主要污染物進行實時監測，並與生態環境部門聯網，打造數據透明、預警及時、處置有效的智能環境管理系統。

勞工風險

受生產工藝特點及行業快速發展的影響，公司在勞工管理方面面臨職業健康與安全、技能人才發展及員工穩定性等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生產設施營運的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相關風險，我們持續完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加強職業健康監測、安全培訓及技能人才培養，保障員工享有平等的權利與發展機會，攜手員工共同創造安全、健康、可持續的工作環境。

商業道德風險

在行業快速發展、監管要求持續完善、企業生產經營規模擴大的背景下，企業面臨更加複雜的公司治理及合規挑戰。請參閱「風險因素－未能發現或防止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欺詐或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上述風險，我們搭建「科學決策+風險預判」的治理體系，構建貫穿全流程的立體化廉潔管理體系，防範合規風險。

可持續發展戰略

我們秉持創新引領、成本領先、綠色低碳、全球化的可持續發展戰略，系統構建綠色、高效、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生態。**創新引領戰略**：我們將創新研發置於戰略發展核心位置，構建多層次創新體系，完善全域研發佈局與長效創新機制，健全知識產權保護與技術保密管理體系，依託創新驅動企業長效發展。**成本領先戰略**：我們通過「資源－前驅體－正極材料－循環回收」一體化佈局實現降本增效，憑藉規模化優勢與精益管理體系優化組織與成本結構提升核心競爭力。**綠色低碳戰略**：面對全球氣候挑戰，我們將綠色轉型作為核心戰略，並設定階梯式目標：爭取到2030年，公司100%使用綠電；力爭到2035年達成自身運營碳中和；到2040年攜手上下游夥伴推動全價值鏈碳中和。**全球化發展戰略**：我們把握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全球擴張帶來的機遇，推進全球化產能佈局，構建全球供應網絡，同時強化供應鏈韌性，鞏固公司在磷酸鹽極材料領域的全球領先優勢，助力中國鋰離子電池行業融入全球能源轉型。

風險管控

我們依據ISO 31000:2018標準，構建覆蓋戰略、運營、財務、合規及聲譽的全方位風險管理體系。董事會作為最高管治機構，監督我們的風險管治架構，並建立「三道防線」模式：業務部門負責識別並報告關鍵風險；公司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標準並監控執行；內部審計部門提供獨立審查與稽核。

環境

排放物管理

-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致力於打造綠色製造標桿，通過優化能源結構和革新生產工藝，系統減少碳足跡。運營層面，我們依託制度化監控、在線監測系統及節能技改，持續推進節能降碳；同時加大對低碳生產工藝及鋰電池回收技術的研發力度，開發高安全、長壽命、低能耗的正極材料，助力下游客戶提升產品綠色競爭力，共同推進可再生能源大規模應用。

我們已建立覆蓋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體系，並對其中五家(即本公司、四川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四川裕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雲南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及貴州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的排放進行系統核算，並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依據ISO 14064-1:2018標準開展年度核查審定。其他運營主體正逐步建立和完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收集及管理機制，為後續核算與核查提供數據基礎。

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溫室氣體排放：

項目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720,393.94	957,161.69	1,271,009.17	332,767.00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08,262.67	1,398,168.23	2,229,781.77	581,307.64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891,498.49	4,264,201.74	8,431,570.24	不適用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範圍一+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噸綜合產品	3.43	3.20	3.09	3.01

附註：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化石燃料燃燒排放、含碳物質分解等制程排放和製冷劑等逸散排放。統計範圍涵蓋本公司正在運營的主要生產基地及貴州裕能礦業有限公司。其中，湖南湘鄉基地及貴州裕能礦業有限公司2024年開始試運行，活動數據計入其後相應期間碳排放計算。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為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排放，排放因子及其他參數來源於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發佈的2023年全國電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核算結合本公司業務特點及各類別排放的重要性，覆蓋《溫室氣體核算體系》規定的第1類外購商品及服務、第4類上游運輸、第5類營運產生的廢棄物、第6類商務差旅、第7類員工通勤及第9類下游運輸。其中，湖南湘鄉基地及貴州裕能礦業有限公司投產時間較短或仍處於試運行階段，相關價值鏈活動數據尚未形成完整統計基礎，暫未納入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核算範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涉及供應商、物流服務商及其他價值鏈相關方數據收集及核實，相關數據尚未完成統計及驗證，暫未披露該期間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4) 計算過程中各排放因子等參數來源於《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系數集(2022)》、《IPCC第6次氣候變化評估報告》、Ecoinvent數據庫等。

(5)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按照業績記錄期間二氧化碳範圍一+範圍二排放量除以同期磷酸鹽正極材料產量計算。

我們持續推進可再生電力利用，積極提升可再生電力使用比例，推動能源結構優化。2025年，我們的可再生電力使用比例已達到65.28%。

項目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可再生電力.....	千瓦時	1,153,840,103.67	1,338,976,880.26	2,308,939,025.60	368,013,000.00

附註：

(1) 本表可再生電力統計口徑包括：(i)通過市場化綠電交易或綠證採購取得的可再生電力；及(ii)依據電力交易結算清單等證明文件可追溯至可再生能源來源的電力。

- *污染物及廢棄物管理*

我們依據《環保考核制度》《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三同時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貫穿識別、分類、控制、處置的全流程管理機制。

- **廢氣**：我們通過源頭削減、過程控制及末端治理加強廢氣排放管理，依託主要生產基地的廢氣在線監測系統，對顆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況進行監測。2025年，主要生產基地顆粒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總排放量分別為497噸、498噸及307噸。此外，與我們處在建設階段的兩處磷礦，相關大氣污染主要來自礦山作業及運輸揚塵，我們通過噴淋降塵、道路硬化及車輛沖洗等措施減少揚塵排放。

- **廢水**：我們根據不同運營環節特點實施廢水分類管理：材料生產基地生活污水經預處理後排入第三方污水處理廠；生產廢水經收集處理後回用於生產環節，其中湖南湘潭基地的生產廢水經處理後排入第三方污水處理廠，除此之外，其他生產基地均實現生產廢水不外排。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廢水均未直接排放至外部環境。

- **廢棄物**：我們依據《國家危險廢物名錄》等規定，對我們營運產生的固體廢物實施分類管理，按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原則規範處置。危險廢物(廢油、廢油桶、廢實驗廢液等)由具備資質的持證單位進行無害化處置；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廢包裝材料、廢舊金屬、除塵灰及其他生產相關固體廢物)中可綜合利用的廢棄物交由專業機構回收利用，其餘按規處置；生活垃圾及廚餘垃圾由合規單位清運處理。2025年，我們的危險廢物及一般工業固體廢物產生量分別為272.45噸及1,259,161.51噸。對於兩處磷礦以尾礦為主的固體廢棄物，我們採用充填工藝回填地下採空區，實現資源化利用。

我們通過在各基地建立實時更新的台賬進行污染物數據收集匯總，按照環保監管部門的要求定期填報披露污染物排放量。

廢棄物種類	污染物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廢氣	NOx	噸	210.31	379.73	498.31	159.81
	SO2	噸	82.16	208.77	307.02	69.50
	顆粒物	噸	327.47	361.87	497.08	111.57
	非甲烷總烴	噸	0.47	2.69	6.73	1.18
	揮發性有機物	噸	5.31	1.07	2.26	2.15
	硫酸霧	噸	–	9.92	7.43	6.56
	氟化物	噸	–	0.48	1.14	0.43
	氨（氨氣）	噸	–	5.82	4.87	1.13
廢水	COD	噸	54.87	54.44	47.80	14.68
	氨氮	噸	6.75	9.87	5.18	1.25
	總磷	噸	0.55	0.75	0.34	0.16
	總氮	噸	–	0.43	–	–
固體廢棄物	一般固體廢物	噸	123,578.31	220,072.83	1,259,161.51	538,534.70
	危險固體廢物	噸	137.32	179.81	272.45	99.28

附註：

(1) 數據統計範圍涵蓋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及貴州裕能礦業有限公司，各項污染物排放量根據各基地主要排放口及一般排放口排放數據匯總統計。根據適用環境監管要求，無組織排放無需單獨監測及披露，因此未納入本次統計口徑。

(2) 四川、貴州及雲南區域的生產基地污染物數據來源於排污許可證執行報告，湖南區域生產基地實行排污登記管理，相關數據來源於由本公司保存的環境管理台賬。各基地披露數據均與監管報送口徑一致。

(3) 廢水中污染物排放量來源於廢水排入第三方污水處理廠前的監測數據，公司未直接向環境排放廢水。

(4) 由於不同生產基地適用的環保監管要求及監測方法存在差異，對於揮發性有機物，部分基地按照當地環保要求監測揮發性有機物總量，而其他基地則監測非甲烷總烴作為關鍵指標，因此本公司分別披露相關排放數據。

能源管理

我們參照ISO 50001:2018框架建立能源管理體系，其中湖南湘潭基地及四川遂寧基地已通過能源管理體系第三方認證。我們持續推進節能技術改造，並將節能要求納入設備採購，優先採用一級能效新購設備。自2023年以來，公司實施多項節能技術改造項目，涵蓋水泵節能改造、窯爐保溫改善及設備大型化等。改造完成後，我們按月跟蹤車間製造成本，以驗證節能成效。

我們按月統計各基地單位產量能耗，並結合能源在線管理系統，對生產基地電力、天然氣等主要能源消耗實施實時監測與動態管理。下表載列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能源消耗數據：

項目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外購電力	千瓦時	1,900,231,193.00	2,635,070,169.08	4,202,377,998.95	1,095,566,610.00
天然氣	立方米	258,740,724.46	338,904,604.24	459,204,204.26	125,154,596.56
柴油	千克	211,137.86	287,009.34	622,260.22	279,229.55
汽油	千克	18,592.75	18,533.07	19,784.93	6,484.67
綜合能耗	噸標準煤	548,243.73	736,065.44	1,075,405.86	287,128.17
綜合能耗強度	噸標準煤／噸	1.09	1.00	0.95	0.95

附註：

(1) 統計範圍包含集團正在運營的主要生產基地及貴州裕能礦業有限公司。

(2) 本表各項能源折算標準煤所採用的折算系數，均參照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規定取值。外購電力、天然氣、柴油、汽油各類能源實物消耗量，按照對應折標煤系數換算後匯總得到綜合能耗總量。

(3) 綜合能耗強度，本項計算公式為綜合能耗總量÷ 對應期間磷酸鹽正極材料生產量，用於反映每噸所生產磷酸鹽正極材料對應的能源消耗水平。

水資源管理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堅持「開源」與「節流」相結合的水資源管理原則：源頭減量方面，我們通過優化前驅體合成、磷酸鹽正極材料純水製備等關鍵工藝，減少洗滌次數與單位產品水耗；循環利用方面，我們構建多層級的水循環系統，2025年每噸綜合產品的耗水量為6.67噸，循環水量佔總用水量的比例達72.93%。其中，除湖南湘潭基地需在生產廢水處理達標後排放外，各基地均實現生產廢水循環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等法律法規，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及運營可能帶來的生態環境影響。近三年來，我們持續對主要生產基地開展生態環境風險排查。

對於位於生態環境敏感區域的生產基地及礦山，我們持續加強生態環境保護，落實固體廢物規範處置、地下水污染防控等管理要求。磷礦廠區建設過程中，公司依法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水土保持方案等文件，並按照規定計提生態修復基金，持續推進礦區生態保護與修復工作。

循環經濟

我們將循環經濟理念貫穿生產運營的全過程：建設磷酸鐵鋰黑粉回收生產線，形成鋰電池回收利用的技術佈局；回收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如篩餘物、卸鐵料等廢料，並在湖南裕能循環科技有限公司實現資源化利用；此外，我們還對項目所用托盤實行循環周轉模式，於下游客戶處回收複用自生產基地出庫的托盤，並持續使用至報廢，以減少包裝物消耗和廢棄物產生。

社會

勞工實踐

我們致力打造公平、安全、包容，有溫度、有尊嚴的工作環境，嚴格執行《反歧視控制程序管理規定》及《反騷擾、反虐待程序管理規定》等內部相關政策，杜絕任何基於性別、年齡、民族等因素的歧視行為，並明確身體侵害、語言暴力、性騷擾等禁止行為及相應處理機制。我們建立覆蓋集團及各生產基地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集團安環部統籌各基地安全環保管理工作，各生產基地配備專職安全管理人員，落實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風險分級管控及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針對粉塵、噪聲、高溫等職業病危害因素，我們定期委託專業機構檢測，為員工配備個人防護用品並組織職業健康檢查。2025年，公司職業健康檢查覆蓋率達到100%，共開展應急演練114次，年度人均安全培訓時長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請參閱「－ 僱員」。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堅持依法合規、綠色採購及誠信經營原則，根據《供應商管理程序》及《供應商行為準則》，在環境保護、商業道德、職業健康安全等方面對供應商提出要求，將可持續發展相關表現納入供應商評價考量，優先考慮具備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針對關鍵原材料供應鏈風險，我們制定《負責任礦產供應鏈盡責管理政策》，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盡責管理指南及歐盟電池法，通過供應商審核、協議約定及能力建設等方式，加強對碳酸鋰等關鍵礦產品來源及供應商合規性管控。2025年，我們聯合第三方機構，為超過10家供應商開展了產品碳足跡核算及負責任礦產供應鏈管理培訓。

社區投資

我們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將企業發展與所在社區建設相結合。我們結合屬地需求開展助學幫扶、文化保護、公益捐贈及災害救助等活動，支持當地發展；此外，我們堅持屬地化用工，同等條件下優先招聘生產基地所在地員工，為當地居民提供就業機會，隨業務規模擴大，2023年至2025年集團員工總數增長約58%，其中大部分來自生產基地所在地；我們還鼓勵員工參與社區共建及志願服務，促進企業與社區協同發展。

治理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重視董事會多元化建設，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含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1名職工董事及2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涵蓋化工材料、會計、法律、金融等專業領域，並在產業運營、財務管理、法律合規、風險管理、ESG及投融資等方面經驗豐富，為董事會識別及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與機遇提供多元視角。

反貪污和反賄賂

我們持續完善商業道德與合規管理體系，嚴格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及落實《關於商業道德及行為準則的管理規範》《反腐敗反賄賂控制程序》等內部制度，明確員工行為規範與廉潔要求。我們要求關鍵崗位人員簽署廉潔承諾書，2025年簽署率達100%。同時，我們通過開展廉潔培訓、建立合規舉報渠道及落實舉報人保護機制等方式，加強商業道德管理，並在採購、招標、合同審批及資金支付等重點環節，依託內部監督、法務審核、供應商回訪、簽訂廉潔協議等措施強化風險管控。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未發生因商業賄賂或貪污事項受到監管調查、處罰或重大負面影響的情況。

反不正當競爭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制定《關於商業道德及行為準則的管理規範》，禁止技術竊密、惡意詆毀、強制捆綁銷售等行為。採購環節執行《招標採購工作管理辦法》，銷售環節按市場化原則定價，避免歧視性定價或壟斷協議，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平競爭原則。業績記錄期內，我們未因反壟斷相關事宜，受到任何監管調查、起訴或處罰，亦無收到任何舉報或指控。

僱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有8,459名全職僱員，而我們的僱員大部分居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生產	6,972	82.4%
銷售	79	0.9%
研發	683	8.1%
財務	50	0.6%
行政	369	4.4%
管理	306	3.6%
合計	**8,459**	**100.0%**

我們與所有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此外，我們與負有保密義務的核心管理人員、研發人員及其他關鍵崗位人員均訂有競業禁止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資料。

我們採用多種招聘方式，包括在我們的生產基地進行現場招聘、通過合作機構招聘、網上招聘及校園招聘。我們十分重視人才培養，建立了多層次的培訓體系。新員工接受的入職培訓涵蓋我們的企業文化、內部政策及車間作業規範，而現有員工則接受有針對性的培訓，涵蓋職能部門包括研發、財務、管理及生產。我們亦定期在全公司範圍內進行有關反不正當競爭及反賄賂事宜的培訓。我們致力不斷努力為僱員提供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固定薪酬、生產考核、專項創新激勵、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乃參考個人表現、市場慣例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而釐定。

我們已依照中國法律規定設立工會組織，並保持與僱員的順暢溝通。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未發生任何對公司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勞動爭議、罷工或停工事件，且在招聘及人員補充方面未遇到重大困難。

保險

我們已就日常業務經營投購我們認為適當且符合行業慣例的保險，包括僱主責任保險、團體意外保險、財產保險、機器損壞保險、安全生產責任保險、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及機動車輛保險等。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保單，以確保其符合中國的成文法律及法規。我們相信現有的保險範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屬足夠，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行業標準。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理賠。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保險範圍的索償及負債。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因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所有損失或責任」。

物業

自有土地及物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的10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1,899.5千平方米。所有該等土地均已獲發土地使用權證。截至同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中國擁有27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707.3千平方米，主要用於業務營運、生產及倉儲用途以及其他配套用途。我們已取得其中139項物業的業權證書。我們仍在辦理手續以取得其餘134項物業的業權證書。我們已取得中國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表明我們在取得相關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登記手續及取得相關的所有權證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欠缺該等證書可能限制我們出售、轉讓或抵押相關物業的能力，但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影響我們使用相關物業的權利，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西班牙擁有一塊土地，總面積約為467.3千平方米，其已妥善登記。

租賃土地及物業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中國租賃了23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113.3千平方米，主要用作員工宿舍、倉儲及辦公用途。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在西班牙擁有六項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員工宿舍及辦公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該等23項中國租賃物業相關的所有租賃協議均尚未按中國法律要求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未辦理登記的主要原因是相關業主不配合完成辦理登記手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租賃登記的處罰為對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僅在我們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糾正但未能糾正該不合規事項的情況下方會被處以罰款，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政府部門發出該等要求。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影響我們對租賃物業的正常使用，且不會對我們的生產與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認為，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用作員工宿舍及倉庫的主要物業的出租人尚未提供該等物業的產權證書，原因是出租人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且可能並未按照規定程序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獲得批准。倘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或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考慮到：(i)鑒於該等物業乃用作員工宿舍及倉庫及辦公用途，我們相信該等物業易於替換，且如有需要，可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替換而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中斷；(ii)我們的租賃協議未曾受到任何第三方質疑；(iii)該等物業周邊地區有可供替代的物業，搬遷難度及成本相對較低，且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iv)就相關出租人尚未取得產權證書的租賃物業而言，相

關出租人已提供書面承諾，確認將相關物業租賃予我們不存在任何障礙，且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狀況不會妨礙相關租賃協議獲妥善履行；相關出租人進一步承諾，倘因與物業所有權狀況相關的任何問題導致無法履行相關租賃安排，彼等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我們的權益不受不利影響，並將賠償我們因此產生的任何經濟損失。前述未能提供租賃協議相關產權證書的情況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在此基礎上，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的規定，我們毋須於本文件中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我們就我們於所有土地或建築物的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入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實際或未決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破產清算程序)。

合規事宜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違反將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不論個別或整體)。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所深知，下文已識別的不合規事宜不會且預計將不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涵蓋社會保險的福利計劃。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未能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足額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被相關中國機關責令在規定時限內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並可能每日被收取逾期費用0.05%的滯納金。倘未於規定期限內支付，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以逾期款項一倍至三倍的罰款。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規定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會責令我們在一定時限內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倘未能於有關時限內支付，則可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從地方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獲得關於本公司及我們子公司的書面確認，各機構確認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未曾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款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要求我們繳納任何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通知，亦無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行政行動或處罰；及(iii)我們並無知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亦無與僱員涉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重大勞動糾紛。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的政策規定，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現行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相關政策法規以及地方政府的監察和執法要求無重大變化的前提下，由於我們在業績記錄期間內未能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全面整體要求集中清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對我們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較小。因此，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作出任何撥備。倘有關部門命令我們足額繳存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指定期限內盡快足額繳存並採取整改措施。

我們已採取以下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內控加強措施：(i)我們已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申報及供款；(ii)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就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以使我們及時了解相關監管發展；及(iii)我們將積極與地方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溝通，確保我們掌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料。

監管程序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若干中國子公司須承擔生產及消防安全相關的五項行政處罰，該等行政處罰與任何事故無關。有關上述事件被施加的行政罰款總額為人民幣156,000元。

上述行政罰款已全部足額繳納，相關缺陷已全部整改且相關事件並無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死亡、環境污染、生產暫停或其他有害後果。我們已自主管部門取得書面確認，上述行政處罰概不構成重大行政處罰，或不構成對中國法律法規的重大違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進一步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

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涉及以下兩宗事故：(i)2026年1月發生的生產安全事故，造成兩人死亡、兩人受傷；(ii)2026年5月發生的火災事故，造成部分設施及設備損壞，無人傷亡。根據相關調查報告及主管機關所發出的書面確認，兩宗事故均被分類為一般生產安全事故，且並不構成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管機關正就相關案件進行進一步辦理。

董事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不合規事故及意外，不論個別或整體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發生上述事件及事故後，我們已實施並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安全生產及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完善內部安全管理政策及操作規程，加強安全檢查及風險識別及糾正機制，強化高風險作業的審批及監督程序，增加生產設施及消防系統的檢查及維護頻率，為員工及管理人員提供額外的安全及應急響應培訓，並加強問責制及監督對適用安全規定的遵守情況。我們亦已根據主管部門的建議及相關意外調查報告採取糾正措施。

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內部控制顧問，其在審閱我們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安全生產管理政策及程序、安全隱患排查及整改機制、高風險作業審批程序、設備檢查及維護機制、安全培訓管理、應急管理、事故報告程序及其他內部控制流程)後，並無就補救措施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並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及事故均屬個別事件，且我們的安全生產管理不存在系統性內部控制缺陷。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我們設有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採納及持續改善我們的內部控制機制(包括因應我們業務營運而量身訂制的政策及程序)，以時刻保障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產。董事會共同負責建立及實施該等風險管理機制，並監督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財務報告風險，我們已採納涵蓋財務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報表編製的全面會計政策。該等政策有既定程序支持，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定期審閱管理賬目。我們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

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合規風險的有效識別及管理，並確保我們的經營活動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法律團隊謹慎審閱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訂立的合同。我們的法律團隊亦負責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許可、批准或同意。此外，我們持續監控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以確保我們業務經營的合規性。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人力資源內部控制制度，涵蓋招聘、培訓、績效考核及職業發展。我們的招聘過程有助於確保新招聘人員的素質。我們也為不同部門的僱員提供定期及量身定制的專門培訓；該等培訓有助於確保僱員保持最新的技術水平，讓他們可以識別及符合客戶需要。我們每年統一組織綜合測評，測評結果作為員工晉升及年度評優的依據。此外，我們密切監察內部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立刻識別及處理任何有關行為守則、道德標準或內部政策的潛在不合規情況。

反貪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商業道德行為準則等反賄賂制度文件，遵守商業道德及誠信。我們建立了匿名舉報機制，接受多渠道舉報，並由內部審計部門監督。所有舉報均按照經批准的方案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將記錄在案並提交相關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為舉報人嚴格保密。此外，我們要求業務夥伴在合作過程中簽署合規協議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有關貪污、賄賂或欺詐的法律訴訟。

牌照、批准及許可證

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營運取得重大的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均屬有效及存續有效。我們須不時重新續期有關證書、許可證及牌照，而我們亦持續監察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於業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重新續期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目前我們預期在該等續期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獲獎年份	頒授機構／機關
「全國工業和信息化系統先進集體」稱號	2025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鋰離子電池行業規範條件企業	2026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中國製造業民營企業500強	2023、2024和2025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中國民營企業500強	2023和2024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傑出戰略合作夥伴	2023和2024	比亞迪
優秀供應商	2023	寧德時代
技術創新獎	2024	寧德時代
卓越供應商	2025	宜春時代
卓越貢獻獎	2025	蜂巢能源
2025年度技術創新獎	2025	奇瑞電池事業部
聯合創新獎	2025	億緯鋰能
優秀供應商	2025	浙江晶科儲能
2025年度卓越創新獎	2026	國軒高科
2025年度優秀供應商	2026	天合儲能
聯合創新獎	2026	遠景動力合作夥伴峰會
2025新能源新材料創新企業（主材及配套）	2025	高工鋰電、高工產業研究院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結合自身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判斷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並考慮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是一家兼具技術創新與先進製造能力的全球領先的新能源材料公司，專注於磷酸鹽正極材料(主要是磷酸鐵鋰)的研發、生產和銷售，致力於為全球新能源客戶提供高性能、高一致性、高性價比的正極材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20年至2025年，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出貨量連續六年位居全球第一，2025年的全球市場份額為28.2%。我們堅持以技術創新驅動，推進產業鏈一體化佈局，精細化管理生產運營，踐行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致力於以材料創新引領全球新能源產業發展。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357.7百萬元、人民幣22,598.5百萬元及人民幣34,624.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6,7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965.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8%提升至2024年的7.7%，並進一步提升至2025年的9.1%，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16.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在編製整個業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業績記錄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不斷增長的下游市場需求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磷酸鹽正極材料銷售。我們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最終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需求增長，全球鋰離子電池出貨量由2020年的323.2GWh增至2025年的2,243.1GWh，並預計將進一步增至2030年的7,472.3GWh。由於磷酸鐵鋰電池兼具長循環壽命、

高安全性及高性價比等優勢，疊加快充技術和能量密度的提升，其在全球鋰離子電池出貨量的占比不斷增加，由2020年的25.5%迅速提升至2025年的67.8%，並預計于2030年進一步提升至77.6%，從而帶動全球磷酸鹽正極材料出貨量由2020年的12.7萬噸增至2025年的4.0百萬噸，並預計將於2030年增至13.5百萬噸。下游市場的持續發展為我們帶來顯著的增長機遇。

產品創新產業化及獲取客戶訂單的能力

我們的持續產品創新並通過大規模生產將研發成果產業化的能力，對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推動收入增長至關重要。我們緊跟行業技術演進方向與下游客戶需求，以終端應用場景為核心，統籌平衡能量密度、循環壽命、快充性能／能量效率、安全性能等多項核心技術要求，匹配最適合客戶需求的綜合性能方案。

隨著新能源汽車應用對高能量密度及快充性能的要求持續提升，以及儲能系統對能量效率、長循環壽命及安全性的要求不斷強化，磷酸鐵鋰正極材料持續向高端方向演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最早實現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量產的企業之一；按2025年的出貨量計，我們在全球高端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排名第一，市場佔有率為55.4%。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研發及產業化能力，推進產品迭代，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支撐未來增長。請參閱「業務－研發」。

我們的自主研發及產業化能力，結合一體化佈局、規模化智能製造體系以及有序的產能擴張，使我們能夠將產品創新成果轉化為規模化生產，並保持可靠的產品性能、一致的產品質量和穩定的供應，從而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我們廣泛覆蓋行業領先客戶並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進一步支持我們承接市場需求並獲取客戶訂單，為銷量及收入增長奠定基礎。

原材料成本及產品市場價格的波動

我們的生產需要多種原材料，其市場價格可能出現波動。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磷源、鐵源及鋰源等，其中碳酸鋰佔直接材料成本的重大部分。於2023年至2025年，隨著上游產能逐步釋放、行業庫存調整及終端需求增速趨於平穩，碳酸鋰價格整體下降，並帶動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價格回落。自2025年下半年起，受下游需求增長及供給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碳酸鋰及磷酸鐵價格相應回升。總體而言，我們的原材料成本持續受到碳酸鋰及其他外購原材料價格變動的影響。

磷酸鹽正極材料的市場價格除受原材料價格影響外，亦取決於下游需求、行業供給、庫存水平、市場競爭格局及產品結構等因素。原材料價格變動通常會傳導至產品市場價格，但兩者的變動幅度及傳導時點未必完全一致；此外，不同產品在售價及盈利水平方面亦可能存在差異。我們已在客戶採購訂單中建立價格聯動機制，據此，磷酸鹽正極材料的售價通常參照碳酸鋰的現行市場價格進行調整，並在適當情況下就其他原材料價格變動與客戶協商調整產品價格。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及「業務－我們的供應鏈－原材料」。

成本管控及發揮一體化佈局協同效應的能力

我們持續管控成本的能力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工藝優化、採購管理、生產管理、供應鏈管理、費用管理和規模化運營等綜合措施，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優化生產流程並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依託「資源－前驅體－正極材料－循環回收」的一體化佈局，加強對供應鏈各環節的管控。我們已實現磷酸鐵100%自供，打通從磷礦開採、磷化工生產、磷酸鐵及磷酸鐵鋰製備到鋰電池循環回收的完整鏈條，同時，我們也在推進佈局硫鐵礦項目，以增強關鍵原材料供應能力、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及供應鏈韌性。該一體化生產模式亦有助於提升產品質量一致性及可追溯性，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成本競爭力。請參閱「業務－生產－我們的一體化佈局」。

在生產環節，我們實施全流程精細化管理，通過自動化生產、生產調度優化及工藝與設備的有效協同，控制能源消耗及物料損耗，使生產設施及其他生產資源得到更充分利用，從而發揮規模化運營效益，在穩定產品品質的基礎上持續拓寬降本空間。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在對若干項目進行會計處理時作出估計及假設並運用判斷。我們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以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所作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而我們於業績記錄期亦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對該等估計及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磷酸鹽正極材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在決定是否確認收入時，我們遵循五大步驟：(i)識別與客戶的合同；(ii)確定履約義務；(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客戶履約義務；及(v)於履約義務達成時或隨義務履行時確認收入。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的總交易價格均基於各履約義務的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義務。合同的交易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款項。我們的收入於我們在向我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以履行履約義務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而確認。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41,357,671	100.0	22,598,527	100.0	34,624,768	100.0	6,762,141	100.0	14,965,444	100.0
銷售成本	(38,528,226)	(93.2)	(20,857,291)	(92.3)	(31,472,441)	(90.9)	(6,388,852)	(94.5)	(12,547,451)	(83.8)
毛利	**2,829,445**	**6.8**	**1,741,236**	**7.7**	**3,152,327**	**9.1**	**373,289**	**5.5**	**2,417,993**	**16.2**
銷售費用	(45,486)	(0.1)	(46,160)	(0.2)	(49,826)	(0.1)	(10,223)	(0.2)	(10,997)	(0.1)
研發費用	(358,167)	(0.9)	(291,542)	(1.3)	(380,853)	(1.1)	(67,023)	(1.0)	(180,493)	(1.2)
一般及行政費用	(474,153)	(1.1)	(499,011)	(2.2)	(642,668)	(1.9)	(143,948)	(2.1)	(219,682)	(1.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4,742	0.2	57,023	0.3	(183,062)	(0.5)	11,532	0.2	(169,692)	(1.1)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回(預期信用損失)	52,220	0.1	(61,240)	(0.3)	(127,116)	(0.4)	(10,985)	(0.2)	(129,095)	(0.9)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96,098)	(0.5)	(153,554)	(0.7)	(201,572)	(0.6)	(46,095)	(0.7)	(61,733)	(0.4)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0.0	(29,248)	(0.1)	(86,825)	(0.3)	–	0.0	–	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816)	(0.0)	(11,674)	(0.1)	(7,973)	(0.0)	(1,517)	(0.0)	420	0.0
稅前利潤	**1,874,687**	**4.5**	**705,830**	**3.1**	**1,472,432**	**4.3**	**105,030**	**1.6**	**1,646,721**	**11.0**
所得稅費用	(294,178)	(0.7)	(115,875)	(0.5)	(205,378)	(0.6)	(11,444)	(0.2)	(287,259)	(1.9)
年／期內利潤	**1,580,509**	**3.8**	**589,955**	**2.6**	**1,267,054**	**3.7**	**93,586**	**1.4**	**1,359,462**	**9.1**
本公司擁有人	1,580,629	3.8	593,552	2.6	1,277,183	3.7	94,316	1.4	1,356,057	9.1
非控股權益	(120)	(0.0)	(3,597)	(0.0)	(10,129)	(0.0)	(730)	(0.0)	3,405	0.0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包括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指標，此類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亦非依照該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某些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該等計量以幫助管理層了解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相同方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關了解及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有用信息。然而，我們呈列的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項目計量作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脫離對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而單獨考慮該等計量，亦不應將其視為該等分析的替代。

我們將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i)經財務（收入）成本淨額、(ii)所得稅費用、(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v)使用權資產折舊及(v)無形資產攤銷調整後的年度／期間利潤。我們將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年／期內利潤	1,580,509	589,955	1,267,054	93,586	1,359,462
經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96,098	153,554	201,572	46,095	61,733
所得稅費用	294,178	115,875	205,378	11,444	287,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4,726	1,575,044	2,108,154	486,767	638,7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53	17,460	22,341	5,253	6,647
無形資產攤銷	12,571	13,237	12,533	3,263	3,142
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161,535**	**2,465,125**	**3,817,032**	**646,408**	**2,356,968**
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7.6%*	*10.9%*	*11.0%*	*9.6%*	*15.7%*

損益表主要項目說明

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源於磷酸鹽正極材料銷售。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357.7百萬元、人民幣22,598.5百萬元及人民幣34,624.8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76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965.4百萬元。

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收入

我們的收入包括(i)磷酸鹽正極材料銷售收入（於業績記錄期該等收入佔總收入的絕大部分）；以及(ii)其他收入。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
磷酸鹽正極材料	41,105,774	99.4	22,214,955	98.3	33,909,853	97.9	6,653,351	98.4	14,705,738	98.3
其他[(1)]	251,897	0.6	383,572	1.7	714,915	2.1	108,790	1.6	259,706	1.7
總計	**41,357,671**	**100.0**	**22,598,527**	**100.0**	**34,624,768**	**100.0**	**6,762,141**	**100.0**	**14,965,44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銷售，以及原材料銷售。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62.1百萬元增加121.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4,965.4百萬元，主要由於下游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日益增長的需求帶動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銷量增加，以及由於行業供需關係顯著改善帶動碳酸鋰價格回升，使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的平均售價相應上升。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598.5百萬元增加53.2%至2025年的人民幣34,624.8百萬元，主要由於受下游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不斷增長的需求所帶動，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銷量大幅增加。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357.7百萬元減少45.4%至2024年的人民幣22,598.5百萬元，主要由於碳酸鋰價格下跌帶動磷酸鹽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下降，儘管我們的產品銷量大幅增加。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	41,351,015	100.0	22,586,193	99.9	34,340,238	99.2	6,759,877	100.0	14,465,239	96.7
其他[1]	6,656	0.0	12,334	0.1	284,530	0.8	2,264	0.0	500,205	3.3
總計	**41,357,671**	**100.0**	**22,598,527**	**100.0**	**34,624,768**	**100.0**	**6,762,141**	**100.0**	**14,965,44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東南亞等地區。海外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對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需求增加。

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銷量(千噸)	*平均售價[1](每噸人民幣千元)*	*銷量(千噸)*	*平均售價[1](每噸人民幣千元)*	*銷量(千噸)*	*平均售價[1](每噸人民幣千元)*	*銷量(千噸)*	*平均售價[1](每噸人民幣千元)*	*銷量(千噸)*	*平均售價[1](每噸人民幣千元)*
磷酸鹽正極材料	506.8	81.1	710.6	31.3	1,137.1	29.8	222.6	29.9	298.8	49.2

*附註：*平均售價乃按收入除以同年／期相關銷量計算得出。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銷量持續增長，由2023年的506.8千噸增長至2024年的710.6千噸及2025年的1,137.1千噸，並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22.6千噸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8.8千噸。銷量的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i)在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需求增加的推動下，鋰離子電池行業持續擴張，帶動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長；(ii)我們憑藉技術優勢、產品優勢、規模化製造優勢及一體化佈局優勢與領先鋰離子電池製造商建立了穩固客戶關係，帶動銷售規模擴大；及(iii)隨著新增產能陸續投產及生產設施持續優化，我們的生產能力相應提高，支持產品銷量增長。

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平均售價於2024年下降約61.4%，於2025年進一步下跌約4.8%，並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至2026年同期回升約64.5%。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售價波動主要受供需關係，競爭格局以及主要上游原材料現行市價變動的影響。2024年平均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新增產能逐步釋放，疊加行業庫存調整及終端需求增速趨於平穩，市場供給相對增加，導致碳酸鋰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市場價格下降。2025年，相關原材料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價格較2024年小幅下跌，我們的產品平均售價也相應小幅下降。自2025年下半年起，受下游需求增長及供給結構調整等因素影響，碳酸鋰及磷酸鐵價格有所回升，並相應帶動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產品平均售價同比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磷酸鹽正極材料的成本；及(ii)其他業務的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8,528.2百萬元、人民幣20,857.3百萬元及人民幣31,472.4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388.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47.5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磷酸鹽正極材料	38,438,724	99.8	20,552,668	98.5	30,911,115	98.2	6,305,420	98.7	12,332,595	98.3
其他[1]	89,502	0.2	304,623	1.5	561,326	1.8	83,432	1.3	214,856	1.7
總計	**38,528,226**	**100.0**	**20,857,291**	**100.0**	**31,472,441**	**100.0**	**6,388,852**	**100.0**	**12,547,45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銷售，以及原材料銷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磷酸鹽正極材料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磷酸鹽正極材料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直接材料	34,068,274	88.6	15,614,712	76.0	23,281,488	75.3	4,670,563	74.1	10,213,184	82.8
其他(1)	4,370,450	11.4	4,937,956	24.0	7,629,627	24.7	1,634,857	25.9	2,119,411	17.2
總計	**38,438,724**	**100.0**	**20,552,668**	**100.0**	**30,911,115**	**100.0**	**6,305,420**	**100.0**	**12,332,595**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燃料及動力、直接人工、製造成本及運輸成本。

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直接材料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70.6百萬元增加118.7%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0,213.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直接材料消耗量增加，同時碳酸鋰價格上升，導致直接材料單位成本上升。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5,614.7百萬元增加49.1%至2025年的人民幣23,28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導致直接材料消耗量增加。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4,068.3百萬元減少54.2%至2024年的人民幣15,614.7百萬元，主要由於碳酸鋰價格大幅下跌，降低直接材料的單位成本，部分被銷量增加導致的直接材料消耗量增加所抵銷。

僅為說明用途，假設影響我們財務表現的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包括假設不能通過價格調整機制將直接材料價格波動傳遞給客戶)，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所示期間內磷酸鹽正極材料的直接材料成本假設波動1%及5%對我們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材料成本波動情況				
-／+1%	+/-340,683	+/-156,147	+/-232,815	+/-102,132
-／+5%	+/-1,703,414	+/-780,736	+/-1,164,074	+/-510,659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磷酸鹽正極材料	2,667,050	6.5%	1,662,287	7.5%	2,998,738	8.8%	347,931	5.2%	2,373,143	16.1%
其他[1]	162,395	64.5%	78,949	20.6%	153,589	21.5%	25,358	23.3%	44,850	17.3%
總計	**2,829,445**	**6.8%**	**1,741,236**	**7.7%**	**3,152,327**	**9.1%**	**373,289**	**5.5%**	**2,417,993**	**16.2%**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銷售，以及原材料銷售。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829.4百萬元下降3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1.2百萬元，其後於2025年增加81.0%至人民幣3,152.3百萬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由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73.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47.8%至人民幣2,418.0百萬元。我們毛利及毛利率的變動主要由於：(i)市場需求增加帶動銷量增長；及(ii)磷酸鹽正極材料銷售價格和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是碳酸鋰)的相對變動。

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8%上升至2024年的7.7%，並進一步上升至2025年的9.1%；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則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5.5%上升至16.2%。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毛利率持續改善，主要由於(i)通過一體化佈局、採購管理優化、產能的有效配置和利用及規模經濟，我們持續提升成本管控及營運效率，使單位成本的變動優於平均售價的變動；及(ii)我們的產品性能持續優化，更契合客戶需求並帶來更高附加價值。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業務招待費、(iii)樣品費、(iv)差旅費、(v)股份支付、(vi)專利使用費、(vii)租金及(viii)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銷售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49.8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1%、0.2%、0.1%、0.2%及0.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7,471	38.4	18,939	41.0	30,409	61.0	5,504	53.9	7,149	65.0
業務招待費	1,632	3.6	2,237	4.8	3,099	6.2	678	6.6	1,039	9.5
樣品費	3,086	6.8	2,334	5.1	3,169	6.4	831	8.1	869	7.9
差旅費	1,906	4.2	2,708	5.9	3,211	6.5	930	9.1	808	7.3
股份支付	–	0.0	1,621	3.5	2,660	5.3	572	5.6	613	5.6
專利使用費(1)	17,056	37.5	16,913	36.6	5,086	10.2	1,424	13.9	–	–
租金	1,848	4.0	–	0.0	–	0.0	–	0.0	–	0.0
其他	2,487	5.5	1,408	3.1	2,192	4.4	284	2.8	519	4.7
總計	**45,486**	**100.0**	**46,160**	**100.0**	**49,826**	**100.0**	**10,223**	**100.0**	**10,997**	**100.0**

附註：專利使用費主要指我們與海外銷售有關而就使用專利所支付的費用。相關專利已於2025年第一季度屆滿。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稅項及附加費(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房產稅、土地使用稅、印花稅、環境保護稅及其他)、(iii)折舊及攤銷、(iv)股份支付、(v)租賃費、(vi)中介諮詢及服務費、(vii)耗材及維修費、(viii)辦公費、(ix)業務招待費、(x)差旅費及(xi)其他。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絕對金額隨業務增長而增加。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74.2百萬元、人民幣499.0百萬元、人民幣642.7百萬元、人民幣143.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1%、2.2%、1.9%、2.1%及1.5%。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187,692	39.6	191,834	38.4	214,429	33.4	54,457	37.8	77,630	35.3
稅項及附加費	144,450	30.5	98,083	19.7	165,302	25.7	27,616	19.2	70,506	32.1
折舊及攤銷	71,437	15.1	106,457	21.3	126,128	19.6	30,892	21.5	37,417	17.0
股份支付	–	0.0	35,126	7.0	58,939	9.2	17,654	12.3	12,438	5.7
租賃費	8,822	1.9	10,696	2.2	16,019	2.5	3,802	2.6	5,158	2.3
中介諮詢及服務費	16,352	3.3	16,837	3.4	12,686	2.0	1,033	0.7	2,139	1.0
耗材及維修費	6,140	1.3	5,427	1.1	4,501	0.7	641	0.4	1,797	0.8
辦公費	6,385	1.3	7,154	1.4	6,897	1.1	1,112	0.8	1,427	0.7
業務招待費	7,057	1.5	5,098	1.0	4,793	0.7	2,403	1.7	1,392	0.6
差旅費	8,376	1.8	5,371	1.1	6,026	0.9	597	0.4	960	0.5
其他	17,442	3.7	16,928	3.4	26,948	4.2	3,741	2.6	8,818	4.0
總計	**474,153**	**100.0**	**499,011**	**100.0**	**642,668**	**100.0**	**143,948**	**100.0**	**219,682**	**100.0**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ii)折舊及攤銷、(iii)燃料及動力、(iv)直接人工、(v)股份支付及(vi)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58.2百萬元、人民幣291.5百萬元、人民幣380.9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0.5百萬元，佔同期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0.9%、1.3%、1.1%、1.0%及1.2%。其中，直接材料費用為研發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亦為其變動的主要原因。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直接材料	273,591	76.4	176,148	60.4	257,942	67.7	40,711	60.7	145,008	80.3
折舊及攤銷	36,061	10.1	42,934	14.7	48,531	12.8	11,453	17.1	13,549	7.5
燃料及動力	26,736	7.4	37,374	12.8	39,231	10.3	8,756	13.1	11,288	6.3
直接人工	19,357	5.4	24,172	8.3	25,568	6.7	3,819	5.7	8,120	4.5
股份支付	–	0.0	3,200	1.1	4,511	1.2	1,140	1.7	1,216	0.7
其他	2,422	0.7	7,714	2.7	5,070	1.3	1,144	1.7	1,312	0.7
總計	**358,167**	**100.0**	**291,542**	**100.0**	**380,853**	**100.0**	**67,023**	**100.0**	**180,493**	**100.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6.1百萬元、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1.6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借款利息費用	191,170	165,209	216,198	47,833	62,104
減：借款資本化利息	(32)	(7,199)	(4,338)	(223)	(2,179)
	191,138	158,010	211,860	47,610	59,92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70	96	24	25
利息費用合計	191,138	158,080	211,956	47,634	59,950
未確認融資費用攤銷	47,801	8,737	–	–	–
銀行手續費	5,024	5,459	7,937	1,434	3,292
匯兑損益	(62)	3,743	1,684	7	2,994
財政貼息	–	–	(5,190)	–	(156)
利息收入	(47,803)	(22,465)	(14,815)	(2,980)	(4,347)
	196,098	153,554	201,572	46,095	61,73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人民幣57.0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83.1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1.5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69.7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賠償收入	3,538	1,820	16,778	362	1,574
其他	8	134	137	31	84
小計	3,546	1,954	16,915	393	1,65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60,438	12,373	21,210	4,121	13,091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21,046	41,104	45,499	11,119	12,028
稅收優惠／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40,860	21,575	(40,366)	6,407	465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1)	–	–	(159,641)	–	(178,5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貼現損失	(47,755)	(8,342)	(40,270)	(9,879)	(18,36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9)	(8,470)	(2,975)	(1,081)	(195)
捐款	(660)	(2,290)	(7,720)	–	(100)
其他	696	(881)	(15,714)	452	308
小計	71,196	55,069	(199,977)	11,139	(171,350)
總計	**74,742**	**57,023**	**(183,062)**	**11,532**	**(169,692)**

附注：

(1) 指含有延遲定價安排的採購合同產生的浮動損益。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淨額)

我們的分佔聯營企業業績淨額，主要指我們分佔聯營企業長期投資的利潤或虧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分佔聯營企業業績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2026年同期則錄得淨利潤人民幣0.4百萬元。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

2023年我們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撥回淨額為人民幣52.2百萬元。於2024年、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為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127.1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9.1百萬元。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分別為零、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86.8百萬元；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為零。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主要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費用人民幣294.2百萬元、人民幣115.9百萬元、人民幣205.4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87.3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290,993	133,834	295,677	29,684	310,850
遞延所得稅	3,185	(17,959)	(90,299)	(18,240)	(23,591)
所得稅費用	**294,178**	**115,875**	**205,378**	**11,444**	**287,259**

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解釋及規則，我們若干中國境內公司的所得稅已根據業績記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我們的數家中國境內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符合資格享有9%至2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等稅收優惠主要適用於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業務符合中國西部大開發計劃資格的公司以及屬於小型微利企業的公司。海外子公司的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的稅率徵收。新加坡及西班牙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7%及25%。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履行所有稅務義務，且不存在任何未解決的重大稅務爭議。

年／期內利潤

我們的利潤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1,580.5百萬元、人民幣59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67.1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為人民幣93.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5百萬元。

經營業績討論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62.1百萬元增加121.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4,965.4百萬元，主要由於磷酸鹽正極材料銷售收入增加。該分部的收入同期增加121.0%，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53.4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4,705.7百萬元，主要由於(i)下游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需求不斷增長帶動銷量增加，及(ii)行業供需關係顯著改善帶動碳酸鋰價格回升，磷酸鹽正極材料均價亦有所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388.9百萬元增加96.4%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2,54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規模擴大帶動直接材料消耗量增加，同時碳酸鋰價格上升，導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73.3百萬元增加547.8%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418.0百萬元；毛利率由5.5%上升至16.2%。我們的毛利增長主要由於收入增加，以及隨著碳酸鋰價格回升，磷酸鹽正極材料的平均售價上升帶動我們的毛利率增加，同時我們單位成本的增幅低於我們的平均售價增幅。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0.2百萬元增加7.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業務擴張，員工成本增加，部分被2025年第一季度相關專利屆滿後專利使用費減少所抵銷。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銷售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0.2%及0.1%，該下降主要因為我們的收入增速快於銷售費用的增速。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3.9百萬元增加52.6%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19.7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稅項及附加費增加。我們一般及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下跌至2026年同期的1.5%，反映收入增長快於該費用增長。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169.3%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80.5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投入的直接材料增加人民幣104.3百萬元，反映我們加大研發投入。我們研發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26年同期分別為1.0%及1.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1百萬元增加33.9%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61.7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費用增加，反映我們為支持產能擴張及補充日常營運資金，借款相應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5百萬元，轉為2026年同期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69.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6年同期確認與我們原材料採購活動相關的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淨額人民幣178.6百萬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貼現損失增加。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

我們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29.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隨著我們的銷售增長而增加，應計提信用損失相應增加。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287.3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大幅增加。

期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6年同期的人民幣1,359.5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598.5百萬元增加53.2%至2025年的人民幣34,62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銷售收入增加，該分部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2,215.0百萬元增加52.6%至2025年的人民幣33,909.9百萬元，主要得益於下游動力電池及儲能電池需求增長帶動銷量大幅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20,857.3百萬元增加50.9%至2025年的人民幣31,472.4百萬元，由於我們的銷量及產量增加帶動直接材料消耗量增加，導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741.2百萬元增加81.0%至2025年的人民幣3,152.3百萬元，主要由於磷酸鹽正極材料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662.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998.7百萬元，這與我們的銷量增加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7.7%增加至2025年的9.1%，其中磷酸鹽正極材料的毛利率由7.5%增加至8.8%。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以及由於我們的單位成本降幅高於我們的平均售價降幅，令毛利率上升。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增加7.9%至2025年的人民幣49.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部分被2025年第一季度相關專利屆滿後專利使用費減少所抵銷。我們的銷售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0.2%及0.1%，該下降主要因為我們的收入增速快於銷售費用的增速。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499.0百萬元增加28.8%至2025年的人民幣64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項及附加費隨著業務擴張和收入增長而增加。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4年的2.2%下降至2025年的1.9%，主要因為我們的收入增速快於一般及行政費用的增速。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291.5百萬元增加30.6%至2025年的人民幣380.9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增加人民幣81.8百萬元，反映於我們持續擴大的研發投入。我們的研發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4年及2025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3%及1.1%。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增加31.3%至2025年的人民幣201.6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費用增加，反映我們為支持產能擴張及補充日常營運資金，平均借款額相應增加。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轉為2025年的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83.1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確認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淨額人民幣159.6百萬元、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撥回，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貼現損失增加。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

我們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由2024年的人民幣61.2百萬元增加107.6%至2025年的人民幣127.1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銷售額增長，應收賬款亦隨之增加，應計提信用損失相應增加。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的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由2024年的人民幣29.2百萬元增加196.9%至2025年的人民幣86.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物業、廠房及設備較高的減值損失人民幣80.6百萬元，以及就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6.3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4年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增加77.2%至2025年的人民幣205.4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增加108.6%，部分被較大的遞延稅項抵免所抵銷。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590.0百萬元增加114.8%至2025年的人民幣1,267.1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357.7百萬元減少45.4%至2024年的人民幣22,59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磷酸鹽正極材料銷售收入減少。磷酸鹽正極材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1,105.8百萬元減少46.0%至2024年的人民幣22,215.0百萬元，主要由於碳酸鋰價格下跌帶動磷酸鹽正極材料的平均價格下降，儘管我們的產品銷量大幅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8,528.2百萬元減少45.9%至2024年的人民幣20,857.3百萬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因為碳酸鋰價格大幅下跌帶動直接材料單位成本下降，但部分被我們的銷量增長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829.4百萬元減少38.5%至2024年的人民幣1,74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減少，部分被我們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8%增加至2024年的7.7%，原因為儘管碳酸鋰價格回落導致產品銷售價格下降，但得益於我們領先的產品優勢及成本管控措施，我們的單位成本降幅高於平均售價降幅。

銷售費用

我們的銷售費用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5百萬元及人民幣46.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0.1%及0.2%。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474.2百萬元增加5.2%至2024年的人民幣499.0百萬元，主要由於確認我們於2024年採納的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相比2023年為零）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1%增加至2024年的2.2%。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358.2百萬元減少18.6%至2024年的人民幣291.5百萬元，主要由於儘管我們的研發活動有所增加，但直接材料成本隨原材料的價格下降而減少人民幣97.4百萬元。我們的研發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0.9%及1.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6.1百萬元減少21.7%至2024年的人民幣153.6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費用減少，因為銀行借款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4.7百萬元減少23.7%至2024年的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48.1百萬元及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貼現損失減少與資產相關政府補助增加所抵銷。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

我們的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由2023年的撥回淨額人民幣52.2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撥備淨額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底銷量大幅增加導致年末應收賬款結餘大幅上升，應計提信用損失相應增加。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於2024年錄得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29.2百萬元，而2023年為零，主要由於2024年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損失。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94.2百萬元減少60.6%至2024年的人民幣115.9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減少62.3%。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0.5百萬元減少62.7%至2024年的人民幣590.0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618,869	14,887,505	18,234,978	18,972,780
流動資產總額	14,175,776	15,454,566	20,857,176	30,298,306
資產總額	**26,794,645**	**30,342,071**	**39,092,154**	**49,271,0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09,891	3,994,387	5,730,553	6,661,822
流動負債總額	12,468,971	14,687,141	20,418,167	23,506,021
負債總額	**15,478,862**	**18,681,528**	**26,148,720**	**30,167,843**
流動資產淨值	1,706,805	767,425	439,009	6,792,285
權益總額	**11,315,783**	**11,660,543**	**12,943,434**	**19,103,243**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324,853	2,798,355	3,628,717	5,112,106	[編纂]
衍生金融工具	161	–	–	21,612	[編纂]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999,738	6,051,727	9,303,197	12,094,799	[編纂]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299,425	585,739	1,024,516	1,353,273	[編纂]
預付所得稅	28,882	9,704	4,187	206	[編纂]
其他流動資產	1,380,132	1,339,348	1,314,906	1,104,711	[編纂]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253,684	3,178,314	3,244,816	3,878,832	[編纂]
質押存款	1,225,616	948,730	1,298,353	1,028,297	[編纂]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3,285	542,649	1,038,484	5,704,470	[編纂]
流動資產總額	**14,175,776**	**15,454,566**	**20,857,176**	**30,298,306**	**[編纂]**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096,154	6,241,655	7,117,423	9,756,585	[編纂]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85,118	4,068,678	4,924,356	4,948,540	[編纂]
合同負債	453,386	19,407	18,672	31,730	[編纂]
計息借款	2,011,080	3,774,995	6,606,479	6,593,113	[編纂]
衍生金融工具	–	9,032	132,696	53,862	[編纂]
其他流動負債	290,958	543,378	1,462,251	1,805,653	[編纂]
應付所得稅	32,275	29,996	156,290	316,538	[編纂]
流動負債總額	**12,468,971**	**14,687,141**	**20,418,167**	**23,506,021**	**[編纂]**
流動資產淨值	**1,706,805**	**767,425**	**439,009**	**6,792,285**	**[編纂]**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792.3百萬元減少至202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編纂]**，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人民幣3,419.4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050.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變動(其中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2,040.9百萬元，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增加人民幣1,232.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0百萬元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6,792.3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包括(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4,666.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完成向特定投資者增發A股的所得款項淨額、(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79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收入增長，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83.4百萬元。流動資產總額的相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639.2百萬元，與為配合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擴大採購規模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0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包括(i)計息借款增加人民幣2,831.5百萬元，用於資本開支及營運用途、(ii)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918.9百萬元、(iii)應付賬款及應付

票據增加人民幣875.8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55.7百萬元，與我們業務規模的擴大一致。流動負債總額的相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總額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251.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收入增長、(ii)存貨增加人民幣830.4百萬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495.8百萬元及(iv)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人民幣438.8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6.8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67.4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包括(i)計息借款增加人民幣1,763.9百萬元，用於資本開支及營運用途、(ii)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83.6百萬元及(iii)其他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52.4百萬元，部分被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434.0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的相關增加部分被流動資產總額增加所抵銷，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473.5百萬元及(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052.0百萬元，與我們銷量增長及業務規模擴大一致，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75.4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期末持有的銀行承兌匯票減少。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產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請參閱「業務－倉儲、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管理」。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410,958	766,632	1,214,599	1,891,576
在製品	271,004	900,676	1,436,790	1,726,894
產成品	675,930	1,158,651	1,017,389	1,533,657
成本小計	**1,357,892**	**2,825,959**	**3,668,778**	**5,152,127**
減：撥備	(33,039)	(27,604)	(40,061)	(40,021)
賬面淨值	**1,324,853**	**2,798,355**	**3,628,717**	**5,112,106**

我們的存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24.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8.4百萬元，再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5,112.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生產及經營規模擴大，需要更高的存貨水平以支持業務擴張，加上我們深化一體化佈局，涉及整個供應鏈中更多的生產及備貨環節。此外，我們亦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存貨水平，而碳酸鋰及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亦影響我們存貨的賬面值。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存貨的庫齡分佈在一年以內。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存貨周轉天數	30	36	37	31

附註：

各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存貨的年／期初與年／期末結餘（扣除撥備）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90天（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相對穩定，分別為30天、36天、37天及31天，主要反映我們在擴大生產規模及深化一體化佈局的同時，保持了有效的存貨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的存貨周轉效率優於行業平均水平。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2026年3月31日的存貨中，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已使用或出售。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賬款以及應收票據（各自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客戶為結算銷售貨款而向我們支付的銀行承兌匯票。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用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	4,828,693	5,665,152	7,015,200	10,113,303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50,586)	(305,944)	(377,664)	(532,421)
應收賬款淨額	**4,578,107**	**5,359,208**	**6,637,536**	**9,580,882**
應收票據淨額	421,631	692,519	2,665,661	2,513,9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4,999,738**	**6,051,727**	**9,303,197**	**12,094,799**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9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51.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底銷量大幅增加。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0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2,094.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疊加客戶票據使用方式變化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收入確認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前)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一年內	4,822,287	5,630,128	6,985,996	10,085,097
一至兩年	49	28,912	54	44
兩至三年	245	–	23,038	22,050
三年以上	6,112	6,112	6,112	6,112
總計	**4,828,693**	**5,665,152**	**7,015,200**	**10,113,30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48	80	63	49

附註：

各年度／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等於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期內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90天(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48天增至2024年的80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收賬款期末結餘增加。儘管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用期，但2024年底銷量大幅增加導致年末應收賬款結餘大幅上升，從而增加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該等周轉天數於2025年減少至63天，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減少至49天，主要是由於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市場復甦，下游需求增長帶動供需關係改善，且客戶付款節奏加快，收入增幅超越了我們平均應收賬款結餘增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2026年3月31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約[**編纂**](或約[**編纂**]%)已結算。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i)存貨預付款項、(ii)應收政府補助、(iii)保證金及(iv)其他，各項均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6。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預付款項	85,652	304,860	724,740	1,161,159
應收政府補助	324,532	335,367	346,471	331,471
保證金	4,020	65,887	102,517	6,905
其他	52,637	52,923	54,490	56,734
總額	**466,841**	**759,037**	**1,228,218**	**1,556,269**
減：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167,416)	(173,298)	(203,702)	(202,996)
賬面淨值	**299,425**	**585,739**	**1,024,516**	**1,353,273**

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5.7百萬元，再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35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生產及經營規模，帶動原材料及能源預付款項增加。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2026年3月31日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約[**編纂**]（或約[**編纂**]%）已動用、退還或結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53.7百萬元、人民幣3,178.3百萬元、人民幣3,244.8百萬元及人民幣4,028.8百萬元。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信用等級較高的銀行承兑匯票及電子債權憑證。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結餘波動主要歸因於(i)客戶支付的銀行承兑匯票及電子債權憑證，及(ii)我們動用該等銀行承兑匯票及電子債權憑證的安排。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用於管理原材料及商品價格風險的商品期貨，以及因採購合同中含有延遲定價安排而產生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延遲定價安排，我們有權在約定期限內選擇定價日，並參照該日的現行市場價格確定最終採購價格。於2026年3月31日，我們錄得衍生工具資產人民幣21.6百萬元及衍生工具負債人民幣53.9百萬元。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原材料採購相關，其金額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096.2百萬元及人民幣6,241.7百萬元。其金額於2025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7,117.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6年3月31日的人民幣9,756.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以支持不斷擴大的生產及經營規模，並保持足夠的存貨水平。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0。供貨商給予我們的信用期通常為1至2個月。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賬款	1,999,817	2,109,782	2,695,415	3,385,760
應付票據	4,096,337	4,131,873	4,422,008	6,370,825
總計	**6,096,154**	**6,241,655**	**7,117,423**	**9,756,585**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應付賬款的賬齡分佈在一年以內。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34	36	28	22

附註：

各年度／期間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等於應付賬款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期內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或90天(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於2023年和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天和36天。該等周轉天數於2025年減少至28天，並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減少至22天，主要由於(i)隨著為應對市場需求復甦我們增加原材料採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相應增加，及(ii)我們為保障原材料供應而加快付款節奏。

截至2026年6月30日，我們於2026年3月31日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中，約[**編纂**](或約[**編纂**]%)已結算。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付工程及設備款、(ii)保證金、(iii)應計僱員薪酬、(iv)應計費用及(v)其他應付稅款。應付工程及設備款為最大組成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260.9百萬元、人民幣3,728.1百萬元、人民幣4,460.5百萬元及人民幣4,399.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260,865	3,728,135	4,460,526	4,399,569
保證金	74,014	110,061	200,705	215,612
應計僱員薪酬	223,797	192,937	204,827	168,646
應計費用	6,420	5,961	6,827	8,243
其他應付稅款	20,022	31,584	51,471	156,470
總計	**3,585,118**	**4,068,678**	**4,924,356**	**4,948,540**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85.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8.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24.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與我們持續擴張產能，應付工程及設備款相應增加。其後於2026年3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4,948.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建築物、(ii)機器、(iii)電子設備、(iv)運輸設備、(v)其他設備、(vi)租賃物業裝修及(vii)在建工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建築物	3,616,069	4,498,871	5,766,659	6,067,570
機器	6,938,077	7,579,219	8,921,509	9,258,544
電子設備	87,190	76,852	124,622	123,888
運輸設備	20,251	18,705	33,732	32,452
其他設備	71,449	109,107	74,078	95,715
租賃物業裝修	–	3,678	2,904	3,359
在建工程	659,232	1,224,803	1,457,247	1,360,477
總計	**11,392,268**	**13,511,235**	**16,380,751**	**16,942,005**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2.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11.2百萬元，其後於2025年12月31日增至人民幣16,380.8百萬元，並於2026年3月31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942.0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持續擴張產能，建築物、機器及在建工程相應增加。

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56.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68.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為擴建產能而取得更多土地使用權。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2026年3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122.1百萬元。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採礦權、非專利技術、專利技術、軟件及產能指標。我們的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42.6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52.7百萬元，整體金額保持相對較小。

商譽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商譽均為人民幣180.2百萬元，源自我們於2020年12月收購廣西裕寧100%股權，並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於業績記錄期各年年末，我們均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乃基於涵蓋五年預測期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分別約為12%、12%、13%及13%。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損失。

合同負債

我們的合同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合同負債)指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前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3.5百萬元下降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根據過往保供安排支付的預付款項，提早於2024年有關安排完成後用作抵銷產品採購款項。我們的合同負債於2025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為人民幣18.7百萬元，並於2026年3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31.7百萬元，整體結餘相對較小。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股權融資及銀行融資等來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663.3百萬元、人民幣542.6百萬元、人民幣1,038.5百萬元及人民幣5,704.5百萬元。

經考慮我們可動用的內部資源、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1,244	(1,042,215)	(1,546,349)	(530,758)	(1,044,8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21,863)	(1,330,887)	(2,196,435)	(474,076)	(425,2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48,735	2,252,908	4,235,943	907,921	6,151,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8,116**	**(120,194)**	**493,159**	**(96,913)**	**4,681,079**
匯率調整	–	(442)	2,676	877	(15,09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169	663,285	542,649	542,649	1,038,48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285**	**542,649**	**1,038,484**	**446,613**	**5,704,4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4.9百萬元，主要反映稅前利潤人民幣1,646.7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38.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含(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394.3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83.3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540.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46.3百萬元，主要反映稅前利潤人民幣1,472.4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08.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6,362.2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842.8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060.1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65.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2.2百萬元，主要反映稅前利潤人民幣705.8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575.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631.7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68.1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075.4百萬元及質押存款減少人民幣533.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均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主要乃受到銀行承兑匯票結算安排的影響。於相關期間，我們相當部分銷售款項以客戶支付的銀行承兑匯票及電子債權憑證結算，其後將其中部分票據背書轉讓，用於支付長期資產採購款項，而非到期兑付形成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因此，該等安排減少了我們於相關期間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1.2百萬元，主要反映税前利潤人民幣1,874.7百萬元，並就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項目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含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64.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存貨減少人民幣3,773.1百萬元，部分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881.3百萬元、合同負債減少人民幣1,151.6百萬元及質押存款增加人民幣577.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311.0百萬元，(ii)對一家私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部分被收回與投資活動相關的票據保證金人民幣71.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225.7百萬元，部分被收回與投資活動相關的票據保證金人民幣95.6百萬元及工程設備保證金人民幣54.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3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1,300.8百萬元，部分被收回與投資活動相關的票據保證金人民幣39.6百萬元及工程設備保證金人民幣24.9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2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所支付的款項人民幣2,676.9百萬元，部分被工程設備保證金人民幣117.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15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735.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15.4百萬元，部分被結算票據人民幣750.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25.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3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702.3百萬元及(ii)貼現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3,979.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535.6百萬元及結算票據人民幣1,76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2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006.4百萬元及(ii)貼現票據所得款項人民幣2,095.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344.2百萬元及結算票據人民幣85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275.9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459.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4,022.9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301.4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借款					
－流動	2,011,080	3,774,995	6,606,479	6,593,113	**[編纂]**
計息借款					
－非流動	2,600,779	3,755,833	5,339,347	6,230,069	**[編纂]**
租賃負債	–	3,020	3,116	3,141	**[編纂]**
總計	**4,611,859**	**7,533,848**	**11,948,942**	**12,826,323**	**[編纂]**

計息借款

我們的計息借款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含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611.9百萬元、人民幣7,530.8百萬元、人民幣11,945.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23.2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為人民幣[**編纂**]元，而於業績記錄期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30%至4.60%、1.90%至4.05%、1.80%至4.05%、1.80%至4.05%及[**編纂**]。

我們的計息借款主要包括有抵押貸款、有擔保貸款、有抵押及有擔保貸款、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以及貼現票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已質押作為若干銀行借款的擔保。若干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已質押，為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42。

於2026年6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編纂**]元。

租賃負債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零、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的租賃負債於由2023年12月31日為零，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訂立新的物業租賃，並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3.1百萬元。於2026年6月30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編纂**]元。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償還債務或任何重大或有負債。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違背相關重大限制性契諾的情形。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業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確認，自2026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或擔保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是為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60.8百萬元、人民幣3,906.8百萬元及人民幣5,302.9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為人民幣1,218.2百萬元。

我們預期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支持業務增長，並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權融資(包括[**編纂**][**編纂**]淨額)以及銀行融資為有關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我們計劃進行的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我們可能根據業務發展計劃、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不時調整特定期間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扣除已付保證金及投資)為已簽約但尚未提供的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相關的承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33.8百萬元、人民幣1,974.9百萬元、人民幣2,0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92.0百萬元。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該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於該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毛利率(1)	6.8%	7.7%	9.1%	16.2%
淨利潤率(2)	3.8%	2.6%	3.7%	9.1%
資產回報率(3)	5.9%	1.9%	3.2%	11.0%
權益回報率(4)	14.0%	5.1%	9.9%	28.5%
資產負債率(5)	57.8%	61.6%	66.9%	61.2%
流動比率(6)	1.1	1.1	1.0	1.3
速動比率(7)	1.0	0.9	0.8	1.1
存貨周轉天數(8)	30	36	37	31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2) 淨利潤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來計算。

(3)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利潤除以相關年／期末的資產總額再將所得金額乘以100%計算。就說明用途而言，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資產回報率按年化計算，未必代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相應比率。

(4) 權益回報率乃按相關年度／期間的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末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再將所得金額乘以100%計算。就說明用途而言，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權益回報率按年化計算，未必代表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相應比率。

(5) 資產負債率乃按所示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按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8) 各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該年度／期間存貨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就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90天（就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而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5。董事確認，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風險主要為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

商品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主要來自碳酸鋰的商品價格風險，其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經營業績。我們主要透過與碳酸鋰價格聯動的銷售定價機制、供應鏈管理及商品期貨合約等方式應對碳酸鋰的商品價格風險。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計息借款令我們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

外幣風險

我們於全球營運，並面臨來自各類貨幣敞口（主要是美元）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我們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義務而導致我們發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提供信貸以及投資活動。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通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8。

股息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301.4百萬元、人民幣31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8.9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5月舉行的股東會所通過的決議，我們已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利潤，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300.2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派付該等股息。

完成[**編纂**]後，我們可採用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我們原則上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我們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可能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未來決定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和資金情況、未來的經營計劃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和相關法律。我們具體的股息派發安排，將在股東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實施。

根據適用的中國境內法律和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只會在作出以下分配後才從我們的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彌補上一年發生的虧損；按照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計提法定公積；按照股東會批准的稅後利潤的一定比例計提任意盈餘公積。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553.3百萬元。

[編纂]

[**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佔我們[**編纂**]總額約[**編纂**]%（基於最高[**編纂**]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中(i)[**編纂**]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在該等估計[**編纂**]總額中，估計金額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已經或預期將計入我們的損益表，而剩餘金額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時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產生的[**編纂**]為[**編纂**]。上述[**編纂**]為最新實際可行估計，僅供參考，而實際金額可能與本估計有所不同。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申報會計師所申報期間的截止日期)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6年3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47,731,65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該等股份全部均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
已發行A股	847,731,658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
已發行A股	847,731,658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包括A股及H股。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內地若干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深港通下的中國內地合格投資者(倘H股為此目的之合資格證券)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或獲任何主管當局批准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中國內地法人或自然人之間[**編纂**]。

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買賣。由於A股為北向交易下的合資格證券，故亦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額度進行認購及買賣。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編纂**]或[**編纂**]。倘H股為南向交易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亦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額度進行[**編纂**]及[**編纂**]。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亦不可替代，且於[**編纂**]後，A股及H股市價可能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任何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便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A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我們將以港元派付所有H股股息，而以人民幣派付所有A股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A股股東關於[編纂]的批准

我們已於2026年8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取得A股股東批准[**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該項批准須符合以下條件：

(i) [**編纂**]**規模。**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編纂**]獲行使前）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將為向機構投資者作[**編纂**]及在香港作[**編纂**]以供[**編纂**]。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編纂**]予香港[**編纂**]項下的香港公眾投資者，以及[**編纂**]中的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於海外[**編纂**]的其他投資者。

(iv) [**編纂**]**基準。**H股的[**編纂**]價將於妥善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的利益、投資者接受程度及[**編纂**]相關風險等因素後，按照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及累計簿記結果過程，視乎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並參考境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釐定。

(v) **有效期。**[**編纂**]H股及H股在聯交所[**編纂**]應於2026年8月舉行股東會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完成。倘本公司於該有效期內已就H股[**編纂**]及[**編纂**]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則決議案的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編纂**]或行使[**編纂**]（如有）完成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除[**編纂**]外，概無其他已獲批准的股份[**編纂**]計劃。

股東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公司章程概要－股東會」。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1]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	於[編纂]完成後的概約股權	
				佔本公司A股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電化集團.....	實益擁有人	76,566,514股A股	9.03%	[9.03]%	[**編纂**]%
湘潭電化.....	實益擁有人	48,080,400股A股	5.67%	[5.67]%	[**編纂**]%
振湘國投.....	實益擁有人	5,984,614股A股	0.71%	[0.71]%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2]	124,646,914股A股	14.70%	[14.70]%	[**編纂**]%
津晟新材料.....	實益擁有人	58,870,328股A股	6.94%	[6.94]%	[**編纂**]%
寧德時代.....	實益擁有人	51,109,757股A股	6.03%	[6.03]%	[**編纂**]%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所信，電化集團由振湘國投全資擁有，而振湘國投則由湘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振湘國投通過其本身及電化集團於湘潭電化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三分之一以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振湘國投被視為於電化集團及湘潭電化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委任將於[**編纂**]生效的擬任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譚新喬先生....	56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	全面負責本集團總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營運管理
劉干江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負責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陸怡皓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	2020年4月	2020年4月	負責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龍紹飛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	2022年10月	負責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建議
趙懷球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	2016年6月	2020年11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
汪詠梅女士....	46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負責本集團內控管理
鍾超凡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夏雲峰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戴靜女士.....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王付國先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負責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附註：

(1) 有關委任將於[**編纂**]生效。

董事

執行董事

譚新喬先生，56歲，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譚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兼董事長，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總經理。

於1995年9月至2000年9月，譚先生歷任電化集團質檢處副處長、成品分廠副廠長。於2000年9月至2005年12月，彼任職於湘潭電化，任至成品分廠廠長。於2005年12月至2017年4月，彼歷任湘潭電化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譚先生亦於2005年12月至2021年9月擔任電化集團董事，並於2013年1月至2021年7月擔任電化集團董事長。譚先生亦於2006年8月至2021年11月擔任湘潭電化董事，並於2013年1月至2021年7月擔任湘潭電化董事長。

譚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湘潭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譚先生於2002年獲湖南省人事廳評為工程師。

趙懷球先生，51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趙先生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常務副總經理。彼自2016年6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我們的總經理。

趙先生曾於1998年9月至2011年1月歷任電化集團職工、湘潭電化職工及分廠副廠長。他於2011年1月至2015年2月擔任靖西湘潭電化科技有限公司(「**靖西湘潭電化**」)硫酸錳車間主任。趙先生於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擔任湘潭電化硫酸錳分廠廠長。他於2016年6月至2020年10月歷任湘潭電化董事會工作部對外投資經理、電化集團投資發展部對外投資經理及電化集團總經理助理。

趙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湘潭大學自動化(應用電子)大學文憑。趙先生於2001年獲湖南省人事廳評為助理工程師。

汪詠梅女士，4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汪女士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彼於2020年11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我們的常務副總經理，並於2020年11月至2026年7月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

於1998年7月至2000年9月，汪女士任職於電化集團。於2000年9月至2020年11月，彼任職於湘潭電化，任至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汪女士自2021年7月起亦擔任銅陵安偉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汪女士於2019年6月獲得中共湖南省委黨校的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汪女士於2009年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於2011年4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經濟師。

非執行董事

劉干江先生，48歲，自2016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於1997年8月至2000年9月，劉先生於電化集團任職。於2000年9月至2021年7月，劉先生於湘潭電化任職，歷任成品分廠職工、成品分廠副廠長、品管部部長、採購部部長、物資採購調度中心主任、營銷總監、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及副董事長。於2018年1月至2021年7月，劉先生歷任電化集團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23年6月，劉先生擔任靖西湘潭電化董事長。於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劉先生擔任湖南潭城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外，劉先生自2021年7月起擔任電化集團及湘潭電化董事長，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湘潭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2年8月起擔任振湘國投執行董事，及自2022年11月起擔任湘潭電化產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亦自2025年3月起擔任湖南昆侖本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湖南省新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26年4月起擔任湘潭經濟技術開發區新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先生於2019年10月獲得中共湖南省委黨校的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獲湖南省人事廳評為工程師，並於200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評為高級物流師。

陸怡皓先生，61歲，自2020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陸先生於1985年7月至1991年4月在上海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擔任講師及校團委副書記。彼於1991年4月至2001年10月擔任上海遠東航空技術進口公司貿易部經理，期間彼亦擔任駐美國加拿大貿易代表。陸先生於2001年11月至2002年12月擔任上海市張江高新技術產業園進出口公司總經理，於2003年1月至2008年7月擔任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95)董事兼總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並於2017年1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華鑫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陸先生自2014年9月起擔任上海浦東唐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3月起擔任上海創伙創伴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上海惠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月起擔任上海惠天然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5年10月起擔任上海創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分別自2022年10月及2024年9月起擔任上海成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成為投資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合肥成為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5年11月起擔任Chengwei HK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總經理。

陸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獲得美國杜蘭大學(Tulan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4年獲上海市人事局評為高級經濟師。

龍紹飛先生，52歲，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龍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9年1月歷任電化集團成品分廠職工，湘潭電化成品分廠職工、成品分廠副廠長、廠長、生產部部長。於2009年1月至2016年2月，龍先生歷任靖西湘潭電化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16年2月起，彼在湘潭電化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於2016年2月至2022年12月擔任營銷總監；(ii)於2017年4月至2022年3月擔任副總經理；(iii)於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擔任常務副總經理；(iv)自2021年11月起擔任董事；(v)於2023年1月至2025年8月擔任總經理；及(vi)自2025年8月起擔任副董事長。彼亦於2021年1月至2026年1月擔任廣西立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於2022年2月至2025年12月擔任湘潭立勁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於2023年6月至2025年12月擔任靖西湘潭電化董事長，並於2024年6月至2026年4月擔任湘潭順中貿易有限責任

公司執行董事。彼亦自2025年3月起擔任湖南昆侖本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湘潭電化產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自2025年10月起擔任湘潭產融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湘潭產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25年10月起擔任電化集團董事兼經理。彼自2025年4月起一直擔任湖南液態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湘潭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彼於2002年獲湖南省人事廳評為電氣工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超凡先生，62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自1988年6月起在湘潭大學任職，先後擔任講師及教授。

鍾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湘潭大學高分子化學與物理博士學位。鍾先生於1996年取得由湖南省教育委員會頒發的教師資格證書。彼於2009年獲湖南省人事廳評為教授。

夏雲峰先生，58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先生在會計、財務及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夏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2年7月擔任湖南科技大學商學院講師。夏先生亦於2019年7月至2025年7月擔任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59)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8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湖南恒昌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夏先生自2002年7月起於湘潭大學商學院先後擔任講師及教授。彼於2006年10月獲湘潭大學評為教授。夏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戴靜女士，43歲，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戴女士任職於湖南湘晉律師事務所，任至高級合夥人、副主任。

自2024年10月起，彼一直擔任北京德和衡(湘潭)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且目前亦擔任其執行主任。

戴女士於2005年12月取得湘潭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於2025年12月獲得湖南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獲湘潭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三級律師專業職稱(中級)。

王付國先生，45歲，於2026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王先生憑藉其學術背景及豐富的專業經驗，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王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11年3月擔任人人樂連鎖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36))會計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上市運作。彼於2011年4月至2020年12月擔任益豐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939)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審閱財務報表、編製及披露年度報告、公司治理、資本市場交易、證券發行、市值管理以及法律及公共事務。彼於2020年12月至2022年7月擔任河北智同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IPO運作，並於2022年10月至2023年8月擔任偉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及資本運作。

王先生自2024年1月起擔任廣東科卓半導體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商業化、財務管理、公司治理及資本運作，並自2025年12月起擔任鑫源信託有限公司董事。

王先生於2007年3月獲得深圳大學會計學專業大專文憑，於2012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26年7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王先生於2010年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並於2015年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於2010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專業資格。彼自2026年1月起為廣東省集成電路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譚新喬先生...	56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7年12月	2025年11月	全面負責本集團總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營運管理
趙懷球先生...	51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
汪詠梅女士...	46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負責本集團內控管理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周守紅先生...	53	副總經理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負責本集團研發、生產及日常營運管理
梁凱先生.....	43	副總經理	2017年9月	2017年9月	負責本集團研發、生產及日常營運管理
李新贊先生...	53	副總經理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負責本集團項目建設及日常營運管理
陳質斌先生...	54	副總經理	2019年2月	2019年2月	負責本集團生產及日常營運管理
李洪輝先生...	47	副總經理	2020年12月	2021年1月	負責本集團生產及日常營運管理
王潔女士.....	56	財務總監	2016年6月	2019年3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
周智慧先生...	48	副總經理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生產及日常營運管理
胡德波先生	35	董事會秘書	2026年6月	2026年7月	負責本集團董事會事務、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

有關譚新喬先生、趙懷球先生及汪詠梅女士的簡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周守紅先生，53歲，自2021年1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自2015年7月起一直擔任廣西裕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前稱靖西湘潭電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於1997年7月至2006年3月，周先生先後於電化集團及湘潭電化任職。自2015年3月起，周先生擔任南寧市楚達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周先生於1997年6月在重慶大學獲得應用化學學士學位。

梁凱先生，43歲，自2020年11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於2017年9月至2020年11月，梁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於2007年7月至2017年8月，梁先生在湘潭電化歷任分廠工藝員、技術開發部工藝員、電解分廠工藝員、成品分廠副廠長、成品分廠廠長。於2017年8月至2020年10月，彼歷任湘潭電化董事會工作部對外投資經理、電化集團投資發展部對外投資經理以及電化集團副總工程師。

梁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湖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學士學位。彼於2024年12月取得由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副高級工程師資格。

李新贊先生，53歲，自2020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

於1996年7月至2000年10月，李先生擔任電化集團員工。於2000年10月至2020年10月，彼任職於湘潭電化，任至副總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6年6月獲得湘潭大學化工設備與機械學士學位。彼於2020年取得由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無機化學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

陳質斌先生，54歲，自2019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於1989年1月至2006年10月，陳先生先後任職於湘潭電化廠、電化集團、湘潭電化機修分廠。於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陳先生任職於湘潭電化生產部。於2010年12月至2017年8月，陳先生先後擔任靖西湘潭電化成品車間主管及成品車間主任。於2017年8月至2019年2月，陳先生擔任湘潭電化成品分廠廠長，並於2019年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電化集團投資發展部對外投資經理。

陳先生於2004年6月獲得湘潭職業技術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專科文憑。陳先生於2006年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評為高級物流師。

李洪輝先生，47歲，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彼之前於2021年1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我們的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6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廣西裕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6年3月任職於湘潭電化成品分廠。李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09年1月擔任靖西湘潭電化電解成品車間主管，並於2009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該成品車間主任。李先生於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擔任湘潭電化成品分廠廠長，並於2016年1月至2016年6月擔任湘潭電化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於2016年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電化集團投資發展部對外投資經理。

李先生於2019年6月獲得湘潭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

王潔女士，56歲，自2019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王女士曾於2016年6月至2020年4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於1989年7月至1997年12月，王女士歷任湘潭電化廠財務科職員、電化集團財務部副部長。彼於1998年1月至2015年2月任職於湖南湘進電化有限公司，任至財務部部長。其後，彼於2015年2月至2019年3月擔任湘潭電化監審部部長，並於2019年3月至2020年10月擔任電化集團投資發展部對外投資經理。

王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湖南紡織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湖南工程學院)企業管理專業專科文憑。彼於2002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為中級會計師。

周智慧先生，48歲，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彼之前於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擔任我們的副總工程師。

周先生於1998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職於電化集團。於2006年3月至2016年11月，周先生於湘潭電化歷任技術開發部主管、副部長，並於2016年12月至2020年10月擔任工程部副部長。

周先生於2008年1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建築學專業學士學位。

胡德波先生，35歲，於2026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26年7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彼於2026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本公司通過香港聯交所聆訊之日起生效。

胡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擔任審計員。胡先生並於2015年7月至2026年6月在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66)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66)上市的公司)任職，任至投資銀行業務管理委員會總監。

胡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的包裝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胡德波先生，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於2026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本公司通過香港聯交所聆訊之日起生效。有關胡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侯琋文女士，於2026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本公司通過香港聯交所聆訊之日起生效。

侯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副總裁。彼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侯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治理專業人士資格。彼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榮譽)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其他資料

我們每名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7月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彼等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目前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我們每名董事確認，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管理層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夏雲峰先生、鍾超凡先生、戴靜女士及王付國先生組成，由夏雲峰先生擔任主席。考慮到王付國先生於多家公司在會計、財務管理及財務報告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王付國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予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由鍾超凡先生、譚新喬先生及戴靜女士組成，由鍾超凡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戴靜女士、譚新喬先生及鍾超凡先生組成，由戴靜女士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公司的長期發展策略、重大投資決策相關事項進行調查並提供建議。戰略委員會由譚新喬先生、劉干江先生、陸怡皓先生、趙懷球先生及汪詠梅女士組成，由譚新喬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深知在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納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於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角色目前由譚新喬先生(「**譚先生**」)擔任。鑒於譚先生對本集團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譚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促進我們業務策略的高效執行。我們認為譚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具有合理性且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有益，因此目前不擬將董事長及總

經理的職能分開。儘管此舉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制衡，原因如下：(a)董事會設有充足的制衡機制，因為本公司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獲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其委任將於[**編纂**]生效的擬任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b)譚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c)由經驗豐富且高質素人士組成的董事會透過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了權力及職權的制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充分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區分開來。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我們認同及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視提升董事會層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與強化從最廣泛的可選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能力的關鍵要素。於審閱及評估適合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八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3歲至62歲，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全面管理及策略發展、會計及企業管治。彼等獲得應用化學、會計學、法律、公共行政及工商管理等專業的主修學位。鑒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多元化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量化目標，並向董事會建議予以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績效獎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的形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行業薪資水平、彼等各自職位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年度經營業績而釐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職位及職責收取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根據現行生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三名、兩名及兩名董事。於同期，支付予其餘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於業績記錄期，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激勵。於業績記錄期，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其中包括)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回購股份；

(c)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編纂**]證券價格或[**編纂**]量出現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屆滿。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後予以延長。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經扣除與[**編纂**]相關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將[**編纂**]按以下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在貴州建設新型電池材料礦化一體化項目。我們相信該項目將支持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張，以滿足對新能源電池材料預期長期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全球市場磷酸鹽正極材料銷量將由2025年的約4.0百萬噸增加至2030年的約13.5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7.3%，主要受新能源汽車及儲能系統市場持續增長，以及新能源電池於新興應用領域(包括具身人工智能、電動船舶及工程機械)日益普及所推動。貴州擁有豐富的礦產和能源資源，包括磷礦石、硫鐵礦及電力，為發展一體化磷酸鹽新能源電池材料產業鏈提供了有利條件。我們預期該項目將通過加強我們的上游資源支持及製造能力，進一步強化我們的一體化佈局，從而增強我們供應鏈的韌性並鞏固我們的成本競爭力。

  該項目旨在建立磷酸鹽新能源電池材料一體化產業鏈，預期將涵蓋磷酸鹽正極材料生產及其上游產業鏈，包括磷酸鐵生產；磷相關業務(如磷礦開採、選礦、磷化工加工及生產磷酸所需的硫酸生產)；鐵源加工(硫鐵礦等)；碳酸鋰加工；及鋰電池回收利用。該項目預期將於5年建設期內建成。項目建成後，預期該項目將使本集團的磷酸鹽正極材料及磷酸鐵的年設計產能分別增加800,000噸及1,000,000噸。該項目的計劃總投資額預計約為人民幣240.0億元；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我們將最終[**編纂**]釐定為低於最高[**編纂**]，我們將按比例下調用於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編纂**]淨額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可能會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財務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致使我們任何項目的未來發展受阻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導致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擬定進行，董事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富睿瑪澤信牋抬頭]

致湖南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以及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至I-[●]頁所載湖南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其中包括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容有關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貴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的追加期間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追加期間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知悉在審計過程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其他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4，其中載有關於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宣派股息的資料。

財務報表的編製或審計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其他適用財務申報準則，就2026年3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關於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是否經審計，以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的資料。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業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基準)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執業會計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損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5*	41,357,671	22,598,527	34,624,768	6,762,141	14,965,444
銷售成本		(38,528,226)	(20,857,291)	(31,472,441)	(6,388,852)	(12,547,451)
毛利		2,829,445	1,741,236	3,152,327	373,289	2,417,993
銷售費用		(45,486)	(46,160)	(49,826)	(10,223)	(10,997)
研發費用	*7*	(358,167)	(291,542)	(380,853)	(67,023)	(180,493)
一般及行政費用		(474,153)	(499,011)	(642,668)	(143,948)	(219,68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74,742	57,023	(183,062)	11,532	(169,692)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回	*8*	52,220	(61,240)	(127,116)	(10,985)	(129,09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1*	(196,098)	(153,554)	(201,572)	(46,095)	(61,733)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8*	–	(29,248)	(86,825)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7,816)	(11,674)	(7,973)	(1,517)	420
稅前利潤	*8*	1,874,687	705,830	1,472,432	105,030	1,646,721
所得稅費用	*12*	(294,178)	(115,875)	(205,378)	(11,444)	(287,259)
年／期內利潤		1,580,509	589,955	1,267,054	93,586	1,359,462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580,629	593,552	1,277,183	94,316	1,356,057
非控股權益		(120)	(3,597)	(10,129)	(730)	3,405
		1,580,509	589,955	1,267,054	93,586	1,359,462
每股盈利	*15*					
基本(人民幣元)		2.18	0.78	1.68	0.12	1.78
攤薄(人民幣元)		2.18	0.78	1.67	0.12	1.7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利潤		1,580,509	589,955	1,267,054	93,586	1,359,46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會或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442)	2,676	877	(13,730)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24 (c)*	137	(7,814)	(39,509)	7,677	47,18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7	(8,256)	(36,833)	8,554	33,456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80,646	581,699	1,230,221	102,140	1,392,918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1,580,766	585,296	1,240,350	102,870	1,389,513
非控股權益		(120)	(3,597)	(10,129)	(730)	3,405
		1,580,646	581,699	1,230,221	102,140	1,392,9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392,268	13,511,235	16,380,751	16,942,005
使用權資產	*17*	856,612	968,304	1,126,910	1,122,072
無形資產	*18*	39,565	42,584	54,344	52,737
商譽	*19*	180,235	180,235	180,235	180,2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41,433	29,759	31,786	32,206
質押存款	*29*	–	–	155,277	149,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5,425	25,393	48,019	62,0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	–	–	–	15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	103,331	129,995	257,656	281,992
		12,618,869	14,887,505	18,234,978	18,972,78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324,853	2,798,355	3,628,717	5,112,106
衍生金融工具	*24*	161	–	–	21,6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4,999,738	6,051,727	9,303,197	12,094,799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299,425	585,739	1,024,516	1,353,273
預付所得稅		28,882	9,704	4,187	206
其他流動資產	*27*	1,380,132	1,339,348	1,314,906	1,104,71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	4,253,684	3,178,314	3,244,816	3,878,832
質押存款	*29*	1,225,616	948,730	1,298,353	1,028,2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663,285	542,649	1,038,484	5,704,470
		14,175,776	15,454,566	20,857,176	30,298,30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	6,096,154	6,241,655	7,117,423	9,756,5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	3,585,118	4,068,678	4,924,356	4,948,540
合同負債	*32*	453,386	19,407	18,672	31,730
計息借款	*33*	2,011,080	3,774,995	6,606,479	6,593,113
衍生金融工具	*24*	–	9,032	132,696	53,862
其他流動負債	*35*	290,958	543,378	1,462,251	1,805,653
應付所得稅		32,275	29,996	156,290	316,538
		12,468,971	14,687,141	20,418,167	23,506,021
淨流動資產		1,706,805	767,425	439,009	6,792,2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25,674	15,654,930	18,673,987	25,765,06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3*	2,600,779	3,755,833	5,339,347	6,230,069
租賃負債	*34*	–	3,020	3,116	3,141
合同負債	*32*	150,089	–	–	–
遞延收益	*36*	255,306	232,814	379,299	386,406
遞延稅項負債	*22*	3,717	2,720	8,791	10,501
礦場環境恢復撥備	*39*	–	–	–	31,705
		3,009,891	3,994,387	5,730,553	6,661,822
淨資產		11,315,783	11,660,543	12,943,434	19,103,2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757,253	757,253	760,803	843,340
儲備	*38*	10,525,170	10,848,927	12,122,000	18,194,717
		11,282,423	11,606,180	12,882,803	19,038,057
非控股權益		33,360	54,363	60,631	65,186
總權益		11,315,783	11,660,543	12,943,434	19,103,24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20*	2,503,710	2,603,897	4,511,768	4,675,4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41,433	29,759	31,786	32,2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97,334	1,071,865	957,152	969,490
使用權資產	*17*	76,180	74,612	73,109	72,688
無形資產		23,845	17,472	10,855	10,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	649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	–	–	–	150,000
遞延税項資產		68,304	92,333	114,863	126,401
		3,810,806	3,890,587	5,699,533	6,036,83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52,369	460,074	292,112	413,098
衍生金融工具		161	–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5*	4,995,316	6,048,940	4,449,810	5,637,836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26*	2,292,647	4,043,910	7,921,164	8,628,665
其他流動資產		561,297	296,893	182,278	84,52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8*	4,100,262	3,166,289	2,500,753	2,791,886
質押存款	*29*	1,211,016	856,570	1,134,830	911,1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542,251	299,541	442,466	4,893,987
		13,955,319	15,172,217	16,923,413	23,361,1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	4,117,285	4,938,038	6,918,401	8,442,67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1*	1,405,189	724,675	696,693	821,614
合同負債	*32*	446,050	9,704	118	5,440
計息借款	*33*	1,537,031	1,748,335	2,135,006	2,464,150
衍生金融工具		–	9,032	–	–
其他流動負債	*35*	288,883	540,581	828,795	654,357
		7,794,438	7,970,365	10,579,013	12,388,239
淨流動資產		6,160,881	7,201,852	6,344,400	10,972,8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71,687	11,092,439	12,043,933	17,009,705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33*	1,593,796	2,273,507	3,182,465	3,305,833
合同負債	*32*	150,089	–	–	–
遞延收益		115,464	88,551	61,997	55,459
遞延税項負債		24	133	–	–
		1,859,373	2,362,191	3,244,462	3,361,292
淨資產		8,112,314	8,730,248	8,799,471	13,648,41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757,253	757,253	760,803	843,340
儲備	*38*	7,355,061	7,972,995	8,038,668	12,805,073
總權益		8,112,314	8,730,248	8,799,471	13,648,41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567,940	926,355	234,270	–	–	3,985,419	5,713,984	480	5,714,464
年內利潤	–	–	–	–	–	1,580,629	1,580,629	(120)	1,580,509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	–	–	–	137	–	137	–	13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7	–	137	–	13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37	1,580,629	1,580,766	(120)	1,580,64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股份	189,313	4,099,179	–	–	–	–	4,288,492	–	4,288,49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3,000	33,000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301,386)	(301,386)	–	(301,386)
	189,313	4,099,179	–	–	–	(301,386)	3,987,106	33,000	4,020,106
轉撥法定儲備	–	–	28,999	–	–	(28,999)	–	–	–
專項儲備									
撥備	–	–	–	1,375	–	–	1,375	–	1,375
動用	–	–	–	(808)	–	–	(808)	–	(808)
	–	–	–	567	–	–	567	–	567
於2023年12月31日	757,253	5,025,534	263,269	567	137	5,235,663	11,282,423	33,360	11,315,78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757,253	5,025,534	263,269	567	137	5,235,663	11,282,423	33,360	11,315,783
年內利潤	–	–	–	–	–	593,552	593,552	(3,597)	589,955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	–	–	–	(7,814)	–	(7,814)	–	(7,81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442)	–	(442)	–	(4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8,256)	–	(8,256)	–	(8,25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8,256)	593,552	585,296	(3,597)	581,699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4,600	24,600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316,532)	(316,532)	–	(316,532)
股份支付	–	54,425	–	–	–	–	54,425	–	54,425
	–	54,425	–	–	–	(316,532)	(262,107)	24,600	(237,507)
轉撥法定儲備	–	–	89,240	–	–	(89,240)	–	–	–
專項儲備									
撥備	–	–	–	1,375	–	–	1,375	–	1,375
動用	–	–	–	(807)	–	–	(807)	–	(807)
	–	–	–	568	–	–	568	–	568
於2024年12月31日	757,253	5,079,959	352,509	1,135	(8,119)	5,423,443	11,606,180	54,363	11,660,54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757,253	5,079,959	352,509	1,135	(8,119)	5,423,443	11,606,180	54,363	11,660,543
年內利潤	–	–	–	–	–	1,277,183	1,277,183	(10,129)	1,267,054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	–	–	–	(39,509)	–	(39,509)	–	(39,50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2,676	–	2,676	–	2,67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6,833)	–	(36,833)	–	(36,83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6,833)	1,277,183	1,240,350	(10,129)	1,230,221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股份	3,550	56,279	–	–	–	–	59,829	–	59,82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8,225	18,225
已宣派股息*(附註14)*	–	–	–	–	–	(118,889)	(118,889)	–	(118,889)
子公司撤銷註冊時向非控股股東退還款項	–	–	–	–	–	–	–	(1,828)	(1,828)
股份支付	–	94,050	–	–	–	–	94,050	–	94,05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550	150,329	–	–	–	(118,889)	34,990	16,397	51,387
轉撥法定儲備	–	–	3,161	–	–	(3,161)	–	–	–
專項儲備									
撥備	–	–	–	3,259	–	–	3,259	–	3,259
動用	–	–	–	(1,976)	–	–	(1,976)	–	(1,976)
	–	–	–	1,283	–	–	1,283	–	1,283
於2025年12月31日	760,803	5,230,288	355,670	2,418	(44,952)	6,578,576	12,882,803	60,631	12,943,43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 (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757,253	5,079,959	352,509	1,135	(8,119)	5,423,443	11,606,180	54,363	11,660,543
期內利潤	–	–	–	–	–	94,316	94,316	(730)	93,586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	–	–	–	7,677	–	7,677	–	7,677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877	–	877	–	877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8,554	–	8,554	–	8,554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8,554	94,316	102,870	(730)	102,14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5,000	5,000
股份支付	–	18,921	–	–	–	–	18,921	–	18,921
	–	18,921	–	–	–	–	18,921	5,000	23,921
專項儲備									
撥備	–	–	–	1,747	–	–	1,747	–	1,747
動用	–	–	–	(38)	–	–	(38)	–	(38)
	–	–	–	1,709	–	–	1,709	–	1,709
於2025年3月31日	757,253	5,098,880	352,509	2,844	435	5,517,759	11,729,680	58,633	11,788,3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專項儲備	其他全面收益	累計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未經審計）									
於2026年1月1日	760,803	5,230,288	355,670	2,418	(44,952)	6,578,576	12,882,803	60,631	12,943,434
期內利潤	–	–	–	–	–	1,356,057	1,356,057	3,405	1,359,462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	–	–	–	47,186	–	47,186	–	47,18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	–	–	–	(13,730)	–	(13,730)	–	(13,730)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456	–	33,456	–	33,45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3,456	1,356,057	1,389,513	3,405	1,392,918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股份	82,537	4,649,652	–	–	–	–	4,732,189	–	4,732,18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150	1,150
股份支付	–	30,793	–	–	–	–	30,793	–	30,793
	82,537	4,680,445	–	–	–	–	4,762,982	1,150	4,764,132
專項儲備									
撥備	–	–	–	3,456	–	–	3,456	–	3,456
動用	–	–	–	(697)	–	–	(697)	–	(697)
	–	–	–	2,759	–	–	2,759	–	2,759
於2026年3月31日	843,340	9,910,733	355,670	5,177	(11,496)	7,934,633	19,038,057	65,186	19,103,2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1,874,687	705,830	1,472,432	105,030	1,646,72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撥回預期信用損失)／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	(52,220)	61,240	127,116	10,985	129,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4,726	1,575,044	2,108,154	486,767	638,7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53	17,460	22,341	5,253	6,647
無形資產攤銷	12,571	13,237	12,533	3,263	3,142
出售一家子公司的收益	–	(233)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虧損	3,429	8,470	2,975	1,081	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	29,248	80,561	–	–
使用權資產減值損失	–	–	6,264	–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816	11,674	7,973	1,517	(420)
股份支付	–	46,102	77,133	22,765	16,029
未付專項儲備	567	964	1,447	1,709	2,759
(撥回存貨跌價損失)／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126,493)	(5,435)	12,457	(1,007)	(40)
利息收入	(47,803)	(22,465)	(14,815)	(2,980)	(4,347)
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1,021)	–	–	–	–
利息費用	191,138	158,080	211,956	47,634	59,95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3,773,054	(1,468,068)	(842,819)	(427,031)	(1,483,34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93,436)	(3,631,656)	(6,362,165)	(1,155,353)	(4,394,28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83,758)	1,075,370	(66,503)	28,639	(634,015)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3,687	(292,499)	(469,217)	(22,869)	(328,051)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	–	69,782	–	(37,531)
其他流動資產	(395,913)	40,741	24,442	127,169	210,196
遞延收益	217,101	(22,492)	146,485	(8,978)	13,830
質押存款	(577,395)	533,276	(569,646)	160,762	142,85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81,303)	189,107	1,060,125	(85,018)	2,540,843
合同負債	(1,151,624)	(584,068)	(735)	(8,665)	13,05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96,306	360,906	565,554	65,381	211,984
其他流動負債	(163,004)	252,420	918,873	140,406	343,402
經營所得(所用)的現金	984,565	(947,747)	(1,397,297)	(503,540)	(902,605)
已收利息	47,803	22,465	14,815	2,980	4,347
已繳所得稅	(531,124)	(116,933)	(163,867)	(30,198)	(146,6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501,244	(1,042,215)	(1,546,349)	(530,758)	(1,044,8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已收來自理財產品的利息	1,021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得銷售款項	11	183	–	–	–
贖回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185,000	–	–	–	–
收到票據保證金	1,510	39,610	95,585	45,605	71,385
收到工程設備保證金	117,594	24,882	54,279	6,380	8,57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和使用權資產所支付的款項	(2,676,869)	(1,300,799)	(2,225,655)	(459,915)	(311,025)
投資一家聯營公司	(12,600)	–	(10,000)	–	–
投資一家非上市股權公司	–	–	–	–	(150,000)
支付理財產品款項	(185,000)	–	–	–	–
支付票據保證金	(39,610)	(95,585)	(100,150)	(66,146)	(44,181)
支付租賃土地及工程設備保證金	(12,920)	(414)	(10,494)	–	–
出售子公司已收現金淨額	–	1,236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21,863)	(1,330,887)	(2,196,435)	(474,076)	(425,24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費用	4,275,868	–	59,829	–	4,734,960
非控股權益注資	33,000	24,600	18,225	5,000	1,15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459,200	4,006,421	4,702,327	1,025,432	2,515,353
償付銀行借款	(4,022,905)	(2,344,234)	(2,535,585)	(290,923)	(725,415)
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99,568	2,095,243	3,979,726	551,637	327,730
已付股息	(301,386)	(316,532)	(118,889)	–	–
已付利息	(193,610)	(153,670)	(187,668)	(42,785)	(52,577)
結算票據的付款	(1,000)	(850,000)	(1,760,000)	(400,000)	(750,000)
支付票據／借款保證金	–	(200,000)	(120,194)	(60,440)	–
收到票據／借款保證金	–	–	200,000	120,000	100,000
償付租賃負債	–	(8,920)	–	–	–
向非控股權益退還已註銷子公司的權益	–	–	(1,828)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48,735	2,252,908	4,235,943	907,921	6,151,20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228,116	(120,194)	493,159	(96,913)	4,681,079
匯兑調整	–	(442)	2,676	877	(15,093)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169	663,285	542,649	542,649	1,038,484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3,285	542,649	1,038,484	446,613	5,704,470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湖南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成立，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3年2月9日，貴公司的股份在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區鶴嶺鎮日麗路18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磷酸鹽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並無最終控股公司／控股方。

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提述的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

於本歷史財務資料日期，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附註	實體類型	經營／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註冊／已發行實繳資本	貴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四川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0%	–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四川裕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210,000,000元	–	100.0%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雲南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900,000,000元	100.0%	–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州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	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00元	100.0%	–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州裕能礦業有限公司	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67.0%	礦產資源開採及選礦
湖南裕能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0%	–	碳酸鋰資源的加工、回收及生產
Yuneng International (Spain) New Energy Battery Material, S.L.	ii	有限責任公司	西班牙	40,500,000歐元	–	100.0%	鋰離子電池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附註：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ii. 由於並無進行法定審計的法定要求，截至2024年及2025年止年度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業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歷史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敬請留意，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於附註4披露。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子公司：披露[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0號	管制系資產和管制負債[2]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惡性通脹呈列貨幣[1]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聯營及合資企業投資的公允價值選擇權[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3]

[1]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確定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影響，當中部分與貴集團的業務相關。根據管理層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該等準則於生效時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業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及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貴公司相同。

子公司為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的事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於評估貴集團是否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由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與該實體相關的實質權利。

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其不再控制子公司之日止，貴集團將該子公司的收入與開支計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結餘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對銷。倘出售集團內公司間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相關資產亦會從貴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子公司財務報表呈報的數額在必要時已予調整，確保與貴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擁有人分開，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內列示。於被收購方中的非控股權益(即現有擁有權益，並於清算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享被收購方淨資產的權利)，初步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有擁有權工具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確認金額的比例份額計量。該計量基礎的選擇按各項收購個別作出。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礎。

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組成部分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投資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並據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及確認盈虧。

倘貴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則出售損益按(i)所收對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子公司的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則早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金額將會以視同貴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利潤)。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作後續會計處理時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作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而初步確認的成本(如適用)。

子公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於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列賬，除非子公司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出售組別中則另當別論。成本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因或有對價變更而產生的對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

於報告期末，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子公司的業績入賬。所有已收股息(不論是否來自被投資方利潤)均於貴公司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

收購子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貴集團所轉讓資產、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貴集團釐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倘收購的過程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所收購的投入包括具備執行該過程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的有組織勞動力，或對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並被視為獨特或稀缺，或無法在無重大成本、努力或延遲持續生產產出的能力的情況下予以替代，則視為實質性過程。

除少數例外情況，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乃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而轉讓的對價不包括結清先前既有關係相關的金額。結清任何先前既有關係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已轉讓對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的差額計量。倘經評估後，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額高於已轉讓對價、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倘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資產或負債，則或有對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對價的一部分。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亦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就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的調整。計量期間不超過由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不合資格進行計量期間調整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對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會在其後重新計量，而其後的結算於權益入賬。分類為金融負債的或有對價其後於各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前已持有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在權益的股權價值變動，會在貴集團取得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貴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的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倘獲悉會影響該日已確認數額的相關事實與情況的新資料。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而重大影響力即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但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成本超出貴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所確認該等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差額會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貴集團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總額，另加投資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重新評估後，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以釐定購入投資期間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

根據權益法，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列賬，並就貴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淨資產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者)除外。年內損益包括貴集團於年內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包括於年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任何減值損失)。貴集團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其分佔聯營公司的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如有)。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進行對銷。倘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資產出售的未變現虧損於權益會計處理時撥回，則亦會從貴集團的角度就相關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聯營公司就類似交易及相若情形下的事件採用貴集團所使用者以外的會計政策，則貴集團依照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必要調整，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已招致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乃為根據權益法所作投資的賬面值連同貴集團的其他長期投資(實質上構成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

應用權益法後，貴集團釐定是否需要就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額外減值損失。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倘發現有關減值跡象，貴集團按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於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貴集團估計其分佔該聯營公司預期將產生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包括該聯營公司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最終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自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當日，貴集團即終止使用權益法。倘於該前聯營公司的保留權益為一項金融資產，保留權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i)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投資的任何所得款項；與(ii)投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貴集團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假設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被投資方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盈虧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貴集團將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將盈虧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該日期的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報告期末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兑組成部分亦於損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兑組成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原以貴集團呈列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開支按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或按報告期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任何因此程序產生的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單獨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初步按收購成本及／或製造成本(包括將資產運至所需地點及達致使其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狀況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正常運行的成本)確認。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用於生產、供應或管理目的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損失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貴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相關物業於竣工後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後確認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剩餘價值
建築物	20-30年	5%
機器	5-10年	5%
電子設備	5年	5%
運輸設備	5年	5%
其他設備	5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0%

估計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的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其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除土地使用權外)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土地使用權(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指付款能可靠地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其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折舊按租期／使用權資產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貴集團土地使用所得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商譽

以下所載為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相關會計政策。有關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商譽的會計處理載於上文「聯營公司」。

於業務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於獲得控制權之日(收購日期)確認為資產。商譽計量為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超出貴集團於收購日期計量的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中的權益的部分。

倘經重新評估後，貴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中的權益超過已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列示。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下文「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其後出售子公司時，資本化的商譽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金額。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或單位產量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技術及非專利技術	10年與可為公司帶來經濟利益期間的較短者。
軟件	5年與可為公司帶來經濟利益期間的較短者。
採礦權	可為公司帶來經濟利益期間。
產能指標	可為公司帶來經濟利益期間。

採礦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按下文「非金融資產減值」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倘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符合以下所有確認規定，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i) 對預期產品供內部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進行論證；

(ii) 有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iii) 貴集團已證明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iv) 無形資產將透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v)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及

(vi)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產生的員工成本以及相關間接費用的適當部分。開發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的內部生成軟件、產品或專有技術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採用與所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後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對其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於金融資產以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清償、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且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應收賬款外，所有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如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金融資產(指定及有效作為套期工具者除外)分類為以下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分類按以下兩者釐定：

-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

與於損益中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入及支出於財務成本、利息收入或其他財務項目內呈列，惟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除外。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u>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u>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及收取其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同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倘貼現影響微乎其微，則該貼現可忽略不計。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質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均屬於金融工具這一類別。

<u>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可劃轉</u>

倘投資的合同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按目標為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持有投資，公允價值的隨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以及匯兑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為損益。

<u>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u>

於「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的不同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此外，不論業務模式，合同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入賬。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套期會計規定指定及有效作為套期工具者除外。

權益工具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並非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且於初步確認該投資時，貴集團選擇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的投資，以致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重估儲備」累計。此類選擇乃基於不同工具逐項作出，惟只有在投資符合發行人對權益的定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重估儲備」中的累計盈虧在出售股權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且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貴集團確立獲得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將於損益確認，惟股息明確代表屬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者除外。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衍生金融工具，借款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最初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如適用)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惟貴集團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

隨後，除在套期關係中未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和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並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所有與利息相關的費用以及(如適用)於損益報告的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均計入財務費用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借款

借款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會以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確認損益。

借款被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貴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延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結算。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該等款項最初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使用前瞻性資料來識別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有關範圍下的工具包括以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貸款及其他債務型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更廣泛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合理有據的預測，有關預測會影響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可收回性。

在應用有關前瞻性方法時，區別在於：

－ 自初始確認後信貸質素未顯著惡化或信用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質素顯著惡化且信用風險較高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將涵蓋在報告期末具有客觀減值證據的金融資產。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被確認為第一階段，而「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被確認為第二階段。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方法取決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

應收賬款

就應收賬款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有效期內任何時候違約的可能性，這些是合同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在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已建立一個基於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外部指標的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除單獨評估的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應收賬款外，餘下應收賬款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其他應收款的損失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貴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予以確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風險的可能性顯著增加。

貴集團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將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資產所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貴集團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及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儘管如此，倘於各報告期末確定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銀行承兑匯票和電子債權憑證信用風險較低，貴集團假設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銀行承兑匯票和電子債權憑證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倘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有強大實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且經濟及業務條件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確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較低。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可能不會全額(不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支付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款項時，貴集團視為違約事件發生。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分析詳情，載於附註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三個月內到期、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少的投資。

貴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同限制的銀行結餘計為現金的一部分，除非該限制導致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同限制於附註42中披露。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當貴集團在根據合同規定的付款條件享有對價之前確認收入時，確認合同資產。合同資產在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當客戶在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對價時，確認合同負債。如貴集團在履約前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則亦確認合同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同而言，淨合同資產或淨合同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乃指簽發人(或擔保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債務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同。

當貴集團發出一份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初步被確認為遞延收入。財務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債務工具項下要求的合同付款與在無擔保情況下須作出的付款或就評估責任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之間現金流量差額的現值釐定。因發出財務擔保後收取或可收取的對價，將按照貴集團應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入賬。當沒有已收或應收對價時，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實時支出。

其後，財務擔保按根據上文「金融資產減值」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用損失所釐定金額與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兩者間的較高者計量。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費用。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訂立多項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所承受的商品價格風險(包括商品期貨合同)。衍生金融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衍生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確認，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中確認，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套期會計要求的衍生工具除外。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反映。

套期會計

在設立套期關係時，貴集團正式指定並記錄貴集團欲應用套期會計的套期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套期的策略。

文件記錄包括辨別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被套期風險的性質及貴集團將如何持續評估套期關係是否達到有關套期有效性的要求(包括分析套期無效性的來源及如何釐定套期比率)。倘符合下列全部有效性要求，套期關係即符合套期會計的標準：

- 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用風險影響並無「主導因該經濟關係而引致的價值變動」。
- 套期關係的套期比率與貴集團實際套期的被套期項目數量及貴集團實際用作套期該數量的被套期項目的套期工具數量而引致者相同。

貴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套期工具，以套期與因商品價格變動而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的波動。

現金流量套期

指定及符合現金流量套期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其無效部分的收益或虧損，實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當被套期項目於損益內確認時，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的金額則轉入損益內確認(與已確認的被套期項目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同一項目作出確認)。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套期而言，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於被套期現金流量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租賃

租賃的定義及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同開始時，貴集團考慮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的定義是「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對價的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為了應用此定義，貴集團評估合同是否滿足以下三個關鍵評估：

- 合同中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該資產在合同中已明確標識，或在向貴集團提供資產時被隱含指定；
- 考慮到其在合同規定範圍內的權利，貴集團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間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實質上的所有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貴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示「使用方式和用途」使用該資產。

計量及確認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該成本由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估計成本以及在租賃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扣除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組成。

貴集團從租賃開始日期到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的較早者，除非貴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否則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當存在減值跡象時，貴集團亦會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開始日期，貴集團以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計入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由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付款以及預計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應支付的金額組成。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付款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變更，或於實質上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

貴集團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租賃期限或購買權行使的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在重新評估日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來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市場租金費率／保證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的變化而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變更，貴集團根據已修改租約的租賃期限，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減少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貴集團選擇使用實際權宜之計考慮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與這些租賃有關的付款，在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方式確認為損益費用，而不是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不超過12個月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土地使用權以及租賃物業已計入非流動資產下的「使用權資產」。

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倘貴集團由於過去的事件而具有當前義務(法律或推定)，並且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的流出才能清償債務，並且可以對債務的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費用的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

倘不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者無法可靠地估計數額，則債務作為或有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否則可能存在的債務，其存在只能通過發生或未發生一個或多個不完全由貴集團控制的未來不確定事項來確認，這些義務也作為或有負債披露。

當貴集團為履行合同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從合同中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存在虧損合同。虧損合同撥備乃按合同終止預計成本與履行合同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和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因業務合併所承擔而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有負債按公允價值獲初步確認，前提是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於其按公允價值獲初步確認後，該等或有負債將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將於上述可比撥備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因業務合併所承擔的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或於收購日期並無現有責任，則按照上文披露。

尚未達到資產確認標準的可能流入的貴集團的經濟利益，被視為或有資產。

股本

股本被歸類為股權。股本在扣除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後，按已發行股份的對價金額確認，前提是該等成本直接歸因於股權交易的增量成本。

收入確認及其他合同成本

(a) 客戶合同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磷酸鹽正極材料等相關產品的銷售。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貴集團遵循以下5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2. 識別履約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

5. 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在所有情況下，合同的總交易價格均根據各履約義務的相對單獨售價在各履約義務之間進行分配。合同的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收入於某一時間點或於某一段時間內(在該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貴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來完成履約義務)確認。

貴集團收入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的收入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義務，該收入於某一時點達成履約責任時予以確認。

對於產品需經客戶簽收的客戶，公司根據與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或訂單約定的交貨期將貨物運至購買方指定交貨地點，移交給客戶並經客戶簽收確認收入。

對於產品需經客戶簽收併入庫確認的客戶，公司根據與其簽訂的銷售合同或訂單約定的交貨期將貨物運至購買方指定交貨地點，移交給客戶簽收並經客戶入庫確認收入。

對於產品需經客戶簽收並領用確認的客戶，公司根據與其簽訂的銷售合同或訂單約定的交貨期將貨物運至購買方指定交貨地點，移交給客戶簽收並經客戶領用確認收入。

出口產品的收入於貴集團根據合同條款將產品報關，取得報關單後或經客戶驗收並取得其他收貨憑據時予以確認。

在貴集團正極材料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通常不提供重大保證、退貨權、融資成分或可變對價安排，除非相關客戶合同中另有明確規定。

(b) 其他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指履行合同的成本或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履行合同的成本

倘履行客戶合同產生成本(其未資本化作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貴集團將為履行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在滿足下列所有標準時資本化作資產(其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存貨」)：

(i)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同或預期合同有直接關係；

(ii) 有關成本產生或增加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及

(iii)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一項資產隨後按系統基準(即在銷售合同期間與向客戶轉移資產所涉及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攤銷，並自損益中扣除。該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其他未資本化的履行合同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該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計算。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理由確定將能收取該補助以及貴集團將能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與擬補償該補助的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與購買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計入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下列資產需進行減值測試：

- 收購子公司時產生的商譽；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投資物業；及
- 貴公司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商譽及使用壽命不確定或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無形資產發生減值。只要有跡象表明該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就會對所有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損失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實時確認為費用。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狀況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稅前貼現率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為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不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有些資產被個別進行減值測試，有些資產則以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者以其他方式將其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商譽尤其會分配予預計將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這些單位代表了貴集團內出於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級別，並且不會超過營運部門。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首先計入商譽賬面值。剩餘的減值損失均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扣除，但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內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了有利變動，並且只有在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範圍內，才在沒有確認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撥回減值損失。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酌情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計入並於損益確認為費用。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額將以其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

退休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透過設定提存計劃作出撥備。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貴集團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若干薪金比例的供款。年內，有關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作為費用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比例供款。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加入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一定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年度應付的供款為限。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在產生時計入費用。

辭退福利

當貴集團再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則該等辭退福利獲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貴集團設有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作為僱員薪酬，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所有因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而獲得的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此乃參照所授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釐定。該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期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表現條件)的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於歸屬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若歸屬條件適用)，或於已授予權益工具實時歸屬時在授予日期悉數確認為費用，除非有關薪酬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在權益內「資本公積」中相應增加。倘若歸屬條件適用，則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可得估計確認該項費用。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的權益工具數目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包含在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會於其後修訂估計。因修訂而對累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作出的任何調整於本期間確認。持有人最終行使的歸屬股票數目並不影響於任何期間錄得的費用。

借款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發生的借款成本，扣除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取得的任何投資收益後，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需的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才能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做好準備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

當資產支出已經發生、借款成本已經發生以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而進行必要的活動時，借款成本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使其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或銷售所需的大部分活動完成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報告期或上一報告期有關的、在報告期末未支付的對財政當局的義務或索賠。根據適用於相關會計期間的稅率和稅法，根據當年應納稅利潤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均確認為損益中的稅務費用組成部分。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計稅基礎在報告期末的暫時性差異進行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針對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結轉的稅收損失以及其他未使用的稅收抵免，惟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對應的應納稅利潤(包括現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很可能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

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也不影響會計損益，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為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且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撥回。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將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倘應納稅利潤很可能被用作抵銷可被動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及就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按預計在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但不進行貼現，前提是這些稅率在各報告期末頒佈或實質性頒佈。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變化在損益中確認，或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與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納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適用於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期間應納稅收入的平均稅率進行計量。

平均稅率的確定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性差異何時會撥回，以及(ii)該等年度未來應納稅利潤的金額。未來應納稅利潤的估計包括：

- 不包括暫時性差異撥回的收入或損失；及
- 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

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以淨額呈列：

(a) 貴集團擁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律強制執行權；及

(b) 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貴集團在且僅在下列情況下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a) 該實體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及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i) 同一應納稅實體；或

(ii) 不同的應納稅實體，擬在每個未來預期會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來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以供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決定如何分配資源至貴集團的業務組成部分，以及審閱該等部分的業績。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的內部財務資料中的業務組成部分由貴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定為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等釐定貴集團的經營分部，並審閱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並分配資源。貴集團的所有業務經營均與磷酸鹽正極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有關。因此，執行董事審閱貴集團作為單一業務分部的業績。無需按報告分部對分部業績進行獨立分析。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且該名人士：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成員。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另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相關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是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在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子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子公司。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不斷評估及判斷，並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作出估計及判斷，包括在該等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與假設。根據釋義，由此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會等同於相關的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

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多種方法，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況作出假設。有關釐定第三級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附註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損失(如有)列賬。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特別是評估：(1)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發生或是否有任何指標；(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支持，若為使用價值，則是否可由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基於資產的持續使用作出估計)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造成重大影響。

長期資產的估值及折舊

貴集團對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由在建工程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時間作出估計及判斷。該等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類似資產的實際營運狀況以及預期的未來經濟效益而作出。

當資產投入使用並達致管理層預期之可使用狀態時，在建工程將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管理層必須評估資產之實際就緒程度、測試結果及實物狀況，以釐定確切之截止日期。此轉撥時間若不正確，可能導致期內資產價值及相應之折舊開支出現錯報。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管理層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倘由於技術過時、有形損耗或業務策略變動而導致預期與過往之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將按未來適用法作為會計估計之變更予以調整。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59,232,000元、人民幣1,224,803,000元、人民幣1,457,247,000元及人民幣1,360,477,000元。倘未來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現時之估計存在差異，可能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的銷售費用。該等估計是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貨品的歷史經驗，其可能因市況的變化而大幅改變。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估計。倘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因市況變化而高於或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重大存貨跌價損失撥回或存貨跌價損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估計

貴集團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自身過往歷史、於各報告期末的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運用判斷作出該等假設並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與預期有所差異時，該差異將影響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及該等估計變動期間的信貸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該等虧損為限。管理層須基於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與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

研發費用

所有研發費用於產生時計入損益。為開發新產品項目而產生的費用，僅於貴集團能證明(i)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具備技術可行性，(ii)其有意完成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iii)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iv)具備可用資源以完成該項目，及(v)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準則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貴集團來自於某一時點轉讓商品及服務或隨時間轉讓服務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品及服務類型					
－磷酸鹽正極材料	41,105,774	22,214,955	33,909,853	6,653,351	14,705,738
－其他	251,897	383,572	714,915	108,790	259,706
	41,357,671	22,598,527	34,624,768	6,762,141	14,965,444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41,357,671	22,598,527	34,624,768	6,762,141	14,965,444

b.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運營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管理層基於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系統，將貴集團的表現作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進行審閱。毋須按可報告對分部業績進行單獨分析。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的地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內地	41,351,015	22,586,193	34,340,238	6,759,877	14,465,239
其他	6,656	12,334	284,530	2,264	500,205
	41,357,671	22,598,527	34,624,768	6,762,141	14,965,444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地理位置乃按資產的實體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而言)及營運地點(就商譽而言)劃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該等資產分別有100%、100%、99.8%及99.6%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各自貢獻貴集團收入10%以上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客戶A	16,947,263	7,023,576	5,981,264	1,647,629	1,604,127
客戶B	15,647,797	6,183,540	10,294,697	2,349,050	4,125,270
客戶C	不適用*	不適用*	3,743,84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上述客戶貢獻的收入乃來自銷售磷酸鹽正極材料。

* 相應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賠償收入	3,538	1,820	16,778	362	1,574
其他	8	134	137	31	84
	3,546	1,954	16,915	393	1,65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60,438	12,373	21,210	4,121	13,091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21,046	41,104	45,499	11,119	12,028
税收優惠／增值税加計抵減	40,860	21,575	(40,366)	6,407	465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	–	(159,641)	–	(178,58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貼現損失	(47,755)	(8,342)	(40,270)	(9,879)	(18,36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9)	(8,470)	(2,975)	(1,081)	(195)
捐款	(660)	(2,290)	(7,720)	–	(100)
其他	696	(881)	(15,714)	452	308
	71,196	55,069	(199,977)	11,139	(171,350)
	74,742	57,023	(183,062)	11,532	(169,692)

7. 研發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直接材料	273,591	176,148	257,942	40,711	145,008
折舊及攤銷	36,061	42,934	48,531	11,453	13,549
燃料及動力	26,736	37,374	39,231	8,756	11,288
直接人工	19,357	24,172	25,568	3,819	8,120
股份支付	–	3,200	4,511	1,140	1,216
其他	2,422	7,714	5,070	1,144	1,312
	358,167	291,542	380,853	67,023	180,493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此乃扣除自(計入)以下各項後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視情況扣自「銷售成本」、「銷售費用」、「研發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1,064,726	1,575,044	2,108,154	486,767	638,725
使用權資產折舊(視情況扣除自「銷售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13,453	17,460	22,341	5,253	6,647
無形資產攤銷(視情況扣除自「銷售成本」、「銷售費用」、「研發費用」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12,571	13,237	12,533	3,263	3,1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虧損	3,429	8,470	2,975	1,081	195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使用權資產	–	–	6,26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9,248	80,561	–	–
	–	29,248	86,825	–	–
(撥回預期信用損失)／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賬款	(92,023)	55,358	71,720	10,683	154,757
－應收票據	–	–	24,956	–	(24,956)
－其他應收款	39,803	5,882	30,440	302	(706)
	(52,220)	61,240	127,116	10,985	129,095
存貨跌價損失	332,770	32,270	17,532	–	–
撥回存貨跌價損失	(459,263)	(37,705)	(5,075)	(1,007)	(4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直接成本					
－銷售成本	34,068,274	15,614,712	23,281,488	4,670,563	10,213,184
－研發費用	273,591	176,148	257,942	40,711	145,008
	34,341,865	15,790,860	23,539,430	4,711,274	10,358,192
核數師薪酬	1,280	1,400	1,400	–	–
短期租賃費用	17,737	40,197	67,538	16,481	16,810

9. 僱員薪酬費用

(a) 僱員薪酬費用(包括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	611,741	627,298	889,976	200,133	293,777
退休計劃供款	90,945	99,858	134,474	30,738	38,7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46,102	77,133	22,765	16,029
	702,686	773,258	1,101,583	253,636	348,534

(b) 董事薪酬

	附註	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譚新喬		2,680	71	2,751
趙懷球		2,287	71	2,358
汪詠梅		2,094	71	2,165
劉干江		–	–	–
陸怡皓		–	–	–
龍紹飛		–	–	–
獨立董事				
鍾超凡		100	–	100
夏雲峰		100	–	100
戴靜		100	–	100
監事				
謝軍恒		1,471	71	1,542
彭建規		–	–	–
李昕		–	–	–
	(i)	8,832	284	9,116

	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譚新喬	1,680	72	1,752
趙懷球	1,234	72	1,306
汪詠梅	1,109	72	1,181
劉干江	–	–	–
陸怡皓	–	–	–
龍紹飛	–	–	–
獨立董事			
鍾超凡	100	–	100
夏雲峰	100	–	100
戴靜	100	–	100
監事			
謝軍恒	891	72	963
彭建規	–	–	–
李昕	–	–	–
(i)	5,214	288	5,502

	附註	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譚新喬		2,680	72	2,752
趙懷球		2,267	72	2,339
汪詠梅		1,474	72	1,546
劉干江		–	–	–
陸怡皓		–	–	–
龍紹飛		–	–	–
獨立董事				
鍾超凡		100	–	100
夏雲峰		100	–	100
戴靜		100	–	100
監事				
謝軍恒*(附註(ii))*		1,231	72	1,303
彭建規*(附註(ii))*		–	–	–
李昕*(附註(ii))*		–	–	–
	(i)	7,952	288	8,240

	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			
譚新喬	157	18	175
趙懷球	131	18	149
汪詠梅	107	18	125
劉干江	–	–	–
陸怡皓	–	–	–
龍紹飛	–	–	–
獨立董事			
夏雲峰	25	–	25
戴靜	25	–	25
鍾超凡	25	–	25
監事			
謝軍恒*(附註(ii))*	88	18	106
彭建規*(附註(ii))*	–	–	–
李昕*(附註(ii))*	–	–	–
(i)	558	72	630

	附註	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				
譚新喬		168	18	186
趙懷球		204	18	222
汪詠梅		118	18	136
劉干江		–	–	–
陸怡皓		–	–	–
龍紹飛		–	–	–
獨立董事				
鍾超凡		25	–	25
夏雲峰		25	–	25
戴靜		25	–	25
	(i)	565	54	619

附註：

(i)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授予 貴集團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之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零、人民幣7,509,000元、人民幣12,545,000元、人民幣3,754,000元及人民幣2,636,000元，該等開支並未計入上述薪酬內。

(ii) 於業績記錄期間結束後，根據股東於2025年12月12日的股東會上批准之決議案， 貴公司解散其監事會。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兩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文附註9(b)。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應付其餘兩名、兩名、三名、兩名及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實物福利	3,800	4,018	7,084	206	302
退休計劃供款	143	129	215	36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1,907	7,268	1,430	2,378
	3,943	6,054	14,567	1,672	2,734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2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1	–	–

11.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利息費用	191,170	165,209	216,198	47,833	62,104
減：借款資本化利息	(32)	(7,199)	(4,338)	(223)	(2,179)
	191,138	158,010	211,860	47,610	59,925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70	96	24	25
利息費用合計	191,138	158,080	211,956	47,634	59,950
未確認融資費用攤銷	47,801	8,737	–	–	–
銀行手續費	5,024	5,459	7,937	1,434	3,292
匯兑損(益)	(62)	3,743	1,684	7	2,994
財政貼息	–	–	(5,190)	–	(156)
利息收入	(47,803)	(22,465)	(14,815)	(2,980)	(4,347)
	196,098	153,554	201,572	46,095	61,733

12. 所得稅費用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有關方面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貴集團中國公司的所得稅乃按法定稅率25%對業績記錄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惟符合資格享受12%至20%(2023年：9%至20%)優惠所得稅率的貴公司及若干子公司除外。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海外子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計提。於新加坡及西班牙的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7%及25%。

所得稅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290,993	133,834	295,677	29,684	310,850
遞延所得稅 *(附註22)*	3,185	(17,959)	(90,299)	(18,240)	(23,591)
所得稅費用	294,178	115,875	205,378	11,444	287,25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所得稅前利潤	1,874,687	705,830	1,472,432	105,030	1,646,721
按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適用於利潤的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	281,203	105,874	220,865	15,842	251,348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同稅率	18,406	(4,133)	(34,265)	(2,375)	35,631
－就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080	14,013	4,512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172	1,751	1,196	228	(63)
－不可扣稅開支	2,322	565	5,476	318	12,880
－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18,371	18,605	38,572	7,744	3,104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	–	(2,116)	(5,039)	–
－研發費用加計扣除	(30,159)	(23,780)	(28,862)	(5,274)	(15,641)
－其他	(211)	2,980	–	–	–
	294,178	115,875	205,378	11,444	287,259

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80,629,000元、人民幣593,552,000元及人民幣1,277,183,000元。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4,316,000元(未經審計)及人民幣1,356,057,000元(未經審計)。

14.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期內應佔股息					
截至以下年份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2022年	301,386	–	–	–	–
2023年	–	316,532	–	–	–
2024年	–	–	118,889	–	–
	301,386	316,532	118,889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貴公司於2023年5月4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基於貴公司現有總股本757,253,070股股份，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98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01,386,689元（含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貴公司於2024年5月15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基於貴公司現有總股本757,253,070股股份，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4.18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16,531,781元（含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貴公司於2025年4月18日召開的2024年度股東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基於貴公司現有總股本757,253,070股股份，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57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18,888,730元（含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貴公司於2026年5月19日召開的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基於貴公司現有總股本843,340,214股股份，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3.56元（含稅），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300,229,113元（含稅）。

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公司於截至2025年及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1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為，將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業績記錄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其中不包括為股份計劃持有的庫存股份，因該等股份於計算每股盈利時不被視為發行在外的股份。

下表列示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及股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580,629	593,552	1,277,183	94,316	1,356,0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5,700,870	757,253,070	759,027,895	757,253,070	760,802,72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2.18	0.78	1.68	0.12	1.78

(b) 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授予的股份計劃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為，透過假設所有因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已轉換，對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調整（共同構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580,629	593,552	1,277,183	94,316	1,356,05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5,700,870	757,253,070	759,027,895	757,253,070	760,802,721
因股份計劃產生的潛在股份的調整	–	1,426,912	4,803,290	2,160,798	6,831,62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5,700,870	758,679,982	763,831,185	759,413,868	767,634,35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2.18	0.78	1.67	0.12	1.7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建築物	機器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39,154	5,000,192	78,099	21,844	63,276	1,034,583	8,337,148
累計折舊	(88,473)	(737,290)	(20,540)	(4,381)	(9,179)	–	(859,863)
賬面淨值	2,050,681	4,262,902	57,559	17,463	54,097	1,034,583	7,477,2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50,681	4,262,902	57,559	17,463	54,097	1,034,583	7,477,285
添置	108,342	40,906	14,383	2,337	3,216	4,814,589	4,983,773
自在建工程轉撥	1,582,302	3,541,412	33,066	5,090	28,070	(5,189,940)	–
折舊	(125,047)	(904,240)	(17,659)	(4,606)	(13,798)	–	(1,065,350)
出售	(209)	(2,903)	(159)	(33)	(136)	–	(3,440)
賬面淨值	3,616,069	6,938,077	87,190	20,251	71,449	659,232	11,392,26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3,829,565	8,566,578	125,205	29,222	94,313	659,232	13,304,115
累計折舊	(213,496)	(1,628,501)	(38,015)	(8,971)	(22,864)	–	(1,911,847)
賬面淨值	3,616,069	6,938,077	87,190	20,251	71,449	659,232	11,392,268

	建築物	機器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16,069	6,938,077	87,190	20,251	71,449	–	659,232	11,392,268
添置	124,220	20,315	5,947	2,645	4,733	3,872	3,578,777	3,740,509
自在建工程轉撥	944,760	1,993,463	6,913	1,931	65,136	–	(3,012,203)	–
折舊	(186,178)	(1,339,844)	(22,975)	(5,926)	(20,545)	(194)	–	(1,575,662)
出售	–	(8,257)	(101)	(196)	(99)	–	–	(8,653)
出售子公司	–	–	–	–	(6,976)	–	(1,003)	(7,979)
減值	–	(24,535)	(122)	–	(4,591)	–	–	(29,248)
賬面淨值	4,498,871	7,579,219	76,852	18,705	109,107	3,678	1,224,803	13,511,2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4,898,443	10,551,338	137,599	33,338	156,945	3,872	1,224,803	17,006,338
累計折舊	(399,572)	(2,947,584)	(60,625)	(14,633)	(43,247)	(194)	–	(3,465,855)
累計減值	–	(24,535)	(122)	–	(4,591)	–	–	(29,248)
賬面淨值	4,498,871	7,579,219	76,852	18,705	109,107	3,678	1,224,803	13,511,2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98,871	7,579,219	76,852	18,705	109,107	3,678	1,224,803	13,511,235
添置		61,182	11,903	7,513	200	–	5,074,779	5,155,577
自在建工程轉撥	1,544,677	3,132,243	65,156	15,292	(5,886)	–	(4,751,482)	–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	–	–	–	–	(90,853)	(90,853)
折舊	(243,688)	(1,801,672)	(29,097)	(7,534)	(27,234)	(774)	–	(2,109,999)
出售	(540)	(3,612)	(158)	(223)	(115)	–	–	(4,648)
減值	(32,661)	(45,851)	(34)	(21)	(1,994)	–	–	(80,561)
賬面淨值	5,766,659	8,921,509	124,622	33,732	74,078	2,904	1,457,247	16,380,751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成本	6,446,348	13,727,098	220,130	57,525	143,147	3,872	1,457,247	22,055,367
累計折舊	(647,028)	(4,736,367)	(95,352)	(23,772)	(62,484)	(968)	–	(5,565,971)
累計減值	(32,661)	(69,222)	(156)	(21)	(6,585)	–	–	(108,645)
賬面淨值	5,766,659	8,921,509	124,622	33,732	74,078	2,904	1,457,247	16,380,751

	建築物	機器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5,766,659	8,921,509	124,622	33,732	74,078	2,904	1,457,247	16,380,751
添置	–	5,856	3,816	1,413	31,920	695	1,156,495	1,200,195
自在建工程轉撥	376,466	877,639	5,504	13	(6,357)	–	(1,253,265)	–
出售	–	(98)	(56)	(31)	(31)	–	–	(216)
折舊	(75,555)	(546,362)	(9,998)	(2,675)	(3,895)	(240)	–	(638,725)
賬面淨值	6,067,570	9,258,544	123,888	32,452	95,715	3,359	1,360,477	16,942,005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成本	6,822,814	14,610,407	229,317	58,862	168,652	4,567	1,360,477	23,255,096
累計折舊	(722,583)	(5,282,641)	(105,273)	(26,389)	(66,352)	(1,208)	–	(6,204,446)
累計減值	(32,661)	(69,222)	(156)	(21)	(6,585)	–	–	(108,645)
賬面淨值	6,067,570	9,258,544	123,888	32,452	95,715	3,359	1,360,477	16,942,005

附註：

(a) 貴集團管理層識別部分資產組別存在減值跡象，故進行了減值測試。因此，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人民幣29,248,000元及人民幣80,561,000元的減值。

管理層根據評估報告，通過根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相關資產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公允價值及出售成本由管理層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當中參考類似物業、廠房及設備交易價格及其他因素，如資產特徵及交易方式。

(b)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尚未就若干物業取得房屋所有權證。貴集團已取得中國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表明貴集團在取得相關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礙。貴公司董事認為，將於不久將來取得相關證書，且貴集團有權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建築物，因此上述事項對貴集團於以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貴集團已抵押若干建築物及在建工程，作為授予貴集團借款的擔保。有關貴集團為貴集團借款抵押的資產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d)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或沖減專項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24,000元、人民幣618,000元、人民幣1,845,000元及零。

貴公司

	建築物	機器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66,755	528,308	32,585	3,498	6,989	252,043	990,178
累計折舊	(16,148)	(119,195)	(7,694)	(1,135)	(709)	–	(144,881)
賬面淨值	150,607	409,113	24,891	2,363	6,280	252,043	845,2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年初賬面淨值	150,607	409,113	24,891	2,363	6,280	252,043	845,297
添置	36,489	3,037	5,046	26	756	334,957	380,311
自在建工程轉撥	137,695	376,062	12,066	1,726	13,000	(540,549)	–
出售	–	(546)	(4)	–	–	–	(550)
折舊	(12,923)	(103,549)	(7,365)	(812)	(3,075)	–	(127,724)
賬面淨值	311,868	684,117	34,634	3,303	16,961	46,451	1,097,334

	建築物	機器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340,939	906,218	49,013	5,250	20,745	46,451	1,368,616
累計折舊	(29,071)	(222,101)	(14,379)	(1,947)	(3,784)	–	(271,282)
賬面淨值	311,868	684,117	34,634	3,303	16,961	46,451	1,097,33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1,868	684,117	34,634	3,303	16,961	46,451	1,097,334
添置	9,560	6,188	1,763	589	2,666	127,291	148,057
自在建工程轉撥	49,810	100,649	5,425	–	11,197	(167,081)	–
折舊	(17,246)	(135,687)	(9,528)	(915)	(5,765)	–	(169,141)
出售	–	(4,363)	(12)	(10)	–	–	(4,385)
賬面淨值	353,992	650,904	32,282	2,967	25,059	6,661	1,071,8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成本	400,309	996,270	56,157	5,822	34,594	6,661	1,499,813
累計折舊	(46,317)	(345,366)	(23,875)	(2,855)	(9,535)	–	(427,948)
賬面淨值	353,992	650,904	32,282	2,967	25,059	6,661	1,071,865

	建築物	機器	電子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3,992	650,904	32,282	2,967	25,059	6,661	1,071,865
添置	16,411	4,814	3,348	999	254	62,639	88,465
自在建工程轉撥	(2,567)	52,452	10,615	–	3,293	(63,793)	–
折舊	(18,605)	(150,866)	(12,023)	(1,060)	(6,635)	–	(189,189)
出售	–	(85)	(14)	–	(9,076)	–	(9,175)
減值	(124)	(4,685)	(5)	–	–	–	(4,814)
賬面淨值	349,107	552,534	34,203	2,906	12,895	5,507	957,15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
成本	417,528	1,053,179	69,574	6,822	25,691	5,507	1,578,301
累計折舊	(68,297)	(495,960)	(35,366)	(3,916)	(12,796)	–	(616,335)
累計減值	(124)	(4,685)	(5)	–	–	–	(4,814)
賬面淨值	349,107	552,534	34,203	2,906	12,895	5,507	957,152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349,107	552,534	34,203	2,906	12,895	5,507	957,152
添置	–	505	2,261	31	–	57,689	60,486
自在建工程轉撥	–	607	–	–	–	(607)	–
折舊	(4,723)	(38,796)	(3,194)	(271)	(1,162)	–	(48,146)
出售	–	–	(2)	–	–	–	(2)
賬面淨值	344,384	514,850	33,268	2,666	11,733	62,589	969,490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成本	417,527	1,054,261	71,819	6,852	25,690	62,589	1,638,738
累計折舊	(73,019)	(534,726)	(38,546)	(4,186)	(13,957)	–	(664,434)
累計減值	(124)	(4,685)	(5)	–	–	–	(4,814)
賬面淨值	344,384	514,850	33,268	2,666	11,733	62,589	969,490

17.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變動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	建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99,216	–	–	499,216
添置	370,849	–	–	370,849
折舊	(13,453)	–	–	(13,4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56,612	–	–	856,612
添置	118,198	7,920	3,949	130,067
折舊	(18,147)	(79)	(149)	(18,3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56,663	7,841	3,800	968,304
添置	100,427	–	–	100,427
自在建工程轉撥	90,853	–	–	90,853
折舊	(26,055)	(158)	(197)	(26,410)
減值	(6,264)	–	–	(6,26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1,115,624	7,683	3,603	1,126,910
添置	2,455	–	–	2,455
折舊	(7,204)	(40)	(49)	(7,293)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1,110,875	7,643	3,554	1,122,072

	土地使用權	租賃土地	建築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878,200	–	–	878,200
累計折舊	(21,588)	–	–	(21,588)
	856,612	–	–	856,612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996,398	7,920	3,949	1,008,267
累計折舊	(39,735)	(79)	(149)	(39,963)
	956,663	7,841	3,800	968,304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187,678	7,920	3,949	1,199,547
累計折舊	(65,790)	(237)	(346)	(66,373)
累計減值	(6,264)	–	–	(6,264)
	1,115,624	7,683	3,603	1,126,910
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成本	1,190,133	7,920	3,949	1,202,002
累計折舊	(72,994)	(277)	(395)	(73,666)
累計減值	(6,264)	–	–	(6,264)
	1,110,875	7,643	3,554	1,122,072

附註：

1.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土地使用權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其剩餘租賃期分別介乎35至50年，34至49年，33至65年，33至64年。

2. 貴集團已抵押若干土地使用權，作為授予貴集團借款的擔保。有關貴集團為貴集團借款抵押的資產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3.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分別為零、人民幣915,000元、人民幣4,069,000元及人民幣646,000元。

貴公司

貴公司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土地使用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7,858	77,858
折舊	(1,678)	(1,67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6,180	76,180
添置	112	112
折舊	(1,680)	(1,6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4,612	74,612
添置	182	182
折舊	(1,685)	(1,685)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73,109	73,109
折舊	(421)	(421)
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72,688	72,688

18. 無形資產

	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	軟件	採礦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78	93,149	5,491	–	98,818
累計攤銷	(82)	(45,409)	(1,960)	–	(47,451)
賬面淨值	96	47,740	3,531	–	51,3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6	47,740	3,531	–	51,367
添置	30	–	739	–	769
攤銷	(22)	(11,364)	(1,185)	–	(12,571)
年末賬面淨值	104	36,376	3,085	–	39,56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成本	208	93,149	6,230	–	99,587
累計攤銷	(104)	(56,773)	(3,145)	–	(60,022)
賬面淨值	104	36,376	3,085	–	39,56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	36,376	3,085	–	39,565
添置	–	–	1,483	14,773	16,256
攤銷	(24)	(11,365)	(1,848)	–	(13,237)
年末賬面淨值	80	25,011	2,720	14,773	42,5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成本	208	93,149	7,713	14,773	115,843
累計攤銷	(128)	(68,138)	(4,993)	–	(73,259)
賬面淨值	80	25,011	2,720	14,773	42,584

	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	軟件	採礦權	產能指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0	25,011	2,720	14,773	–	42,584
添置	–	–	1,087	–	23,206	24,293
攤銷	(18)	(11,364)	(1,151)	–	–	(12,533)

	專利技術	非專利技術	軟件	採礦權	產能指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末賬面淨值	62	13,647	2,656	14,773	23,206	54,34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成本	208	93,149	8,800	14,773	23,206	140,136
累計攤銷	(146)	(79,502)	(6,144)	–	–	(85,792)
賬面淨值	62	13,647	2,656	14,773	23,206	54,344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62	13,647	2,656	14,773	23,206	54,344
添置	–	–	1,535	–	–	1,535
攤銷	(4)	(2,841)	(297)	–	–	(3,142)
期末賬面淨值	58	10,806	3,894	14,773	23,206	52,737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成本	208	93,149	10,336	14,773	23,206	141,672
累計攤銷	(150)	(82,343)	(6,442)	–	–	(88,935)
賬面淨值	58	10,806	3,894	14,773	23,206	52,737

附註： 貴集團已抵押採礦權，作為授予貴集團借款的擔保。有關貴集團抵押的資產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

19. 商譽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商譽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賬面總值	180,235	180,235	180,235	180,235
累計減值	–	–	–	–
年／期末賬面淨值	180,235	180,235	180,235	180,235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獲分攤至廣西裕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廣西裕寧」)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a) 於各報告期末，廣西裕寧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經管理層評估，有關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涵蓋一項詳細五年預算計劃及其後對預期現金流量的推算。

下文概述管理層據以得出預期現金流量，以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的各項主要假設：

(i) 平均收入增長率及長期收入增長率

基於過往業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出於審慎起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平均收入增長率估計呈輕微負值，分別約為-1%、-3%、-1%及-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長期收入增長率估計分別為零。

(ii) 貼現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分別約為12%、12%、13%及13%，反映與廣西裕寧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

(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6年3月31日，概無就商譽確認減值損失。除在釐定廣西裕寧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所述之考慮因素外，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發生的變動，會導致必須更改其主要估計，並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0.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成本	2,503,710	2,603,897	4,511,768	4,675,433
減值損失	–	–	–	–
	2,503,710	2,603,897	4,511,768	4,675,433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a)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2,000	42,000	52,000	52,000
分佔淨資產	(567)	(12,241)	(20,214)	(19,794)
	41,433	29,759	31,786	32,206

(i) 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經營／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於以下日期貴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未經審計)	
銅陵安偉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普通股股本	35%	35%	35%	35%	磷酸鐵生產及銷售
湖南省新能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普通股股本	–	–	25%	25%	電子工業專用材料研發

(ii) 下表列示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賬面總值	41,433	29,759	31,786	32,206
分佔業績淨額	(7,816)	(11,674)	(7,973)	420
分佔全面(損失)收益總額	(7,816)	(11,674)	(7,973)	420

(b)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2,000	42,000	52,000	52,000
分佔淨資產	(567)	(12,241)	(20,214)	(19,794)
	41,433	29,759	31,786	32,206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納稅主體有關時，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抵銷後的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稅項資產	103,331	129,995	257,656	281,992
遞延稅項負債	(3,717)	(2,720)	(8,791)	(10,501)
	99,614	127,275	248,865	271,491
於年／期初	102,824	99,614	127,275	248,865
(扣除自)／計入損益*(附註12)*	(3,185)	17,959	90,299	23,591
(扣除自)／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5)	1,379	14,374	(15,728)
計入資本公積	–	8,323	16,917	14,763
於年／期末	99,614	127,275	248,865	271,491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減值撥備	42,366	49,625	86,378	114,156
內部交易未變現利潤	1,284	6,599	13,419	44,078
稅項虧損	–	10,769	68,064	37,818
政府補助	39,723	35,713	30,384	32,751
應付僱員薪酬	19,958	10,178	4,331	4,331
應計股份支付	–	15,618	35,126	52,018
現金流量套期	–	1,488	15,728	–
租賃負債	–	575	552	910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7,445	8,063
	103,331	130,565	271,427	294,125
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570)	(13,771)	(12,133)
結餘	103,331	129,995	257,656	281,992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業務合併公允價值收益	3,693	2,587	1,481	1,204
現金流量套期	24	133	–	–
使用權資產	–	570	540	889
政府補助	–	–	20,541	20,541
	3,717	3,290	22,562	22,634
與遞延稅項資產抵銷	–	(570)	(13,771)	(12,133)
結餘	3,717	2,720	8,791	10,501

(a) 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資產應在應課税利潤或應課税暫時性差異有可能用作抵銷遞延税項資產時確認。若管理層估計在可預見將來無法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應課税利潤中收回，暫時性差異將不會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期末未確認為遞延税項資產的税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67,416	205,261	319,605	318,952
税項虧損	117,448	187,485	236,219	257,568
	284,864	392,746	555,824	576,520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税項虧損人民幣117,448,000元、人民幣187,485,000元、人民幣236,219,000元及人民幣257,568,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來源，並無就該等税項虧損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產生可抵銷各子公司日後應課税利潤的税項虧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6年	–	14,306	15,045	15,045
2027年	3,018	2,969	–	–
2028年	46,520	90,091	85,896	85,896
2029年	9,130	78,819	57,404	57,404
2030年	–	–	73,417	79,794
2031年	14,306	–	–	14,291
2033年	44,474	–	–	–
無屆滿期	–	1,300	4,457	5,138
	117,448	187,485	236,219	257,568

23. 存貨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10,958	9,800	401,158
在製品	271,004	–	271,004
製成品	675,930	23,239	652,691
	1,357,892	33,039	1,324,853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66,632	7,453	759,179
在製品	900,676	5,365	895,311
製成品	1,158,651	14,786	1,143,865
	2,825,959	27,604	2,798,355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14,599	7,527	1,207,072
在製品	1,436,790	9,319	1,427,471
製成品	1,017,389	23,215	994,174
	3,668,778	40,061	3,628,717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891,576	7,516	1,884,060
在製品	1,726,894	9,319	1,717,575
製成品	1,533,657	23,186	1,510,471
	5,152,127	40,021	5,112,106

附註： 貴集團審查存貨狀況，並就識別為過時、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不適用於生產的存貨計提撥備。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查，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當前市況計提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分別確認存貨撥備為人民幣332,770,000元、人民幣32,270,000元、人民幣17,532,000元及零。

於上述報告期末，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結餘將於12個月內收回。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5,076	9,800	45,276
在製品	36,992	–	36,992
製成品	181,214	11,113	170,101
	273,282	20,913	252,36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8,188	7,147	71,041
在製品	143,375	2,330	141,045
製成品	262,719	14,731	247,988
	484,282	24,208	460,07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8,243	7,150	61,093
在製品	29,565	7,371	22,194
製成品	231,713	22,888	208,825
	329,521	37,409	292,112

於2026年3月31日

	成本	撥備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114,415	7,150	107,265
在製品	54,384	7,371	47,013
製成品	281,681	22,861	258,820
	450,480	37,382	413,098

2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衍生金融工具					
流動資產					
－商品期貨合約現金流量套期	*(a)(i)*	161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採購延遲定價安排	*(a)(ii)*	–	–	–	21,612
		161	–	–	21,612
流動負債					
－商品期貨合約現金流量套期	*(a)(i)*	–	9,032	62,914	–
－嵌入式衍生工具採購延遲定價安排	*(a)(ii)*	–	–	69,782	53,862
		–	9,032	132,696	53,862

(a) ***(i)*** ***商品期貨合約－現金流量套期***

貴集團運用期貨合約對其預期未來銷售及採購活動產生的部分碳酸鋰價格風險敞口進行套期。於業績記錄期，商品價格風險合同的套期無效部分均不重大。

套期關係與商品價格風險有關，該風險來自極有可能發生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以及由此產生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貨。於確認相關交易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隨後的進一步變動將計入損益，以配合相關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存貨的重新換算。

(ii) ***嵌入式衍生工具***

貴集團持有與向若干供應商採購延遲定價安排有關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倘主合約並非金融資產且符合若干條件，則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並單獨入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b) 套期關係

無效的潛在來源乃由於(i)被套期項目及套期工具的現金流量時間與潛在信用風險之間的差異，或(ii)過度套期導致交易量極有可能低於套期金額。上述因素發生的可能性較低。目前，上述因素並無導致重大無效。

(c) 套期儲備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套期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初／期初	–	137	(7,677)	(47,186)
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套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61	(9,032)	(62,914)	–
加：遞延稅項影響	(24)	1,355	15,728	–
加：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137)	7,677	47,186
於年末／期末	137	(7,677)	(47,186)	–

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	4,828,693	5,665,152	7,015,200	10,113,303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50,586)	(305,944)	(377,664)	(532,421)
應收賬款淨額	4,578,107	5,359,208	6,637,536	9,580,882
應收票據	421,631	692,519	2,690,617	2,513,917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	(24,956)	–
應收票據淨額	421,631	692,519	2,665,661	2,513,917
	4,999,738	6,051,727	9,303,197	12,094,799

若干應收票據質押作貴集團借款的抵押，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	4,825,405	5,664,245	3,016,353	5,093,129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250,386)	(305,868)	(176,409)	(247,887)
應收賬款淨額	4,575,019	5,358,377	2,839,944	4,845,242
應收票據	420,297	690,563	1,634,822	792,594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	(24,956)	–
應收票據淨額	420,297	690,563	1,609,866	792,594
	4,995,316	6,048,940	4,449,810	5,637,836

於業績記錄期，授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在60天內。

貴公司及貴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主要為到期期限在6個月內的銀行承兌匯票。

基於收入確認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於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	4,822,287	5,630,128	6,985,996	10,085,097
1-2年	49	28,912	54	44
2-3年	245	–	23,038	22,050
3年以上	6,112	6,112	6,112	6,112
	4,828,693	5,665,152	7,015,200	10,113,30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	4,819,244	5,629,827	2,987,176	5,064,950
1-2年	49	28,306	27	17
2-3年	–	–	23,038	22,050
3年以上	6,112	6,112	6,112	6,112
	4,825,405	5,664,245	3,016,353	5,093,129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342,609	250,586	305,944	377,664
(撥回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92,023)	55,358	71,720	154,757
於年／期末	250,586	305,944	377,664	532,42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342,174	250,386	305,868	176,409
(撥回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淨額	(91,788)	55,482	(129,459)	71,478
於年／期末	250,386	305,868	176,409	247,887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有應收票據均未逾期。董事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未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信貸虧損。

26.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預付款項	85,652	304,860	724,740	1,161,159
應收政府補助	324,532	335,367	346,471	331,471
保證金	4,020	65,887	102,517	6,905
其他	52,637	52,923	54,490	56,734
	466,841	759,037	1,228,218	1,556,269
其他應收款的撥備	(167,416)	(173,298)	(203,702)	(202,996)
	299,425	585,739	1,024,516	1,353,273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27,614	167,416	173,298	203,702
撥備／(撥回)	39,803	5,882	30,440	(706)
撇銷	(1)	–	(36)	–
於年／期末	167,416	173,298	203,702	202,99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預付款項	7,527	14,479	11,568	12,465
應收子公司款項	2,280,998	3,981,056	7,908,883	8,615,182
保證金	3,681	47,655	5	305
其他	469	758	746	767
	2,292,675	4,043,948	7,921,202	8,628,719
其他應收款的撥備	(28)	(38)	(38)	(54)
	2,292,647	4,043,910	7,921,164	8,628,665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年／期初	119	28	38	38
(撥回)／撥備	(91)	10	–	16
於年／期末	28	38	38	54

27.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增值稅－進項	1,376,042	1,251,948	1,214,242	1,037,757
待攤費用	4,090	87,400	100,664	66,954
	1,380,132	1,339,348	1,314,906	1,104,711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	–	–	150,000
即期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銀行承兌匯票和電子債權憑證*(附註(b))*	4,253,684	3,178,314	3,244,816	3,878,832
	4,253,684	3,178,314	3,244,816	4,028,832

轉讓所有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由於大型商業銀行、上市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信用等級較高，故由該等銀行承兌的銀行承兌匯票在背書或貼現時終止確認。應收款項持有人無權對貴公司進行追償的，經貴公司背書或貼現的電子債權憑證在背書或貼現時終止確認。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已背書及貼現未到期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0,651,812,000元、人民幣6,618,769,000元、人民幣13,087,395,000元及人民幣16,846,290,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即期				
非上市股權投資*(附註(a))*	–	–	–	150,000
即期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銀行承兌匯票和電子債權憑證*(附註(b))*	4,100,262	3,166,289	2,500,753	2,791,886
	4,100,262	3,166,289	2,500,753	2,941,886

附註：

(a) 由於貴集團及貴公司認為該等投資屬戰略性投資，故上述權益投資獲不可撤銷地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b)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票據和電子債權憑證到期日前向金融機構貼現／供應商背書持有的若干票據和電子債權憑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銀行承兌匯票和電子債權憑證」。於各報告期末，所有票據的到期日均少於12個月。貴集團及貴公司認為，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且極可能支付，故信用風險有限，且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不重大。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質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3,285	542,649	1,038,484	5,704,470
質押存款	1,225,616	948,730	1,298,353	1,028,297
	1,888,901	1,491,379	2,336,837	6,732,767
非即期				
質押存款	–	–	155,277	149,521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貴集團會視乎貴集團對即時現金的需求而存放短期定期存款，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拖欠款項記錄的銀行。

貴集團的質押存款的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貴公司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質押存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質押存款。

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賬款	1,999,817	2,109,782	2,695,415	3,385,760
應付票據	4,096,337	4,131,873	4,422,008	6,370,825
	6,096,154	6,241,655	7,117,423	9,756,58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賬款	65,770	89,663	73,704	421,959
應付票據	4,051,515	4,848,375	6,844,697	8,020,719
	4,117,285	4,938,038	6,918,401	8,442,678

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通常為60日以內。於各報告期末，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以到貨驗收日期為基準)的重大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已到期應付票據未付。

有關貴集團就貴集團應付票據質押的資產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31.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費用	6,420	5,961	6,827	8,24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260,865	3,728,135	4,460,526	4,399,569
應計僱員薪酬	223,797	192,937	204,827	168,646
保證金	74,014	110,061	200,705	215,612
其他應付稅款	20,022	31,584	51,471	156,470
	3,585,118	4,068,678	4,924,356	4,948,54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計費用	4,605	4,256	3,221	5,51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314,312	242,275	108,323	93,614
應付子公司款項	967,243	349,772	481,850	638,949
應計僱員薪酬	106,559	107,762	75,436	51,426
保證金	7,749	15,960	23,320	25,839
其他應付稅款	4,721	4,650	4,543	6,274
	1,405,189	724,675	696,693	821,614

32.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指已收客戶款項而應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當根據合同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早於履約責任時會產生合同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同負債				
流動	453,386	19,407	18,672	31,730
非流動	150,089	–	–	–
	603,475	19,407	18,672	31,730

年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同產生的合同負債變動(不包括均於同一年內發生的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1,755,098	603,475	19,407	18,672
確認為收入	(1,159,069)	(603,087)	(19,297)	(17,011)
收取墊款或確認應收款項	7,446	19,019	18,562	30,069
	603,475	19,407	18,672	31,730

貴集團根據提供磷酸鹽正極材料及相關產品銷售的合同所載收款安排向客戶收取合同款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同負債減少主要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根據保供安排支付的預付款項，提早於2024年有關安排完成後用作抵銷產品採購款項所致。

未履行長期合同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的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為人民幣579百萬元，預期其中人民幣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將分別於12個月內及13至24個月內確認為收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客戶要求，貴集團比約定時間表提前履行合同義務。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所有其他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一年以下。鑒於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務簡化處理方法，分配至該等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合同負債				
流動	446,050	9,704	118	5,440
非流動	150,089	–	–	–
	596,139	9,704	118	5,440

年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同產生的合同負債變動(不包括均於同一年內發生的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1月1日	1,754,130	596,139	9,704	118
已履行履約義務	(1,158,118)	(596,139)	(9,704)	(118)
收取墊款或確認應收款項	127	9,704	118	5,440
	596,139	9,704	118	5,440

33. 計息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借款				
－有抵押貸款	–	20,650	351,649	428,452
－有擔保貸款	1,076,365	1,158,674	1,319,731	1,308,385
－有抵押及有擔保貸款	614,840	498,340	367,140	367,140
－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	2,816,590	4,492,318	6,298,205	8,020,796
	4,507,795	6,169,982	8,336,725	10,124,773
貼現票據	100,000	1,354,221	3,602,613	2,690,916
應計利息	4,064	6,625	6,488	7,493
	4,611,859	7,530,828	11,945,826	12,823,182
即期部分	2,011,080	3,774,995	6,606,479	6,593,113
非即期部分	2,600,779	3,755,833	5,339,347	6,230,069
	4,611,859	7,530,828	11,945,826	12,823,182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30%至4.6%、1.9%至4.05%、1.80%至4.05%及1.80%至4.05%。

附註：

(a)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尚未動用的銀行信用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6,370,773,000元、人民幣12,126,626,000元、人民幣15,526,284,000元及人民幣17,737,685,000元。

(b) 已質押作貴集團借款的貴集團資產詳情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披露。

(c) 有擔保貸款由貴公司、貴公司一家子公司及貴公司一名股東提供擔保。其後，該名股東提供的擔保已於2026年6月解除。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違反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契約。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如下：				
銀行借款				
－1年內	1,909,734	2,417,674	3,001,375	3,899,550
－超過1年但2年內	1,442,788	1,350,920	2,251,542	2,907,632
－超過2年但5年內	1,020,511	2,222,868	2,787,910	3,048,404
－超過5年	134,762	178,520	295,898	269,187
	4,507,795	6,169,982	8,336,725	10,124,7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借款				
－有擔保貸款	46,600	39,900	33,200	33,200
－有抵押及有擔保貸款	308,000	262,700	214,900	214,900
－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	2,673,490	3,715,729	4,568,006	5,517,845
	3,028,090	4,018,329	4,816,106	5,765,945
貼現票據	100,000	–	497,949	–
應計利息	2,736	3,513	3,416	4,038
	3,130,826	4,021,842	5,317,471	5,769,983
即期部分	1,537,031	1,748,335	2,135,006	2,464,150
非即期部分	1,593,796	2,273,507	3,182,465	3,305,833
	3,130,827	4,021,842	5,317,471	5,769,983

於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於2.30%至4.45%、1.90%至4.05%、1.80%至4.05%及1.80%至4.05%。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分析如下：				
銀行借款				
– 1年內	1,435,761	1,747,023	1,635,923	2,462,523
－超過1年但2年內	1,084,323	745,722	1,532,422	1,782,622
－超過2年但5年內	465,106	1,525,584	1,647,761	1,520,800
－超過5年	42,900	–	–	–
	3,028,090	4,018,329	4,816,106	5,765,945

34.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1年內	–	–	–	–
– 超過1年但5年內	–	4,000	4,000	4,000
	–	4,000	4,000	4,000
租賃負債的未來利息費用	–	(980)	(884)	(859)
租賃負債現值	–	3,020	3,116	3,141

下表載列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				
– 1年內	–	–	–	–
– 超過1年但5年內	–	3,020	3,116	3,141
	–	3,020	3,116	3,141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部分	–	–	–	–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部分	–	3,020	3,116	3,141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有關租賃(包括短期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737,000元、人民幣49,117,000元、人民幣67,538,000元及人民幣16,810,000元。

35.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背書票據*(附註)*	232,230	541,134	1,460,131	1,802,242
銷項增值稅	58,728	2,244	2,120	3,411
	290,958	543,378	1,462,251	1,805,65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	2024	2025	202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背書票據*(附註)*	230,896	539,321	828,780	653,650
銷項增值稅	57,987	1,260	15	707
	288,883	540,581	828,795	654,357

附註： 已背書票據是指貴集團從客戶處收到並背書給供應商，以結算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銀行承兌匯票。由於該類承兌匯票由信用等級一般的金融機構承兌，貴集團在背書後仍保留與該等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該等票據繼續確認為應收票據，同時在其他流動負債中確認相應負債。

36. 遞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於年／期初	38,205	255,306	232,814	379,299
新增	239,375	19,250	191,983	19,135
攤銷	(22,274)	(41,742)	(45,498)	(12,028)
於年／期末	255,306	232,814	379,299	386,406

37. 股本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1月1日		567,939,870	567,940
已發行新股	*1*	189,313,200	189,3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57,253,070	757,253
已發行新股	*2*	3,549,651	3,550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760,802,721	760,803
已發行新股	*3*	82,537,493	82,537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843,340,214	843,340

附註：

1.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2321號)，貴公司由主承銷商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採用包銷方式，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189,313,2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人民幣23.77元，共計募集資金人民幣4,499,974,764元，坐扣承銷和保薦費用(不含增值稅)人民幣178,300,887元後的募集資金為人民幣4,321,673,877元，已由承銷商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3日匯入貴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賬戶。另扣除審計及驗資費用、律師費用等其他發行費用(不含稅)人民幣33,181,348元後，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4,288,492,530元。其中，計入股本人民幣189,313,200元，計入資本公積(股本溢價)人民幣4,099,179,330元。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本增加人民幣3,549,651元，歸因於根據貴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首個歸屬期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歸屬時發行3,549,651股新股。

3.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同意湖南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複》(證監許可[2026]81號)，貴公司向特定投資者發行82,537,493股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58.01元。已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787,999,969元。經扣除發行開支(不含增值稅)人民幣55,810,265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4,732,189,704元，該款項於2026年3月16日劃到貴公司指定賬戶。新發行股份於2026年4月9日上市。

38. 儲備

貴集團

於業績記錄期，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已設立並用於處理以下各項：

- 認購貴公司註冊資本／股份所收取代價的超額部分；
- 購回貴公司股份的影響；
- 授予／行使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影響；及
- 貴集團就收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所支付的代價與所收購淨資產之間的差額。

換算儲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

換算儲備已設立，並按照就換算貴集團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儲備

貴集團按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的除税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儲備金，直至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其後任何進一步撥備則按董事的建議而定。該等儲備金可用作抵銷虧損或轉增股本。

貴公司

		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儲備	累計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567,940	926,355	–	234,270	2,106,518	3,835,083
年內利潤	–	–	–	–	289,988	289,988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	–	137	–	–	137
全面收益總額	–	–	137	–	289,988	290,12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股份	189,313	4,099,179	–	–	–	4,288,492
已宣派股息	–	–	–	–	(301,386)	(301,386)
	189,313	4,099,179	–	–	(301,386)	3,987,106
轉撥法定儲備	–	–	–	28,999	(28,999)	–
於2023年12月31日	757,253	5,025,534	137	263,269	2,066,121	8,112,314

		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儲備	累計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4年1月1日	757,253	5,025,534	137	263,269	2,066,121	8,112,314
年內利潤	–	–	–	–	892,398	892,398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	–	(7,814)	–	–	(7,814)
全面收益總額	–	–	(7,814)	–	892,398	884,58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已宣派股息	–	–	–	–	(316,532)	(316,532)
股份支付	–	49,882	–	–	–	49,882
	–	49,882	–	–	(316,532)	(266,650)
轉撥法定儲備	–	–	–	89,240	(89,240)	–
於2024年12月31日	757,253	5,075,416	(7,677)	352,509	2,552,747	8,730,248

		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儲備	累計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5年1月1日	757,253	5,075,416	(7,677)	352,509	2,552,747	8,730,248
年內利潤	–	–	–	–	31,609	31,609
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	–	7,677	–	–	7,677
全面收益總額	–	–	7,677	–	31,609	39,28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股份	3,550	56,279	–	–	–	59,829
已宣派股息	–	–	–	–	(118,889)	(118,889)
股份支付	–	88,997	–	–	–	88,997
	3,550	145,276	–	–	(118,889)	29,937
轉撥法定儲備	–	–	–	3,161	(3,161)	–
於2025年12月31日	760,803	5,220,692	–	355,670	2,462,306	8,799,471

		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儲備	累計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未經審計)						
於2025年1月1日	757,253	5,075,416	(7,677)	352,509	2,552,747	8,730,248
期內虧損	–	–	–	–	(26,849)	(26,849)
其他全面收益						
– 現金流量套期儲備(現金流量套期損益的有效部分)	–	–	7,677	–	–	7,677
全面收益總額	–	–	7,677	–	(26,849)	(19,172)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股份支付	–	21,206	–	–	–	21,206
	–	21,206	–	–	–	21,206
於2025年3月31日	757,253	5,096,622	–	352,509	2,525,898	8,732,282

		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全面收益	法定儲備	累計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未經審計)						
於2026年1月1日	760,803	5,220,692	–	355,670	2,462,306	8,799,471
期內利潤	–	–	–	–	91,009	91,00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91,009	91,009
與擁有人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發行股份	82,537	4,649,652	–	–	–	4,732,189
股份支付	–	25,744	–	–	–	25,744
	82,537	4,675,396	–	–	–	4,757,933
於2026年3月31日	843,340	9,896,088	–	355,670	2,553,315	13,648,413

39. 礦山環境修復撥備

根據礦山所在地政府當局的規定，貴集團確認礦山環境修復及恢復的撥備。撥備金額乃根據礦業權的年期、閉礦時間及該等修復的成本作出的估計。管理層每年均會更新估計基準。

40.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貴公司推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這是一項於2024年獲董事會及股東會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該計劃作為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入賬。

授予及調整

於2024年4月18日，董事會批准該計劃的草案，其後經調整並於2024年4月30日獲批准。該計劃已於2024年5月1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2024年7月3日，董事會批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對該計劃作出若干調整。首次授予的主要條款如下：

- 授予日期：2024年7月3日
- 授予股份數目：11,952,080股
- 承授人數目：280名
- 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17.012元

於2025年4月28日，董事會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預留限制性股票。

於2025年6月20日，董事會批准完成2024年利潤分配後，將授予價格由每股人民幣17.012元調整至人民幣16.855元。

歸屬條件

限制性股票須受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規限。歸屬須取決於：

- 承授人於歸屬期內繼續受僱；及
- 達成指定的公司及個人績效目標。

首次授予的歸屬期已於2025年進行評估，而董事會決議符合相關歸屬條件的承授人均被確認為合資格參與者，並隨後獲限制性股票。

失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1,089,547股未歸屬限制性股票失效。

於當年失效及解鎖後，首次授予及預留授予下仍有9,914,282股限制性股票發行在外。

	股票數目
截至於2024年1月1日	–
首次授予	11,796,540
於2024年12月31日	11,796,540
於年末發行在外的權益工具的單位行使價	人民幣17.012元
於年末發行在外的權益工具的剩餘合同期限	6至30個月
於2025年1月1日	11,796,540
預留授予	2,756,940
已解鎖	(3,549,651)
已失效	(1,089,547)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9,914,282
於期末發行在外的權益工具的單位行使價	人民幣16.855元
於期末發行在外的權益工具的剩餘合同期限	5至18個月
於2026年1月1日	9,914,282
已失效	(13,450)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9,900,832
於期末發行在外的權益工具的單位行使價	人民幣16.855元
於期末發行在外的權益工具的剩餘合同期限	2至15個月
釐定於授予日公允價值的方法	Black-Scholes

	股票數目
釐定具可行使權利的權益工具數目的基準	按各解鎖期的業績條件估計，並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行權職工人數變動等後續信息作出最佳估計，修正預計可行權的權益工具數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確認計入資本公積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累計金額	–	46,102	123,235	139,264
本年度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總額	–	46,102	77,133	16,029

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釐定方法：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乃考慮到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條款及條件後，採用未經調整的Black-Scholes模型獨立釐定。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授予）
授予日之參考市場價	每股人民幣30.05元	每股人民幣30.92元
到期日	2027年	2027年
每股授予價格	人民幣17.012元	人民幣17.012元
貴公司股份預期波動率	22.2%-24.9%	32.7%-39.7%
預期股息率	1.02%	1.02%
無風險利率	1.5%-2.8%	1.5%-2.1%

於報告期末後，概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獲授予。

41. 財務擔保合同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部分銀行融資由貴公司的子公司及貴公司一名股東共同提供擔保，以作為信用提升措施，使貴集團能夠獲得相關銀行融資。合同擔保額度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貴集團				
來自一名股東的擔保（*附註*）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貴公司				
來自一名股東的擔保（*附註*）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來自一家子公司的擔保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向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4,620,000	4,150,000	6,350,000	6,350,000

附註： 由一名股東向貴集團及貴公司提供的擔保已於2026年6月解除。

42. 受限制的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若干資產已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若干應收票據因已背書或貼現未終止確認而受到限制使用。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受限制的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579,078	557,489	547,843	548,730
使用權資產	*(i)*	73,355	72,018	86,518	86,052
無形資產	*(i)*	–	3,579	3,579	3,579
應收票據	*(ii)*	415,598	555,503	2,232,191	2,183,86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ii)*	1,354,166	139,436	58,239	135,611
質押存款	*(iii)*	1,225,616	948,730	1,453,630	1,177,818
		3,647,813	2,276,755	4,382,000	4,135,659

附註：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已質押作為若干金額的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33)。

(ii) 若干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已質押，為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若干應收票據因已背書或貼現未終止確認而受到限制使用。

(iii) 質押存款指銀行融資和政府補助的保證金。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於業績記錄期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2023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322,313	–	6,322,313
現金流量淨額	(1,658,747)	–	(1,658,747)
利息費用	191,170	–	191,170
其他變動	(242,877)	–	(242,877)
於年末	4,611,859	–	4,611,859

2024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611,859	–	4,611,859
現金流量淨額	2,753,760	(8,920)	2,744,840
新租賃	–	11,870	11,870
利息費用	165,209	70	165,279
於年末	7,530,828	3,020	7,533,848

2025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530,828	3,020	7,533,848
現金流量淨額	4,198,800	–	4,198,800
利息費用	216,198	96	216,294
於年末	11,945,826	3,116	11,948,942

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11,945,826	3,116	11,948,942
現金流量淨額	1,315,091	–	1,315,091
匯率變動	(725)	–	(725)
利息費用	62,104	25	62,129
其他變動	(499,114)	–	(499,114)
於期末	12,823,182	3,141	12,826,323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以票據結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支付相應的預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5,360.8百萬元、人民幣3,906.8百萬元、人民幣5,302.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2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407百萬元、人民幣2,524百萬元、人民幣3,014百萬元及人民幣973百萬元透過票據結算。

以票據結算的應付賬款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期間，透過票據向供應商結算的應付賬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387百萬元、人民幣9,641百萬元、人民幣15,574百萬元及人民幣6,555百萬元。

4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立合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保證金－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433,784	1,974,862	2,010,487	1,992,017

b. 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一年內	14,660	24,925	29,876	12,318

45. 關聯方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業績記錄期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銅陵安偉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商品						
銅陵安偉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採購	36,922	–	–	–	–

4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253,684	3,178,314	3,244,816	4,028,832
－衍生金融工具	161	–	–	21,61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999,738	6,051,727	9,303,197	12,094,799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3,773	280,879	299,776	192,114
－質押存款	1,225,616	948,730	1,453,630	1,177,8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3,285	542,649	1,038,484	5,704,470
	11,356,257	11,002,299	15,339,903	23,219,645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9,032	132,696	53,86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096,154	6,241,655	7,117,423	9,756,5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41,299	3,844,157	4,668,058	4,623,424
－計息借款	4,611,859	7,530,828	11,945,826	12,823,182
－租賃負債	–	3,020	3,116	3,141
－其他流動負債	232,230	541,134	1,460,131	1,802,242
	14,281,542	18,169,826	25,327,250	29,062,436

4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劃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可觀察性及計量所用重大輸入數據的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允價值層級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a. 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劃分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分析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4,253,684	4,253,684
衍生金融工具	161	–	–	161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178,314	3,178,31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9,032	–	–	9,032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244,816	3,244,816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2,696	–	–	132,696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	4,028,832	4,028,832
衍生金融工具	21,612	–	–	21,61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3,862	–	–	53,862

於業績記錄期，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及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下表呈列於業績記錄期第三級公允價值層級的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銀行承兑匯票和電子債權憑證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369,926	–	3,369,926
添置	883,758	–	883,75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253,684	–	4,253,684
處置	(1,075,370)	–	(1,075,37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178,314	–	3,178,314
添置	66,502	–	66,502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	3,244,816	–	3,244,816
添置	634,016	150,000	784,016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3,878,832	150,000	4,028,832

b.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按照市場報價釐定其公允價值；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模型主要包括市場法、經調整淨資產法及近期交易價格法。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波幅、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可比公司的市場倍數及缺乏市場流動性的折讓。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銀行承兌匯票和電子債權憑證及非上市股權投資。該等資產主要採用市場法、經調整淨資產法及近期交易價格法進行計量。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的判斷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在計算整體公允價值時的重要性。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敏感度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銀行承兌匯票和電子債權憑證.....	4,253,684	3,178,314	3,244,816	3,878,832	貼現現金流量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交易對手風險	假設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	–	150,000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4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借款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其主要目的為支持貴集團的運營。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該等資產及負債均直接自其運營產生。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來自商品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主要來自碳酸鋰的商品價格風險，其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經營業績。貴集團主要透過與碳酸鋰價格聯動的銷售定價機制、供應鏈管理及商品期貨合約等方式應對碳酸鋰的商品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的計息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一直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浮動利率的借款的利息成本，這將進一步影響貴集團的業績。

以下表格載列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浮動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情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浮動利率計息借款	2,834,730	4,255,589	6,517,709	8,447,467

倘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4,174,000元、人民幣21,278,000元、人民幣32,589,000元及人民幣42,237,000元。

外幣風險

貴集團於全球營運，並面臨來自各類貨幣敞口(主要是美元)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以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極少，原因是貴公司的及中國內地子公司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其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在西班牙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其功能貨幣為歐元。

因此，管理層評估認為貴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外幣兑功能貨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貴集團的除稅後利潤或權益產生重大影響。故此，並無呈列詳細的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義務而導致貴集團發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在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提供信貸以及其投資活動。

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相當於歷史財務資料所披露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應收賬款

貴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方進行交易。管理層在進行信譽評估後，方會向新客戶授予信用期。倘認為合適，可能會要求客戶提供其財務狀況證明。未被視為信譽良好的客戶須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貴集團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記錄。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並視乎情況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評估，而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歷史結算經驗以及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釐定。

歷史虧損率已予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應收賬款違約是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在合約付款到期時作出付款。

當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時，應收賬款將予撇銷。

據此，應收賬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信貸減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5%	4,822,288	244,422	否
1至2年	10%	49	5	否
2至3年	20%	245	48	否
3至4年	50%	–	–	否
4至5年	80%	169	169	是
5年以上	100%	5,942	5,942	是
		4,828,693	250,586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5%	5,630,128	281,506	否
1至2年	10%	28,912	18,326	是
2至3年	20%	–	–	否
3至4年	50%	–	–	否
4至5年	80%	–	–	否
5年以上	100%	6,112	6,112	是
		5,665,152	305,944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信貸減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5%	6,985,996	349,300	否
1至2年	10%	54	5	否
2至3年	20%	23,038	22,247	是
3至4年	50%	–	–	否
4至5年	80%	–	–	否
5年以上	100%	6,112	6,112	是
		7,015,200	377,664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1年以內	5%	10,085,097	504,255	否
1至2年	10%	44	4	否
2至3年	20%	22,050	22,050	是
3至4年	50%	–	–	否
4至5年	80%	–	–	否
5年以上	100%	6,112	6,112	是
		10,113,303	532,421	

除使用撥備矩陣計提的虧損撥備外，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亦包括單獨評估為減值的應收賬款撥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22,000元、人民幣23,751,000元、人民幣28,161,000元及人民幣28,161,000元，其撥備前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8,161,000元、人民幣28,161,000元、人民幣28,161,000元及人民幣28,161,000元。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被視為不重大，由於幾乎所有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匯票，故貴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行責任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期限內，貴集團通過按時適當計提預期信用損失進行信用風險管理。為評估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各報告期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貴集團考慮可得、合理且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當中納入以下指標：

- 可獲得的交易對手方的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交易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交易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交易對手方的表現及行為的預期重大變動，包括交易對手方付款狀況的變動。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所述，入賬為攤銷成本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在此基礎上，下表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3月31日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賬面總值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根據分組評估	381,189	167,416	44%
於2024年12月31日			
根據分組評估	454,177	173,298	38%
於2025年12月31日			
根據分組評估	503,478	203,702	40%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根據分組評估	395,110	202,996	5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質押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質押存款的信用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貴集團通過保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下表分析貴集團根據自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金融負債。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將予交付的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或賬面值。

	1年內	1至3年	超過3年	未貼現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096,154	–	–	6,096,154	6,096,15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341,299	–	–	3,341,299	3,341,299
計息借款	2,124,931	2,156,475	584,759	4,866,165	4,611,859
其他流動負債	232,230	–	–	232,230	232,230
	11,794,614	2,156,475	584,759	14,535,848	14,281,542
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241,655	–	–	6,241,655	6,241,65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844,157	–	–	3,844,157	3,844,157
計息借款	3,925,372	3,230,290	683,844	7,839,506	7,530,828
租賃負債	–	–	4,000	4,000	3,020
其他流動負債	541,134	–	–	541,134	541,134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9,032	–	–	9,032	9,032
	14,561,350	3,230,290	687,844	18,479,484	18,169,826
於2025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117,423	–	–	7,117,423	7,117,42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668,058	–	–	4,668,058	4,668,058
計息借款	6,797,810	4,510,547	1,038,615	12,346,972	11,945,826
租賃負債	–	1,000	3,000	4,000	3,116
其他流動負債	1,460,131	–	–	1,460,131	1,460,131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132,696	–	–	132,696	132,696
	20,176,118	4,511,547	1,041,615	25,729,280	25,327,250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9,756,585	–	–	9,756,585	9,756,58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4,623,424	–	–	4,623,424	4,623,424
計息借款	6,822,552	5,437,258	1,014,911	13,274,721	12,823,182
租賃負債	–	1,000	3,000	4,000	3,141
其他流動負債	1,802,242	–	–	1,802,242	1,802,24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	53,862	–	–	53,862	53,862
	23,058,665	5,438,258	1,017,911	29,514,834	29,062,4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持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營運以及將股東的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數額。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標的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或向股東返還資本。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於業績記錄期，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均無變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總資產	26,794,645	30,342,071	39,092,154	49,271,086
總負債	15,478,862	18,681,528	26,148,720	30,167,843
資產負債比率	57.8%	61.6%	66.9%	61.2%

49. 期後事項

於2026年3月31日之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5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現時組成貴集團的任何公司，概無就2026年3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5)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1)項、第(2)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述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第(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6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3)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7)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相關主體適用上述規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

a)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1)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7) 修改公司章程；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9)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10)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6)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7)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或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交易外；

(8)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其他擔保事項。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上述第(6)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上述第(1)至第(4)項的，可以免於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b)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c)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

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d)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e)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變更公司形式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5) 股權激勵計劃；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在發生公司被惡意收購的情況下，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提交涉及上述事項以及其他關於關聯交易、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等)、提供財務資助、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知識產權許可、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罷免及公司章程反惡意收購條款修改等事項的議案時，應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決議通過。

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所適用的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3)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4)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6)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7)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8)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每連續24個月內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人數的1/2；如因董事辭職、或因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被解除職務而導致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公司可以增選董事，不受該1/2的限制。連選連任的董事不視為本款所規定的更換或增選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在發生公司被惡意收購的情況下，惡意收購發生時的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或提前改選時，繼任董事會成員候選人中應至少有2/3以上為原任董事會成員；在繼任董事會任期未屆滿的每一年度內的股東會上改選董事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規定董事會組成人數的1/4。

在發生公司惡意收購的情況下，任何董事在不存在違法犯罪行為、或不存在不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及能力、或不存在違反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下於任期內被解除董事職務的，公司應按該名董事在公司任職董事年限內稅前薪酬總額的10倍向該名董事支付賠償金。該名董事已經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的，在被解除勞動合同時，公司還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支付經濟補償金或賠償金。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1)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2)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3)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4)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5)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6) 不得為擬實施或正在實施惡意收購公司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及其收購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2個交易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職工董事1名；設董事長1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5)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6)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9)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13)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4)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15)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以專人送達、信件、傳真、電子郵件、電話、短信或電子通信方式通知全體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關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授權代理人)可以出席董事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董事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時必須回避表決。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總經理助理、總工程師、副總工程師根據實際需要設置。上述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6)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7)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8)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審計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2名，由獨立董事中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a)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b)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c)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d)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a)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時報》等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時報》等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上或

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證券時報》等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b)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1)項、第(2)項、第(4)項、第(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證券時報》等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3)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編纂**]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附錄亦載有《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編纂**]重要的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中國境內稅務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境內法律制度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全國人大可以授權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相關法律。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認為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

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授權機關有權撤銷被授權機關制定的超越授權範圍或者違背授權目的的法規，必要時可以撤銷授權。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境內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人民法院審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第二審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是終審的判決、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的，有權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裁定的，有權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可以啟動再審程序。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認為本級人民法院第一審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時候，應當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發現有《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或者發現調解書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的，應當啟動抗訴程序。

《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民事訴訟程序以及民事判決執行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

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一方拒絕履行的，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需要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者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進行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且不損害國家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認其效力；需要執行的，發出執行令，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執行。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9月1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依法失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若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若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依法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擬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公司法》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按照中國證監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自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適用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設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可以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通過公司章程、選舉董事、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等。

董事會應當授權代表，於公司成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依法設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記機關發給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簽發日期為公司成立日期。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可以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進行分紅派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i)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股票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決議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此外，公司向社會公開募集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減少股本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按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iv)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vi)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vi)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

(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根據《公司法》，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票的轉讓，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v)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viii)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

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v)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及(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不足本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及(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計劃；(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

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ii)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及(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審計委員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以上，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除《公司法》有規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規定。

經理和高級管理層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及(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法》，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ii)項解散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中止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中止及終止上市的條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中止上市的條文。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的，證券交易所應當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在A股應當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關於中止及終止上市的規定。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1992年10月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國務院於1998年3月29日合併上述兩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包含了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及交易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監管。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11月2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2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301358）。

本公司[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營業地點，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侯琳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及四「公司章程概要」及「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i) 於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57,253,070元增加至人民幣760,802,721元。

(ii) 於2026年6月2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60,802,721元增加至人民幣843,340,214元。

(iii) 於2026年8月3日，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43,340,214元增加至人民幣847,731,658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子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主要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以下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股本變動：

(i) 於2024年11月19日，雲南裕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ii) 於2024年12月16日，四川裕沿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iii) 於2025年1月6日，貴州裕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25年8月12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iv) 於2025年3月3日，湖南裕能賦能貿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v) 於2025年3月6日，Yuneng International (Spain) New Energy Battery Material, S.L.的股本由1,500,000歐元增加至4,000,000歐元。於2025年6月19日、2025年11月19日及2026年4月23日，其股本分別進一步增加至22,000,000歐元、25,500,000歐元及40,500,000歐元。

(vi) 於2025年3月25日，貴州裕能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00,000,000元。於2026年6月25日，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200,000,000元。

(vii) 於2025年4月28日，湖南裕能順興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viii) 於2025年8月5日，Yuneng International (SGP) Development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ix) 於2026年3月9日，湖南裕能循環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x) 於2026年6月26日，裕能磷化工(貴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xi) 於2026年8月5日，裕能甕發(貴州)新能源電池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8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以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

(i)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聯交所[**編纂**]；

(ii) 擬[**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獲行使前)的[**編纂**]%。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i) 待[**編纂**]完成後，將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且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iv)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有關的相關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及

(b) [●]。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1	本公司	中國	55171179	2032年9月13日
2.	裕能	1	本公司	中國	55184463	2032年9月13日

(b) 專利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一種三元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8847049	2036年10月10日
2.	一種碳包覆三元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6108846648	2036年10月10日
3.	一種鎳包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15102276148	2035年5月5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	電池級磷酸鐵材料的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14258387	2040年12月8日
5.....	一種採用桂花製備出原位碳包覆多孔磷酸鐵材料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0114377954	2040年12月9日
6.....	快速評估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循環性能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0596387	2042年1月18日
7.....	磷酸錳鐵鋰基材、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及鋰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01748047	2044年2月6日
8.....	內嵌型磷酸鐵錳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鋰離子電池和涉電設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2100915787	2042年1月25日
9.....	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及鋰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08194051	2044年6月23日
10.....	超高壓實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及鋰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08193877	2044年6月23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1.....	功率型高倍率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08257366	2044年6月24日
12.....	注入型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電極以及鋰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09520448	2044年7月15日
13.....	磷酸錳鐵前驅體的製備方法、正極極片及鋰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2379370	2044年9月4日
14.....	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及鋰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2379455	2044年9月4日
15.....	一種磷酸鐵鋰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2576862	2044年9月8日
16.....	一種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電池、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310477X	2044年9月19日
17.....	一種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的粒徑分佈的測試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3364620	2044年9月24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8.....	正極活性材料及製備方法、正極極片、電池、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4331249	2044年10月14日
19.....	高倍率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和鋰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4351312	2044年10月14日
20.....	雙摻雜包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鋰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4791469	2044年10月22日
21.....	低溫型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5455728	2044年10月31日
22.....	改性碳包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5456951	2044年10月31日
23.....	一種氟摻雜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6457383	2044年11月17日
24.....	一種表面修飾的錳基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6888420	2044年11月24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25.....	單摻雜包覆型的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鋰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6865113	2044年11月24日
26.....	一種磷酸錳鐵鋰材料及其製備工藝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7185846	2044年11月27日
27.....	一種複合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7226456	2044年11月27日
28.....	一種磷酸錳鐵前驅體、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7185600	2044年11月27日
29.....	一種摻雜型磷酸錳鐵前驅體、製備方法及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7322805	2044年11月28日
30.....	一種高比能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7384144	2044年11月28日
31.....	一種高容量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7522163	2044年12月1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2.....	石墨烯改性磷酸鐵鋰及其製備方法、電池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7594335	2044年12月2日
33.....	一種磷酸錳鐵前驅體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7561685	2044年12月2日
34.....	一種碳摻雜的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7685122	2044年12月3日
35.....	一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7805213	2044年12月4日
36.....	一種高倍率循環性能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7780235	2044年12月4日
37.....	一種磷酸鐵鋰碳納米管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7777425	2044年12月4日
38.....	改性納米磷酸鐵鋰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8900925	2044年12月19日
39.....	一種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8973926	2044年12月22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0.....	磷酸錳鐵鋰前驅體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8970769	2044年12月22日
41.....	改性磷酸鐵鋰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9081536	2044年12月23日
42.....	納米單晶磷酸鐵鋰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9081894	2044年12月23日
43.....	一種磷酸錳鐵鋰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871584X	2044年12月17日
44.....	高容量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8970468	2044年12月22日
45.....	硼摻雜包覆型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及鋰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0089598	2045年1月2日
46.....	一種石墨烯包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3075328	2045年3月16日
47.....	一種氧化石墨烯／磷酸鐵鋰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4067507	2045年4月1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48.....	一種磷酸鐵鋰的製備方法、磷酸鐵鋰材料及鋰離子電池正極片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8063643	2045年12月2日
49.....	多元素碳源修飾改性磷酸鐵鋰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6825498	2045年11月16日
50.....	一種石墨烯增強磷酸鐵鋰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6304363	2045年11月9日
51.....	一種磷酸錳鐵鋰／碳纖維複合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6174124	2045年11月5日
52.....	一種納米球殼型磷酸鐵鋰複合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592667X	2045年11月2日
53.....	正極活性材料及其製備方法、電池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5599907	2045年10月28日
54.....	一種界面改性的高倍率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4663446	2045年10月13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55.....	一種碳包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4573810	2045年10月12日
56.....	鹵化電解質修飾的低阻抗正極及其製備工藝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4354705	2045年10月8日
57.....	一種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3291056	2045年9月16日
58.....	一種磷酸鐵鋰正極片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2494496	2045年9月2日
59.....	一種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2452188	2045年9月1日
60.....	低界面阻抗的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鋰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2371477	2045年8月31日
61.....	一種摻雜金屬離子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2259212	2045年8月28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62.....	高界面相容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鋰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2163987	2045年8月27日
63.....	一種高性能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2166082	2045年8月27日
64.....	一種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160983X	2045年8月18日
65.....	一種磷酸錳鐵鋰材料的製備方法、鋰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1590513	2045年8月18日
66.....	一種磷酸鐵鋰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1586645	2045年8月18日
67.....	一種磷酸錳鐵鋰複合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1454542	2045年8月14日
68.....	一種高壓實密度的磷酸鐵鋰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1405527	2045年8月14日
69.....	一種磷酸鐵鋰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1382987	2045年8月13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70.....	一種聚合物複合磷酸鐵鋰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1093188	2045年8月7日
71.....	一種磷酸提純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1039215	2045年8月6日
72.....	低界面阻抗的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鋰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0974520	2045年8月5日
73.....	表面改性磷酸錳鐵鋰及其改性方法、正極極片及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10906307	2045年8月4日
74.....	改性磷酸鐵鋰及其製備方法、正極材料、電池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995215X	2045年7月17日
75.....	一種雙層包覆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9283023	2045年7月6日
76.....	一種高容量包覆型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9208889	2045年7月3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77.....	多層包覆摻雜型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鋰電池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9208874	2045年7月3日
78.....	一種磷酸錳鐵鋰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8380990	2045年6月22日
79.....	一種釩摻雜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7031013	2045年5月28日
80.....	一種均勻碳包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6197079	2045年5月13日
81.....	一種高導電碳包覆磷酸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5105652048	2045年4月29日
82.....	一種電池正極材料的二次燒結處理方法	發明	本公司	中國	2024116554792	2044年11月18日
83.....	電極燒結爐	發明	本公司及蘇州博濤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00081183	2042年1月5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84.....	正極活性材料及其製備方法、正極極片、二次電池和用電裝置	發明	本公司及寧德時代	中國	2023105425755	2043年5月14日
85.....	鈉離子電池聚陰離子型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電極以及鈉離子電池	發明	本公司及湖南工程學院	中國	2024108133522	2044年6月23日
86.....	球形磷酸錳鐵鋰正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應用以及鋰電池	發明	本公司及湖南工程學院	中國	2024110581531	2044年8月1日
87.....	一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製備方法及應用	發明	本公司及湖南裕能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118175687	2045年12月3日
88.....	一種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回收方法及磷酸鐵鋰正極材料	發明	本公司及湖南裕能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118063751	2045年12月2日
89.....	一種廢舊鋰電池回收處理的方法及回收系統	發明	本公司及湖南裕能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117747763	2045年11月27日
90.....	廢舊電池集流體與活性物質分離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湖南裕能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117616076	2045年11月26日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91.	磷酸鐵鋰電池中石墨高效分離回收的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湖南裕能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11749821X	2045年11月25日
92.	複合摻雜結合原位聚合合成高性能磷酸鐵鋰正極材料的方法	發明	廣西裕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14108311352	2034年12月26日
93.	一種碳網絡包覆和鑲嵌結構的高導電性磷酸鐵的製備方法	發明	廣西裕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04949504	2041年5月6日
94.	一種高純度磷酸鐵材料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廣西裕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3116617886	2043年12月5日
95.	一種生產低成本納米電池級磷酸鐵的方法	發明	四川裕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11761519	2041年10月8日
96.	利用廢棄海綿空間限域原位製備高導電性磷酸鐵的方法	發明	四川裕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01696814	2041年2月6日
97.	一種製備新能源阻燃電池的檢測方法及裝置	發明	四川裕寧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09558018	2042年8月9日

(c) 域名

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1.....	hunanyuneng.com	本公司	2031年2月27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待H股[**編纂**]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描述[1]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A股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總股本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譚新喬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451,909[2]	[0.17]%	[**編纂**]%
趙懷球先生.....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396,594[3]	[0.05]%	[**編纂**]%
汪詠梅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343,731[4]	[0.04]%	[**編纂**]%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包括其持有的848,606股A股及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603,303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3) 包括其持有的237,259股A股及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159,335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4) 包括其持有的208,681股A股及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135,050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ii) 於我們相聯法團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子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股東名稱	概約持有權益百分比
四川裕沿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成都廣裕化工有限公司	41%
貴州裕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000,000元	湘潭市星砂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20%
貴州裕能礦業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0元	貴州華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33%

2. 董事服務合同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終止條款；及(c)爭議解決條款。服務合同為期三年，並可根據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予終止的合同)。

3.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於業績記錄期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D.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股份，故其條款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管。

(a) 目的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建立我們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及留住人才，並激勵我們的僱員，從而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長期發展。

(b) 管理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由我們的董事會管理，其實施、修訂及終止須經股東會批准。

(c) 參與者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為我們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人員，彼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長期發展有直接影響。

(d) 限制性股份的來源及最高數目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為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其來源應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A股及／或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權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為15,145,060股A股，佔於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

(e) 授出日期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

限制性股份的授出須由董事會於股東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決定。於有關期間內未授出的任何限制性股份將自動失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自限制性股份首次授出日期起生效，直至所有限制性股份已歸屬或失效之日止，惟在任何情況下，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f)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禁售規定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則適用以下限制：

(i) 於其在本公司任職期間，其每年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

(ii) 該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於其自本公司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iii) 倘該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買入後六個月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於出售後六個月內買入任何股份，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並應由董事會代本公司收回；及

(iv) 倘有關禁售規定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有任何變動，承授人應遵守經修訂的規定。

(g)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條件

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

(i)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1) 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本公司於[**編纂**]後最近36個月內並無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股份激勵；或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及

(ii) 就承授人而言，並無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實施行政處罰或被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4) 承授人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格；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h)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條件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僅在滿足以下歸屬條件時方可分批歸屬，惟前提是：(i)已滿足上文(g)段所載條件；(ii)就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各批次限制性股份而言，於該批次授出日期

至歸屬日期期間須滿足歸屬前的相關服務期；及(iii)已滿足適用的公司層面業績目標及個人業績考核要求：

(i) 公司層面業績目標

於各歸屬期符合歸屬資格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將根據適用的公司層面業績目標的達成情況釐定，該等業績目標乃參照相關考核年度磷酸鐵鋰正極材料銷量的增長率及(如適用)本公司淨利潤而考核。相關年度未能歸屬的任何限制性股份不得結轉至任何後續歸屬期，並將失效。

(ii) 個人業績考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將根據適用的業績考核指標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考核結果。在滿足適用的公司層面業績目標的前提下，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予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將按(x)計劃於相關歸屬期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乘以(y)適用的公司層面歸屬百分比及(z)適用的個人層面歸屬百分比計算得出。任何未能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將會失效。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條款，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其中包括)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發行紅股、股份拆細及發行新股，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及／或授出價格將予調整。

(i) 歸屬時間表

在滿足適用的歸屬條件的前提下，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

授出	授出日期	歸屬批次	歸屬期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比例
首次授出.....	2024年7月3日	第一批歸屬	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至首次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前	30%
		第二批歸屬	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後至首次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前	35%
		第三批歸屬	自首次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後至首次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屆滿前	35%

授出	授出日期	歸屬批次	歸屬期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比例
預留授出.....	2025年4月28日	第一批歸屬	自預留授出日期起計13個月屆滿後至預留授出日期起計25個月屆滿前	50%
		第二批歸屬	自預留授出日期起計25個月屆滿後至預留授出日期起計37個月屆滿前	50%

(j)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會決議，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為5,500,515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	每股授出價格（人民幣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譚新喬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24年7月3日	426,958	16.499	2027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	[**編纂**]%
		2025年4月28日	176,345		2027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編纂**]%
						[**編纂**]%
趙懷球先生.....	執行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	2024年7月3日	128,090	16.499	2027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	[**編纂**]%
		2025年4月28日	31,245		2027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編纂**]%
汪詠梅女士.....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2024年7月3日	117,415	16.499	2027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	[**編纂**]%
		2025年4月28日	17,635		2027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編纂**]%

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	每股授出價格（人民幣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周守紅先生.....	副總經理	2024年7月3日	106,740	16.499	2027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	[編纂]%
		2025年4月28日	44,085		2027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編纂]%
梁凱先生.....	副總經理	2024年7月3日	96,065	16.499	2027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	[編纂]%
		2025年4月28日	35,270		2027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編纂]%
李新贊先生.....	副總經理	2024年7月3日	96,065	16.499	2027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	[編纂]%
		2025年4月28日	32,330		2027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編纂]%
陳質斌先生.....	副總經理	2024年7月3日	96,065	16.499	2027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	[編纂]%
		2025年4月28日	17,635		2027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編纂]%
李洪輝先生.....	副總經理	2024年7月3日	96,065	16.499	2027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	[編纂]%
		2025年4月28日	17,635		2027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編纂]%
王潔女士.....	財務總監	2024年7月3日	96,065	16.499	2027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	[編纂]%
		2025年4月28日	17,635		2027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編纂]%
周智慧先生.....	副總經理	2024年7月3日	85,393	16.499	2027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	[編纂]%
		2025年4月28日	17,635		2027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	每股授出價格（人民幣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253	2024年7月3日	2,782,514	16.499	2027年7月3日至2028年7月2日	[編纂]%
98	2025年4月28日	965,630	16.499	2027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	[編纂]%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我們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額外H股）[**編纂**]及[**編纂**]。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聯席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收取合共1,000,000美元的費用。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6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的結算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名稱	資格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獲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載列的形式及內容將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的副本(視情況而定)載入其中，並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的全體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向上述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8. 開辦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概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所知，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董事、發起人或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曾收取任何有關款項或利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入賬列為全數或部分繳足(以現金以外方式)的股份或債權證；

(iii)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ii)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本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帶期權；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vi)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任何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各重大合同的副本；及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nanyuneng.com**可供查閱：

(a) 公司章程；

(b) 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c)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法律下的一般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g)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h)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